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8
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25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3
5	法律意见书	243
6	律师工作报告	804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069
8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1118

关于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2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2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3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16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9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9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2
附件： 2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威高血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唐逸凡和胡嘉志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唐逸凡和胡嘉志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唐逸凡、胡嘉志。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唐逸凡先生，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保荐代表人，理学硕士。自 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威高骨科、航亚科技、智能自控、苏农银行、广西广电等公司的首发项目，药石科技、楚江新材、智能自控、苏农银行等公司的再融资项目等。

胡嘉志先生，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自 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

括：威高骨科、精测电子等公司的首发项目，华东数控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威高血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唐澍，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唐澍女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自 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威高骨科、航亚科技、安靠智电等公司的首发项目，九洲药业、药石科技、智能自控、楚江新材等公司的再融资项目，无锡建发收购康欣新材控股权等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威高血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之阳、徐鹏、樊文澜、谈琲、于特和周一凡。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 号

3、设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7 日

4、注册资本：37,025.4659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宋修山

6、联系方式：021-62201256

7、业务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17%的股份，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有限合伙人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7.65%的出资份额；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10.00%的出资份额。通过前述路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穿透享有发行人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0.009%。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的规定，保荐人未因与发行人之间的上述关系而需要按照前述规定联合无关联保荐人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保荐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保荐工作的执业独立性，相关事项不会对保荐人、相关中介服务人员的独立、尽职履行义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此以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3 年 11 月 9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威高血净 IPO 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3 年 11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3 年第 81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评审会议意见的落实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汇总参会委员的意见，并以内核评审结果通

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3 年第 81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通过了威高血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威高血净 IPO 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370,254,659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4、202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370,254,659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访谈了相关人员、查阅了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等核查程序，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及研究报告、访谈相关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及订单等核查程序。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取得了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了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网络检索。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注册登记成立，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及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转让、增资协议等文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选聘、变动情况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产权属证明，对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研发及核心技术取得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对主要银行进行函证；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各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发行人、董监高所在地法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公司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应承诺。

（一）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相关主体承诺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威高集团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威高血净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威高血净的利益；

（二）承诺切实履行威高血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威高血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威高血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陈学利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威高血净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威高血净的利益；

（二）承诺切实履行威高血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威高血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威高血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聘请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本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本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人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保荐人的承销商律师，协助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及建议咨询相关内容的专项法律服务。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编码	314400007388348456

地址	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 层 01、02、06 单元、58-59 层
负责人	赖继红

本项目聘请承销商律师的费用，通过邀请招标和评标的方式确定为 80.00 万元，并由保荐人以自有资金按双方协议约定分阶段支付给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曾于 2021 年 3 月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签署《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协议期间未支付费用。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前，保荐人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聘用合同已完全终止，保荐人相关聘请过程已履行内部程序，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2、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保荐人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3、聘请发行见证律师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保荐人聘

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法律咨询、审核材料、见证、出具法律意见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795412U，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人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拟在本次见证服务结束后，通过自有资金向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支付 9 万元（含增值税）作为本次发行见证的律师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4、发行人聘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上述承销商律师、外部审计机

构、**发行见证律师**的相关聘请情形外，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有偿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产品销售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主要核心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合资企业合作关系风险

公司销售的血液透析机主要自合资企业威高日机装及日机装采购，腹膜透析液主要自合资企业威高泰尔茂采购。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系公司与合营方日机装及泰尔茂中国合资设立的分别从事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开发及生产的公司，根据公司与合营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等，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销售其各自相关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血液透析机及腹膜透析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81,836.03 万元、81,343.62 万元和 85,911.4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4%、23.55%和 24.31%。

若双方合作关系恶化、合营安排终止或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不再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则公司相关产品采购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根据合营安排，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主要技术来自于合营方，合营公司已与合营方签署技术使用许可。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了相关竞业禁止条款，若发生合营终止事项，公司可能面临竞业禁止等风险。同时，若发生终

止合营事项，合营双方可能就合营企业的产品注册证书、技术许可等方面进行协商，若未协商一致，公司可能面临合营企业相关业务无法持续的风险。

（二）实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合计控制发行人 83.70%的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决策权。本次发行后陈学利控制的股权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保持绝对控股地位。

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在存在利益冲突时不恰当行使表决权使得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三）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前全国以省级为单位开展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带量采购的省份主要有黑龙江、辽宁、安徽、河南等，公司相关产品已在上述地区中标；全国以省级为单位开展腹膜透析液带量采购的省份主要有广东、山西、河南等，公司在国内独家销售的腹膜透析液产品未在上述地区中标。带量采购实施后，公司相关产品中标入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入院价格面临一定下降压力，进而可能传导至公司产品出厂价格。

对于河南省等二十三省（区、兵团）带量采购中已于 2024 年 8 月前开始执行的省份而言，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根据公司管理统计，2024 年 7-12 月，公司于相关省份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的平均出厂价与 2023 年同期（即 2023 年 7-12 月）相比下降约 16%和 11%，销售数量增长约 23%和 21%。公司以 2023 年经审计的相关数据对带量采购全面实施的影响进行了模拟测算，参照上述河南省等二十三省（区、兵团）带量采购目前的执行情况，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带量采购的全面实施将导致公司 2023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约 4.0%，净利润下降约 24.9%（以 15%所得税税率计算）。考虑公司已采取控费、海外业务拓展等措施应对行业变化，若以河南省等二十三省（区、兵团）带量采购执行后的销售费用率进行模拟测算，可以抵消约 2.7%的毛利率下降影响和约 18.7%的净利润下

降影响（以 15%所得税税率计算）。

根据敏感性分析结果，在悲观情形下，即带量采购政策使得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平均出厂价下降 18%和 12%，且销售数量均仅增长 15%，则血液透析器产品收入将下降 5.34%，毛利将下降 14.82%；血液透析管路产品收入将上升 1.12%，毛利将下降 38.01%。

未来，随着公司相关产品带量采购实施区域不断增加，可能存在公司产品未在相关带量采购中中标或中标数量不达预期；或者公司产品中标后销售数量上升、期间费用下降，但仍不足以弥补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以上情形下，公司相关产品收入和利润将出现下滑，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腹膜透析液业务的经营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为拓展业务布局，根据合资合同约定，发行人存在为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该等担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已充分计提。作为合营方之一，发行人将基于腹膜透析液业务的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妥善安排相关担保事项。发行人已就向威高泰尔茂的担保规模进行规划，在目前的担保规模以外，未来三年新增对威高泰尔茂担保规模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该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5%，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腹膜透析液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79.73 万元、16,160.76 万元和 23,929.7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4.68%和 6.77%。公司腹膜透析液业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但腹膜透析治疗目前在国内渗透率较为有限，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3 年采用腹膜透析的治疗率约为 3.70%，预计至 2030 年将增至 7.53%。受国内腹膜透析治疗渗透率及公司腹膜透析业务整体规模有限影响，公司腹膜透析液业务尚未实现盈利。此外，受产品特点及公司自身经营决策等原因影响，公司销售的威高泰尔茂品牌腹膜透析液未于广东、山西、河南等以省级为单位开展的腹膜透析液带量采购中中标。

未来若国内腹膜透析的治疗渗透率未得到有效提升，或腹膜透析液产品纳入集采范围不断扩大且公司产品中标情况不及预期，公司腹膜透析液业务可能面临持续无法盈利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血液透析设备及耗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国内血液透析设备及耗材领域已取得一定市场占有率。但随着其他国产厂商和外资厂商血液透析产品生产规模和销售推广力度的加强，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会逐渐加剧。若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维持产品竞争优势，或不能及时响应客户的各项需求，在客户开发过程中将面临竞争加剧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威高血净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分别围绕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领域，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是国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厂商之一。

血液透析业务方面，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3 年公司在国内血液透析器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为 32.5%，位列全行业第一；在国内血液透析管路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为 31.8%，位列全行业第一；公司获授权独家销售的威高日机装及日机装品牌血液透析机在国内血液透析机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为 24.6%，位列全行业第二，仅次于费森尤斯医疗。腹膜透析业务方面，公司与国际血液净化知名企业泰尔茂合作，由合资企业威高泰尔茂研发并生产出了国内首款获批的中性腹膜透析液，公司获授权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销售威高泰尔茂所生产的腹膜透析液。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2 年公司获授权独家销售的威高泰尔茂品牌腹膜透析液在国内腹膜透析液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为 3.6%，位列全行业第五。

公司掌握血液透析器关键制膜技术和生产工艺，是中国血液净化行业中较早在血液透析用中空纤维膜技术上取得突破的国产厂商之一，也是国内较早拥有中空纤维膜纳米级侧壁孔结构测定等关键技术的厂商。公司自主研发的血液透析器系列产品在清除率、超滤系数、筛选系数等关键性能指标上接近、达到或超过国外领先厂商主流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基于深耕行业多年的丰富经验，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实现了国产透析器生产的标准化，并参与了包括《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滤过器、血液滤过器和血液浓缩器》《血液透析及相

关治疗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等主要行业标准的制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5 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了我国 3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最终销往我国超过 6,000 家医院、透析中心等医疗机构，其中超过 1,000 家三级医院。从一二线城市到三四线城市到深入县城乡镇，从大型三级医院到一二级医院再到社区、乡镇卫生院，公司始终坚持并努力满足着国内众多透析患者的广泛需求，积极践行“延续生命，传递关爱”的企业使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唐　澍

保荐代表人：

唐逸凡　　胡嘉志

内核负责人：

平长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唐逸凡和胡嘉志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唐逸凡　　胡嘉志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5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6 - 7
合并利润表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 14
公司利润表	15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6 - 18
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财务报表附注	20 - 187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 2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3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5792_J01号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营业收入确认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26,115,656.30元、3,532,144,003.15元及3,604,017,778.24元。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22,812,584.27元、3,040,126,333.58元和2,911,704,592.00元。 贵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管路、腹膜透析液及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贵集团根据合同识别履约义务，并综合分析涉及的服务或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收入确认。 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管路、腹膜透析液及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作为贵集团的主要利润来源，可能存在销售收入未被恰当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有关营业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三、23，附注五、39以及附注十七、5。	我们就营业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测试和评价贵集团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重要销售合同，对关键条款进行复核，判断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执行分析性程序，复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评价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4）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终端医院，核查销售业务的真实性；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内销售情况是否与贵集团记录的信息一致； 5）执行细节测试，从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获取支持性文件，检查相关收入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予以确认； 6）执行截止性测试，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检查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营业收入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5792_J01号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辉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鲁克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15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18,086,750.60	646,087,183.43	588,964,67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30,133,382.45	70,108,197.26	-
应收票据	3	7,710,950.50	15,445,735.64	44,052,589.61
应收账款	4	899,696,906.62	857,557,136.88	1,004,690,867.55
应收款项融资	5	27,426,910.64	56,831,381.27	49,069,403.94
预付款项	6	29,423,335.79	18,335,699.35	30,515,520.51
其他应收款	7	15,148,972.68	18,357,073.23	29,521,150.48
存货	8	757,070,482.05	900,140,891.40	661,072,73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66,672.56	212,389.38	212,389.38
其他流动资产	10	91,714,259.78	69,519,567.16	31,693,817.59
流动资产合计		2,976,578,623.67	2,652,595,255.00	2,439,793,146.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	152,050.96	287,165.98	458,147.82
长期股权投资	13	142,860,734.28	170,798,000.03	126,742,318.59
投资性房地产	14	92,069,559.61	115,249,587.77	67,056,073.76
固定资产	15	2,608,563,422.74	2,657,466,493.37	2,800,578,734.73
在建工程	16	768,116,087.69	667,766,075.06	549,489,591.10
使用权资产	17	7,740,444.45	4,566,090.02	4,334,426.99
无形资产	18	295,660,904.25	302,793,749.06	297,792,153.88
长期待摊费用	19	7,761,287.63	11,481,893.90	15,991,24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62,554,520.46	62,880,576.22	68,903,59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28,089,454.78	35,907,404.97	38,923,609.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3,568,466.85	4,029,197,036.38	3,970,269,896.98
资产总计		6,990,147,090.52	6,681,792,291.38	6,410,063,043.0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	3,177,000.00	6,644,718.06	41,842,531.50
应付票据	24	56,311,537.94	24,126,163.71	88,299,068.19
应付账款	25	362,583,978.69	624,873,909.64	622,443,274.70
合同负债	26	295,384,937.01	249,516,602.66	293,070,815.24
应付职工薪酬	27	152,181,823.62	158,946,813.61	166,756,934.42
应交税费	28	78,584,562.90	67,883,243.95	71,044,067.36
其他应付款	29	219,211,165.41	209,418,802.65	347,760,91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5,476,379.99	2,874,241.57	1,922,896.17
其他流动负债	31	138,845,583.49	110,180,288.91	9,579,905.88
流动负债合计		1,311,756,969.05	1,454,464,784.76	1,642,720,406.3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2	2,645,974.63	1,035,650.24	1,833,865.87
递延收益	33	78,966,581.48	89,992,284.24	98,352,987.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12,556.11	91,027,934.48	100,186,852.91
负债合计		1,393,369,525.16	1,545,492,719.24	1,742,907,259.29
股东权益				
股本	34	370,254,659.00	370,254,659.00	370,254,659.00
资本公积	35	3,700,364,454.34	3,689,394,204.53	3,662,181,734.85
其他综合亏损	36	(172,839.60)	(311,716.33)	(173,665.05)
盈余公积	37	200,365,749.66	159,579,307.05	112,679,962.53
未分配利润	38	1,325,965,541.96	917,383,117.89	522,213,09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96,777,565.36	5,136,299,572.14	4,667,155,783.76
股东权益合计		5,596,777,565.36	5,136,299,572.14	4,667,155,783.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90,147,090.52	6,681,792,291.38	6,410,063,043.0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9	3,604,017,778.24	3,532,144,003.15	3,426,115,656.30
减：营业成本	39	2,079,825,544.72	1,987,178,241.95	1,956,096,770.67
税金及附加	40	50,342,276.86	43,453,964.84	42,562,241.72
销售费用	41	630,390,685.99	688,001,479.05	686,611,368.01
管理费用	42	170,669,726.84	169,251,016.99	198,055,377.93
研发费用	43	164,697,342.22	154,856,047.92	182,842,380.47
财务费用	44	(5,929,962.63)	(4,234,501.00)	8,596,952.20
其中：利息费用		601,103.86	847,221.93	18,329,699.18
利息收入		4,341,891.10	3,283,209.28	3,494,859.59
加：其他收益	45	48,740,333.97	29,040,254.73	27,333,747.91
投资收益	46	36,223,385.35	25,790,100.03	26,337,918.02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43,773.10	25,214,979.83	28,824,415.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	223,382.45	108,197.26	-
信用减值损失	48	(38,707,199.70)	(19,303,550.84)	(25,370,787.89)
资产减值损失	49	(8,309,733.72)	(2,551,132.44)	(2,600,871.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0	202,826.74	93,961.18	(14,045.23)
营业利润		552,395,159.33	526,815,583.32	377,036,526.92
加：营业外收入	51	1,334,673.26	1,380,828.09	442,073.29
减：营业外支出	52	8,047,180.99	4,387,569.62	11,637,340.00
利润总额		545,682,651.60	523,808,841.79	365,841,260.21
减：所得税费用	53	96,313,784.92	81,739,471.81	50,879,395.52
净利润		449,368,866.68	442,069,369.98	314,961,864.6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9,368,866.68	442,069,369.98	314,961,864.69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368,866.68	442,069,369.98	314,961,864.69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138,876.73	(138,051.28)	190,66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138,876.73	(138,051.28)	190,666.5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138,876.73	(138,051.28)	190,666.54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38,876.73	(138,051.28)	190,666.54
综合收益总额		449,507,743.41	441,931,318.70	315,152,531.2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507,743.41	441,931,318.70	315,152,531.23
每股收益	54			
基本每股收益		1.21	1.19	0.87
稀释每股收益		1.21	1.19	0.8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370,254,659.00	3,689,394,204.53	(311,716.33)	159,579,307.05	917,383,117.89	5,136,299,572.14	5,136,299,572.1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38,876.73	-	449,368,866.68	449,507,743.41	449,507,743.4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0,970,249.81	-	-	-	10,970,249.81	10,970,249.8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0,786,442.61	(40,786,442.61)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70,254,659.00	3,700,364,454.34	(172,839.60)	200,365,749.66	1,325,965,541.96	5,596,777,565.36	5,596,777,565.3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370,254,659.00	3,662,181,734.85	(173,665.05)	112,679,962.53	522,213,092.43	4,667,155,783.76	4,667,155,783.7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38,051.28)	-	442,069,369.98	441,931,318.70	441,931,318.7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6,997,049.68	-	-	-	26,997,049.68	26,997,049.68
2.	其他	-	215,420.00	-	-	-	215,420.00	215,42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6,899,344.52	(46,899,344.52)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70,254,659.00	3,689,394,204.53	(311,716.33)	159,579,307.05	917,383,117.89	5,136,299,572.14	5,136,299,572.1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3,006,924,867.59	(364,331.59)	64,714,672.45	255,216,517.82	3,676,491,726.27	3,676,491,726.2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90,666.54	-	314,961,864.69	315,152,531.23	315,152,531.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254,659.00	602,293,567.44	-	-	-	622,548,226.44	622,548,226.4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2,963,299.82	-	-	-	52,963,299.82	52,963,299.8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7,965,290.08	(47,965,290.08)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70,254,659.00	3,662,181,734.85	(173,665.05)	112,679,962.53	522,213,092.43	4,667,155,783.76	4,667,155,783.7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4,369,964.29	4,374,681,379.47	3,850,208,05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64,823.29	12,806,823.46	78,942,75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45,942,417.26	40,491,468.99	34,489,35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0,977,204.84	4,427,979,671.92	3,963,640,16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8,950,738.15	2,636,584,284.74	1,922,930,00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031,670.95	596,835,134.12	493,324,89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726,429.58	315,093,025.49	282,430,36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495,965,517.69	591,329,882.60	537,626,95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674,356.37	4,139,842,326.95	3,236,312,22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572,302,848.47	288,137,344.97	727,327,946.0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3,000,000.00	567,537,604.10	72,203,770.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997,126.09	890,550.33	19,471,00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7,914.52	6,865,342.77	8,095,44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875,040.61	575,293,497.20	99,770,21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300,543.64	232,806,802.21	279,798,78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2,910,000.00	530,000,000.00	6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2,210,543.64	762,806,802.21	341,798,780.7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35,503.03)	(187,513,305.01)	(242,028,562.96)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24,214,989.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7,000.00	6,644,718.06	480,068,361.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1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7,000.00	6,744,718.06	1,119,283,35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1,800,000.00	1,238,200,798.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88,450.41	18,843,59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18,621,863.01	11,805,232.31	84,353,19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1,863.01	54,093,682.72	1,341,397,585.2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4,863.01)	(47,348,964.66)	(222,114,234.1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173.16)	839,240.75	3,262,282.11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016,309.27	54,114,316.05	266,447,431.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010,182.60	564,895,866.55	298,448,435.53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796,026,491.87	619,010,182.60	564,895,866.5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5,781,091.79	554,476,091.35	469,342,44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133,382.45	70,108,197.26	-
应收票据		7,080,883.30	15,045,735.64	41,952,589.61
应收账款	1	738,789,969.61	719,708,280.88	778,536,629.23
应收款项融资		23,619,746.75	55,658,241.21	49,030,000.56
预付款项		14,762,597.48	12,039,502.80	15,110,126.47
其他应收款	2	815,852,920.61	735,973,925.24	589,936,266.86
存货		455,428,256.33	653,293,818.11	412,089,952.71
其他流动资产		19,574,961.48	15,052,506.77	3,267,527.98
流动资产合计		3,111,023,809.80	2,831,356,299.26	2,359,265,542.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	93,000,000.00	93,000,000.00	9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	604,442,439.65	595,377,188.13	560,575,154.76
投资性房地产		136,976,038.27	176,307,349.17	130,845,099.46
固定资产		1,894,708,606.07	1,970,161,473.32	2,095,195,514.16
在建工程		380,568,434.34	330,610,958.20	355,514,553.68
使用权资产		6,440,573.06	2,645,721.78	4,334,426.99
无形资产		260,223,568.01	266,603,627.93	260,683,036.57
长期待摊费用		7,492,917.61	11,475,539.02	15,910,54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17,164.36	48,058,038.04	49,085,08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946.00	4,870,600.57	17,947,89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9,773,687.37	3,499,110,496.16	3,583,091,312.93
资产总计		6,550,797,497.17	6,330,466,795.42	5,942,356,854.9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7,000.00	6,644,718.06	41,842,531.50
应付票据	56,311,537.94	26,538,726.00	88,299,068.19
应付账款	300,992,045.01	516,371,002.86	466,571,968.63
合同负债	100,676,143.07	93,684,039.22	120,559,649.38
应付职工薪酬	113,285,205.14	127,315,695.84	140,381,785.74
应交税费	68,565,057.51	65,468,220.81	64,300,474.84
其他应付款	153,388,081.27	173,669,395.36	288,980,24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5,872.93	1,922,896.17	1,922,896.17
其他流动负债	133,331,893.86	113,768,436.05	11,718,768.67
流动负债合计	934,052,836.73	1,125,383,130.37	1,224,577,390.6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424,283.10	-	1,833,865.87
递延收益	40,231,852.24	49,974,153.76	56,896,455.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56,135.34	49,974,153.76	58,730,321.19
负债合计	976,708,972.07	1,175,357,284.13	1,283,307,711.84
股东权益			
股本	370,254,659.00	370,254,659.00	370,254,659.00
资本公积	3,487,476,802.65	3,476,506,552.84	3,449,294,083.16
其他综合亏损	(162,541.24)	(306,879.10)	(161,332.39)
盈余公积	200,365,749.66	159,579,307.05	112,679,962.53
未分配利润	1,516,153,855.03	1,149,075,871.50	726,981,770.83
股东权益合计	5,574,088,525.10	5,155,109,511.29	4,659,049,143.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50,797,497.17	6,330,466,795.42	5,942,356,854.9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七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5	2,911,704,592.00	3,040,126,333.58	3,022,812,584.27
减：营业成本	5	1,754,276,286.73	1,733,083,852.05	1,750,968,790.28
税金及附加		38,980,583.24	34,773,102.04	34,956,977.17
销售费用		450,587,199.09	510,370,292.71	523,562,131.07
管理费用		93,317,521.94	92,360,343.68	125,497,641.38
研发费用		147,951,793.44	149,284,414.15	178,313,607.01
财务费用		(2,958,991.05)	(758,936.26)	8,892,220.89
其中：利息费用		508,327.87	730,889.91	18,329,699.18
利息收入		3,691,055.77	2,618,892.40	4,190,685.88
加：其他收益		36,821,325.78	14,242,376.80	17,890,138.68
投资收益	6	47,730,820.14	27,368,784.25	135,367,869.87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713,875.35	22,313,310.78	41,825,769.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3,382.45	108,197.26	-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1,384,034.06)	(15,203,010.56)	67,366,875.58
资产减值损失		(5,722,798.67)	(2,731,614.88)	(82,950,661.22)
资产处置收益		215,159.64	71,428.93	9,373.70
营业利润		477,434,053.89	544,869,427.01	538,304,813.08
加：营业外收入		900,232.70	1,229,213.00	179,376.30
减：营业外支出		6,112,363.51	4,236,071.30	5,655,080.32
利润总额		472,221,923.08	541,862,568.71	532,829,109.06
减：所得税费用		64,357,496.94	72,869,123.52	53,176,208.28
净利润		407,864,426.14	468,993,445.19	479,652,900.7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07,864,426.14	468,993,445.19	479,652,900.78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144,337.86	(145,546.71)	202,999.2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144,337.86	(145,546.71)	202,999.20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44,337.86	(145,546.71)	202,999.20
综合收益总额		408,008,764.00	468,847,898.48	479,855,899.9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370,254,659.00	3,476,506,552.84	(306,879.10)	159,579,307.05	1,149,075,871.50	5,155,109,511.2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4,337.86	-	407,864,426.14	408,008,764.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0,970,249.81	-	-	-	10,970,249.8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0,786,442.61	(40,786,442.61)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70,254,659.00	3,487,476,802.65	(162,541.24)	200,365,749.66	1,516,153,855.03	5,574,088,525.1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370,254,659.00	3,449,294,083.16	(161,332.39)	112,679,962.53	726,981,770.83	4,659,049,143.1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5,546.71)	-	468,993,445.19	468,847,898.4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6,997,049.68	-	-	-	26,997,049.68
2.	其他	-	215,420.00	-	-	-	215,42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6,899,344.52	(46,899,344.52)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70,254,659.00	3,476,506,552.84	(306,879.10)	159,579,307.05	1,149,075,871.50	5,155,109,511.2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2,794,037,215.90	(364,331.59)	64,714,672.45	295,294,160.13	3,503,681,716.8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02,999.20	-	479,652,900.78	479,855,899.9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254,659.00	602,293,567.44	-	-	-	622,548,226.4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2,963,299.82	-	-	-	52,963,299.8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7,965,290.08	(47,965,290.08)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70,254,659.00	3,449,294,083.16	(161,332.39)	112,679,962.53	726,981,770.83	4,659,049,143.1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0,237,910.76	3,048,555,831.13	3,081,725,16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13,843.01	12,352,281.02	15,755,69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1,751,753.77	3,060,908,112.15	3,097,480,86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8,666,177.98	1,691,639,661.63	1,485,057,85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922,581.83	447,159,823.94	356,444,74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012,378.52	166,771,262.11	212,990,49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682,829.02	453,160,667.97	440,318,15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3,283,967.35	2,758,731,415.65	2,494,811,25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467,786.42	302,176,696.50	602,669,601.49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3,000,000.00	548,179,570.70	153,027,637.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534,458.62	5,370,903.60	113,995,94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9,381.02	6,929,764.37	7,492,443.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91,629.53	35,511,867.57	68,916,92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4,985,469.17	595,992,106.24	343,432,94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757,116.47	68,541,713.50	92,385,66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87,910,000.00	512,100,000.00	29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43,098.14	191,144,837.60	130,999,41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310,214.61	771,786,551.10	514,885,087.6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24,745.44)	(175,794,444.86)	(171,452,138.69)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24,214,989.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7,000.00	6,644,718.06	480,068,361.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7,000.00	6,744,718.06	1,119,283,35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1,800,000.00	1,212,614,793.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88,450.43	18,843,59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6,680.84	10,910,565.64	84,353,19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6,680.84	53,199,016.07	1,315,811,580.6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9,680.84)	(46,454,298.01)	(196,528,229.5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0.03	1,264,631.39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473,360.17	79,927,953.66	235,953,864.6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247,472.89	448,319,519.23	212,365,654.57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720,833.06	528,247,472.89	448,319,519.2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威高血净”）的前身是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7日，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威海市注册的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04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769746944L，法定代表人为宋修山。本公司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7号。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本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将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82,501,715.59元折合为股本总额299,070,000.00元，即299,070,000股普通股股份，剩余金额2,683,431,715.59元作为资本公积。2020年12月22日，经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本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5月25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25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以现有股本 299,070,000 股为基数，按照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 50,93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50,000,000 股。上述变更事项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28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2022年3月9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254,659.00元，由厦门铧兴领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兴志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仁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and Begonia Limited Partnership、Rosy Vigor Asia L.P.、XJ Champion HK Limited、HLC Healthcare III HK Limited及Eastern Hands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投资方”）认缴；同时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23,026,280.00元转让给投资方，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70,254,659.00元。该变更事项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753482_J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利。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5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及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财务报表披露遵循的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5,0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元
逾期或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逾期或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元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首日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减值（续）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划分的组合：应收外部客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6）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	3.17%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5%	3.17%-9.50%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4-10年	5%	9.50%-23.75%
其他设备	1.5-10年	5%	9.50%-63.33%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完成房屋实体建造及消防工程验收，完成厂房净化装修验收
机器设备	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安装完毕，试生产验收合格
其他设备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1-10年	预计使用期限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职工福利	5-10年
其他	3-6年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

22.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确定，参见附注十三、2。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销售商品及安装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转让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管路、腹膜透析液及透析配套产品等血液净化设备及耗材并提供安装服务多项承诺，具体承诺视与客户约定不同而存在差异，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上述商品或服务中单独受益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上述商品或服务之间不存在重大整合、重大修改或定制或者高度关联，本集团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对于境内销售，本集团根据合同将商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采用FOB及CIF贸易方式的销售在办理完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后，本集团在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DDP贸易方式的销售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本集团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EXW贸易方式的销售在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本集团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实物返利的安排，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对基于客户一定采购数量的实物返利或仅适用于未来采购的价格折扣，企业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评估该返利构成一项重大权利，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对价。在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实际交易情况，对客户的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予以合理估计，按照分摊的交易对价冲减收入。在该实物返利实际执行时，按照分摊的交易对价确认对应的收入。

24.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 合同资产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2）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递延所得税（续）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1） 作为承租人（续）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8.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单项履约义务的确定
本集团销售血液透析机业务，通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有销售商品和安装服务两项商品或服务承诺，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该两项商品或服务中单独受益，且该两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可单独区分，该上述各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该等估计系按照现时市场条件以及以往售出类似商品或服务的经验作出。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00%、9.00%、6.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 （从租计征）租金收入	1.20% 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2.00%、20.00%、8.25%或16.50%、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所得税税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威高血净（上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WEGO HEALTHCARE (HK) LIMITED	首个盈利200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降低至8.25%，其后的利润继续按16.5%征税
PT WEGO HEALTHCARE INDONESIA	22%

注：除上述公司外，本集团内其他公司的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7000404，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2 年度使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7006534，认定有效期为三年，签署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使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第一条，2022年度至2024年度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威高血净（上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适用上述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其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于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本公司适用上述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邛崃市税务局核准，于2022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72,644,494.38元；于2023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6,915,619.36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威高医疗（深圳）有限公司出口销售的透析器及透析粉/液等耗材于2022年度至2024年度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率13%。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和《关于2021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度至2024年度，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于2023年度至2024年度，本公司适用上述优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库存现金	67,130.82	64,278.00	68,089.43
银行存款	795,959,361.05	618,945,904.60	564,827,777.12
其他货币资金	22,060,258.73	27,077,000.83	24,068,804.39
合计	818,086,750.60	646,087,183.43	588,964,670.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553,774.39	10,697,785.30	9,892,147.29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330,133,382.45	70,108,197.26	-
合计	330,133,382.45	70,108,197.26	-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银行承兑汇票	7,710,950.50	15,445,735.64	28,747,274.88
商业承兑汇票	-	-	15,624,270.64
	7,710,950.50	15,445,735.64	44,371,545.52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318,955.91
合计	7,710,950.50	15,445,735.64	44,052,589.61

（2）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银行承兑汇票	-	3,462,682.0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票据（续）

（3）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2,638,540.26	-	1,882,863.00	-	21,757,870.7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9,577,992.74
合计	-	2,638,540.26	-	1,882,863.00	-	31,335,863.44

（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变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4年	-	-	-	-	-
2023年	318,955.91	-	(318,955.91)	-	-
2022年	34,977.25	318,955.91	(34,977.25)	-	318,955.91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年以内	814,008,922.14	774,815,444.39	892,975,228.33
1年至2年	130,384,396.28	117,127,036.82	160,771,736.26
2年至3年	33,767,137.48	41,770,451.28	14,851,431.11
3年以上	32,757,634.43	17,234,767.49	14,648,005.39
	1,010,918,090.33	950,947,699.98	1,083,246,401.09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1,221,183.71	93,390,563.10	78,555,533.54
合计	899,696,906.62	857,557,136.88	1,004,690,867.5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0,918,090.33	100.00	111,221,183.71	11.00	899,696,906.62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0,947,699.98	100.00	93,390,563.10	9.82	857,557,136.88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3,246,401.09	100.00	78,555,533.54	7.25	1,004,690,867.5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14,008,922.14	21,821,921.13	2.68
1年至2年	130,384,396.28	28,170,365.66	21.61
2年至3年	33,767,137.48	28,471,262.49	84.32
3年以上	32,757,634.43	32,757,634.43	100.00
合计	1,010,918,090.33	111,221,183.7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4,815,444.39	18,150,136.65	2.34
1年至2年	117,127,036.82	24,474,076.92	20.90
2年至3年	41,770,451.28	33,531,582.04	80.28
3年以上	17,234,767.49	17,234,767.49	100.00
合计	950,947,699.98	93,390,563.10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2,975,228.33	19,524,935.73	2.19
1年至2年	160,771,736.26	32,554,418.24	20.25
2年至3年	14,851,431.11	11,828,174.18	79.64
3年以上	14,648,005.39	14,648,005.39	100.00
合计	1,083,246,401.09	78,555,533.54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4年	93,390,563.10	21,950,437.34	(3,257,237.92)	(862,578.81)	111,221,183.71
2023年	78,555,533.54	22,517,847.40	(1,334,829.45)	(6,347,988.39)	93,390,563.10
2022年	41,323,180.79	37,232,352.75	-	-	78,555,533.54

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实际核销金额分别为862,578.81元及6,347,988.39元，无重要核销款项。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43,226,331.00	4.28	1,158,465.67
鄄城县人民医院	14,066,305.91	1.39	1,533,127.58
高密市人民医院	9,273,939.10	0.92	743,681.63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9,271,082.55	0.92	248,465.01
IMPORTADORA-IMPORTMED S.A.S.	8,566,636.66	0.85	1,092,635.81
合计	84,404,295.22	8.36	4,776,375.70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26,629,008.24	2.80	623,118.79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4,075,154.55	1.48	329,358.62
鄄城县人民医院	10,408,652.45	1.09	809,466.99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9,945,326.57	1.05	232,720.64
营口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8,224,845.44	0.86	7,772,456.92
合计	69,282,987.25	7.28	9,767,121.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续）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59,143,391.19	5.46	1,487,832.38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36,771,263.87	3.39	805,290.68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1,392,655.99	1.05	249,499.17
鄄城县人民医院	10,522,829.85	0.97	897,177.46
南充市中心医院	8,882,064.25	0.83	595,933.48
合计	126,712,205.15	11.70	4,035,733.17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银行承兑汇票	25,762,191.83	49,931,381.27	47,569,403.94
供应链票据	1,664,718.81	6,9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7,426,910.64	56,831,381.27	49,069,403.94

（2） 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银行承兑汇票	-	-	26,187,824.60
供应链票据	1,037,000.00	6,900,000.00	-
合计	1,037,000.00	6,900,000.00	26,187,824.60

（3）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01,873,432.91	-	72,036,681.70	-	68,855,283.96	-
供应链票据	-	1,037,000.00.	3,937,800.00	6,900,000.00	-	-
合计	101,873,432.91	1,037,000.00.	75,974,481.70	6,900,000.00	68,855,283.96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585,951.61	93.76	17,389,294.02	94.84	28,489,847.33	93.36
1年至2年	1,588,014.51	5.40	867,994.41	4.73	1,784,631.96	5.85
2年至3年	245,034.02	0.83	27,861.82	0.15	104,383.00	0.34
3年以上	4,335.65	0.01	50,549.10	0.28	136,658.22	0.45
合计	29,423,335.79	100.00	18,335,699.35	100.00	30,515,520.5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东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27,868.48	13.6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951,099.20	6.63
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83,508.40	6.06
Toray Medical Co., Ltd.	1,705,697.46	5.80
重庆希尔康血液净化器材研发有限公司	1,302,823.36	4.43
合计	10,770,996.90	36.61

	2023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924,620.00	10.5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1,252,820.55	6.83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51,131.78	4.10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73,179.00	3.12
Toray Medical Co., Ltd.	507,648.62	2.77
合计	5,009,399.95	27.3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预付款项（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续）

	2022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肥辰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84,065.75	5.52
湖南省绿洲惠康发展有限公司	1,345,674.50	4.41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7,508.04	4.3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1,239,822.68	4.06
NIKKISO CO., LTD.	1,208,891.20	3.96
合计	6,795,962.17	22.27

7. 其他应收款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其他应收款	15,148,972.68	18,357,073.23	29,521,150.48

（1） 按账龄披露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年以内	10,149,300.75	13,474,706.41	19,522,903.60
1年至2年	4,424,192.58	2,065,881.55	5,809,771.18
2年至3年	1,512,279.54	2,254,387.35	5,730,957.15
3年以上	4,689,884.81	4,379,500.20	2,907,201.09
	20,775,657.68	22,174,475.51	33,970,833.0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26,685.00	3,817,402.28	4,449,682.54
合计	15,148,972.68	18,357,073.23	29,521,150.4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押金保证金	9,183,982.60	10,278,230.95	19,137,625.69
备用金	5,600,625.07	3,534,302.26	7,012,642.25
往来款	2,277,149.18	4,486,737.81	4,484,219.93
其他	3,713,900.83	3,875,204.49	3,336,345.15
	20,775,657.68	22,174,475.51	33,970,833.0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26,685.00	3,817,402.28	4,449,682.54
合计	15,148,972.68	18,357,073.23	29,521,150.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75,657.68	100.00	5,626,685.00	27.08	15,148,972.68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74,475.51	100.00	3,817,402.28	17.22	18,357,073.23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70,833.02	100.00	4,449,682.54	13.10	29,521,150.4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20,775,657.68	5,626,685.00	27.08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22,174,475.51	3,817,402.28	17.22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33,970,833.02	4,449,682.54	13.10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817,402.28	-	-	3,817,402.28
本年计提	1,831,461.16	-	-	1,831,461.16
本年转回	(22,178.44)	-	-	(22,178.44)
年末余额	5,626,685.00	-	-	5,626,685.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3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449,682.54	-	-	4,449,682.54
本年计提	2,176,418.78	-	-	2,176,418.78
本年转回	(2,808,699.04)	-	-	(2,808,699.04)
年末余额	3,817,402.28	-	-	3,817,402.28

2022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6,391,455.41	-	-	6,391,455.41
本年计提	646,621.95	-	-	646,621.95
本年转回	(2,588,394.82)	-	-	(2,588,394.82)
年末余额	4,449,682.54	-	-	4,449,682.54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24年	3,817,402.28	1,831,461.16	(22,178.44)	5,626,685.00
2023年	4,449,682.54	2,176,418.78	(2,808,699.04)	3,817,402.28
2022年	6,391,455.41	646,621.95	(2,588,394.82)	4,449,682.54

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5）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情况

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年度无实际核销金额。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2024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分贝通科技有限公司	3,439,398.33	16.55	第三方往来款	1年以内	139,886.31
赣州市章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94,368.00	10.08	保证金	1-2年，3年以上	827,799.27
Delruscom LLC	1,173,216.00	5.65	第三方往来款	1-2年	286,788.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906,590.00	4.36	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491,532.97
CLEARING CHAMBER OF UZBEK EXCHANGE COMMODITY	858,978.71	4.13	保证金	1年以内	34,936.16
合计	8,472,551.04	40.77			1,780,943.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续）

2023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分贝通科技有限公司	2,413,122.18	10.88	第三方往来款	1年以内	81,276.68
赣州市章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94,368.00	9.44	保证金	1年以内,2-3年	851,022.16
Delruscom LLC	1,173,216.00	5.29	第三方往来款	1年以内	39,515.24
CLEARING CHAMBER OF UZBEK EXCHANGE COMMODITY	651,214.48	2.94	保证金	1年以内	21,933.64
济源市中医院	520,000.00	2.35	保证金	1年以内	17,514.19
合计	6,851,920.66	30.90			1,011,261.91

2022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泸州海关	7,756,932.86	22.83	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221,606.52
邛崃市城乡建设局	2,428,316.00	7.15	保证金	3年以上	2,099,265.99
北京分贝通科技有限公司	1,377,029.14	4.05	第三方往来款	1年以内	18,721.75
赣州市章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21,559.00	3.89	保证金	1-2年	121,153.26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458,870.19	1.36	关联方往来款	1-2年	91,219.84
合计	13,342,707.19	39.28			2,551,967.3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4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053,730.87	-	54,053,730.87
在产品	56,928,290.81	-	56,928,290.81
库存商品	433,262,001.71	(9,859,357.08)	423,402,644.63
周转材料	9,428,119.95	-	9,428,119.95
发出商品	207,970,688.79	(157,089.24)	207,813,599.55
委托加工物资	5,444,096.24	-	5,444,096.24
合计	767,086,928.37	(10,016,446.32)	757,070,482.05

	2023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744,918.53	-	55,744,918.53
在产品	63,299,813.73	-	63,299,813.73
库存商品	593,161,735.33	(6,541,531.22)	586,620,204.11
周转材料	11,397,872.00	-	11,397,872.00
发出商品	177,628,491.01	(74,971.68)	177,553,519.33
委托加工物资	5,524,563.70	-	5,524,563.70
合计	906,757,394.30	(6,616,502.90)	900,140,891.40

	2022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221,675.11	-	71,221,675.11
在产品	49,139,475.38	-	49,139,475.38
库存商品	296,340,046.12	(4,588,458.56)	291,751,587.56
周转材料	9,728,050.43	-	9,728,050.43
发出商品	229,106,512.44	(20,616.79)	229,085,895.65
委托加工物资	10,146,051.94	-	10,146,051.94
合计	665,681,811.42	(4,609,075.35)	661,072,736.0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存货（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541,531.22	8,205,334.93	(4,191,038.20)	(696,470.87)	9,859,357.08
发出商品	74,971.68	104,398.79	(22,281.23)	-	157,089.24
合计	6,616,502.90	8,309,733.72	(4,213,319.43)	(696,470.87)	10,016,446.32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588,458.56	2,496,777.55	(543,704.89)	-	6,541,531.22
发出商品	20,616.79	54,354.89	-	-	74,971.68
合计	4,609,075.35	2,551,132.44	(543,704.89)	-	6,616,502.90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97,336.87	2,891,121.69	-	-	4,588,458.56
发出商品	310,867.29	-	(290,250.50)	-	20,616.79
合计	2,008,204.16	2,891,121.69	(290,250.50)	-	4,609,075.35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6,672.56	212,389.38	212,389.3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868,950.57	11,780,542.56	5,568,447.48
待认证进项税额	60,242,560.68	41,286,780.89	22,715,942.9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86,436.41	4,556,922.12	3,409,427.16
增值税留抵税额	1,948,222.93	2,688,435.91	-
上市费用	14,689,783.73	8,160,929.38	-
其他	78,305.46	1,045,956.30	-
合计	91,714,259.78	69,519,567.16	31,693,817.59

11.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202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	-	-

	202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	-	-

	2022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024年	-	-	-	-
2023年	105,000,000.00	-	(105,000,000.00)	-
2022年	110,000,000.00	-	(5,000,000.00)	105,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债权投资（续）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债权投资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	-	-	-
本年转回	-	-	-	-
年末余额	-	-	-	-

2023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	-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本年转回	-	-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年末余额	-	-	-	-

2022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	-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本年转回	-	-	(5,000,000.00)	(5,000,000.00)
年末余额	-	-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2024年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52,050.96	-	152,050.96	5.69%-8.64%

	2023年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87,165.98	-	287,165.98	5.69%-8.64%

	2022年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58,147.82	-	458,147.82	5.69%-8.64%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无需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宣告现金股利	
合营企业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	-	-	-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170,798,000.03	23,062,734.25	(51,000,000.00)	142,860,734.28
合计	170,798,000.03	23,062,734.25	(51,000,000.00)	142,860,734.28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宣告现金股利	
合营企业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	-	-	-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126,742,318.59	44,055,681.44	-	170,798,000.03
合计	126,742,318.59	44,055,681.44	-	170,798,000.0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续）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宣告现金股利	
合营企业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	-	-	-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104,548,765.21	41,573,553.38	(19,380,000.00)	126,742,318.59
合计	104,548,765.21	41,573,553.38	(19,380,000.00)	126,742,318.59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4年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余额	145,511,124.96
在建工程转入	97,087.38
其他转出	(23,112,269.26)
年末余额	122,495,943.0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0,261,537.19
计提	3,873,647.83
其他转出	(3,708,801.55)
年末余额	30,426,383.47
账面价值	
年末	92,069,559.61
年初	115,249,587.7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续）

（1） 采用成本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续）

2023年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余额	89,725,467.63
固定资产转入	55,785,657.33
年末余额	145,511,124.9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2,669,393.87
固定资产转入	2,975,034.04
计提	4,617,109.28
年末余额	30,261,537.19
账面价值	
年末	115,249,587.77
年初	67,056,073.7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续）

（1） 采用成本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续）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余额	89,670,421.76
固定资产转入	55,045.87
年末余额	89,725,467.6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9,817,917.79
计提	2,851,476.08
年末余额	22,669,393.87
账面价值	
年末	67,056,073.76
年初	69,852,503.9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4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106,199,138.13	1,640,832,403.72	15,932,526.66	138,178,742.52	3,901,142,811.03
购置	-	8,910,834.70	1,647,595.22	17,325,981.81	27,884,411.73
在建工程转入	45,770,099.40	86,222,495.03	-	1,899,620.69	133,892,215.12
处置及报废	-	(25,085,451.11)	(1,285,944.84)	(1,596,770.43)	(27,968,166.3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3,112,269.26	-	-	-	23,112,269.26
年末余额	2,175,081,506.79	1,710,880,282.34	16,294,177.04	155,807,574.59	4,058,063,540.7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68,735,361.37	872,687,688.80	10,316,725.68	91,936,541.81	1,243,676,317.66
计提	69,350,055.65	134,342,981.27	1,970,225.32	18,103,135.20	223,766,397.44
处置及报废	-	(19,182,835.50)	(1,067,097.95)	(1,401,465.18)	(21,651,398.6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708,801.55	-	-	-	3,708,801.55
年末余额	341,794,218.57	987,847,834.57	11,219,853.05	108,638,211.83	1,449,500,118.02
账面价值					
年末	1,833,287,288.22	723,032,447.77	5,074,323.99	47,169,362.76	2,608,563,422.74
年初	1,837,463,776.76	768,144,714.92	5,615,800.98	46,242,200.71	2,657,466,493.3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情况（续）

2023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079,657,825.67	1,628,190,323.86	13,266,437.46	127,608,080.39	3,848,722,667.38
购置	6,701,605.60	12,673,807.67	3,022,394.26	13,826,397.19	36,224,204.72
在建工程转入	52,364,460.05	27,690,735.75	-	1,444,429.37	81,499,625.17
其他增加	23,260,904.14	-	-	-	23,260,904.14
处置及报废	-	(27,722,463.56)	(356,305.06)	(4,700,164.43)	(32,778,933.0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5,785,657.33)	-	-	-	(55,785,657.33)
年末余额	2,106,199,138.13	1,640,832,403.72	15,932,526.66	138,178,742.52	3,901,142,811.0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5,837,777.79	755,355,790.59	8,481,300.69	78,469,063.58	1,048,143,932.65
计提	65,872,617.62	135,173,858.25	2,147,250.54	17,667,610.50	220,861,336.91
处置及报废	-	(17,841,960.04)	(311,825.55)	(4,200,132.27)	(22,353,917.8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975,034.04)	-	-	-	(2,975,034.04)
年末余额	268,735,361.37	872,687,688.80	10,316,725.68	91,936,541.81	1,243,676,317.66
账面价值					
年末	1,837,463,776.76	768,144,714.92	5,615,800.98	46,242,200.71	2,657,466,493.37
年初	1,873,820,047.88	872,834,533.27	4,785,136.77	49,139,016.81	2,800,578,734.7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情况（续）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528,378,819.57	1,591,066,025.75	12,634,951.63	110,557,668.95	3,242,637,465.90
购置	-	60,114,590.50	994,723.52	15,368,977.18	76,478,291.20
在建工程转入	449,369,907.81	11,646,852.52	-	2,454,624.05	463,471,384.38
其他增加	101,964,144.16	-	-	-	101,964,144.16
处置及报废	-	(34,637,144.91)	(363,237.69)	(773,189.79)	(35,773,572.39)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5,045.87)	-	-	-	(55,045.87)
年末余额	2,079,657,825.67	1,628,190,323.86	13,266,437.46	127,608,080.39	3,848,722,667.3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47,856,187.25	630,162,278.74	6,675,566.76	63,785,637.75	848,479,670.50
计提	57,981,590.54	149,014,820.80	1,929,007.42	15,395,405.34	224,320,824.10
处置及报废	-	(23,821,308.95)	(123,273.49)	(711,979.51)	(24,656,561.95)
年末余额	205,837,777.79	755,355,790.59	8,481,300.69	78,469,063.58	1,048,143,932.65
账面价值					
年末	1,873,820,047.88	872,834,533.27	4,785,136.77	49,139,016.81	2,800,578,734.73
年初	1,380,522,632.32	960,903,747.01	5,959,384.87	46,772,031.20	2,394,157,795.4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2）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2024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33,383,802.42	12,762,724.51	346,146,526.93
其他增加	3,068,127.34	-	3,068,127.34
年末余额	336,451,929.76	12,762,724.51	349,214,654.2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0,584,343.56	3,609,617.96	54,193,961.52
计提	10,502,320.93	1,879,255.52	12,381,576.45
年末余额	61,086,664.49	5,488,873.48	66,575,537.97
账面价值			
年末	275,365,265.27	7,273,851.03	282,639,116.30
年初	282,799,458.86	9,153,106.55	291,952,565.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2）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续）

2023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38,011,380.38	12,918,337.25	250,929,717.63
其他增加	15,132,024.99	-	15,132,024.99
年末余额	253,143,405.37	12,918,337.25	266,061,742.6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6,458,078.62	2,038,484.36	38,496,562.98
计提	7,803,436.93	1,844,932.31	9,648,369.24
年末余额	44,261,515.55	3,883,416.67	48,144,932.22
账面价值			
年末	208,881,889.82	9,034,920.58	217,916,810.40
年初	201,553,301.76	10,879,852.89	212,433,154.6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2）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续）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86,894,809.19	5,739,683.58	292,634,492.77
购置	-	7,422,016.52	7,422,016.52
其他增加	35,968,119.42	-	35,968,119.42
年末余额	322,862,928.61	13,161,700.10	336,024,628.7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5,724,839.27	582,157.83	36,306,997.10
计提	9,799,154.88	1,473,666.14	11,272,821.02
年末余额	45,523,994.15	2,055,823.97	47,579,818.12
账面价值			
年末	277,338,934.46	11,105,876.13	288,444,810.59
年初	251,169,969.92	5,157,525.75	256,327,495.67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透析器四期厂区室外消防	2,810,623.57	暂未办理
马山厂区储物维修间	1,526,352.02	暂未办理
马山厂区公厕	582,302.17	暂未办理
马山厂区消防室	553,532.13	暂未办理
三期B区门卫房	246,666.38	暂未办理
马山厂区门卫室	236,651.86	暂未办理
四期门卫房	163,712.80	暂未办理
四期充电房	99,577.47	暂未办理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续）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四期6#楼	6,898,798.47	暂未办理
透析器四期厂区室外消防	2,920,503.90	暂未办理
马山厂区储物维修间	1,578,841.95	暂未办理
马山厂区公厕	602,327.04	暂未办理
马山厂区消防室	572,567.62	暂未办理
三期B区门卫房	257,239.78	暂未办理
马山厂区门卫室	244,766.86	暂未办理
四期门卫房	170,113.10	暂未办理
四期充电房	103,266.14	暂未办理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五期B7厂房	19,769,870.17	暂未办理
五期B1厂房	12,810,378.13	暂未办理
五期B9厂房	7,150,788.20	暂未办理
四期6#楼	6,672,581.16	暂未办理
透析器四期厂区室外消防	3,030,384.25	暂未办理
马山厂区储物维修间	1,631,331.88	暂未办理
马山厂区消防室	591,603.11	暂未办理
马山厂区公厕	622,351.91	暂未办理
三期B区门卫房	267,813.18	暂未办理
马山厂区门卫室	252,881.86	暂未办理
四期门卫房	176,513.40	暂未办理
四期充电房	106,954.79	暂未办理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透析器六期生产线	259,647,309.20	-	259,647,309.20
赣州厂房	94,767,458.57	-	94,767,458.57
中空纤维膜纺丝系统	65,973,313.78	-	65,973,313.78
全自动透析器组装系统	56,613,687.92	-	56,613,687.92
赣州科研楼	26,944,519.37	-	26,944,519.37
赣州透析器生产线	33,035,244.05	-	33,035,244.05
五期厂房及构筑物	17,283,889.14	-	17,283,889.14
其他	213,850,665.66	-	213,850,665.66
合计	768,116,087.69	-	768,116,087.69

	202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透析器六期生产线	233,985,739.86	-	233,985,739.86
赣州厂房	84,927,051.93	-	84,927,051.93
中空纤维膜纺丝系统	55,894,603.45	-	55,894,603.45
全自动透析器组装系统	34,231,539.22	-	34,231,539.22
透析器五期三线国产透析器组装生产线	31,221,042.30	-	31,221,042.30
Rhodotron TT200 电子加速器	26,986,407.05	-	26,986,407.05
赣州科研楼	21,364,496.90	-	21,364,496.90
赣州透析器生产线	20,667,315.05	-	20,667,315.05
五期厂房及构筑物	10,260,431.96	-	10,260,431.96
其他	148,227,447.34	-	148,227,447.34
合计	667,766,075.06	-	667,766,075.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续）

（1） 在建工程情况（续）

	2022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透析器六期生产线	204,665,029.03	-	204,665,029.03
五期厂房及构筑物	62,654,600.05	-	62,654,600.05
中空纤维膜纺丝系统	53,842,576.13	-	53,842,576.13
赣州厂房	32,585,547.57	-	32,585,547.57
全自动透析器组装系统	30,859,104.75	-	30,859,104.75
透析器五期三线国产透析器组装生产线	30,142,391.54	-	30,142,391.54
Rhodotron TT200 电子加速器	25,759,147.48	-	25,759,147.48
赣州科研楼	10,891,451.52	-	10,891,451.52
其他	98,089,743.03	-	98,089,743.03
合计	549,489,591.10	-	549,489,591.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续）

（2）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2024年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五期厂房及构筑物	928,692,191.17	10,260,431.96	13,768,902.94	(6,745,445.76)	-	17,283,889.14	自有资金	96.48%
透析器六期生产线	267,977,549.29	233,985,739.86	25,661,569.34	-	-	259,647,309.20	自有资金	96.89%
中空纤维膜纺丝系统	121,766,300.64	55,894,603.45	10,078,710.33	-	-	65,973,313.78	自有资金	92.08%
Rhodotron TT200 电子加速器	32,159,435.42	26,986,407.05	5,173,028.37	(32,159,435.42)	-	-	自有资金	100.00%
透析器五期三线国产透析器组装生产线	34,076,389.35	31,221,042.30	2,855,347.05	(34,076,389.35)	-	-	自有资金	100.00%
全自动透析器组装系统	59,561,931.58	34,231,539.22	22,382,148.70	-	-	56,613,687.92	自有资金	95.05%
赣州厂房	130,955,417.00	84,927,051.93	9,840,406.64	-	-	94,767,458.57	自有资金	72.37%
赣州透析器生产线	44,000,000.00	20,667,315.05	12,367,929.00	-	-	33,035,244.05	自有资金	75.08%
赣州科研楼	32,909,700.00	21,364,496.90	5,580,022.47	-	-	26,944,519.37	自有资金	81.87%
合计		519,538,627.72	107,708,064.84	(72,981, 270.53)	-	554,265,422.0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16. 在建工程（续）

（2）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2023年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五期厂房及构筑物	928,692,191.17	62,654,600.05	3,118,860.57	(55,513,028.66)	-	10,260,431.96	自有资金	95.34
透析器六期生产线	267,977,549.29	204,665,029.03	29,628,074.94	(307,364.11)	-	233,985,739.86	自有资金	87.43
中空纤维膜纺丝系统	121,766,300.64	53,842,576.13	2,052,027.32	-	-	55,894,603.45	自有资金	85.49
Rhodotron TT200 电子加速器	26,792,000.00	25,759,147.48	1,227,259.57	-	-	26,986,407.05	自有资金	100.00
透析器五期三线国产透析器组装生产线	33,700,000.00	30,142,391.54	1,078,650.76	-	-	31,221,042.30	自有资金	92.64
全自动透析器组装系统	55,250,000.00	30,859,104.75	3,372,434.47	-	-	34,231,539.22	自有资金	61.96
赣州厂房	129,592,600.00	32,585,547.57	52,341,504.36	-	-	84,927,051.93	自有资金	65.53
赣州透析器生产线	44,000,000.00	-	20,667,315.05	-	-	20,667,315.05	自有资金	46.97
赣州科研楼	32,909,700.00	10,891,451.52	10,473,045.38	-	-	21,364,496.90	自有资金	64.92
合计		451,399,848.07	123,959,172.42	(55,820,392.77)	-	519,538,627.7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续）

（3）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2022年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五期厂房及构筑物	928,692,191.17	498,280,466.11	32,405,321.09	(448,787,488.94)	(19,243,698.21)	62,654,600.05	自有资金	95.00
透析器六期生产线	233,444,000.00	191,577,373.76	13,087,655.27	-	-	204,665,029.03	自有资金	87.67
中空纤维膜纺丝系统	121,766,300.64	52,112,655.97	1,729,920.16	-	-	53,842,576.13	自有资金	83.80
Rhodotron TT200电子加速器	26,792,000.00	16,145,212.80	9,613,934.68	-	-	25,759,147.48	自有资金	96.14
透析器五期三线国产透析器组装生产线	33,700,000.00	55,721.39	30,086,670.15	-	-	30,142,391.54	自有资金	89.44
全自动透析器组装系统	55,250,000.00	-	30,859,104.75	-	-	30,859,104.75	自有资金	55.85
赣州厂房	63,677,800.00	-	32,585,547.57	-	-	32,585,547.57	自有资金	51.17
赣州科研楼	22,632,500.00	-	10,891,451.52	-	-	10,891,451.52	自有资金	48.12
合计		758,171,430.03	161,259,605.19	(448,787,488.94)	(19,243,698.21)	451,399,848.0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情况

2024年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年初余额	45,137,255.36
增加	11,191,204.73
年末余额	56,328,460.0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0,571,165.34
计提	8,016,850.30
年末余额	48,588,015.64
账面价值	
年末	7,740,444.45
年初	4,566,090.0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使用权资产（续）

使用权资产情况（续）

2023年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年初余额	37,909,525.68
增加	7,227,729.68
年末余额	45,137,255.3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3,575,098.69
计提	6,996,066.65
年末余额	40,571,165.34
账面价值	
年末	4,566,090.02
年初	4,334,426.9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使用权资产（续）

使用权资产情况（续）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年初余额	28,999,494.24
增加	8,910,031.44
年末余额	37,909,525.6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8,215,454.07
计提	5,359,644.62
年末余额	33,575,098.69
账面价值	
年末	4,334,426.99
年初	784,040.1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4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55,230,895.54	12,438,068.97	367,668,964.51
购置	-	1,672,644.66	1,672,644.66
年末余额	355,230,895.54	14,110,713.63	369,341,609.1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5,691,832.27	9,183,383.18	64,875,215.45
计提	7,563,044.46	1,242,445.01	8,805,489.47
年末余额	63,254,876.73	10,425,828.19	73,680,704.92
账面价值			
年末	291,976,018.81	3,684,885.44	295,660,904.25
年初	299,539,063.27	3,254,685.79	302,793,749.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续）

（1） 无形资产情况（续）

2023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41,657,098.54	12,341,142.01	353,998,240.55
购置	13,573,797.00	96,926.96	13,670,723.96
年末余额	355,230,895.54	12,438,068.97	367,668,964.5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8,293,752.17	7,912,334.50	56,206,086.67
计提	7,398,080.10	1,271,048.68	8,669,128.78
年末余额	55,691,832.27	9,183,383.18	64,875,215.45
账面价值			
年末	299,539,063.27	3,254,685.79	302,793,749.06
年初	293,363,346.37	4,428,807.51	297,792,153.8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续）

（1） 无形资产情况（续）

2022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41,657,098.54	12,111,706.38	353,768,804.92
购置	-	229,435.63	229,435.63
年末余额	341,657,098.54	12,341,142.01	353,998,240.5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1,176,719.71	6,675,923.14	47,852,642.85
计提	7,117,032.46	1,236,411.36	8,353,443.82
年末余额	48,293,752.17	7,912,334.50	56,206,086.67
账面价值			
年末	293,363,346.37	4,428,807.51	297,792,153.88
年初	300,480,378.83	5,435,783.24	305,916,162.0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职工福利	11,475,539.02	275,205.00	4,257,826.41	-	7,492,917.61
其他	6,354.88	276,037.74	14,022.60	-	268,370.02
合计	11,481,893.90	551,242.74	4,271,849.01	-	7,761,287.63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职工福利	15,910,547.75	1,246,020.00	5,681,028.73	-	11,475,539.02
其他	80,694.25	-	74,339.37	-	6,354.88
合计	15,991,242.00	1,246,020.00	5,755,368.10	-	11,481,893.90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职工福利	21,203,293.49	-	5,292,745.74	-	15,910,547.75
其他	160,361.16	-	79,666.91	-	80,694.25
合计	21,363,654.65	-	5,372,412.65	-	15,991,242.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担保合同	124,814,090.72	18,722,113.61
资产减值准备	123,424,899.42	25,302,377.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258,912.16	18,064,728.04
递延收益	13,640,913.58	2,046,137.04
租赁负债	7,995,686.02	1,986,729.70
可抵扣亏损	2,429,336.86	607,334.21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2,262,699.88	339,404.98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91,225.00	28,683.75
合计	347,017,763.64	67,097,508.71

	2023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担保合同	106,609,373.16	15,991,405.97
资产减值准备	101,180,658.72	20,587,935.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4,445,743.88	18,611,435.97
可抵扣亏损	36,916,433.54	9,228,776.18
递延收益	19,334,680.05	2,900,202.01
租赁负债	3,909,891.81	785,183.34
预提费用	1,402,153.10	350,538.29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1,034.27	54,155.14
合计	344,159,968.53	68,509,632.3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22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0,794,936.17	33,739,084.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1,412,734.18	20,353,183.55
可抵扣亏损	52,020,806.52	13,004,869.44
递延收益	22,208,446.56	3,331,266.98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2,289,886.01	1,843,482.90
租赁负债	3,756,762.04	563,514.31
预提费用	2,295,759.99	573,940.00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89,802.81	28,470.42
合计	364,969,134.28	73,437,812.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3,705,491.14	2,695,109.97
使用权资产	7,439,164.54	1,847,878.28
合计	21,144,655.68	4,542,988.25

	2023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5,821,531.37	3,167,140.09
使用权资产	4,566,090.02	958,402.28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0,023,424.77	1,503,513.72
合计	30,411,046.16	5,629,056.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022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7,747,067.84	3,584,392.86
使用权资产	4,334,426.99	717,366.30
利息收入	1,549,694.43	232,454.16
合计	23,631,189.26	4,534,213.3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2,988.25	62,554,520.46	5,629,056.09	62,880,576.22	4,534,213.32	68,903,59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2,988.25	-	5,629,056.09	-	4,534,213.3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761,867.13	24,890,035.94	55,171,972.52
可抵扣亏损	166,513,623.81	167,827,020.02	142,502,578.11
合计	177,275,490.94	192,717,055.96	197,674,550.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分析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	-	2,222,830.25
2024年	-	19,338,848.20	19,338,848.20
2025年	25,467,461.01	29,858,115.53	29,858,115.53
2026年	40,686,304.36	42,645,391.20	47,723,466.97
2027年	39,264,717.17	43,359,317.16	43,359,317.16
2028年	32,625,347.93	32,625,347.93	-
2029年及以后	28,469,793.34	-	-
合计	166,513,623.81	167,827,020.02	142,502,578.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本集团之子公司 PT WEGO HEALTHCARE INDONESIA 于印度尼西亚成立。根据当地的税法，其税务亏损的可抵扣年限为 5 年。本集团之子公司威高腹膜透析科技（威海）有限公司、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赣州）有限公司、威高血净（上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山东阿克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中国大陆成立，根据中国税法，其税务亏损的可抵扣年限为 5 年。

由于产生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相关公司预计在未来盈利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可足以抵扣亏损的盈利，本集团并未对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29,946.00	-	529,946.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25,469,480.78	-	25,469,480.78
其他	2,090,028.00	-	2,090,028.00
合计	28,089,454.78	-	28,089,454.78

	202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453,376.42	-	10,453,376.42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443,993.55	-	20,443,993.55
其他	5,010,035.00	-	5,010,035.00
合计	35,907,404.97	-	35,907,404.97

	2022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5,887,703.84	-	25,887,703.84
增值税留抵税额	7,459,680.25	-	7,459,680.25
其他	5,576,225.00	-	5,576,225.00
合计	38,923,609.09	-	38,923,609.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060,258.73	22,060,258.73	冻结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2,140,000.00	2,140,000.00	质押	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037,000.00	1,037,000.00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25,237,258.73	25,237,258.73		

2023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7,077,000.83	27,077,000.83	冻结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6,900,000.00	6,900,000.00	质押	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	3,462,682.00	3,462,682.00	质押	质押以开立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	2,263,535.75	2,263,535.75	保全	诉讼保全
合计	39,703,218.58	39,703,218.58		

2022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068,804.39	24,068,804.39	冻结	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6,187,824.60	26,187,824.60	质押	质押以开立应付票据
合计	50,256,628.99	50,256,628.99		

23.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质押借款	3,177,000.00	6,644,718.06	-
信用借款	-	-	41,842,531.50
合计	3,177,000.00	6,644,718.06	41,842,531.5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票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银行承兑汇票	56,311,537.94	24,126,163.71	40,608,979.85
信用证	-	-	47,690,088.34
合计	56,311,537.94	24,126,163.71	88,299,068.19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付票据到期未付。

2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应付采购款	362,583,978.69	624,873,909.64	622,443,274.7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或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预收货款	295,384,937.01	249,516,602.66	293,070,815.2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客户收取的预收货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通常情况下，当本集团收到客户提前支付的款项后，一般会在1年左右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8,472,712.57	524,108,844.97	530,989,023.85	151,592,533.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4,101.04	38,947,158.10	38,831,969.21	589,289.93
合计	158,946,813.61	563,056,003.07	569,820,993.06	152,181,823.62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6,319,012.52	556,355,841.88	564,202,141.83	158,472,712.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7,921.90	37,332,405.99	37,296,226.85	474,101.04
合计	166,756,934.42	593,688,247.87	601,498,368.68	158,946,813.61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2,881,518.80	492,107,326.21	458,669,832.49	166,319,012.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4,479.24	35,362,236.42	35,288,793.76	437,921.90
合计	133,245,998.04	527,469,562.63	493,958,626.25	166,756,934.4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113,405.48	448,078,834.27	460,193,083.35	94,999,156.40
职工福利费	1,855,913.33	30,710,976.65	29,358,918.85	3,207,971.13
社会保险费	283,598.35	20,532,399.11	20,495,381.50	320,615.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1,094.85	18,834,489.44	18,796,220.88	309,363.41
工伤保险费	11,055.13	1,622,096.65	1,623,931.62	9,220.16
生育保险费	1,448.37	75,813.02	75,229.00	2,032.39
住房公积金	146,469.01	10,393,929.64	10,336,905.47	203,493.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073,326.40	14,392,705.30	10,604,734.68	52,861,297.02
合计	158,472,712.57	524,108,844.97	530,989,023.85	151,592,533.69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171,947.42	479,755,674.74	491,814,216.68	107,113,405.48
职工福利费	3,944,318.33	28,955,110.10	31,043,515.10	1,855,913.33
社会保险费	253,973.14	21,882,515.87	21,852,890.66	283,598.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5,993.22	19,653,326.78	19,628,225.15	271,094.85
工伤保险费	6,060.59	2,158,645.87	2,153,651.33	11,055.13
生育保险费	1,919.33	70,543.22	71,014.18	1,448.37
住房公积金	166,525.26	10,921,264.95	10,941,321.20	146,469.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782,248.37	14,841,276.22	8,550,198.19	49,073,326.40
合计	166,319,012.52	556,355,841.88	564,202,141.83	158,472,712.57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761,667.20	423,438,633.55	403,028,353.33	119,171,947.42
职工福利费	1,075,356.53	26,167,867.43	23,298,905.63	3,944,318.33
社会保险费	217,303.43	19,472,561.37	19,435,891.66	253,973.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9,031.82	17,787,979.58	17,751,018.18	245,993.22
工伤保险费	7,942.44	1,604,234.20	1,606,116.05	6,060.59
生育保险费	329.17	80,347.59	78,757.43	1,919.33
住房公积金	136,073.39	9,912,744.75	9,882,292.88	166,525.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691,118.25	13,115,519.11	3,024,388.99	42,782,248.37
合计	132,881,518.80	492,107,326.21	458,669,832.49	166,319,012.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61,667.76	37,435,407.13	37,325,002.77	572,072.12
失业保险费	12,433.28	1,511,750.97	1,506,966.44	17,217.81
合计	474,101.04	38,947,158.10	38,831,969.21	589,289.93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4,109.94	35,915,660.06	35,878,102.24	461,667.76
失业保险费	13,811.96	1,416,745.93	1,418,124.61	12,433.28
合计	437,921.90	37,332,405.99	37,296,226.85	474,101.04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51,893.51	34,055,606.06	33,983,389.63	424,109.94
失业保险费	12,585.73	1,306,630.36	1,305,404.13	13,811.96
合计	364,479.24	35,362,236.42	35,288,793.76	437,921.90

28. 应交税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增值税	33,406,840.64	40,132,766.77	48,933,135.29
企业所得税	36,189,469.71	18,030,563.89	10,076,078.79
个人所得税	913,761.92	1,124,439.81	1,578,824.49
房产税	3,199,655.76	3,010,396.58	3,006,002.67
土地使用税	1,052,188.55	97,591.79	978,473.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7,395.31	2,909,580.54	3,505,046.51
其他税费	385,680.37	458,328.99	408,244.09
教育费附加	870,341.48	1,272,036.80	1,535,556.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9,229.16	847,538.78	1,022,705.65
合计	78,584,562.90	67,883,243.95	71,044,067.3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其他应付款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其他应付款	219,211,165.41	209,418,802.65	347,760,912.92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工程类	162,129,016.66	135,736,564.60	186,328,659.45
费用类	47,450,400.89	56,186,361.48	140,742,919.84
往来类	9,209,976.64	17,173,048.03	20,362,679.99
其他	421,771.22	322,828.54	326,653.64
合计	219,211,165.41	209,418,802.65	347,760,912.92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或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76,379.99	2,874,241.57	1,922,896.17

31. 其他流动负债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财务担保合同	124,814,090.72	106,609,373.16	-
待转销项税	14,031,492.77	3,570,915.75	9,579,905.88
合计	138,845,583.49	110,180,288.91	9,579,905.8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流动负债（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为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79,082,421.66元的银行借款以及租金总额32,298,830.34元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共同担保；本集团为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17,166,790.00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其他流动负债124,814,090.72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为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人民币56,957,462.84元的银行借款以及租金总额人民币53,963,736.30元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共同担保；本集团为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人民币2,000,000.00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其他流动负债人民币106,609,373.16元。

32. 租赁负债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租赁负债	8,122,354.62	3,909,891.81	3,756,762.04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5,476,379.99	2,874,241.57	1,922,896.17
合计	2,645,974.63	1,035,650.24	1,833,865.87

33. 递延收益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89,992,284.24	155,000.00	11,180,702.76	78,966,581.48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98,352,987.04	2,770,000.00	11,130,702.80	89,992,284.24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09,877,209.06	1,400,000.00	12,924,222.02	98,352,987.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股本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小计	
股本	370,254,659.00	-	-	-	370,254,659.00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小计	
股本	370,254,659.00	-	-	-	370,254,659.00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增资（注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小计	
股本	350,000,000.00	20,254,659.00	-	20,254,659.00	370,254,659.00

注1：2022年3月9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0,254,659.00元，由厦门铧兴领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兴志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仁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and Begonia Limited Partnership、Rosy Vigor Asia L.P.、XJ Champion HK Limited、HLC Healthcare III HK Limited及Eastern Hands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投资方”）认缴；同时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23,026,280.00元转让给投资方，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70,254,659.00元。投资方以货币出资624,214,989.18元，扣除与本次增资有关费用1,666,762.74元，增加实收资本20,254,659.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02,293,567.44元。该变更事项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753482_J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资本公积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969,715,115.51	-	-	2,969,715,115.51
同一控制下处置子公司	207,037,108.12	-	-	207,037,108.12
股份支付（附注十三）	150,981,627.76	10,970,249.81	-	161,951,877.57
其他	361,660,353.14	-	-	361,660,353.14
合计	3,689,394,204.53	10,970,249.81	-	3,700,364,454.34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969,715,115.51	-	-	2,969,715,115.51
同一控制下处置子公司	207,037,108.12	-	-	207,037,108.12
股份支付（附注十三）	123,984,578.08	26,997,049.68	-	150,981,627.76
其他（注2）	361,444,933.14	215,420.00	-	361,660,353.14
合计	3,662,181,734.85	27,212,469.68	-	3,689,394,204.53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1）	2,367,421,548.07	602,293,567.44	-	2,969,715,115.51
同一控制下处置子公司	207,037,108.12	-	-	207,037,108.12
股份支付（附注十三）	71,021,278.26	52,963,299.82	-	123,984,578.08
其他	361,444,933.14	-	-	361,444,933.14
合计	3,006,924,867.59	655,256,867.26	-	3,662,181,734.85

注1：2022年3月投资方向本公司注入资金，增加资本公积602,293,567.44元，详见附注五、34之注1。

注2：威高集团为本公司员工发放奖金，2023年度确认资本公积215,420.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综合亏损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累积余额：

2024年

	2024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11,716.33)	138,876.73	(172,839.60)

2023年

	2023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665.05)	(138,051.28)	(311,716.33)

2022年

	2022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4,331.59)	190,666.54	(173,665.05)

其他综合亏损发生额：

2024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64,348.12	25,471.39	138,876.73

2023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63,736.00)	(25,684.72)	(138,051.28)

2022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489.93	35,823.39	190,666.5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盈余公积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9,579,307.05	40,786,442.61	-	200,365,749.66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2,679,962.53	46,899,344.52	-	159,579,307.05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714,672.45	47,965,290.08	-	112,679,962.53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8. 未分配利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17,383,117.89	522,213,092.43	255,216,51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368,866.68	442,069,369.98	314,961,864.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786,442.61	46,899,344.52	47,965,290.0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25,965,541.96	917,383,117.89	522,213,092.4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024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34,529,712.80	2,024,291,382.90
其他业务	69,488,065.44	55,534,161.82
合计	3,604,017,778.24	2,079,825,544.72

	2023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53,623,362.22	1,925,336,796.21
其他业务	78,520,640.93	61,841,445.74
合计	3,532,144,003.15	1,987,178,241.95

	2022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94,359,219.41	1,844,191,327.42
其他业务	131,756,436.89	111,905,443.25
合计	3,426,115,656.30	1,956,096,770.6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商品类型			
血液透析器	1,838,186,738.19	1,834,902,539.77	1,747,401,046.78
血液透析机	619,816,400.52	651,828,561.13	660,563,006.25
血液透析管路	495,173,025.13	435,018,063.24	414,572,477.88
透析配套产品	342,055,661.82	370,266,623.67	314,025,398.87
腹膜透析液	239,297,887.14	161,607,574.41	157,797,289.63
其他	69,488,065.44	78,520,640.93	131,756,436.89
合计	3,604,017,778.24	3,532,144,003.15	3,426,115,656.30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3,401,057,136.31	3,402,203,721.43	3,361,140,659.36
其他国家和地区	202,960,641.93	129,940,281.72	64,974,996.94
合计	3,604,017,778.24	3,532,144,003.15	3,426,115,656.30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3,588,543,949.01	3,515,979,491.51	3,413,065,325.82
其他	15,473,829.23	16,164,511.64	13,050,330.48
合计	3,604,017,778.24	3,532,144,003.15	3,426,115,656.3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商品类型			
血液透析器	687,471,354.18	643,587,023.93	593,744,160.92
血液透析机	498,108,353.85	508,166,019.32	516,440,680.07
血液透析管路	411,351,362.92	359,476,677.47	349,714,287.00
透析配套产品	249,037,471.18	288,497,870.91	262,873,341.08
腹膜透析液	178,322,840.77	125,609,204.58	121,418,858.35
其他	55,534,161.82	61,841,445.74	111,905,443.25
合计	2,079,825,544.72	1,987,178,241.95	1,956,096,770.67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1,944,247,407.74	1,900,106,262.16	1,911,798,537.85
其他国家和地区	135,578,136.98	87,071,979.79	44,298,232.82
合计	2,079,825,544.72	1,987,178,241.95	1,956,096,770.67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2,072,054,679.75	1,978,718,992.45	1,950,734,268.02
其他	7,770,864.97	8,459,249.50	5,362,502.65
合计	2,079,825,544.72	1,987,178,241.95	1,956,096,770.67

（4） 履约义务

确认的收入来源于：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	244,514,281.74	257,078,419.58	135,317,897.85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销售商品及安装服务
对于境内销售，以商品经客户签收或验收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境外销售，需要安装调试的，以商品经验收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无需安装调试的，采用FOB及CIF贸易方式的销售以商品装船时点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采用DDP及EXW贸易方式的销售以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为预收货款，对于其他授信客户，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后30-360天内到期。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税金及附加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43,740.03	12,208,072.80	14,176,601.18
教育费附加	6,290,284.60	5,643,056.59	6,345,518.17
房产税	17,284,094.18	14,828,644.14	10,996,827.20
土地使用税	5,116,416.50	4,944,067.71	4,811,253.07
印花税	3,321,549.69	2,143,474.29	1,999,176.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21,773.18	3,676,036.47	4,232,865.41
其他	64,418.68	10,612.84	-
合计	50,342,276.86	43,453,964.84	42,562,241.72

41. 销售费用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248,309,826.19	250,816,570.58	243,236,470.04
市场教育及调研	178,225,235.32	221,762,866.37	227,773,139.33
业务招待费	79,776,283.67	68,861,021.14	61,073,949.89
差旅费	41,767,071.51	46,585,835.47	31,857,614.86
业务宣传费	24,436,954.74	36,044,620.78	46,063,638.78
折旧和摊销	23,444,162.70	25,704,971.07	29,251,774.63
股权激励费用	2,978,113.93	10,061,012.31	20,267,929.44
房租	7,211,306.42	6,507,996.87	7,336,848.25
其他	24,241,731.51	21,656,584.46	19,750,002.79
合计	630,390,685.99	688,001,479.05	686,611,368.01

42. 管理费用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折旧及摊销费	55,907,955.14	56,509,737.79	46,115,269.08
职工薪酬	55,671,870.35	52,704,262.84	52,097,000.36
业务招待费	14,574,522.84	13,346,699.46	8,446,074.94
办公费	10,923,276.76	10,942,091.70	7,400,237.84
股权激励费用	7,576,284.44	14,001,575.45	26,721,664.86
咨询费	5,172,184.69	5,582,531.78	45,037,314.00
其他	20,843,632.62	16,164,117.97	12,237,816.85
合计	170,669,726.84	169,251,016.99	198,055,377.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研发费用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64,855,721.56	57,072,430.56	44,829,276.45
检测费	28,917,635.57	26,848,643.46	42,421,643.92
物料消耗	27,217,188.03	23,384,719.78	42,889,798.69
折旧及摊销费	17,899,195.86	23,910,365.38	24,386,293.64
动力费	6,280,496.74	5,547,622.97	7,152,413.86
办公费	3,853,672.20	1,880,792.25	1,082,582.64
股权激励费用	415,851.44	2,934,461.92	5,973,705.52
其他	15,257,580.82	13,277,011.60	14,106,665.75
合计	164,697,342.22	154,856,047.92	182,842,380.47

44. 财务费用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支出	601,103.86	847,221.93	18,329,699.18
减：利息收入	4,341,891.10	3,283,209.28	3,494,859.59
汇兑损益	(2,728,632.06)	(2,383,690.05)	(7,525,623.54)
其他	539,456.67	585,176.40	1,287,736.15
合计	(5,929,962.63)	(4,234,501.00)	8,596,952.20

45. 其他收益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增值税加计抵减	21,499,614.54	-	-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6,828,000.48	28,723,422.49	26,519,726.3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12,718.95	316,832.24	814,021.57
合计	48,740,333.97	29,040,254.73	27,333,747.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投资收益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743,773.10	25,214,979.83	28,824,415.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888,928.83	890,550.33	(2,088,078.37)
票据贴现损失	(409,316.58)	(315,430.13)	(398,418.72)
合计	36,223,385.35	25,790,100.03	26,337,918.02

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382.45	108,197.26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23,382.45	108,197.26	-

48.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	-	318,955.91	(283,978.6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693,199.42)	(21,183,017.95)	(37,232,352.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1,809,282.72)	632,280.26	1,941,772.87
财务担保合同相关减值损失	(18,204,717.56)	(106,609,373.16)	-
委托贷款坏账转回	-	107,537,604.10	10,203,770.65
合计	(38,707,199.70)	(19,303,550.84)	(25,370,787.89)

49. 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存货跌价损失	(8,309,733.72)	(2,551,132.44)	(2,600,871.19)

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02,826.74	93,961.18	(14,045.2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营业外收入

	2024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货损赔偿	718,898.23	718,898.23
罚款收入	2,200.00	2,200.00
其他	613,575.03	613,575.03
合计	1,334,673.26	1,334,673.26

	2023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货损赔偿	900,228.95	900,228.95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000.00	9,000.00
罚款收入	21,650.00	21,650.00
其他	449,949.14	449,949.14
合计	1,380,828.09	1,380,828.09

	2022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货损赔偿	111,656.71	111,656.71
罚款收入	34,023.77	34,023.77
其他	296,392.81	296,392.81
合计	442,073.29	442,073.2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营业外支出

	2024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商业等赔付支出	3,160,331.98	3,160,331.9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54,019.97	2,754,019.97
不可抗力导致的停工损失	1,504,860.37	1,504,860.37
公益性捐赠支出	570,221.09	570,221.09
其他	57,747.58	57,747.58
合计	8,047,180.99	8,047,180.99

	2023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益性捐赠支出	231,747.43	231,747.4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53,633.60	3,653,633.60
其他	502,188.59	502,188.59
合计	4,387,569.62	4,387,569.62

	2022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盘亏损失	1,576,723.78	1,576,723.7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55,184.19	1,955,184.19
公益性捐赠支出	2,246,398.71	2,246,398.71
不可抗力导致的停工损失	5,501,544.70	5,501,544.70
其他	357,488.62	357,488.62
合计	11,637,340.00	11,637,34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所得税费用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013,200.55	75,690,764.29	65,231,184.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0,584.37	6,048,707.52	(14,351,789.34)
合计	96,313,784.92	81,739,471.81	50,879,395.5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利润总额	545,682,651.60	523,808,841.79	365,841,260.2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	81,852,397.74	78,571,326.27	54,876,189.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540,687.55	(805,106.58)	(7,274,498.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650,000.00)	-	(2,907,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429,476.01	11,969,861.14	10,571,734.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3,686.63)	(837,882.50)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32,494.37	12,458,502.78	20,945,351.8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177,584.12)	(19,429,441.22)	(24,083,568.99)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	(1,281,998.30)
其他	-	(187,788.08)	33,185.52
所得税费用	96,313,784.92	81,739,471.81	50,879,395.52

注：中国大陆所得税费用根据在中国大陆利润及税率计算，其他地区所得税费用根据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利润及税率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每股收益

	2024年 元/股	2023年 元/股	2022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1.21	1.19	0.87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1.21	1.19	0.87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449,368,866.68	442,069,369.98	314,961,864.69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70,254,659.00	370,254,659.00	363,840,683.6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政府补助	37,301,912.26	20,371,719.69	14,995,504.32
收回押金保证金	-	9,159,394.74	10,755,918.36
利息收入	4,341,891.10	3,283,209.28	2,869,945.99
其他	4,298,613.90	7,677,145.28	5,867,985.76
合计	45,942,417.26	40,491,468.99	34,489,35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销售费用	360,313,143.77	489,061,023.31	392,216,389.22
支付管理费用	50,896,170.25	46,035,440.91	62,805,030.80
支付研发费用	75,977,892.46	47,554,070.28	64,763,306.17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1,314,579.59	-	-
其他	7,463,731.62	8,679,348.10	17,842,226.80
合计	495,965,517.69	591,329,882.60	537,626,952.9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售后回租保证金	-	-	15,000,000.00
其他	-	100,000.00	-
合计	-	100,000.00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8,261,408.66	7,475,902.92	5,839,556.36
支付可予以资本化的上市费用	10,360,454.35	4,329,329.39	-
支付售后回租租金	-	-	76,846,875.02
其他	-	-	1,666,762.74
合计	18,621,863.01	11,805,232.31	84,353,194.1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644,718.06	3,177,000.00	-	-	(6,644,718.06)	3,17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4,241.57	-	5,476,379.99	(2,874,241.57)	-	5,476,379.99
租赁负债	1,035,650.24	-	12,473,871.47	(5,387,167.09)	(5,476,379.99)	2,645,974.63
合计	10,554,609.87	3,177,000.00	17,950,251.46	(8,261,408.66)	(12,121,098.05)	11,299,354.62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1,842,531.50	6,644,718.06	445,918.91	(42,288,450.41)	-	6,644,71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2,896.17	-	2,874,241.57	(1,922,896.17)	-	2,874,241.57
租赁负债	1,833,865.87	-	7,629,032.69	(5,553,006.75)	(2,874,241.57)	1,035,650.24
合计	45,599,293.54	6,644,718.06	10,949,193.17	(49,764,353.33)	(2,874,241.57)	10,554,609.87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79,181,146.00	480,068,361.91	18,458,494.72	(1,135,865,471.13)	-	41,842,53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861,892.10	-	1,922,896.17	(196,861,892.10)	-	1,922,896.17
租赁负债	-	-	9,275,400.84	(5,518,638.80)	(1,922,896.17)	1,833,865.87
合计	876,043,038.10	480,068,361.91	29,656,791.73	(1,338,246,002.03)	(1,922,896.17)	45,599,293.54

（3） 以净额列报的现金流量

	相关事实情况	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收到、支付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收到或支付的现金以及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无重大影响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449,368,866.68	442,069,369.98	314,961,864.69
加：信用减值准备	38,707,199.70	19,303,550.84	25,370,787.89
资产减值准备	8,309,733.72	2,551,132.44	2,600,871.19
固定资产折旧	220,548,803.16	219,513,991.75	223,671,513.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16,850.30	6,996,066.65	5,359,644.62
无形资产摊销	8,805,489.47	8,391,607.24	7,651,249.0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3,873,647.83	4,617,109.28	2,851,476.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71,849.01	5,755,368.10	5,372,412.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02,826.74)	(93,961.18)	14,045.23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754,019.97	3,653,633.60	3,007,524.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3,382.45)	(108,197.26)	-
财务费用	1,106,705.24	7,981.18	16,458,397.70
投资收益	(36,223,385.35)	(25,790,100.03)	(26,337,91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00,584.37	6,048,707.52	(14,351,789.34)
存货的减少/（增加）	142,767,170.51	(262,403,139.56)	(117,451,678.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20,612,440.38)	27,495,108.34	(188,050,207.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70,236,286.38)	(196,983,353.60)	413,236,451.92
股份支付及其他	10,970,249.81	27,112,469.68	52,963,29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302,848.47	288,137,344.97	727,327,946.00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新增使用权资产	11,191,204.73	7,227,729.68	8,910,03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796,026,491.87	619,010,182.60	564,895,866.5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19,010,182.60	564,895,866.55	298,448,43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016,309.27	54,114,316.05	266,447,431.0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	796,026,491.87	619,010,182.60	564,895,866.55
其中：库存现金	67,130.82	64,278.00	68,089.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5,959,361.05	618,945,904.60	564,827,777.1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026,491.87	619,010,182.60	564,895,866.55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2,060,258.73	27,077,000.83	24,068,804.39	使用权受限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2,742,017.02	7.1884	19,710,715.15
欧元	988,276.05	7.5257	7,437,469.07
港币	1,040,024.58	0.9260	963,062.76
印尼盾	1,797,256,532.11	0.0004	718,902.61
应收账款			
美元	7,103,799.86	7.1884	51,064,954.91
欧元	147,640.02	7.5257	1,111,094.50
印尼盾	1,439,979,203.00	0.0004	575,991.68
其他应收款			
美元	310,339.55	7.1884	2,230,844.82
欧元	31,305.00	7.5257	235,592.04
印尼盾	121,510,000.00	0.0004	48,604.00
应付账款			
美元	(114,875.02)	7.1884	(825,767.59)
印尼盾	(6,018,951,454.00)	0.0004	(2,407,580.58)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142.75)	7.1884	(8,214.54)
欧元	(5,474,592.14)	7.5257	(41,200,138.07)
合计			39,655,530.7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3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3,030,581.27	7.0827	21,464,697.96
欧元	1,081,094.26	7.8592	8,496,536.01
港币	743,819.02	0.9062	674,048.80
印尼盾	865,000.00	0.0005	432.50
应收账款			
美元	5,536,771.38	7.0827	39,215,290.65
其他应收款			
美元	250,312.29	7.0827	1,772,886.86
欧元	29,700.00	7.8592	233,418.24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143.00)	7.0827	(8,095.53)
合计			71,849,215.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2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5,257,946.86	6.9646	36,619,496.70
欧元	611,324.42	7.4229	4,537,800.04
港币	550,496.65	0.8933	491,758.66
应收账款			
美元	5,363,768.34	6.9646	37,356,500.98
欧元	154,622.40	7.4229	1,147,746.61
其他应收款			
美元	88,147.51	6.9646	613,912.15
应付账款			
美元	(580,251.58)	6.9646	(4,041,220.15)
日元	(20,735,000.00)	0.0524	(1,086,514.00)
其他应付款			
欧元	(1,595,916.32)	7.4229	(11,846,327.25)
合计			63,793,153.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98,530.41	401,303.02	365,36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105,305.89	885,825.73	973,779.2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366,714.55	8,361,728.65	6,813,335.6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896,815.69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	-	15,00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	-	76,846,875.02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1-3年。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将部分生产设备以300,000,000.00元转让至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合同约定，租赁期为3年，租赁年利率为5.2250%，租金总额为325,123,541.67元。于租赁期满后，本公司可以以1.00元的价格留购该部分生产设备。因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购买方兼出租方并未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标的资产仍由承租人控制使用，因此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属于销售。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7；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7；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30和附注五、32。

（2）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20年，形成经营租赁。本集团还将部分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2年至3年，形成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租赁收入	15,473,829.23	16,164,511.64	13,050,330.4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租赁（续）

（2） 作为出租人（续）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折现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年以内（含1年）	10,238,450.16	15,982,216.70	7,564,322.40
1年至2年（含2年）	5,275,513.92	8,251,493.52	6,580,300.40
2年至3年（含3年）	4,229,340.22	5,197,379.04	4,257,058.04
3年至4年（含4年）	4,132,247.28	4,466,533.04	3,657,058.04
4年至5年（含5年）	4,130,412.42	4,336,933.04	3,657,058.04
5年以上	7,167,085.26	15,816,305.74	14,472,084.76
合计	35,173,049.26	54,050,861.08	40,187,881.68

经营租出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4和附注五、15。

六、 研发支出

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64,855,721.56	57,072,430.56	44,829,276.45
检测费	28,917,635.57	26,848,643.46	42,421,643.92
物料消耗	27,217,188.03	23,384,719.78	42,889,798.69
折旧及摊销费	17,899,195.86	23,910,365.38	24,386,293.64
动力费	6,280,496.74	5,547,622.97	7,152,413.86
办公费	3,853,672.20	1,880,792.25	1,082,582.64
股权激励费用	415,851.44	2,934,461.92	5,973,705.52
其他	15,257,580.82	13,277,011.60	14,106,665.75
合计	164,697,342.22	154,856,047.92	182,842,380.4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4,697,342.22	154,856,047.92	182,842,380.47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于2023年8月15日，本公司在山东威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阿克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于2023年10月23日，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PT WEGO HEALTHCARE INDONESIA。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威高腹膜透析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销售	人民币10,000万元	100.00	-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	人民币8,000万元	100.00	-
威高医疗器械（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销售	人民币1,000万元	100.00	-
威高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	销售	人民币2,000万元	100.00	-
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	人民币20,000万元	100.00	-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赣州）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生产	人民币10,000万元	100.00	-
威高血净（上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	人民币1,000万元	100.00	-
山东阿克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研发	人民币2,000万元	90.00	10.00
WEGO HEALTHCARE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销售	港币400万元	-	100.00
WEGO HEALTHCARE-ECUADOR S.A.S.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销售	美元12万元	-	100.00
PT WEGO HEALTHCAR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销售	印尼盾101亿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山东威高东元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销售	人民币1,000万元	90.00	10.00

于2022年，本公司对威高血液净化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注入资本75,000,000.00元，对威高腹膜透析科技（威海）有限公司注入资本80,000,000.00元；对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赣州）有限公司注入资本64,500,000.00元；对威高血净（上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入资本10,000,000.00元；WEGO HEALTHCARE (HK) LIMITED对WEGO HEALTHCARE-ECUADOR S.A.S.注入资本美元120,000.00元。

于2023年，本公司对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赣州）有限公司注入资本1,100,000.00元；对山东阿克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入资本1,000,000.00元。

于2024年，本公司对威高医疗器械（成都）有限公司注入资本8,000,000.00元；对山东阿克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入资本7,000,000.00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透析设备生产销售	是	51.00	-	权益法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腹膜透析产品生产销售	是	50.00	-	权益法

2010年4月，本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资经营协议，设立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美元11,000,000.00元，本公司以货币出资美元5,610,000.00元，出资比例51%。该公司共有六名董事会成员，其中本公司派出三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威高日机装合资经营合同》规定，股东会权限于全体合资当事人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议；董事会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于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对于其他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一致通过。故本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控制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2012年3月，本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资经营协议，设立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60,000,000.00元，本公司以货币出资80,000,000.00元，出资比例50%。该公司共有六名董事会成员，其中本公司派出三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威高泰尔茂合资经营合同》规定，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股东会决议时，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董事会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于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对于其他事项需经董事过半数同意，故本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控制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流动资产	329,304,730.14	367,187,941.90	301,143,279.7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4,202,986.11	40,455,055.87	63,414,461.43
非流动资产	35,224,719.55	41,905,379.65	42,251,573.60
资产合计	364,529,449.69	409,093,321.55	343,394,853.39
流动负债	79,031,647.79	67,217,088.66	86,378,862.85
非流动负债	5,378,715.08	6,978,193.62	8,501,640.36
负债合计	84,410,362.87	74,195,282.28	94,880,50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0,119,086.82	334,898,039.27	248,514,350.18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142,860,734.28	170,798,000.03	126,742,318.59
投资的账面价值	142,860,734.28	170,798,000.03	126,742,318.59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78,924,998.57	623,602,812.41	499,854,856.72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967,482.26	1,341,500.45	933,825.68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159,868.38)	(43,153.77)	(530,263.85)
所得税费用	(15,002,176.44)	(29,621,673.02)	(27,850,813.33)
净利润	45,221,047.55	86,383,689.10	81,516,771.34
综合收益总额	45,221,047.55	86,383,689.10	81,516,771.34
收到的股利	51,000,000.00	-	19,380,000.00

（3） 其他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其他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亏损）	2,629,077.75	(3,061,680.13)	775,978.79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2,629,077.75	(3,061,680.13)	775,978.79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4） 合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由于除财务担保合同以外，对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2024年未确认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分别为2,629,077.75元和19,855,216.88元；2023年未确认的投资收益和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分别为3,061,680.13元和22,484,294.63元；2022年未确认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分别为775,978.79元和19,422,614.51元。

九、 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9,992,284.24	-	11,180,702.76	78,811,581.4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	155,000.00	-	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992,284.24	155,000.00	11,180,702.76	78,966,581.48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8,352,987.04	2,770,000.00	11,130,702.80	89,992,284.24	与资产相关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9,877,209.06	1,400,000.00	12,924,222.02	98,352,987.04	与资产相关

九、 政府补助（续）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11,180,702.76	11,130,702.80	12,924,222.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15,647,297.72	17,592,719.69	13,595,504.32
计入营业外收入	-	9,000.00	-
合计	26,828,000.48	28,732,422.49	26,519,726.34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按照经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董事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五、31。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对来自于非中国大陆地区的部分应收账款余额持有“中信保”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已逾期超过30天的其他应收款由于款项性质为押金保证金被认为信用风险尚未显著增加，本集团依然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敞口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变动有所不同。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以及计提的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4。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以及计提的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7。债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以及计提的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11。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敞口以及计提的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31。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年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合计
短期借款	3,177,000.00	-	-	3,177,000.00
应付票据	56,311,537.94	-	-	56,311,537.94
应付账款	362,583,978.69	-	-	362,583,978.69
其他应付款	219,211,165.41	-	-	219,211,16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9,706.79	-	-	5,739,706.79
租赁负债	-	2,870,403.64	4,105.04	2,874,508.68
合计	647,023,388.83	2,870,403.64	4,105.04	649,897,897.51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23年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合计
短期借款	6,900,000.00	-	-	6,900,000.00
应付票据	24,126,163.71	-	-	24,126,163.71
应付账款	624,873,909.64	-	-	624,873,909.64
其他应付款	209,418,802.65	-	-	209,418,80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4,241.57	-	-	2,874,241.57
租赁负债	-	1,116,373.33	-	1,116,373.33
合计	868,193,117.57	1,116,373.33	-	869,309,490.90

2022年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合计
短期借款	42,280,916.16	-	-	42,280,916.16
应付票据	88,299,068.19	-	-	88,299,068.19
应付账款	622,443,274.70	-	-	622,443,274.70
其他应付款	347,760,912.92	-	-	347,760,91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2,729.00	-	-	1,972,729.00
租赁负债	-	1,972,729.00	-	1,972,729.00
合计	1,102,756,900.97	1,972,729.00	-	1,104,729,629.97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4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00	-	-
人民币	(100.00)	-	-

2023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00	-	-
人民币	(100.00)	-	-

2022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00	(358,694.44)	(358,694.44)
人民币	(100.00)	358,694.44	358,694.44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4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706,469.98	2,706,469.9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706,469.98)	(2,706,469.98)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1,215,599.34)	(1,215,599.34)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1,215,599.34	1,215,599.34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36,114.85	36,114.85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36,114.85)	(36,114.85)
人民币对印尼盾贬值	5	(39,903.09)	(39,903.09)
人民币对印尼盾升值	(5)	39,903.09	39,903.09

2023年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3,344,005.03	3,344,005.0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3,344,005.03)	(3,344,005.03)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436,497.71	436,497.71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436,497.71)	(436,497.71)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33,702.44	33,702.44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33,702.44)	(33,702.44)
人民币对印尼盾贬值	5	19.90	19.90
人民币对印尼盾升值	(5)	(19.90)	(19.90)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2022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3,527,434.48	3,527,434.4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3,527,434.48)	(3,527,434.48)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308,001.68)	(308,001.68)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308,001.68	308,001.68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24,607.20	24,607.20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24,607.20)	(24,607.20)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	(54,325.70)	(54,325.70)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	54,325.70	54,325.70

2.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减去货币资金。资本包括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短期借款	3,177,000.00	6,644,718.06	41,842,53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6,379.99	2,874,241.57	1,922,896.17
租赁负债	2,645,974.63	1,035,650.24	1,833,865.87
减：货币资金	818,086,750.60	646,087,183.43	588,964,670.94
净负债	(806,787,395.98)	(635,532,573.56)	(543,365,377.40)
资本	5,596,777,565.36	5,136,299,572.14	4,667,155,783.76
资本和净负债	4,789,990,169.38	4,500,766,998.58	4,123,790,406.36
杠杆比率	-16.84%	-14.12%	-13.18%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资产转移

2024年12月31日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2,638,540.26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177,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01,873,432.91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107,688,973.17		

2023年12月31日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882,863.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6,900,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75,974,481.7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84,757,344.70		

2022年12月31日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31,335,863.44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68,855,283.9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100,191,147.40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资产转移（续）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87,688,540.91	-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14,184,892.00	(97,513.82)
合计		101,873,432.91	(97,513.82)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52,893,815.70	-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23,080,666.00	(81,660.90)
合计		75,974,481.70	(81,660.90)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49,032,235.96	-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19,823,048.00	-
合计		68,855,283.96	-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供应链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815,540.26元、8,782,863.00元和31,335,863.44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或确认短期借款。背书或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分别为2,638,540.26元、1,882,863.00元和31,335,863.44元。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资产转移（续）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供应链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01,873,432.91元、75,974,481.70元和68,855,283.96元。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确认损失分别为97,513.82元及81,660.90元。2022年度，本集团未发生相关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及贴现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4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银行理财产品	-	330,133,382.45	-	330,133,38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27,426,910.64	-	27,426,910.64
合计	-	357,560,293.09	-	357,560,293.0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23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银行理财产品	-	70,108,197.26	-	70,108,19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56,831,381.27	-	56,831,381.27
合计	-	126,939,578.53	-	126,939,578.53

2022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49,069,403.94	-	49,069,403.94

2.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银行理财产品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及应收款项融资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生产制造	人民币120,000万元	46.39	83.7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陈学利。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八、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除附注八、2披露的合营企业外，无与本集团发生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企业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企业
晋中威高康安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企业
禄劝至人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企业
山东威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企业
威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企业
四川西南医投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企业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参股的企业
威海执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宜惠家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威高四海酿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威高利彤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威高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江西威高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七福现代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固泰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高区利民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威高拓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七福广济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柏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保定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朝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成都温江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崇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肥城市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威高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菏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济南瑞鑫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临沂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牟平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NeuroVasc Technologies,In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夏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荣成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荣成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乳山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乳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七福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七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鹊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威高健康营养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威高诺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威高瑞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威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维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致一堂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陕西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威高宝龄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四川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泰安市岱岳区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高（浙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高肾科医疗器械（赣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高医疗韩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富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市环翠区威高幼儿园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市文登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市文登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威高洁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威高盛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威高外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威高医疗消毒供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威高益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维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渭南威高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烟台芝罘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WEIGAO Medical Ghana Limite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威海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成都青白江宏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成都双流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成都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成都新都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大邑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大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菏泽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犍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乐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隆昌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泸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马鞍山善美医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绵阳高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蓬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平度市威高东润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齐河县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青岛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青岛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邛崃威高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邛崃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仁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什邡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遂宁安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新津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雅安雨城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烟台莱阳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烟台龙口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烟台招远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烟台芝罘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盐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宜宾南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资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淄博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淄博威高东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1
福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2
福州市长乐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2
阜阳云祥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2
惠东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2
嘉峪关星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2
焦作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2
龙岩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2
南平建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2
南阳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2
莆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2
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2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2
武威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2
宜兴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2
漳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2
青岛瑞源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3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3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注3
APOLLOM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员工持股的公司	注4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前员工持股的公司	注4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前员工持股的公司	注4
保定祝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前员工持股的公司	注4
广西楚迅供应链有限公司	前员工持股的公司	注4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前员工持股的公司	注4
广西南宁维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前员工持股的公司	注4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前员工持股的公司	注4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前员工持股的公司	注4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前员工持股的公司	注4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前员工持股的公司	注4
湖南旭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前员工持股的公司	注4
江苏星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前员工持股的公司	注4
广西明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前员工持股的公司	注4
河南瑞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前员工持股的公司	注4
江西艾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前员工持股的公司	注4
明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前员工间接持股的公司	注4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前员工曾担任监事的公司	注4
江西森婷科技有限公司	前员工曾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注4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员工曾担任监事的公司	注4
威海明月亮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胡云涌	前任母公司监事	
陈晓云	董事、副总经理	
牟倡骏	董事、副总经理	
王霁	董事、副总经理	

注1：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齐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0%的合伙份额且负有对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补足义务并需要协助其在适当的时间退出；威海齐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87.94%的股权。本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威海齐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公司、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集团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进行披露。

注2：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鲁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的合伙份额且负有对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补足义务并需要协助其在适当的时间退出；威海鲁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99.98%的股权，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威海鲁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集团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进行披露。

注3：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注4： 本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其他公司。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446,486,487.63	572,284,338.79	452,597,085.98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0,059,518.03	122,444,923.08	110,845,949.89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8,467,693.49	107,801,650.64	86,165,573.87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64,991.65	44,161,912.34	51,075,879.48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037,204.47	3,152,453.94	507,497.18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609,123.89	17,414,130.62	22,285,371.88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灭菌服务	5,501,112.07	10,686,850.49	9,371,490.89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416,903.39	5,107,641.98	5,675,605.38
山东七福广济供应链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05,402.03	6,400,038.10	798,020.24
山东七福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516,374.96	3,693,603.61	3,049,127.19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3,129,973.47	8,716,034.05	1,196,736.89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69,976.80	2,512,099.60	3,145,853.54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物业服务等	2,671,970.45	528,694.29	193,872.19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维修服务	2,428,189.92	7,461,214.15	7,234.51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维修服务	1,587,360.17	1,533,130.65	2,108,424.79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基建服务	1,556,953.80	1,432,441.32	7,128,617.31
威海富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1,361,532.40	1,374,764.15	899,858.49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61,814.16	1,028,592.04	1,506,306.11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软件	722,533.64	1,719,096.59	2,794,442.50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27,659.64	1,325,917.93	244,085.47
山东威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40,143.36	272,284.96	-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服务	593,111.37	739,916.85	281,228.72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40,096.80	1,237,949.11	5,151,470.56
山东威高四海酿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67,580.96	275,477.86	160,405.00
深圳市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24,778.70	318,584.12	112,300.91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基建服务	284,403.67	733,944.96	-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8,559.69	317,501.45	1,373,119.71
NeuroVasc Technologies, Inc.	购买商品	238,470.00	167,824.80	-
威海七福现代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7,500.00	247,680.00	26,617.50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145,400.00	149,000.00	-
威海执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1,949.01	117,404.23	11,290.93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119,469.02	368,773.58	24,622.64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2,538.45	-	281,320.22
威海高区利民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87,820.00	168,179.00	272,127.00
山东维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2,212.41	-	-
威海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000.00	70,000.00	35,000.00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8,965.65	206,460.47	320,038.87
济南瑞鑫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7,709.66	35,537.46	-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4,256.64	138,975.92	30,884.96
山东宜惠家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503.64	300.00	-
山东鹊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191.15	-	-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续）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山东威高瑞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628.32	51,594.68	4,778.76
山东七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153.98	36,991.14	-
山东致一堂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816.00	-	-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743.34	120,739.81	11,950.44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21,668.61	-	14,513.27
威海维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398.23	-	-
威海威高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291.32	51,171.68	3,971.68
山东威高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926.59	2,752.29	11,962.33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000.00	-	-
山东威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964.60	-	-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893.81	842,726.13	264,833.24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等	2,293.81	790,619.11	60,787.39
威海威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70.00	-	-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服务	-	2,721,578.49	2,398,233.96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499,858.39	1,051,943.36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562,640.10	1,476,743.36
威海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444,410.66	946,831.86
上海威高宝龄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67,614.16	68,088.50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服务	-	84,915.69	2,407,451.44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标服务	-	41,246.23	50,264.15
威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勘察服务	-	41,173.59	-
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8,232.92	8,365.31
威海威高外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7,292.03	27,292.04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	24,492.45	-
山东威高健康营养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4,021.81	14,645.25
山东威高诺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2,010.00	3,196.23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760.34	24,971.70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	-	-	4,528,773.46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579,601.08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38,342.87
胡云涌	其他	-	-	60,000.00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30,796.46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	8,618.40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	-	2,515.26
陕西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	582.57
合计		793,869,984.85	933,992,164.83	783,877,515.17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腹膜透析产品及其他	168,390,882.07	214,569,686.28	153,429,822.61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75,738,569.93	61,677,982.70	57,343,671.46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49,257,088.47	31,881,742.81	6,632,379.62
威海固泰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8,533,589.68	3,996,789.21	-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9,020,242.37	6,768,598.88	1,830,585.42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6,919,331.87	8,002,385.89	7,868,262.08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5,616,042.29	3,682,704.33	2,182,831.82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4,192,308.30	2,039,951.75	1,851,048.61
成都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705,281.84	1,932,982.47	1,399,571.51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670,364.79	13,856,477.89	5,500,792.72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610,541.34	4,299,668.98	4,729,871.33
遂宁安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489,951.16	1,912,733.49	1,941,666.90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419,171.10	3,601,413.65	89,873,240.01
蓬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366,303.16	2,298,758.47	2,003,741.02
绵阳高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148,775.52	3,337,113.64	338,187.22
盐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847,429.94	3,428,782.35	1,921,231.91
大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768,270.69	1,759,922.94	2,384,664.56
隆昌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558,119.24	1,954,598.96	3,125,439.64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527,959.00	1,090,099.78	-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510,796.39	2,166,803.60	2,915,008.91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480,665.46	2,516,134.80	2,409,974.76
邛崃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364,895.04	2,169,520.17	2,130,128.58
乐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316,529.57	1,506,841.12	1,476,991.78
菏泽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294,206.45	1,520,655.93	1,013,021.81
仁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291,167.15	1,059,851.20	165,808.98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2,124,978.81	4,226,286.66	5,928,372.68
威高医疗韩国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2,122,082.43	1,222,780.56	814,838.77
南阳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038,842.79	1,437,459.84	374,390.24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腹膜透析产品及其他	1,992,930.07	1,921,372.71	2,153,692.54
资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949,205.51	2,496,326.11	2,606,616.83
阜阳云祥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933,416.85	785,495.47	382,387.62
宜宾南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750,118.57	2,760,460.59	2,024,918.89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628,150.21	3,303,183.27	7,923,472.90
武威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608,017.82	1,075,244.73	625,098.27
青岛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606,808.43	356,091.85	1,066,938.88
大邑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560,544.84	383,403.62	398,613.89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534,690.35	3,353,801.83	1,885,149.11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续）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龙岩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472,556.22	226,467.57	-
焦作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452,286.12	1,145,404.27	1,380,864.47
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426,184.76	1,354,839.56	-
保定祝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348,906.17	798,980.55	489,302.67
莆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294,028.04	964,067.33	1,060,272.28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279,462.94	2,060,155.06	3,020,347.41
雅安雨城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247,458.42	1,026,164.18	181,968.22
泸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214,493.10	487,635.08	-
齐河县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183,689.82	562,680.37	748,524.52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168,338.45	1,751,915.05	2,063,640.88
晋中威高康安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1,149,847.82	-	-
牟平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血液透析产品、腹膜透析产品及其他	1,113,110.70	1,009,070.87	1,868,866.57
宜兴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094,689.17	2,365,330.57	2,126,779.01
马鞍山善美医院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046,747.81	1,677,225.66	1,518,426.81
菏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1,002,848.28	1,014,359.00	527,137.51
犍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965,319.52	792,797.94	894,313.36
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960,226.53	738,626.54	829,458.41
临沂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944,455.50	1,010,649.90	1,947,238.45
什邡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882,807.09	685,603.61	890,001.11
南平建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879,980.14	248,929.17	198,312.77
成都新都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871,676.08	659,992.02	824,446.62
泰安市岱岳区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腹膜透析产品及其他	868,730.46	791,463.42	1,047,697.24
惠东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867,934.69	1,117,660.19	2,226,298.99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844,385.13	1,177,250.02	1,362,172.20
江西威高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	831,139.81	1,142,721.63	-
肥城市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825,664.91	700,979.76	2,136,293.85
河南瑞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824,283.19	-	-
江苏星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耗材	770,562.85	508,460.21	998,145.13
威海市文登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762,072.73	790,535.51	1,099,362.31
威高供应链（菏泽）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760,152.63	-	-
烟台莱阳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705,148.49	1,149,930.12	1,376,496.05
邛崃威高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685,480.15	247,585.03	241,317.86
成都温江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620,090.53	563,648.47	530,101.35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618,849.56	5,030,688.54	1,300,544.28
平度市威高东润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572,265.94	436,744.27	577,674.93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耗材	557,900.40	1,244,431.87	4,373,466.03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续）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威海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552,316.47	2,188,300.24	-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542,180.99	2,499,518.62	1,008,701.69
乳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532,272.81	784,885.51	-
青岛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529,551.69	396,548.51	536,510.83
新津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529,419.59	890,932.72	522,096.41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528,194.01	566,324.27	264,590.81
淄博威高东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503,233.35	173,500.73	638,279.22
烟台招远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454,997.96	1,378,621.90	1,188,081.02
山东威高拓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	447,787.61	250,884.96	239,823.02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446,104.58	703,955.67	197,148.24
崇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429,750.67	1,125,434.62	875,614.00
烟台龙口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403,494.38	704,187.16	1,181,327.81
荣成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89,828.74	1,333,533.24	5,707.96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372,378.76	6,116,815.04	4,258,775.38
广西南宁维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59,192.93	528,976.99	745,359.24
成都青白江宏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34,592.03	510,911.17	488,540.95
烟台芝罘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22,744.84	228,184.70	624,057.47
渭南威高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315,426.24	-	-
山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315,044.24	-	-
广西明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303,185.84	-	-
漳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98,630.89	883,875.24	1,120,499.36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95,201.09	-	-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35,221.24	700,420.04	3,041,845.26
云南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226,534.53	225,854.88	318,637.19
烟台芝罘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22,864.51	615,123.91	405,324.25
淄博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01,110.53	80,236.89	32,302.48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87,215.92	186,725.58	196,875.28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78,658.34	451,013.33	119,893.82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67,397.31	862,254.95	388,845.42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66,371.54	271,133.59	210,619.33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59,085.86	348,201.48	2,343,383.22
禄劝至人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49,437.17	117,061.90	165,061.90
江西艾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146,017.70	-	-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15,932.74	40,141.58	45,876.10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98,187.61	-	431,703.38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腹膜透析产品及其他	84,264.21	79,079.78	317,610.62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77,000.00	-	-
WEIGAO Medical Ghana Limited	血液透析产品	70,994.00	-	-
嘉峪关星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42,520.97	68,277.19	73,272.24
福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8,894.68	404,742.69	1,113,742.63
宁夏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6,548.68	1,014,601.77	-
河南威高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5,626.27	32,556.79	561,177.39
福州市长乐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3,770.36	180,079.95	378,195.74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18,083.40	16,685.15	3,009.66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续）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815.92	1,274.34	38,009.73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	2,442.48	123,087.95	9,483.77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729.56	12,605.46	7,106.43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12,730,644.24	19,358,955.60
APOLLOM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3,486,650.11	-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2,000,113.27	339,964.60
明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1,024,127.47	554,378.75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695,231.69	1,322,012.28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597,345.13	-
青岛瑞源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488,495.58	-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303,292.04	1,785,656.65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297,586.01	722,225.50
乳山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258,360.01	787,420.26
成都双流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246,937.29	158,131.87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241,805.23	2,836,612.06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185,098.31	2,026,548.69
广西楚迅供应链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123,292.04	172,035.40
荣成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82,504.02	1,310,472.33
保定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73,762.83	733,309.71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	47,553.85	-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10,088.50	576,286.70
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398.23	318.58
威海威高洁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腹膜透析产品	-	122.12	-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	11,275,931.33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	2,685,753.75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	2,407,389.39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	1,729,674.48
威海市文登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	1,334,643.72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血液透析产品、腹膜透析产品和其他	-	-	918,109.16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	438,414.17
威高（浙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	-	-	327,321.24
广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	169,964.60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	-	-	72,876.09
湖南旭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	71,681.41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	66,057.53
朝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	12,093.23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	7,602.20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	-	3,851.68
江西森婷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	2,761.06
合计		455,876,298.89	491,827,060.33	496,797,448.44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本集团与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向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

本集团存在代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收付货款的情形：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代收代付货款销售额	销售商品	-	-	17,994,579.97
减：代收代付货款采购额	采购商品	-	-	17,454,796.08
代理费收入		-	-	539,783.89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559,386.09	2,643,542.14	2,250,897.90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房屋	2,123,781.99	2,214,401.13	1,912,317.72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	2,121,053.36	2,121,053.35	2,121,053.36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	1,417,673.42	1,417,673.43	1,852,797.11
威海威高益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	1,123,589.97	804,158.52	-
山东威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046,173.71	-	-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房屋	751,797.23	727,560.55	738,460.26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房屋	756,400.00	756,400.00	756,399.96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751,400.00	375,700.02	435,123.70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	650,293.52	650,293.52	650,293.52
威海威高医疗消毒供应有限公司	房屋	647,499.97	377,708.31	-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	148,742.49	74,557.37	74,557.37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房屋	117,741.59	-	79,240.49
四川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51,009.17	407,748.40	134,954.13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	1,123,589.95	-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	-	-	11,965.14
合计		14,266,542.51	13,694,386.69	11,018,060.66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2024年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	2,036,990.40	57,319.39	178,692.93

2023年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	1,972,729.00	138,863.13	-

2022年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	1,972,729.00	235,884.33	5,493,606.71

（3）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于2024年及2023年，本集团未接受其他关联方的担保。

2022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a）	47,690,088.34	2022-06-02	2023-06-01	否

（a） 2022年度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无偿为本集团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7,690,088.34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提供关联方担保

2024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a）	5,329,402.26	2024/1/22	2024/11/18	是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a）	5,594,555.86	2024/2/20	2025/2/20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a）	6,326,880.39	2024/3/20	2025/3/20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5,424,713.00	2024/4/26	2025/4/25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6,372,157.00	2024/5/22	2025/5/17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5,369,920.00	2024/6/19	2025/6/18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d）	10,000,000.00	2024/7/1	2025/7/1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a）	8,954,855.83	2024/7/23	2025/7/23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a）	5,115,897.46	2024/8/20	2025/8/20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a）	7,717,172.38	2024/9/18	2025/9/18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d）	12,000,000.00	2024/10/21	2025/10/21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a）	7,702,741.33	2024/10/22	2025/10/22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a）	9,610,905.89	2024/11/15	2025/11/15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a）	7,653,968.38	2024/12/18	2025/12/18	否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2023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c）	53,963,736.30	2023-06-26	2026-06-25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a）	40,000,000.00	2023-06-28	2024-06-27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a）	5,957,856.00	2023-11-21	2024-11-20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a）	10,999,606.84	2023-12-26	2024-12-25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2,000,000.00	2023-12-15	2024-12-26	否

（a） 本集团及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财务担保合同，约定本集团及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于2023年及2024年，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本金金额66,957,462.84元及64,006,379.78元的银行借款；于2023年及2024年，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向银行分别归还借款10,000,000.00元及63,881,420.96元。截至2024年度，上述担保仍在有效期内。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亦以名下药品注册证书设立质押。其中担保起始日为2024年2月20日、担保到期日为2025年2月20日且担保金额为5,594,555.86元的担保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的借款已还款1,594,555.86元，剩余4,000,000.00元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b） 于2023年，本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财务担保合同，约定本集团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向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于2023年及2024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向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本金金额2,000,000.00元及17,166,790.00元的银行借款。于2024年，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向银行归还借款2,000,000.00元。截至2024年度，上述担保仍在有效期内。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c） 于2023年6月26日，本集团及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财务担保合同，约定本集团及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租金总额64,756,483.56元的融资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归还租金32,351,771.30元。截至2024年度，上述担保仍在有效期内。

（d） 于2024年6月26日，本集团及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签订财务担保合同，约定本集团及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向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于2024年，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向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金额37,000,000.00元的银行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向银行归还借款15,000,000.00元，上述担保仍在有效期内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未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资金拆出

2024年度、2023年度，本集团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22年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10-31	2027-10-30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12-27	2027-12-26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续）

于2023年6月26日，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茂”）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取得租赁物转让价款60,000,000,00元。于2023年6月28日，泰尔茂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银行借款50,000,000.00元；于2023年11月6日，泰尔茂向北京银行归还借款5,000,000.00元；于2023年11月21日，泰尔茂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银行借款5,957,856.00元；于2023年11月29日，泰尔茂向北京银行归还借款5,000,000.00元；于2023年12月15日，泰尔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银行借款2,000,000.00元；于2023年12月26日，泰尔茂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银行借款10,999,606.84元；于2023年12月26日，泰尔茂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归还租金10,792,747.26元。于2023年，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向本集团归还资金107,537,604.10元。

如附注十二、5（3）（a）、附注十二、5（3）（c）及附注十二、5（3）（d）所述，本集团及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与银行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附注十二、5（3）（b）所述，本集团为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上述兴业银行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	2,537,604.10	5,203,770.65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085,730.74	24,331,444.61	36,501,778.82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6,956,269.15	13,191,105.02	25,174,901.82

（6）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向关联方收取代收代付水电汽费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水电汽费	11,650,163.63	11,398,821.17	9,200,989.68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汽费	808,676.48	895,100.17	830,301.46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汽费	573,360.53	859,851.25	17,742.98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水电汽费	419,106.88	497,676.18	442,149.94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汽费	327,613.67	459,067.21	354,336.81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水电汽费	64,533.83	58,109.66	86,680.82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水电汽费	54,425.22	47,363.61	45,983.10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水电汽费	43,228.27	51,181.56	37,303.94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水电汽费	17,910.26	31,964.33	37,731.35
山东威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汽费	17,895.59	-	-
其他零星水电汽费收取	水电汽费	12,974.19	25,387.81	20,527.03
合计		13,989,888.55	14,324,522.95	11,073,747.11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6） 其他关联方交易（续）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向关联方收取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补助	-	-	1,400,000.00
向关联方收取代收代付其他款项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餐费	274,591.50	-	-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其他	8,130.00	8,880.00	49,118.00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餐费及其他	-	-	333,233.20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餐费	-	-	416,942.00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餐费	-	-	365,535.53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餐费	-	-	343,529.50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餐费	-	-	276,691.50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餐费	-	-	182,363.00
威海维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餐费	-	-	132,150.50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餐费及其他	-	-	77,168.50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餐费	-	-	43,346.50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餐费	-	-	7,970.00
其他零星餐费等收取	餐费等	-	-	155,952.50
合计		282,721.50	8,880.00	2,384,000.73
向关联方支付代收代付款项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1,167,501.87	3,219,850.04	10,450,070.83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水电汽费	998,594.94	-	-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利分房	600,365.00	2,076,700.00	-
威高肾科医疗器械（赣州）有限公司	水电汽费	332,133.09	249,056.60	-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9,881.00	-	-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汽费	5,194.12	2,841.21	2,472.22
威海市环翠区威高幼儿园	其他	-	10,753.71	8,104.20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水电汽费	-	-	351,836.53
合计		3,163,670.02	5,559,201.56	10,812,483.78
关联方资产转让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90,278.24	-	-
陈晓云	出售固定资产	88,495.58	-	-
王霁	出售固定资产	88,495.58	-	-
牟倡骏	出售固定资产	84,955.75	-	-
合计		352,225.15	-	-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于2023年度，威高集团为本集团员工发放奖金215,420.00元，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股东投入，计入资本公积。

于2021年度及2023年度，根据本集团与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本集团至2031年8月27日有权无偿使用申请/注册号52561286及52529567的「WEGOBP」商标，至2027年1月13日有权无偿使用申请/注册号9021567的「WEGO威高」商标。除上述商标外，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曾授权本集团无偿使用申请/注册号52536158及52514877的「WEGORRT」商标，本集团已于2023年6月与威高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曾授权本集团无偿使用申请/注册号9021538及1919159的「洁瑞」及对应图形商标，本集团已于2024年4月与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22年1月，本集团无偿受让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一种血液透析器用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2015106254203）”专利。截至2025年3月15日，该专利尚未应用于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产品。

根据本集团2021年福利住房政策，本集团三名员工以本集团提供款项2,427,975.00元向四川康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福利房产。因员工离职，相关福利购房权益由本集团予以收回。就相关事项，本集团与四川康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签署《关于员工购房的协议》，约定相关款项对应的福利购房权益由本集团享有并可指定由其他适格员工承继。2024年7月，公司经调研员工实际购房需求后，向四川康映房地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回全部该等福利房产，该等购房权益对应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变为0，全部相关款项已全部退回。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43,226,331.00	1,158,465.67	26,629,008.24	623,118.79	59,143,391.19	1,487,832.38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9,271,082.55	248,465.01	9,945,326.57	232,720.64	36,771,263.87	805,290.68
威海固泰贸易有限公司	7,695,775.65	206,246.79	4,650,300.50	108,817.03	-	-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661,544.52	178,529.39	4,963,817.06	116,153.32	818,371.48	17,922.34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60,103.95	100,770.79	4,581,858.52	107,215.49	1,545,280.62	33,841.65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699,593.18	72,349.10	1,252,293.61	29,303.67	2,711,173.30	171,424.06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505,140.00	67,137.75	148,245.59	3,468.95	333,234.65	28,940.13
蓬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67,414.24	66,126.70	1,931,236.56	45,190.94	2,718,221.16	142,250.49
成都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2,321,757.04	62,223.09	502,350.50	11,755.00	2,140,000.40	261,780.01
遂宁安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157,273.66	57,814.93	1,179,401.92	27,598.00	3,628,645.00	338,549.13
绵阳高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77,176.68	55,668.34	2,034,683.10	47,611.58	429,819.70	18,739.63
阜阳云祥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858,772.98	49,815.12	174,301.10	4,078.65	106,753.20	2,337.90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57,220.34	47,093.51	-	-	1,264,662.36	27,696.11
盐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35,368.00	46,507.86	1,829,140.70	42,801.89	2,827,504.65	180,488.52
大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14,246.16	45,941.80	910,258.01	21,300.04	3,002,369.26	336,236.20
仁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689,641.12	45,282.38	973,226.85	22,773.51	1,393,404.00	248,326.34
菏泽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548,806.35	41,508.01	735,038.70	17,199.91	2,467,761.75	292,986.25
大邑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87,588.62	39,867.38	177,181.08	4,146.04	1,012,345.00	185,613.36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84,054.19	39,772.65	4,191,864.80	98,089.64	968,665.63	21,213.78
乐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72,127.65	39,453.02	384,000.35	8,985.61	1,847,637.93	72,725.16
隆昌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19,540.59	38,043.69	531,408.11	12,434.95	3,742,902.06	120,104.21
邛崃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358,017.21	36,394.86	1,076,387.45	25,187.47	-	-
菏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91,001.07	69,490.93	1,149,278.90	26,893.13	595,665.36	13,045.07
南阳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68,637.20	33,999.48	991,957.40	23,211.80	-	-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1,249,774.04	33,493.94	32,236.20	754.33	53,964.00	1,181.81
焦作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47,961.54	33,445.37	856,508.85	20,042.31	754,137.80	16,515.62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46,481.29	250,739.09	1,164,974.15	30,339.50	-	-
宜宾南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97,721.22	29,418.93	668,158.10	15,634.90	2,541,400.90	101,392.29
青岛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23,147.40	27,420.35	1,410.00	32.99	795,000.00	80,620.50
泸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83,277.73	26,351.84	235,780.70	5,517.27	705,282.74	62,943.11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76,306.73	26,165.02	364,511.70	8,529.57	2,908,958.64	63,706.19
南平建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97,779.87	24,060.50	81,438.55	1,905.66	-	-
威高供应链（菏泽）有限公司	858,972.48	23,020.46	-	-	-	-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1,001.60	95,078.25	899,219.00	21,041.72	1,182,622.22	25,899.43
威高医疗韩国有限公司	827,873.29	24,169.73	-	-	-	-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80,357.39	79,816.19	3,017,360.00	165,237.87	5,187,923.93	181,432.23
莆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56,824.40	20,282.89	477,663.10	11,177.32	108,338.92	2,372.62
资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39,410.13	19,816.19	599,315.30	14,023.98	3,054,880.44	87,259.37
齐河县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36,527.45	19,738.94	54,590.50	1,277.42	990,000.00	120,108.00
什邡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89,261.59	18,472.21	303,369.20	7,098.84	2,387,364.46	301,811.65
临沂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55,470.87	17,566.62	-	-	561,231.00	12,290.96
江西威高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645,821.11	17,308.01	1,109,516.00	25,962.67	-	-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续）

（1） 应收账款（续）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牟平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639,545.00	17,139.81	1,995.58	46.70	2,634.00	57.68
泰安市岱岳区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639,183.15	17,130.11	112,446.75	2,631.25	-	-
肥城市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636,631.64	17,061.73	181,335.80	4,243.26	860,132.74	18,836.91
邛崃威高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17,206.28	16,541.13	153,098.03	3,582.49	272,689.25	5,971.89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597,145.35	16,003.50	112,575.67	2,634.27	-	-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586,715.02	15,723.96	462,534.40	10,823.30	671,393.00	14,703.51
犍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52,413.28	14,804.68	435,416.70	10,188.75	1,688,880.32	159,743.21
马鞍山善美医院有限公司	538,581.73	14,433.99	510,693.35	11,950.22	1,594,931.10	83,690.99
成都新都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23,647.53	14,033.75	311,116.77	7,280.13	94,914.17	2,078.62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488,895.00	84,089.89	534,530.00	12,508.00	-	-
成都温江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82,307.92	12,925.85	231,664.50	5,420.95	-	-
雅安雨城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73,802.88	12,697.92	933,779.36	21,850.44	132,217.80	2,895.57
宜兴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73,558.10	12,691.36	1,042,850.02	24,402.69	1,528,041.10	33,464.10
惠东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13,527.59	11,082.54	785,103.10	18,371.41	131,135.00	2,871.86
烟台莱阳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368,059.45	9,863.99	735,121.35	17,201.84	3,242,977.75	375,790.41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66,270.96	9,816.06	472,026.79	11,045.43	222,777.52	4,878.83
平度市威高东润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22,275.15	8,636.97	18,255.75	427.18	-	-
青岛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19,557.55	8,564.14	-	-	495,501.10	74,061.47
新津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18,650.78	8,539.84	630,787.80	14,760.43	114,336.80	2,503.98
威海市文登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17,729.70	8,515.16	31,877.88	745.94	950,000.00	20,805.00
威海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84,125.40	7,614.56	2,446,995.58	57,259.70	-	-
武威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83,467.56	7,596.93	112,656.00	2,636.15	306,210.65	6,706.01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282,095.43	7,560.16	408,912.00	9,568.54	8,592.00	188.16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274,143.47	7,347.04	238,464.68	5,580.07	951,527.16	20,838.44
崇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65,532.75	7,116.28	248,504.60	5,815.01	228,267.40	4,999.06
漳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1,063.38	6,460.50	797,509.70	18,661.73	287,259.82	6,290.99
龙岩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1,016.15	6,459.23	76,910.22	1,799.70	419,221.72	9,180.96
烟台招远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37,438.86	6,363.36	673,002.70	15,748.26	1,430,463.95	47,207.72
烟台芝罘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33,176.17	6,249.12	-	-	-	-
烟台龙口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32,439.45	6,229.38	219,814.55	5,143.66	1,649,848.24	93,052.08
淄博威高东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31,416.90	6,201.97	3,584.00	83.87	285,000.00	6,241.50
云南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6,048.80	6,058.11	131,568.00	3,078.69	360,060.00	7,885.31
荣成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7,090.75	5,550.03	8,075.23	188.96	-	-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6,415.00	44,606.28	206,415.00	4,830.11	106,504.20	2,332.44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949.20	5,385.44	-	-	-	-
淄博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98,490.70	5,319.55	6,805.30	159.24	1,106,221.60	221,080.25
乳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80,033.20	4,824.89	830,233.63	19,427.47	-	-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66,075.20	4,450.82	1,198.00	28.03	190,676.74	4,175.82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60,870.71	135,646.18	160,870.71	33,621.98	3,683,991.23	197,904.97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续）

（1） 应收账款（续）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144,835.20	3,881.58	553,104.00	12,942.63	-	-
烟台芝罘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133,454.40	3,576.58	347,704.02	8,136.27	522,027.80	19,783.05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0,952.00	2,973.51	-	-	390,452.00	8,550.90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95,218.56	2,551.86	56,829.12	1,329.80	-	-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94,620.48	2,535.83	-	-	1,406,633.00	37,632.30
河南威高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7,376.02	34,399.45	95,786.82	34,061.11	382,311.96	14,050.70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87,010.00	2,331.87	-	-	-	-
福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0,600.90	820.10	23,540.60	550.85	133,767.00	2,929.50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8,202.00	755.81	3,664.00	85.74	-	-
嘉峪关星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8,031.73	751.25	22,042.30	515.79	25,628.50	561.26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469.00	521.77	280,792.00	58,685.53	426,120.28	9,332.03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	225.12	-	-	2,729,583.42	219,769.70
福州市长乐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756.20	181.07	-	-	138,564.00	3,034.55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19.54	955.06	-	-	-	-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865,946.84	67,063.16	-	-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716,656.00	16,769.75	514,380.53	11,264.93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2,894,691.82	67,735.79	1,368,489.89	29,969.93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	-	2,760.00	64.58	10,716.65	234.69
成都双流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112,704.00	2,637.27	178,689.10	3,913.29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	-	6,000,000.00	131,400.00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2,967,755.18	331,176.80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	-	2,749,580.00	194,867.55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	-	977,546.40	84,628.96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485,000.00	10,621.50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	-	-	-	184,800.00	4,047.12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	179,882.74	36,426.25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	-	-	-	116,600.13	20,917.92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	-	-	102,420.00	2,243.00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1,023.00	2,212.40
山东威高拓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85,000.00	1,861.50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	-	-	-	24,189.00	529.74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17,123.89	375.01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	-	435.24	9.53
合计	136,099,123.25	4,307,129.85	103,053,567.99	2,622,956.52	195,935,303.69	8,477,659.03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续）

（2） 应收款项融资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4,161,301.37	-	-	-

（3） 预付款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山东柏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4,000.00	-	-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425,935.01	-	-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327,076.56	-	275,378.55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9,450.00	-	-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12.00	573,179.00	238,499.0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74.28	118,489.70	44,444.39
济南瑞鑫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216.00	-	-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615.16	-	-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2.37	-	-
深圳市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900.00
威海执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64,572.20	-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9,135.50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25,490.27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	3,451.33	-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	9,752.91	-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1,924,620.00	1,070,454.00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39,400.00	-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118,452.76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317,508.04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	-	28,147.00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6,100.00
合计	1,474,181.38	2,733,465.14	3,254,509.51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447,134.46	21,495.22	27,960.41	1,021.59	125,954.13	1,834.80
四川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1,065.00	66,260.83	271,065.00	9,903.93	-	-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528.81	-	-	-	-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	-	126,066.66	4,606.11	-	-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25,962.00	948.58	-	-
威海威高医疗消毒供应有限公司	-	-	13,489.58	492.87	-	-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	-	458,870.19	91,219.84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	-	-	387,731.91	5,271.51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	-	376,927.39	5,124.61
威海执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	-	-	206,118.20	18,895.78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	-	-	-	159,275.00	2,165.46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	-	-	-	83,202.52	1,131.20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	-	-	-	68,520.53	15,527.14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	-	-	66,772.62	7,032.10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	-	8,640.00	117.47
山东威高利彤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	-	-	6,335.00	86.13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392.52	5.34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	-	36.93	0.50
合计	729,199.46	88,284.86	464,543.65	16,973.08	1,948,776.94	148,411.88

（5） 债权投资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	-	-	-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1,501,370.00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231,000.00
合计	-	-	1,732,370.00

除对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外，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担保。对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厘定，并逐笔约定还款日期。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票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194,297.94	-	-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4,690,000.00	-	-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86,590.00	432,686.73	951,081.65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128,948.23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231,000.00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	-	-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	-	47,690,088.34
合计	16,270,887.94	432,686.73	51,001,118.22

（2） 应付账款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62,808,877.11	235,416,902.70	211,634,944.34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47,315,953.18	45,654,038.48	14,141,898.14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6,591,203.32	86,724,653.00	65,738,156.93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7,537,776.02	27,667,069.42	40,110,936.66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318,082.36	15,055,712.96	31,541,921.73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612,528.99	5,607,740.47	5,293,912.18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46,688.00	162,298.00	18,000.00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351,611.23	51,499.23	2,750,208.16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39.75	81,385.35	262,018.95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4,757.17	-	-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	-
山东威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964.60	-	-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123.89	-	82,700.40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99.12	-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615.16	-	424.41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50,582.04	3,831.86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	3,346,500.00	6,291,500.00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84,000.00	32,500.00
山东威高瑞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55,810.14	4,778.76
山东威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2,592.00	-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	2,592.00	-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	-	566,460.00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	-	338,508.22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	143,456.88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34,620.00
威海威高外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30,840.00
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8,365.31
合计	169,460,819.90	420,263,375.79	379,029,982.93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合同负债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675,409.00	10,353,416.58	16,338,681.76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4,997,052.98	28,672.57	88,495.58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351,830.13	2,870,537.97	3,470,718.54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79,734.53	1,391,150.46	-
山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5,309.73	-	-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2,212.40	252,212.40	252,212.40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52,212.40	252,212.40	-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4,867.26	154,867.26	-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120,785.84	-	-
江西威高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90,732.74	-	-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7,320.15	100,800.88	0.88
四川西南医投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4,336.28	-	-
青岛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7,522.12	-	-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6,277.95	-	-
河南瑞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927.43	-	-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14,559.30	36,106.20	71,681.42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11,071.56	11,071.56	-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669.03	669.03	669.03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0.18	0.18	-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973,451.30	-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	1,037,819.50	100,800.00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19,985.24	219,985.24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52,920.35	-
保定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40,785.84	67,037.17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8,989.12	-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942,477.88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732,645.84
宁夏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67,256.64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	-	117,992.34
明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92,984.07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	-	84,070.80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	-	79,646.02
威海市文登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71,858.95
威高医疗韩国有限公司	-	-	15,486.71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3,688.50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	-	530.97
合计	17,310,831.01	18,185,668.84	22,928,920.74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续）

（4） 其他应付款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516,671.26	6,998,053.87	12,010,018.02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89,648.00	2,763,133.13	-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896,672.57	1,111,504.43	1,996,460.18
山东七福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30,881.82	2,306,668.74	1,853,005.69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390,233.47	-	20.00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380.00	467,699.00	432,003.20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	-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717.97	9,717.97	601,091.12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8,342.46	-	-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2,293.20	2,293.20	-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1,338,672.57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1,056,761.00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784,181.00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	-	634,993.96
牟倡骏	-	-	300,000.00
合计	9,292,840.75	13,659,070.34	21,007,206.74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2,398.02	1,922,896.17	1,922,896.17

（6） 租赁负债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9,520.07	-	1,833,865.87

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外，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担保。

十三、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于2021年12月21日，本集团通过员工增资员工持股平台威海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威海智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予本集团员工本公司限制性股票10,000,000股，授予价格为5.71元/股。根据授予协议，于2021年12月21日解锁该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且已足额缴纳出资款的合伙份额的40.00%，剩余6,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均等解锁，解锁附有业绩目标。本集团采用收益法对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并于资产负债表日通过考虑预期离职率的方式预计可行权人数并分摊确定股份支付费用。

各项权益工具如下：

	2021年授予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3,870,000.00	89,397,000.00
管理人员	5,010,000.00	115,731,000.00
研发人员	1,120,000.00	25,872,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31,00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各项权益工具如下：

	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5.71元	1年
管理人员	5.71元	1年
研发人员	5.71元	1年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折现率、永续增长率、流动性折扣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数量为确定依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1,951,877.57

十三、股份支付（续）

3. 各年度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销售人员	2,978,113.93	10,061,012.31	20,267,929.44
管理人员	7,576,284.44	14,001,575.45	26,721,664.86
研发人员	415,851.44	2,934,461.92	5,973,705.52
合计	10,970,249.81	26,997,049.68	52,963,299.82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重要承诺事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本承诺	219,821,993.04	342,836,447.05	273,585,299.77

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承诺，参见附注五、58。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有关，本集团的内部结构简单，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管理层定期评价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故本集团只有一个分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2）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对外交易收入	3,604,017,778.24	3,532,144,003.15	3,426,115,656.30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中国大陆	3,401,057,136.31	3,402,203,721.43	3,361,140,659.36
其他地区	202,960,641.93	129,940,281.72	64,974,996.94
合计	3,604,017,778.24	3,532,144,003.15	3,426,115,656.30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中国大陆	3,950,215,976.36	3,965,972,042.06	3,900,848,698.44
其他国家或地区	645,919.07	57,252.12	59,451.70
合计	3,950,861,895.43	3,966,029,294.18	3,900,908,150.14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2024年、2023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365,649,779.07元、405,157,083.95元、409,923,441.24元分别来自于对某一单个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年以内	664,032,790.63	643,823,891.26	673,506,807.59
1年至2年	86,917,588.95	93,693,944.19	139,147,771.17
2年至3年	33,228,184.75	37,386,634.17	6,196,880.83
3年以上	34,052,641.45	12,319,931.50	14,488,550.39
	818,231,205.78	787,224,401.12	833,340,009.98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441,236.17	67,516,120.24	54,803,380.75
合计	738,789,969.61	719,708,280.88	778,536,629.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8,231,205.78	100.00	79,441,236.17	9.71	738,789,969.61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7,224,401.12	100.00	67,516,120.24	8.58	719,708,280.88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3,340,009.98	100.00	54,803,380.75	6.58	778,536,629.23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4,032,790.63	12,375,796.55	1.86
1年至2年	86,917,588.95	17,306,842.54	19.91
2年至3年	33,228,184.75	19,865,476.09	59.79
3年以上	34,052,641.45	29,893,120.99	87.79
合计	818,231,205.78	79,441,236.17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3,823,891.26	10,965,259.00	1.70
1年至2年	93,693,944.19	17,557,583.99	18.74
2年至3年	37,386,634.17	26,673,345.75	71.34
3年以上	12,319,931.50	12,319,931.50	100.00
合计	787,224,401.12	67,516,120.24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3,506,807.59	11,619,945.74	1.73
1年至2年	139,147,771.17	23,759,482.42	17.08
2年至3年	6,196,880.83	4,935,402.20	79.64
3年以上	14,488,550.39	14,488,550.39	100.00
合计	833,340,009.98	54,803,380.75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4年	67,516,120.24	12,611,247.04	(686,131.11)	79,441,236.17
2023年	54,803,380.75	16,011,566.43	(3,298,826.94)	67,516,120.24
2022年	29,752,393.38	25,050,987.37	-	54,803,380.75

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公司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公司实际核销金额分别为686,131.11元及3,298,826.94元，无重要核销款项。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106,054,145.19	12.96	-
威高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98,157,591.09	12.00	-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43,036,883.00	5.26	1,153,388.46
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	24,087,948.90	2.94	-
高密市人民医院	9,273,939.10	1.13	743,681.63
合计	280,610,507.28	34.29	1,897,070.09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续）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威高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72,861,268.71	9.26	-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72,507,543.58	9.21	-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26,629,008.24	3.38	623,118.79
山东威高东元医药有限公司	20,644,377.28	2.62	-
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	20,641,280.70	2.62	-
合计	213,283,478.51	27.09	623,118.79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威高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70,991,377.35	8.52	-
山东威高东元医药有限公司	61,759,140.87	7.41	-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57,188,844.79	6.86	1,252,435.70
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	13,827,096.95	1.66	-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1,329,457.75	1.36	248,115.12
合计	215,095,917.71	25.81	1,500,550.82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其他应收款	815,852,920.61	735,973,925.24	589,936,266.86

（1） 按账龄披露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年以内	116,464,834.65	226,630,530.19	184,625,534.96
1年至2年	210,033,888.43	115,821,725.63	206,397,607.89
2年至3年	99,618,026.72	197,297,604.34	195,604,373.18
3年以上	393,111,017.56	198,387,367.23	4,391,455.40
	819,227,767.36	738,137,227.39	591,018,971.43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74,846.75	2,163,302.15	1,082,704.57
合计	815,852,920.61	735,973,925.24	589,936,266.8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押金及保证金	4,741,526.78	6,293,146.97	6,189,602.85
其他	2,641,389.80	2,777,124.89	2,756,136.92
备用金	1,926,460.40	2,778,712.60	4,123,093.20
往来款	809,918,390.38	726,288,242.93	577,950,138.46
	819,227,767.36	738,137,227.39	591,018,971.43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74,846.75	2,163,302.15	1,082,704.57
合计	815,852,920.61	735,973,925.24	589,936,266.86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9,227,767.36	100.00	3,374,846.75	0.41	815,852,920.61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8,137,227.39	100.00	2,163,302.15	0.29	735,973,925.24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1,018,971.43	100.00	1,082,704.57	0.18	589,936,266.86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819,227,767.36	3,374,846.75	0.41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738,137,227.39	2,163,302.15	0.29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续）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591,018,971.43	1,082,704.57	0.18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2,163,302.15	-	-	2,163,302.15
本年计提	1,211,544.60	-	-	1,211,544.60
年末余额	3,374,846.75	-	-	3,374,846.75

2023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082,704.57	-	-	1,082,704.57
本年计提	1,249,119.94	-	-	1,249,119.94
本年转回	(168,522.36)	-	-	(168,522.36)
年末余额	2,163,302.15	-	-	2,163,302.15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2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2,756,908.93	-	-	2,756,908.93
本年计提	259,280.48	-	-	259,280.48
本年转回	(1,933,484.84)	-	-	(1,933,484.84)
年末余额	1,082,704.57	-	-	1,082,704.57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24年	2,163,302.15	1,211,544.60	-	3,374,846.75
2023年	1,082,704.57	1,249,119.94	(168,522.36)	2,163,302.15
2022年	2,756,908.93	259,280.48	(1,933,484.84)	1,082,704.57

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公司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

（5）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年度无实际核销金额。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2024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	485,801,026.98	59.30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赣州）有限公司	199,633,171.85	24.37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
威高腹膜透析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113,871,119.61	13.90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
威高血净（上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0.85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北京分贝通科技有限公司	3,439,398.33	0.42	第三方往来款	1年以内	139,886.31
合计	809,744,716.77	98.84			139,886.31

2023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	483,213,293.29	65.46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赣州）有限公司	150,586,214.20	20.40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
威高腹膜透析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88,871,119.61	12.04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
北京分贝通科技有限公司	2,412,875.56	0.33	第三方往来款	1年以内	81,268.37
山东威高东元医药有限公司	760,000.00	0.10	关联方往来款	2-3年	-
合计	725,843,502.66	98.33			81,268.37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续）

2022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	481,071,777.44	81.40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
威高腹膜透析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83,766,022.80	14.17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赣州）有限公司	8,941,376.60	1.51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山东威高东元医药有限公司	1,281,714.48	0.22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
北京分贝通科技有限公司	1,083,610.72	0.18	第三方往来款	1年以内	14,732.50
合计	576,144,502.04	97.48			14,732.50

3.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202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106,150,000.00	(13,150,000.00)	93,000,000.00

	202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106,150,000.00	(13,150,000.00)	93,000,000.00

	2022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211,150,000.00	(118,150,000.00)	93,000,000.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024年	13,150,000.00	-	-	13,150,000.00
2023年	118,150,000.00	-	(105,000,000.00)	13,150,000.00
2022年	203,150,000.00	-	(85,000,000.00)	118,150,000.00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债权投资（续）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债权投资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	-	13,150,000.00	13,150,000.00
本年转回	-	-	-	-
年末余额	-	-	13,150,000.00	13,150,000.00

2023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	-	118,150,000.00	118,150,000.00
本年转回	-	-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年末余额	-	-	13,150,000.00	13,150,000.00

2022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	-	203,150,000.00	203,150,000.00
本年计提	-	-	(85,000,000.00)	(85,000,000.00)
年末余额	-	-	118,150,000.00	118,150,000.00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发放现金股利	股份支付		
成本法							
子公司							
威高腹膜透析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105,482,986.88	-	-	-	544,403.67	106,027,390.55	106,027,390.55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124,456,414.47	-	-	-	5,005,489.32	129,461,903.79	-
威高医疗器械（成都）有限公司	5,241,734.62	8,000,000.00	-	-	241,957.18	13,483,691.80	-
威高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22,741,493.45	-	-	-	272,201.84	23,013,695.29	-
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	-	200,000,000.00	-
山东威高东元医药有限公司	3,149,456.43	-	-	-	-	3,149,456.43	-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赣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
威高血净（上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74,866.39	-	-	-	831,727.83	11,606,594.22	-
山东阿克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7,000,000.00	-	-	-	8,000,000.00	-
权益法							
合营企业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128,013,222.77	-	38,713,875.35	(51,000,000.00)	-	115,727,098.12	-
合计	700,860,175.01	15,000,000.00	38,713,875.35	(51,000,000.00)	6,895,779.84	710,469,830.20	106,027,390.55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续）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发放现金股利	股份支付		
成本法							
子公司							
威高腹膜透析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104,476,885.65	-	-	-	1,006,101.23	105,482,986.88	105,482,986.88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116,100,184.81	-	-	-	8,356,229.66	124,456,414.47	-
威高医疗器械（成都）有限公司	4,487,158.70	-	-	-	754,575.92	5,241,734.62	-
威高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22,238,442.83	-	-	-	503,050.62	22,741,493.45	-
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	-	200,000,000.00	-
山东威高东元医药有限公司	3,149,456.43	-	-	-	-	3,149,456.43	-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赣州）有限公司	98,900,000.00	1,100,000.00	-	-	-	100,000,000.00	-
威高血净（上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774,866.39	10,774,866.39	-
山东阿克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权益法							
合营企业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105,699,911.99	-	22,313,310.78	-	-	128,013,222.77	-
合计	665,052,040.41	2,100,000.00	22,313,310.78	-	11,394,823.82	700,860,175.01	105,482,986.88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续）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发放现金股利	股份支付		
成本法							
子公司							
威高腹膜透析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22,556,766.02	80,000,000.00	-	-	1,920,119.63	104,476,885.65	104,476,885.65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23,820,638.74	75,000,000.00	-	-	17,279,546.07	116,100,184.81	-
威高医疗器械（成都）有限公司	3,420,425.57	-	-	-	1,066,733.13	4,487,158.70	-
威高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21,278,383.00	-	-	-	960,059.83	22,238,442.83	-
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	-	200,000,000.00	-
山东威高东元医药有限公司	3,149,456.43	-	-	-	-	3,149,456.43	-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赣州）有限公司	34,400,000.00	64,500,000.00	-	-	-	98,900,000.00	-
威高血净（上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权益法							
合营企业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83,254,142.70	-	41,825,769.29	(19,380,000.00)	-	105,699,911.99	-
合计	391,879,812.46	229,500,000.00	41,825,769.29	(19,380,000.00)	21,226,458.66	665,052,040.41	104,476,885.65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威高腹膜透析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105,482,986.88	544,403.67	-	106,027,390.55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威高腹膜透析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104,476,885.65	1,006,101.23	-	105,482,986.88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威高腹膜透析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22,556,766.02	81,920,119.63	-	104,476,885.65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024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49,727,257.20	1,703,430,681.43
其他业务	61,977,334.80	50,845,605.30
合计	2,911,704,592.00	1,754,276,286.73

	2023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67,502,432.66	1,676,590,972.06
其他业务	72,623,900.92	56,492,879.99
合计	3,040,126,333.58	1,733,083,852.05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续）

	2022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9,279,204.23	1,672,305,233.17
其他业务	103,533,380.04	78,663,557.11
合计	3,022,812,584.27	1,750,968,790.28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商品类型			
血液透析器	1,707,512,436.86	1,607,110,071.55	1,570,722,608.13
血液透析机	474,750,803.48	623,744,822.17	646,573,179.64
血液透析管路	432,612,929.41	417,769,790.59	413,726,665.72
透析配套产品	234,851,087.45	318,877,748.35	288,256,750.74
其他	61,977,334.80	72,623,900.92	103,533,380.04
合计	2,911,704,592.00	3,040,126,333.58	3,022,812,584.27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2,911,704,592.00	3,040,126,333.58	3,022,812,584.27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2,893,407,846.08	3,027,427,664.70	3,007,726,384.26
其他	18,296,745.92	12,698,668.88	15,086,200.01
合计	2,911,704,592.00	3,040,126,333.58	3,022,812,584.27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

	2024年	2023年	2022 年
商品类型			
血液透析器	712,839,935.95	632,314,847.41	605,846,338.36
血液透析机	404,707,455.25	495,403,559.78	524,865,636.35
血液透析管路	377,457,672.23	322,584,718.93	323,165,375.89
透析配套产品	208,425,618.00	226,287,845.94	218,427,882.57
其他	50,845,605.30	56,492,879.99	78,663,557.11
合计	1,754,276,286.73	1,733,083,852.05	1,750,968,790.28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1,754,276,286.73	1,733,083,852.05	1,750,968,790.28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1,745,235,566.14	1,726,672,037.53	1,743,410,748.98
其他	9,040,720.59	6,411,814.52	7,558,041.30
合计	1,754,276,286.73	1,733,083,852.05	1,750,968,790.28

（4） 履约义务

确认的收入来源于：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	91,774,898.91	112,386,913.03	138,581,377.75

本公司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销售商品及安装服务
以商品经客户签收或验收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为预收货款，对于其他授信客户，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后30-360天内到期。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投资收益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子公司股息红利	-	-	9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713,875.35	22,313,310.78	41,825,769.29
委托贷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7,332.54	4,524,935.47	4,524,93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888,928.83	845,968.13	(584,416.17)
票据贴现损失	(409,316.58)	(315,430.13)	(398,418.72)
合计	47,730,820.14	27,368,784.25	135,367,869.87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1,193.23)	(3,541,392.49)	(1,969,22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80,532.25	17,601,719.69	26,519,726.34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12,311.28	998,747.59	(2,088,078.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准备转回	102,440,445.00	107,537,604.10	10,203,770.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8,487.76)	619,612.14	(9,240,082.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440,445.00)	(106,609,373.16)	1,281,998.30
所得税影响额	(3,380,915.95)	(3,848,660.21)	(3,958,564.58)
合计	10,202,246.59	12,758,257.66	20,749,540.40

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022年度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相关规定，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执行本规则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根据上述原则，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为：本集团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9,900,182.47元，较调整前减少10,849,357.93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如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	(102,440,445.00)	(106,609,373.16)	-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	1,281,998.30
合计	(102,440,445.00)	(106,609,373.16)	1,281,998.30

本集团认为对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与银行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与本集团对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转回只影响本集团对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由债权风险敞口转为担保风险敞口，不应影响本集团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同时本集团认为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对融资租赁与银行借款进行借新还旧业务，导致本集团转回和重新计提因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该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的转回和重新计提不影响本集团担保风险敞口，不应影响本集团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同时考虑上述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的特殊性质及偶发性，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故本集团将上述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的转回、重新计提与本集团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均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4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7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8	1.19	1.19

202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2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6	1.16	1.16

2022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5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6	0.81	0.81

3-2-1-193
220

企业业务报告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7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illegible]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3-2-1-194
221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1421309	11000187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WQ6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195279	11000167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66049052C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0611888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587653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674206852C	32020026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280972	4401002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5CA3T181	4401013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86138852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51505K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090006	1101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2763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861172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0160G	471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88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592332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088212811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9332722B	4717001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5381472F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50102858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09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06501J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147934212J	33000001	2020-11-02
27	五联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9080644037R	11000374	2020-11-02
28	无锡国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92342559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9077341F03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345818	11010136	2020-11-02
31	重庆（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047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854189618	11000102	2020-11-02
3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853705897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802136655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737180631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审[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130111731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81978060Q	61010005	2020-11-02
40	大[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307832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3602U	11010206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11668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00170	2020-11-02
46	立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681192513	31000003	2020-11-02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应对备案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大中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illegible]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禁止复制或镜像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注协报备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0374O4

姓名 Full name 李辉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851980100623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36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y 07 月 m 27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非业务报告专用



姓名 Full name 于鑫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021989020149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8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9 月 0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专业务报出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7VR2QX9J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5792_J05号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辉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鲁克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15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专业业务报告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illegible]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14 日

3-2-4-4
228

证书序号：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业务报告专用

3-2-4-5
229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1421390[illegible]	[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TNQ0C	[illegible]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655160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950049305C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90670091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078703H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4203031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0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5CA5T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0[illegible]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1430898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802050006	1101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2764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8611707J	12010025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K	4[illegible]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90[illegible]2330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9[illegible]2[illegible]2011	31000009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9337725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5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85062659[illegible]	32000020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801136502[illegible]	11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illegible]2934212[illegible]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0640[illegible]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2[illegible]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0[illegible]340[illegible]3J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illegible]3[illegible]8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illegible]76[illegible]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illegible]54[illegible]8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illegible]37[illegible]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illegible]3[illegible]X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7[illegible]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illegible]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7[illegible]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illegible]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3[illegible]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illegible]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6[illegible]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illegible]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8[illegible]	61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illegible]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4[illegible]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2	11000168	2020-11-02
42	众兴[illegible]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3	11010206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8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illegible]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5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9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3	31000003	2020-11-02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应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illegible]。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illegible]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illegible]师事务所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大中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illegible]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llegible]ICP备05063864号 [illegible]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illegible]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证券报告专用



姓名 Full name 李辉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851980100623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36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y 07 月 m 27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非业务报告专用

姓名 Full name 于鑫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0219890201493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0374O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8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9 月 0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非业务用纸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VQGPDNM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5792_J04号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3月15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5792_J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仅供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辉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鲁克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15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1,193.23)	(3,541,392.49)	(1,969,22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80,532.25	17,601,719.69	26,519,726.34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12,311.28	998,747.59	(2,088,078.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准备转回	102,440,445.00	107,537,604.10	10,203,770.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8,487.76)	619,612.14	(9,240,082.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440,445.00)	(106,609,373.16)	1,281,998.30
所得税影响额	(3,380,915.95)	(3,848,660.21)	(3,958,564.58)
合计	10,202,246.59	12,758,257.66	20,749,540.40

注：收益以正数填列，损失以负数填列。

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022年度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相关规定，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执行本规则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根据上述原则，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为：本集团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9,900,182.47元，较调整前减少10,849,357.93元。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如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	(102,440,445.00)	(106,609,373.16)	-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	1,281,998.30
合计	(102,440,445.00)	(106,609,373.16)	1,281,998.30

本集团认为对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与银行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与本集团对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转回只影响本集团对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由债权风险敞口转为担保风险敞口，不应影响本集团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同时本集团认为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对融资租赁与银行借款进行借新还旧业务，导致本集团转回和重新计提因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该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的转回和重新计提不影响本集团担保风险敞口，不应影响本集团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同时考虑上述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的特殊性质及偶发性，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故本集团将上述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的转回、重新计提与本集团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均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5年3月15日

专业业务报告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illegible]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1 月　14 日

3-2-5-6
23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业务报告专用

3-2-5-7
239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1421390[illegible]	[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TNQ0C	[illegible]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16027D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85643952C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90670091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85078703H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4289331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0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5CJ37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0[illegible]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143[illegible]8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060006	1101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2764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8961707T	12010025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60007770329160K	461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90[illegible]2330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060[illegible]2011	31000006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4333722B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5339[illegible]29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58056269[illegible]	32000020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3956[illegible]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801136[illegible]21	11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illegible]9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0640[illegible]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2558[illegible]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0[illegible]340169337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85354961B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38613B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583703A80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26355X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llegible]000008733896[illegible]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illegible]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llegible]0000687[illegible]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illegible]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llegible]46883001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illegible]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llegible]0613011731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illegible]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llegible]0881978600[illegible]	61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0601664[illegible]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illegible]0830307832	11000168	2020-11-02
42	众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0[illegible]3	11010206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11668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illegible]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0603085R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90060J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1192513J	31000003	2020-11-02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应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illegible]。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illegible]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大中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llegible]ICP备05063864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4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版权所有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illegibl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1101020000004

非执业报审用



姓名 Full name 李辉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851980100623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36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y 07 月 m 27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非业务报告用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0374O4

姓名 Full name 于鑫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021989020149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8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9 月 0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非业务用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31393

致：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威高血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威高血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血净有限、有限公司	指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威高集团、控股股东	指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	指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威高股份	指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凯德	指	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日机装	指	日机装株式会社
Grand Begonia	指	Grand Begonia Limited Partnership
厦门铧兴	指	厦门铧兴领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华兴	指	天津华兴志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osy Vigor	指	Rosy Vigor Asia L.P.
XJ Champion	指	XJ Champion HK Limited
嘉兴晨壹	指	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济麟鑫盛	指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HLC Healthcare	指	HLC Healthcare III HK Limited
嘉兴仁盈	指	嘉兴仁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astern Handson	指	Eastern Handso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建腾	指	上海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东证	指	诸暨东证睿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辉石	指	济南辉石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威科	指	上海威科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威高控股	指	Wego Medic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威高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威海顺合	指	威海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智捷	指	威海智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威高血净	指	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
赣州威高血净	指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赣州）有限公司
上海威高血净	指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威高腹膜透析	指	威高腹膜透析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深圳威高医疗	指	威高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成都威高医疗	指	威高医疗器械（成都）有限公司
东元医药	指	山东威高东元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血净医疗	指	威高血净（上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厄瓜多尔威高医疗	指	WEGO HEALTHCARE-ECUADOR S.A.S.
香港威高医疗	指	WEGO HEALTHCARE (HK) LIMITED（威高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阿克索医疗	指	山东阿克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印尼威高医疗	指	PT WEGO HEALTHCARE INDONESIA
技术服务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临港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威高日机装	指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威高泰尔茂	指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泰尔茂中国	指	泰尔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威高医疗控股	指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生命科技	指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宝树	指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宝树	指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德康	指	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威高药业	指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肾科	指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威高医用制品	指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70065792_J0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70065792_J0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关于WEGO HEALTHCARE (HK) LIMITED威高医疗（香港）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EXPERTISEADVISOR ABOGADOS CIA. LTDA.出具的《关于WEGO HEALTHCARE-ECUADOR S.A.S.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69746944L
住所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37,025.465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7,025.465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由威高血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威高血净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威高血净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威高血净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

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

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给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37,025.4659万元，本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41,139.4066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7,025.4659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4,113.9407万股，本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不超过41,139.4066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

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8,313.76 万元、23,754.32 万元、29,421.23 万元、21,799.8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02.67 万元、50,489.24 万元、72,732.79 万元、-1,491.7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237.07 万元、291,052.76 万元、342,611.57 万元、168,489.2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产权属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整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内部职能部门，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各部门均有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9,907.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威海凯德、日机装，均为机构股东，该 4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威高血净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威高血净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规定的产品、以及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属于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的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威高集团。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利。

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利，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陈学利为发行人的

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威高血净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但相关情形已消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关于对赌协议及解除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五）关于对赌协议及解除的情况”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且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虽然相关协议约定了在一定条件下恢复涉及发行人股东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但若发行人获准上市，则该等条款不会再恢复效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述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

《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许可、资质、认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香港威高医疗、厄瓜多尔威高医疗及印尼威高医疗三家境外子公司，存在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相关主体从事经营的情况。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威高医疗及厄瓜多尔威高医疗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面临清盘呈请、清算或破产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印尼威高医疗尚未开展业务经营。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无固定经营期限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

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瑕疵房产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所述内容，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坐落于发行人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权属清晰无争议；同时，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作出相关《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发行人上述房产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房屋情况”所述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所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以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存在商标许可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所述内容，发行人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许可人未因商标许可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授权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存在继受专利和共有专利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所述内容，发行人与原专利权人、共有专利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受让取得专利和共有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七）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押金保证金、工程款、往来款等，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的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2、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

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中，且预计通过重新认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能够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

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手续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合理原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财务内控瑕疵及整改

1、发行人存在转贷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五）财务内控瑕疵及整改”所述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发行人存在票据不规范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五）财务内控瑕疵及整改”所述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的票据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身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期初至威高医疗控股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期间，威高医疗控股作为举办者的社会组织济南威高肾科医院涉及 3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3 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员工持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

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规范要求；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注销和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和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在注销和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相关注销和转让行为均基于业务发展及商业实质，注销和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注销登记前资产、人员已得到妥善处置或安置。

发行人后续与转让关联方发生交易（若有）已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明文

经办律师：
詹 磊

经办律师：
张光辉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5
问题 1：2.关于合营业务 5
问题 2：3.关于合营业务 46
问题 3：4.关于同业竞争 65
问题 4：13.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85
问题 5：14.关于对赌协议 88
问题 6：16.关于其他 93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9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8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8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89
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 192
附件二：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222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2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31393

致：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威高血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原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上审〔2024〕52 号《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65792_J01 号《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进展等事宜，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2.关于合营业务

2.1 关于合营安排

根据申报材料：（1）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系发行人分别与日机装、泰尔茂设立的合资公司，合资方和合营企业授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独家销售其各自相关产品；（2）发行人与合资方在合营企业中均各委派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审议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与日机装、泰尔茂的合资经营合同中对合营企业的解散事由作出了规定；（3）威高泰尔茂合资协议对双方合作进行明确分工，其中资金筹措由公司负责，泰尔茂不承担相应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向威高泰尔茂提供委托贷款和担保；（4）公司对威高泰尔茂的长期股权投资已于 2019 年末因威高泰尔茂持续亏损减至零。

请发行人披露：（1）两家合营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合资协议中发行人与合营方的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2）发行人、合营方与合营企业达成的其他重要合同安排，合营方在中国境内有无自行经营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合营企业自成立以来的经营状况与主要财务数据，威高泰尔茂持续亏损的原因，威高泰尔茂成立以来发行人为其提供资金的情况及原因；（4）结合分工及出资情况，合营企业经营管理运作及董事、高管的派驻情况，分析发行人或合营方是否能实际控制合营企业，相关安排认定为合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合营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安排，包括董事会、总经理和股东会/合资方会议的分工，保障合资关系稳定性的具体措施；结合合资协议终止、合营企业解散或其他合营安排终止相关约定，分析相关业务的持续性；如未来发生终止经营事由，对合营企业股权、资产的处置方案，保障相关业务持续经营的具体措施；（6）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金额，并结合报告期内合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分析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贷款坏账损失/转回金额的相关依据；（7）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合营关系的稳定性、合营企业的经营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对上述合营安排合理性、稳

定性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对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合营安排的合理性、稳定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日机装、泰尔茂的官方网站及公开披露资料等，了解合营方的基本情况。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合营方，了解发行人与合营方成立合营企业的合作背景，双方合营期间的合作情况、合营稳固性及持续合营意愿等。

3、查阅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的合资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合营方与合营企业达成的其他重要合同。

4、访谈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主要人员，了解合营企业经营管理运作及合营双方董事、高管的派驻情况，了解威高泰尔茂经营状况、成立以来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

5、查阅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的委托贷款合同，核查发行人向其提供资金的情况。

6、查阅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历年主要财务数据，核查其经营状况。

二、核查结果

（一）两家合营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合资协议中发行人与合营方的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

1、两家合营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

（1）两家合营方的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外，威高日机装和威高泰尔茂的合营方分别为日机装和泰尔茂中国，两家合营方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① 日机装

日机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日机装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1950 年 3 月
注册资本	6,544,339,191 日元
住所	日本东京都涩谷区 4 丁目 20 番 3 号惠比寿花园广场塔楼 22 层
股东构成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376.T
主营业务	工业设备及医疗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涉足包括工业、航空航天、医疗等多个业务板块，其中下属的医疗板块主要从事血液透析设备、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等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② 泰尔茂中国

泰尔茂中国系泰尔茂的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成立目的为强化泰尔茂于中国区域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一体化管理。泰尔茂中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尔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5151 58XK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41,196.5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805-A 室
股东构成	泰尔茂（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泰尔茂成立于 1921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4543.T。泰尔茂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旗下

业务板块包括心血管业务、医疗解决方案业务和血液及细胞技术业务。

（2）两家合营方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

①与日机装的合作背景

在成立之初，发行人将主要精力集中在了血液透析耗材领域，并于 2005-2006 年分别取得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至 2010 年，发行人已在血液透析耗材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较为广阔的销售渠道，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也已在国内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希望能够进一步将血液净化产品品类由血液透析耗材拓展至血液透析设备，纵向拉长自身的血液透析产业链条。作为发展历史悠久的医疗设备生产厂商，日机装在血液透析机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而同时日机装也希望通过与国内在血液透析行业具备一定实力的本土厂商合作，以此拓展中国市场。在此背景下，威高血净及其股东方与日机装、上海日机装签订了框架合同。

2010 年 4 月，合营双方签订了相关合资经营合同，共同设立合资企业威高日机装，从事血液透析机的研发和生产工作。

②与泰尔茂中国的合作背景

为增强在血液净化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在经过多年发展之后发行人希望在原有血液透析领域的基础上横向拓展至腹膜透析产业布局。但腹膜透析液与血液透析耗材不同，属于药品，在技术路线、生产工艺、产品特征等方面与血液透析产品明显不同，而发行人彼时并不具有研发和生产腹膜透析液所需要的技术、人员、生产设备等生产资料。泰尔茂系全球知名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生产厂商，最早于 1988 年已有腹膜透析系列产品上市，泰尔茂也有意愿通过与发行人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对中国市场的理解，并通过合资企业增强其在中国医疗行业的影响力。

2012 年 3 月，合营双方签订了相关合资经营合同，共同设立合资企业威高泰尔茂，从事腹膜透析液的研发和生产工作。

2、合资协议中发行人与合营方的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

（1）威高日机装

发行人与日机装签署了威高日机装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了双方共同出资设立

威高日机装，并在该协议中主要约定了资金筹措、合资当事人的责任、公司治理、产品销售、竞业禁止、利润分配、合资期限与合作结束等重要事项，该等重要事项的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如下：

重要事项	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
资金筹措	有关借款应由合资公司自己进行并负责还款，合资当事人对合资公司的借款筹借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 因合资公司无法按照前述规定自行筹措资金，或自行向银行等借款后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合资当事人各方被合资公司或银行等第三方要求对合资公司的借款提供债务保证的，发行人可由其自身，或者让其母公司或子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债务保证。
合资当事人责任	除合资合同另有规定外，发行人就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1. 合资公司成立日前有关设立准备的各项手续。 2. 协助办理合资公司成立时及建设时期所需要的下列各项手续：税务登记、海关登记、办理公章、开立银行账户、机器和设备的进口通关手续、向劳动主管机关报告劳动相关事项、在境内采购设备机器与办公用品、办理取得工厂设备和建筑等的施工许可证书。 3. 协助办理外籍人员的用工相关手续。 4. 协助合资公司申请和办理能在当地政府获得的优惠政策。 5. 协助合资公司招募当地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必要的人员。 6. 协调发行人的控股主体向合资公司提供其持有的商标供合资公司使用。 7. 合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委托的，且发行人同意的其他事项。 除合资合同另有规定外，日机装就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1. 向合资公司提供与生产及维修业务服务相关的专有技术。 2. 向合资公司提供其持有的商标供合资公司使用。 3. 协助合资公司制作办理取得工厂设备、建筑等施工许可证手续所需的与生产行为相关的技术数据。 4. 根据合资公司所需，向合资公司派遣管理人员、设计、生产、检查（质量管理）、维修业务等的技术人员。 5. 接纳合资公司的部分职工到日机装工厂进行培训，使其能指导合资公司的其他职工。 6. 协助合资公司从境外采购设备机器、办公用品等。 7. 协助合资公司招募当地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必要的人员。 8. 提供办理合资公司有关手续所需日机装提供的各项资料。 9. 合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委托的，且日机装同意的其他事项。
公司治理	1. 威高日机装股东会权限于全体合资当事人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议；威高日机装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和日机装分别提名 3 名董事，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于威高日机装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对于其他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一致通过。 2. 威高日机装设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其中，总经理由日机装提名，副总经理分别由发行人和日机装各提名 1 名。 3. 威高日机装设 2 名监事，分别由发行人和日机装各提名 1 名。
产品销售	发行人按照合资公司的销售计划，购买合资公司生产的以境内为出货地

	的全部人工透析装置，作为总经销商，负责自行或通过相关关联方向境内进行转售。 日机装按照合资公司的销售计划，购买合资公司生产的以境外为出货地的全部人工透析装置以及其外围设备及关联设备，作为总经销商，日机装负责自行或通过其相关关联方向境外进行转售。
竞业禁止	1. 除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外，威高血净保证其自身及威高集团公司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于本合同期间内不得在中国国内生产在目的、性能、规格和质量等方面与本产品或威高集团公司从日机装或日机装集团公司进口后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人工透析装置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同第三方之间进行该等产品的采购、销售、租赁等行为，或通过其所出资的公司等（不论出资比例多少）进行该等业务。 2. 除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外，日机装保证其自身及日机装集团公司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于本合同期间内不得在中国国内生产或销售、租赁在目的、性能、规格和质量等方面与本产品或威高集团公司从日机装或日机装集团公司进口后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人工透析装置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通过其所出资的公司等（不论出资比例多少）进行该等业务。
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以扣除所得税等税款及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的利润为限，按实际的出资比例向合资当事人进行分配。经股东会会议决议，可将其中的一部分或全部作为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后分配。分配为 1 年 1 次，自合资公司股东会的定期会议作出利润分配决议之日起 1 个月以内实施。
合资期限与合作结束	合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 20 年。合资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延长合资期限。延长合资期限时，应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于合资期满 6 个月前办理必要的手续。

除上述重要事项外，双方还在威高日机装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了出资与股权转让、劳动管理及职工福利待遇、财务及税务、保险、争议解决等内容。

（2）威高泰尔茂

发行人与泰尔茂中国签署了威高泰尔茂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了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威高泰尔茂，并在该协议中主要约定了资金筹措、合资各方的责任、公司治理、产品销售、竞业禁止、利润分配、合资期限与合作结束等重要事项，该等重要事项的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如下：

重要事项	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
资金筹措	所需资金的筹措原则上由合资公司自行进行。 该筹措需要提供保证等担保时，由发行人向合资公司提供必要的保证等担保，泰尔茂中国不对合资公司的资金筹措承担责任。
合资各方的责任	发行人主要负责： 1. 协助向审批机关进行有关合资公司设立的批准申请、注册登记及取得营业执照的手续。 2. 协助向中国的税务机关及海关申请可适用于合资公司的所有减免优惠待遇。 3. 协助合资公司与相关机关进行交涉，以便合资公司能就开展腹膜透析事业从中国政府获得资金支援及市场支持。 4. 协助取得合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协助办理取得合资公司国有土地使

重要事项	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
	用权证、厂房所有权证等房地产证书的手续。 5. 就合资公司需要的房屋构筑物等的工程，介绍施工单位，协助合资公司与该单位交涉，并协助监督工程的进展。协助有关工厂建设上的行政手续及合资公司或泰尔茂中国有要求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事项。 6. 协助筹措合资公司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交通车辆、通讯设备（包括进口设备等的通关手续及安装等）。 7. 为合资公司获得运营所需的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水蒸气）提供各种形式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合资公司直接供应基础设施，或联络第三方向合资公司供应基础设施，并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 8. 协助合资公司的外籍职员以及泰尔茂中国及泰尔茂中国关联公司的相关人员取得所需的入境签证、就业许可证、居留证、办理医疗、交通、旅行所需的手续，以及介绍居住设施、交通工具及翻译服务。 9. 在合资公司的产品开发及生产、合资公司生产原材料的购买、材料采购各个方面协助合资公司。 10. 对合资公司筹措必要资金通过提供必要的担保等提供必要的保证。 11. 处理或使其相关当事人处理合资公司要求的且发行人或其相关当事人同意的其他事项。 泰尔茂中国主要负责： 1. 协助进行合资公司在日本筹措的机械设备与原材料等的购买、至中国港口的运送及在合资公司的安装、试运行调整。 2. 有关合资公司所需的房屋构筑物等工程，对合资公司或发行人要求的事项提供协助。 3. 在合资公司产品的开发、进出口、销售、合资公司生产原材料的采购、材料采购各个方面进行协助。 4. 协助培养、培训合资公司的管理职员、产品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职员及一般职工。 5. 就机械设备的安装指导及作业标准、质量管理等进行协助。 6. 处理或使其相关当事人处理合资公司要求的且泰尔茂中国或其相关当事人同意的其他事项。
公司治理	1. 威高泰尔茂的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公司和泰尔茂中国各委派 3 名董事，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会议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重大事项需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需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的董事一致通过。 2. 威高泰尔茂设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其中，总经理由发行人推荐，副总经理分别由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各推荐 1 名。 3. 威高泰尔茂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分别由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各委派 1 名。
产品销售	发行人： 1. 使威高集团与合资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使其向合资公司许可威高品牌在境内的使用权。 2. 合资公司应与威高血净专门设立的销售全资子公司（即发行人后续设立的威高腹膜透析）另行签订销售基本合同，仅向该子公司供应并仅通过该子公司销售合同产品。 泰尔茂中国： 1. 使泰尔茂与合资公司另行签订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并使其向合资公司许可与合同产品相关的本技术在境内的独占使用权，合资公司应按照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使用本技术进行生产。 2. 使泰尔茂与合资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使其向合资公司许可本品牌在境内的使用权。

重要事项	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
竞业禁止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合资合同存续期间及其后 3 年内，发行人及泰尔茂中国的任何一方均不自行或使自己的除合资公司以外的关联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腹膜透析事业（包括研发、生产、销售），亦不自行或使自己的关联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在中国境内进行腹膜透析事业（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的协作、合作、合资。在上述期限内，泰尔茂中国和其除合资公司以外的关联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将与腹膜透析事业有关的产品销售到中国境内。（注）
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法律合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按以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弥补合资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三项基金； （3）按照出资比例向合资各方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分配。同时，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可留存部分利润作为企业内部保留。
合资期限与合作结束	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从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的核发之日起计算，为 20 年。双方一致同意延长合资期限时，合资公司应在合资期限届满 6 个月前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延期申请，批准后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注：2015 年 4 月 20 日，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发行人、泰尔茂和泰尔茂中国签署相关协议，同意作为竞业禁止的例外情况，威高药业正在开发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可由威高药业自行生产销售或通过威高腹膜透析销售到中国境内。

除上述重要事项外，双方还在威高泰尔茂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了出资与股权转让、劳动管理、税务与财务、保险、争议解决等内容。

（二）发行人、合营方与合营企业达成的其他重要合同安排，合营方在中国境内有无自行经营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合营方与合营企业达成的其他重要合同安排

发行人、日机装与威高日机装达成的其他重要合同安排主要有基本销售合同、零部件基本销售合同、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相关合同的补充协议等文件，发行人、泰尔茂中国/泰尔茂与威高泰尔茂达成的其他重要合同安排主要有基本销售合同、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相关合同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2、合营方在中国境内有无自行经营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合资经营合同中的竞业禁止相关约定，两家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均不得于合营企业存续期间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与合营企业相同或

相似的产品。经合营双方访谈确认，合营各方对于包括竞业禁止条款在内的合营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未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三）合营企业自成立以来的经营状况与主要财务数据，威高泰尔茂持续亏损的原因，威高泰尔茂成立以来发行人为其提供资金的情况及原因

1、合营企业自成立以来的经营状况与主要财务数据

（1）威高日机装

威高日机装成立于 2010 年 5 月，其血液透析机产品于 2012 年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自 2013 年形成量产销售。威高日机装自产品量产销售以来，其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	9,819.91	6,133.17	10,643.67	1,337.58
2014 年	9,657.14	7,419.66	11,175.50	1,286.49
2015 年	10,444.02	7,771.03	13,138.93	351.36
2016 年	12,671.77	8,433.35	17,527.51	662.33
2017 年	13,951.03	9,877.80	23,473.50	1,444.44
2018 年	15,624.25	11,843.71	27,233.99	1,965.91
2019 年	19,555.55	14,250.74	32,256.28	2,407.03
2020 年	22,276.36	16,309.37	37,518.45	2,146.11
2021 年	27,558.59	20,499.76	39,559.55	4,190.39
2022 年	34,339.49	24,851.44	49,985.49	8,151.68
2023 年	40,909.33	33,489.80	62,360.28	8,638.3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威高日机装血液透析机产品量产销售以来，其经营业绩随血液透析机对外销售的增长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威高泰尔茂

威高泰尔茂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其腹膜透析液产品于 2018 年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自 2021 年形成量产销售。威高泰尔茂自产品量产销售以来，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4,177.61	-4,098.13	7,402.27	-854.68
2022 年	15,563.02	-3,942.93	11,134.14	155.20
2023 年	16,210.76	-4,555.27	12,278.48	-612.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产品量产销售以来，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扩大。

2、威高泰尔茂持续亏损的原因，威高泰尔茂成立以来发行人为其提供资金的情况及原因

（1）威高泰尔茂持续亏损的原因

威高泰尔茂主要产品为腹膜透析液，腹膜透析液是肾病患者腹膜透析时使用的主要产品，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药品领域监管法律法规，需要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临床、注册等取证程序。2012 年至 2018 年，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产品处于药品注册证申请阶段，因药品注册申请周期较长，整体投入较大，且未形成销售收入，故威高泰尔茂持续亏损。2019 年后，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产品实现取证销售，但因符合 GMP 标准的腹膜透析液药品生产线建设投入较大，对应的产线折旧较高，且人员管理成本及中性、低 GDP 双室袋腹膜透析液研发投入相对较高，腹膜透析液取得较高市场认可度也尚需时间，因此在销售未实现规模化的情况下，威高泰尔茂仍整体处于亏损阶段。

（2）威高泰尔茂成立以来发行人为其提供资金的情况

威高泰尔茂成立以来，发行人为其提供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当年度拆出资金金额	-	1,000.00	2,000.00	1,800.00	2,700.00	3,000.00	1,500.00	2,000.00
本年度偿还金额	10,500.00	1,500.00	2,000.00	-	-	-	-	-
年末借款余额	-	10,500.00	11,000.00	11,000.00	9,200.00	6,500.00	3,500.00	2,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威高泰尔茂已全额偿还发行人对其借款，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其对外借款的情形。

（3）威高泰尔茂成立以来发行人为其提供资金的原因

① 威高泰尔茂因药品注册证申请及生产线建设资金投入较大，存在资金筹措的需求

威高泰尔茂因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证申请周期较长，长期未形成销售收入。此外，其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线建设投入较大。因此，威高泰尔茂长期处于亏损的状态，生产运营资金存在缺口，客观上存在资金筹措的需求。

② 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提供资金系支持合营企业发展，扩充自身产品布局的需要

为更好满足各阶段终末期肾病患者的治疗需求，公司重点布局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两大赛道。在已有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和血液透析机等血液透析主要产品的同时，布局腹膜透析液等腹膜透析产品。公司向威高泰尔茂提供资金，系在合营企业存在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支持合营企业发展，从而扩充自身产品布局的需要。

③ 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提供资金符合与合营方签订的合资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与合营方泰尔茂中国签订的合营公司的合资协议，泰尔茂中国不对合资公司的资金筹措承担责任。因威高泰尔茂尚未实现产品取证及规模化销售，无法直接向银行贷款，故需要由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威高泰尔茂提供资金。

综上所述，因威高泰尔茂产品取证周期较长及生产线建设投入较大，为支持合营公司发展，扩充自身产品布局，公司根据合资协议的约定向威高泰尔茂提供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威高泰尔茂已偿还委托贷款资金，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其对外借款的情形。

（四）结合分工及出资情况，合营企业经营管理运作及董事、高管的派驻情况，分析发行人或合营方是否能实际控制合营企业，相关安排认定为合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合营企业分工、出资情况、合营企业经营管理运作及董事、高管的派驻情况如下：

项目	威高日机装	威高泰尔茂	发行人或合营方是否能实际控制合营企业

项目	威高日机装	威高泰尔茂	发行人或合营方是否能实际控制合营企业
分工情况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之"2.1/（一）/2、合资协议中发行人与合营方的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之（1）威高日机装"。 因此，发行人与合营方日机装利用各自领域优势资源为合营企业的开办、运营等提供支持，并共同参与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 题之"2.1/（一）/2、合资协议中发行人与合营方的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之（2）威高泰尔茂"。 因此，发行人与合营方泰尔茂中国利用各自领域优势资源为合营企业的开办、运营等提供支持，并共同参与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发行人和合营方均基于自身专长向合营企业提供相关资源并协助合营企业开展运营，合营双方均向合营企业正常运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不存在只有一方在合营企业中发挥主要作用的情形，发行人或合营方均不能实际控制合营企业
出资情况	威高血净有限以折合 561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日机装以 539 万美元的现汇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	威高血净有限以 8,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泰尔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等值于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各占注册资本的 50%	发行人与合营方对于合营企业的出资金额相同或接近，合营双方均对合营企业初始运营履行了必要的出资义务
合营企业经营管理运作及董事、高管的派驻情况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之"2.1/（一）/2、合资协议中发行人与合营方的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之（1）威高日机装"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之"2.1/（一）/2、合资协议中发行人与合营方的主要约定和分工情况之（2）威高泰尔茂"	从经营管理决策上看，合营公司的重要事项需参会人员一致通过，发行人及合营方均无法单方面主导重大事项的决策；从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派驻来看，发行人与合营方均等额向合营企业提名/委派董事、监事，合营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中均有发行人和合营方各自提名/推荐的人员，发行人和合营方通过各自提名/委派/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监事共同参与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发行人或合营方均不能实际控制合营企业

由上表可见，根据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分工、出资情况、经营管理运作、董事及高管派驻情况，发行人及合营方均无法单方控制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的重大事项、经营活动等，不能实际控制合营企业。上述相关安排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营安排的定义："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认定为合营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合营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安排，包括董事会、总经理和股东会/合资方会议的分工，保障合资关系稳定性的具体措施；结合合资协议终止、合营企业解散或其他合营安排终止相关约定，分析相关业务的持续性；如未来发生终止经营事由，对合营企业股权、资产的处置方案，保障相关业务持续经营的具体措施

1、合营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安排，包括董事会、总经理和股东会/合资方会议的分工，保障合资关系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1）合营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安排，包括董事会、总经理和股东会/合资方会议的分工

根据发行人与日机装、泰尔茂中国分别签署的相关合营企业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总经理和股东会/合资方会议的分工情况如下：

项目	威高日机装	威高泰尔茂
董事会	（1）制作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的方案； （2）制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及减少的方案； （3）制作合资公司的提前终止及解散（包括合资公司的业务停业）的方案； （4）制作合资公司的合并、分立或组织形式的变更以及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作的方案； （5）合资公司设立及注销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6）制作中长期经营计划的方案； （7）制作中长期投资计划的方案； （8）金额为注册资本金的10%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9）对外资产转让或者收购行为； （10）制作年度的资金使用及借款预算、年度会计报告和利润分配计划的方案； （11）合资公司和合资当事人或者合资当事人的关联公司之间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变更； （12）制作年度预算的方案、年度经营计划的方案； （13）人事等计划的决定及变更； （14）向第三方提供贷款或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15）债务免除（债权放弃）； （16）每件10,000元人民币以上的捐款； （17）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与撤销； （18）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员	（1）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2）合资公司的终止及解散；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调整； （4）合资公司的分立及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5）一方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 （6）抵押合资公司的资产； （7）包括年度及长期生产计划（包括原材料的采购方案）、销售计划、资金计划、设备投资计划、发展计划在内的经营计划； （8）经营计划以及年度财务预算中没有的，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购买、转让、合资公司设备的改废以及单笔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捐赠； （9）资金计划外的资金筹措、投资、融资以及技术引进、技术合作（但，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合资公司借款及其担保的决定除外）； （10）由合资公司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进行的任何贷款，以及需要合资当事人提供保证或其他担保的资金筹措； （11）对其他公司的债务保证、债务免除； （12）合资公司对其他经济组织的投资； （13）合资公司年度税后利润的分配、以及亏损处理方案； （14）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报酬； （15）合资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16）清算的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的人选； （17）年度财务预算以及年度财务报表；

项目	威高日机装	威高泰尔茂
	的任免及薪金待遇的决定及变更； （19）劳动合同、就业规则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及变更； （20）有关职工的福利制度、工资待遇标准的制定及变更； （21）任意公积金的提取比率； （22）银行账户的开立及变更； （23）标的额在注册资本的3%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和产品销售合同，及标的额在注册资本的3%以上的其他合同； （24）每件100,000元人民币以上的资产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废弃处分）； （25）前各项以及总经理职责中未作规定的、每件50,000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他支出的决定； （26）董事会认为与合资公司经营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18）注册会计师、审计师的选任； （19）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 （20）经营计划以及年度财务预算中没有的，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购买、转让及合资公司设备的改废以及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捐赠； （21）含有总经理提交的设定管理职员职位的合资公司基本部门结构； （22）律师等的任用； （23）分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的设置； （24）一般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劳务管理标准； （25）合资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决定重要的应诉； （26）决定原材料的采购方案中没有的，且1年累计采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单笔采购金额超过500万人民币的原材料采购； （27）向关联公司、第三方委托生产； （28）其他需要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总经理	（1）制作并提交在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各项议案及执行董事会决议； （2）对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负责； （3）决定职工的雇佣、解雇及配置等一切人事； （4）每件不满10,000元人民币的捐赠； （5）签订并履行董事会决议批准的重要合同及标的额不满注册资本的3%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和产品销售合同，及标的额不满注册资本的3%的其他合同； （6）制定并实施涉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各项规则和制度； （7）决定金额不满注册资本金的10%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8）每件不满100,000元人民币的资产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废弃处分）； （9）决定上述以及董事会职权中未作规定的、每件不满50,000元人民币的其他支出； （10）决定并实施日常经营管理中所有的其它重要事项。	（1）拟定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章程修正方案、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及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分立等组织变更方案、增减、转让注册资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损失处理方案、分公司等内部机构的设置、改废方案等），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定包括年度生产计划、销售计划、资金计划、设备投资计划、发展计划在内的经营计划； （3）拟定年度财务预算，进行资金计划内资金的筹措、运用和日常一切财务会计管理（但，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合资公司借款及其担保的决定除外）； （4）决定原材料的采购方案中没有的，且1年累计采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单笔采购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原材料的采购； （5）决定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计划外的资金筹措、投资、融资以及技术引进、技术合作，但总经理做出该决定后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汇报； （6）决定一般职工的雇用、解雇、配置及待遇等人事（但，合资各方派遣的人员的配置、待遇在各派遣合资方与合资公司另行签订的人员派遣合同中确定）； （7）签订并履行日常一切对外合同（但，与关联公司的合同应与日方副总经理共同签署）； （8）制定并实施有关日常经营管理的各项规章； （9）决定应诉； （10）决定保险合同的签订等； （11）决定和实施为防止合资公司损失扩大的一切措施； （12）决定经营计划以及年度财务预算中没有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购买、转让、以及合资

项目	威高日机装	威高泰尔茂
		公司设备的改度，并就超过该金额的资产购买、转让及合资公司设备的改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决定并实施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捐赠，且就超过该金额的捐赠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4）拟定合资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方案，并决定其他规章制度； （15）向董事会提议资金计划以及超出总经理权限的资金筹措、投融资及技术引进、技术协助； （16）决定和实施合资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其他所有重要事项。
股东会/合资方会议	股东会行使下列权力，仅限于全体合资当事人一致通过时，方可做出决议： （1）修改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 （2）增加或减少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3）提前终止及解散合资公司（包括停止合资公司的事业）； （4）转让合资当事人在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5）合资公司的合并、分立或者组织形态的变更以及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作； （6）延长合资期限； （7）决定及变更中长期事业计划、中长期投资计划； （8）批准年度资金使用及借款预算、年度会计报告和利润分配计划； （9）决定及变更年度预算； （10）董事及监事的任免、工资及待遇的决定、变更； （11）审议及批准董事会报告； （12）审议及批准监事报告。	-

（2）保障合资关系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威高日机装和威高泰尔茂的合营期限为自其成立之日/营业执照的核发之日起 20 年，较长的合营期限代表了合营各方对合资关系保持稳定的较强意愿，同时也是保障合资关系稳定的具体措施之一。

另外，根据合营企业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与合营企业股权变动相关的约定如下：

机构	威高日机装	威高泰尔茂
增资	1.合资公司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合资当事人全体一致作出股东会决议，可以增加注册资本。在此情况下，股东会需要就增加注册资本的目的及金额、合资当事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关于注册资本的增加，应经董事会全体出席董事一致做出决议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在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在此情况下，威高血净及泰尔茂中国有权按增资之前的出资比例优先

	以及出资的履行期限作出决议。 2.根据前款规定增加注册资本时，应按增加注册资本之前合资当事人基于本合同的出资比例进行增资。但是，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合资当事人全体一致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另有决定的，不在此限。	认缴增资部分的注册资本。
减资	1.合资公司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合资当事人全体一致作出股东会决议，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2. 根据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时，应按减少注册资本之前合资当事人基于本合同的出资比例进行减资。但是，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合资当事人全体一致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另有决定的，不在此限。	合资公司在合资期限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但是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的规定，确需减少注册资本时，经董事会全体出席董事一致做出决议，由合资公司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在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方可减少注册资本。除非董事会全体出席董事另行一致做出决定，否则，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减少前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同比减少。
股权转让	1. 合资当事人与另一方合资当事人达成一致协议的，可按照相关的中国的法律、法规向另一方合资当事人或第三方转让自己股权的全部或一部分。 2. 合资当事人任何一方打算转让其全部或一部分股权时，应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合资当事人。另一方合资当事人表示愿意受让时，应在接受通知 30 日以内予以书面回答。 3. 另一方合资当事人在对前款的请求表示希望受让后，在提出希望受让书面通知后的 60 日内具有与提出转让的合资当事人进行受让谈判的优先权。 4. 本条第 2 款规定的 30 日以内没有收到从另一方合资当事人希望受让的通知时或者收到不希望受让的通知时，以及本条第 3 款规定的进行转让的条件谈判在 60 日之内没有取得一致意见时，提出转让的合资当事人可以向合资当事人以外的第三者转让。此时，与向另一方合资当事人出示的转让条件相比，不得向该第三者提出更有利的条件。	除向本方关联公司转让外，威高血净及泰尔茂中国在合资期间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自己拥有的合资公司的出资额。另威高血净及泰尔茂中国向本方的关联公司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只要该转让不实质上影响合资公司的正常经营并不影响各方对合资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对方应予同意，且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述约定可知，两家合营企业增资和减资均需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合资当事人一致同意或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就威高日机装而言，合营双方拟转让威高日机装股权时，除需合资双方同意外，另一方合资当事人享有与提出转让的合资当事人进行受让谈判的优先权；就威高泰尔茂而言，合营双方拟转让威高泰尔茂股权时，除向关联方转让外，合资双方不能向任何第三方转让。通过上述

机制安排，可以避免其他第三方随意入股合营企业，保障合资关系的稳定性。

此外，两家合营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监事均为发行人和合营方各自提名/委派/推荐的人员，不存在其他方提名/委派/推荐的情形。因此，只有发行人和合营方提名/委派/推荐的人员能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该种机制排除了其他方对合营双方在合营企业经营管理层面的干涉，强化了双方在合营企业中的合作关系，进一步保障合资关系的稳定性。

2、结合合资协议终止、合营企业解散或其他合营安排终止相关约定，分析相关业务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与日机装、泰尔茂中国分别签署的相关合营企业合资合同，如发生合资协议终止、合营企业解散或其他合营安排终止的事由，对合营企业股权、资产的处置方案主要约定如下：

项目	威高日机装	威高泰尔茂
合资合同终止	1. 合资期限届满时，合资合同终止。 2. 合资期限内发生合营方破产、解散、日机装因其专利或技术瑕疵导致无法继续制造出合格透析机等事由，或合资合同期限内合营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终止合资合同的情况下，合资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在发生合资期限届满且各方就不再延长达成一致、合资公司的累计亏损额达到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的100%或连续3个会计年度每年都发生相当于注册资本30%以上的亏损等事由时（注），合营双方有权要求解除合资合同和解散合资公司。
合资企业解散	1. 合资公司于合资期限届满时，或合资期限届满前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全部合资当事人一致通过解散决议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清算、解散手续。 2. 合资期限内合资公司发生合资公司的累计亏损达到注册资本的70%、资不抵债等事由之一且合资当事人的任何一方提议解散合资公司的，合资当事人应形成决议解散合资公司。	
合资合同终止、合资企业解散的处置方案	当发生解散事由且一方合资当事人提议解散合资公司，**合资当事人就合资公司的存续条件可以进行协商，如达成一致的，经股东会决议后，可以使合资公司存续。反对解散的合资当事人也可以通过与赞成解散的合资当事人达成协议的方式，收购赞成解散的合资当事人的股权，或就遵守合资合同的一方收购违约一方的股权或履约方向违约方出售其股权进行协商。**	1. 就合资期限的延长合营双方没有达成共识时，**合营双方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发行人应按照该评估价格购买泰尔茂中国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 2. **在合资方对是否发生了解散各种事由产生不同的认识，且由仲裁裁决解散时，希望合资公司继续存在的合资当事人可在上述仲裁裁决后的60日或合资期满后60日内，**

		以商定的条件购买不愿意合资公司继续存在的合资当事人的出资额。

注：相关条款已豁免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即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合营双方合意不会因相关事项要求解除合资合同或解散威高泰尔茂。

在十多年的合营企业发展过程中，各方专注于自身的优势领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营双方对于合营相关事项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合营企业也未曾中断业务，合营关系持续保持稳定，相关业务持续经营。而即便发生合资协议终止、合营企业解散或其他合营安排终止的事由，依据上表所示，发行人仍可以与合营方协商一致后收购合营方持有的合营企业股权、获得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因此，相关业务具有持续性。

3、如未来发生终止经营事由，对合营企业股权、资产的处置方案，保障相关业务经营的具体措施

（1）如未来发生终止经营事由，对合营企业股权、资产的处置方案

如发生终止合营经营等事由，发行人可以与合营方协商一致后收购合营方持有的合营企业股权、获得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其中，对于血液透析机业务，发行人可与合营方协商一致后自行经营；对于腹膜透析液业务，发行人可与合营方协商一致后自行经营合资公司相关既有产品（指合资公司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进行研发、注册并制造的乳酸盐型腹膜透析液，下同），或于合资合同解除 3 年后自行经营全部相关业务。

（2）保障相关业务持续经营的具体措施

首先，作为中国血液净化行业中较早在血液透析用中空纤维膜技术上取得突破的国产厂商之一，发行人已掌握血液透析器关键制膜技术和生产工艺，并在国内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市场中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3%、65.62%和 65.73%，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5.57%、84.02%和 82.89%，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具备在血液净化领域持续服务客户的企业能力，拥有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产品和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该等企业资源和渠道积累是未来经营持续性的可靠保证。

其次，就血液透析机业务而言，发行人将持续坚持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在保持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领先地位的同时，即便发生合营经营终止等事由，发行人仍可通过外购相关产品后销售、自行研发相关产品等方式持续经营血液透析机业务。

最后，就腹膜透析液业务而言，根据合资经营合同中的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若威高泰尔茂合资合同解除，发行人有权自行经营合资公司相关既有产品，或于合资合同解除 3 年后自行经营全部相关业务。由于腹膜透析液属于药品，所适用的腹膜透析与血液透析亦属于不同的血液净化方式，故腹膜透析液产品在业务资质、运营管理、市场销售等方面与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等医疗器械产品存在一定差异，短期内，无法自行经营部分腹膜透析液产品不会对公司的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腹膜透析液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 5%，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即便合营经营终止等事由有所发生，该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相关竞业条件满足后，发行人仍可视业务需要通过购买合营公司股权并自行经营、外购相关产品后销售、自行研发相关产品等方式持续经营腹膜透析液业务。

（六）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金额，并结合报告期内合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分析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贷款坏账损失/转回金额的相关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金额

2010 年 4 月，发行人与合营方签订合资经营协议，设立威高日机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00.00 万美元，发行人持股 51.00%，实际出资 561.00 万美元。发行人出资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按照缴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因此，发行人以人民币 37,989,798.00 元初始投资成本确认对威高日机装的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2012 年 3 月，发行人与合营方签订合资经营协议，设立威高泰尔茂，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50%，实际出资人民币 8,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以人民币 8,000.00 万元初始投资成本确认对威高泰尔茂的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2、结合报告期内合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分析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1）威高日机装

报告期内，威高日机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40,909.33	34,339.49	27,558.59
净资产	33,489.80	24,851.44	20,499.76
营业收入	62,360.28	49,985.49	39,559.55
净利润	8,638.37	8,151.68	4,190.39

结合威高日机装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对威高日机装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持股比例（a）	51.00%	51.00%	51.00%
威高日机装净利润（b）	8,638.37	8,151.68	4,190.39
公司个别报表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c=a*b）	4,405.57	4,157.36	2,137.1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对投资收益的影响（d）	-1,884.07	-1,274.92	-583.51
确认的投资收益（e=c+d）	2,521.50	2,882.44	1,553.5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对威高日机装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53.59 万元、2,882.44 万元和 2,521.5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系以发行人持股比例及威高日机装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得出，并调整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投资收益计算具有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威高日机装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年初余额	12,674.24	10,454.88	8,317.78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4,405.57	4,157.36	2,137.10
宣告现金股利	-	1,938.00	-
年末余额(=年初余额+权益法下投资收益-宣告现金股利)	**17,079.80**	**12,674.23**	**10,454.8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威高日机装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核算准确。

（2）威高泰尔茂

报告期内，威高泰尔茂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	2022 年末/2022 年	2021 年末/2021 年
总资产	16,210.76	15,563.02	14,177.61
净资产	-4,555.27	-3,942.93	-4,098.13
营业收入	12,278.48	11,134.14	7,402.27
净利润	-612.34	155.20	-854.6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损失，原则上应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报告期初，由于威高泰尔茂产品研发及产线建设等历史投入较大，累计净亏损额较大，威高泰尔茂净资产为负值，发行人对威高泰尔茂账面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记至零，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再根据威高泰尔茂经营状况相应确认投资损失。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针对威高泰尔茂确认的投资损失为 0，各年末威高泰尔茂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0。2023 年，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提供担保，尽管构成对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但相关会计处理已在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中核算。因此，威高泰尔茂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准确。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贷款坏账损失/转回金额的相关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计提损失和转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新增委托贷款金额	-	1,000.00	2,000.00
对应计提的委托贷款坏账损失（a）	-	**1,000.00**	**2,000.00**
本年收到的归还委托贷款本金金额（b）	10,500.00	1,500.00	2,000.00
本年收到的委托贷款利息金额（c）	253.76	520.38	558.21
对应转回的委托贷款坏账损失（d=b+c）	**10,753.76**	**2,020.38**	**2,558.21**
本年度委托贷款坏账转回金额（e=d-a）	**10,753.76**	**1,020.38**	**558.21**

由于威高泰尔茂前期建设和产品取证、试生产及运营等均需资金投入，同时威高泰尔茂尚未实现产品取证及规模化销售，无法向银行贷款，故发行人存在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形式向威高泰尔茂提供借款的情况。在威高泰尔茂净资产已为负且彼时盈利预期尚不明朗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向威高泰尔茂的委托贷款计提了减值损失，截至 2020 年初，相应委托贷款余额已全部计提减值损失。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不再向威高泰尔茂持续提供增量委托贷款，只向威高泰尔茂提供等额新增委托贷款供其向发行人偿还存量到期的委托贷款，全额计提了新增等额委托贷款的减值损失的同时转回了偿还等额委托贷款对应的减值损失。同时，发行人对威高泰尔茂提供的相关委托贷款约定了利息金额，威高泰尔茂向发行人支付利息时，发行人相应的确认转回对应金额的坏账损失。2021 年，因威高泰尔茂新增及归还的委托贷款金额相等，故该年度转回的委托贷款坏账损失为其偿还的利息合计 558.21 万元；同时，2022 年，随着腹膜透析液业务快速增长，威高泰尔茂营运资金状况略有改善，不考虑置换委托贷款情形，威高泰尔茂向公司净偿还了 500 万元委托贷款，故该年度委托贷款坏账转回金额为威高泰尔茂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合计 1,020.38 万元。

2023 年 6 月，随着威高泰尔茂资金状况持续改善，威高泰尔茂取得了金融

机构债权融资，全额偿还了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和支付了相关利息，相关委托贷款坏账转回 10,753.76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向威高泰尔茂的委托贷款计提减值损失系基于彼时威高泰尔茂净资产为负且盈利预期尚不明朗，其偿债能力具有不确定性作出。在报告期初对威高泰尔茂的贷款已充分计提减值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于威高泰尔茂的新增的委托贷款全部相应计提损失，对于泰尔茂偿还的贷款本息相应转回坏账损失，具有合理性。

（七）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合营关系的稳定性、合营企业的经营持续性

威高日机装和威高泰尔茂分别成立于 2010 年及 2012 年，系在血液净化产业国产化浪潮的宏观背景下，由深耕国内市场、拥有广阔市场网络的国产血液净化厂商和具有领先技术优势的外资厂商协作共赢的合作成果。自两家合营企业成立以来，合营双方最大程度地利用了各自领域优势资源，携手并进，共同拓展了彼此的业务布局。日机装和泰尔茂借助合营企业加强了对中国市场本土的理解和实践，促进了其在中国的业务拓展，发行人则通过合营企业进一步扩大血液净化领域的产品布局，强化了血液净化综合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发行人和日机装、泰尔茂的业务互补性强，合作的基础稳固。

在此合作的前提下，两家合营企业的合营方签署了相关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两家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为自其成立之日/营业执照的核发之日起 20 年。较长的合营期限代表了合营各方对合资关系保持稳定的较强意愿，同时也是保障合资关系稳定的具体措施之一。同时，依托于合营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安排，合营企业可以避免其他方随意入股，并能够排除其他方对合营双方在合营企业经营管理层面的干涉，强化了双方在合营企业中的合作关系，进一步保障了合资关系的稳定性。在十多年的合营企业发展过程中，各方专注于自身的优势领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营双方对于合营相关事项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合营企业也未曾中断业务，合营关系持续保持稳定。即便发生合营经营终止事由等，发行人也可以与合营方协商一致后收购合营方持有的合营企业股权、获得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其中，对于血液透析机业务，发行人可与合营方协商一致后自行经营；对于腹膜透析液业务，发行人可与合营方协商一致后自行经营合资公司相关既有

产品，或于合资合同解除3年后自行经营全部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日机装、泰尔茂中国的合营关系具有稳定性，威高日机装和威高泰尔茂的经营具有持续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威高日机装和威高泰尔茂的成立系在血液净化产业国产化背景下，由深耕国内市场的国产血液净化厂商和具有领先技术优势的外资厂商协作的商业行为，发行人和日机装、泰尔茂的合作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2、发行人和日机装、泰尔茂中国分别签署了有关威高日机装和威高泰尔茂的合资经营合同，发行人和合营方在合营企业的分工明确，合营各方合营条款执行情况良好，合营各方就合营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未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3、根据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分工、出资情况、经营管理运作、董事及高管派驻情况，发行人及合营方无法单方控制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的重大事项、经营活动等，不能实际控制合营企业。

4、根据合营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安排，合营企业具有保障合资关系稳定性的具体措施；结合合资协议终止、合营企业解散或其他合营安排终止相关约定，相关业务具有持续性；发行人具有保障相关业务持续经营的具体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合营安排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合营安排具有稳定性。

2.2 关于合营企业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独家销售合营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2）发行人、合营方根据合资协议对商标、技术、生产场地等进行了一系列安排；（3）发行人向合营企业采购后，存在通过关联方进一步对外销售的情形；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采购合营企业产品的价格公允。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在合营企业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结合合营企业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实际运行情况，分析合营企业的管理是否依赖于

合营方，发行人能否根据自身需求安排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发挥协同效应；（2）发行人在销售合营企业产品中发挥的作用，是否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业务体系、人员团队，是否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在经营中有无其他依赖于合营方、合营企业的情形；（3）合营企业授权发行人独家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前述安排是否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未来有无调整措施；（4）合营企业向合营方及发行人销售价格的确定原则、定价公允性，合营企业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发行人销售合营企业产品的毛利率及合理性；（5）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耗材产品配套用于威高日机装/日机装透析机、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的情况及占比，发行人耗材产品销售是否依赖合营企业相关产品；（6）结合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在发行人业务中的重要性，分析通过合营方式开展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未来有无进一步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合营企业的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合营企业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协议等，核查合营企业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及/或董事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了解合营企业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实际运行情况，核查合营企业的管理是否依赖于合营方以及发行人能否根据自身需求安排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发挥协同效应，核查合营企业向发行人的销售定价原则。

2、访谈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主要人员，了解发行人在合营企业生产经营、产品销售中发挥的作用。

3、取得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是否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业务体系、人员团队；取得相关资产权利证书、租赁资料、使用授权协议等，核查发行人是否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合营方成立合营企业的合作背景，核查发行人通过合营方式开展相关业务的合理性；了解发行人对合营企业产品的采购及交易定价安排，核查发行人与合营企业的交易公允性；访谈合营方，了解其

与发行人之间关于合营企业的商业安排。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山外山的血液透析机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采购威高日机装血液透析机的价格进行对比；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正大天晴与康方生物合资企业相关合作模式与商业安排，与发行人与威高泰尔茂相关商业安排进行比较；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华仁药业腹膜透析液产品毛利率，模拟测算威高泰尔茂直接销售毛利率并进行比较；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公司血液净化类产品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销售合营企业毛利率进行比较。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医疗行业其他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发行人以与外资企业合营形式拓展产业链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在合营企业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结合合营企业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实际运行情况，说明合营企业的管理是否依赖于合营方，发行人能否根据自身需求安排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发挥协同效应

1、发行人在合营企业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根据合营企业的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规定，分别向两家合营企业提名/委派董事、监事，并向两家合营企业提名/推荐总经理和/或副总经理等人选，与合营方一起共同决定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

2、合营企业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实际运行情况

（1）威高日机装

①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日机装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关于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主要规定如下：

威高日机装股东会由两名股东组成，发行人持股 51%、日机装持股 49%，需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威高日机装董事会设六名董事，发行人、日机装分别提名三名董事。董事会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于威高日机装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对于其他事项需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一致通过。因此，发行人和日机装任一方无法决定董事会决议事项。威高日机装设监事两名，由发行人和日机装各提名一名，行使相关监事职权。

威高日机装设置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威高日机装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由日机装提名，发行人和日机装分别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予以委任。

②实际运营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依法生效，根据其中相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合资企业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增设股东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日机装已设立股东会，威高日机装股东会按照威高日机装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审议了监事变更、董事变更等议案，发行人和日机装均出席了历次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报告期内，威高日机装董事会按照威高日机装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发行人和日机装提名的六名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综上所述，威高日机装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均按照威高日机装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规定由发行人和日机装共同作出。

（2）威高泰尔茂

①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泰尔茂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关于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主要规定如下：

威高泰尔茂董事会设六名董事，发行人、泰尔茂中国分别委派三名董事。董事会会议需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于威高泰尔茂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对于其他事项需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因此，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任一方委派的董事无法决定董事会决议事项。威高泰尔茂设监事两名，由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各委派一名，行使相关监事职权。

威高泰尔茂设置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威高泰尔茂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由发行人推荐，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分别推荐一名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予以任命。

②实际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威高泰尔茂董事会按照威高泰尔茂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委派的六名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综上所述，威高泰尔茂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均按照威高泰尔茂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规定由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共同作出。

3、合营企业的管理是否依赖于合营方，发行人能否根据自身需求安排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发挥协同效应

结合合营企业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相关约定及其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和合营方任一方无法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重大经营活动，合营企业的管理未依赖于合营方。

发行人和合营方依据合营安排共同参与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发行人无法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安排合营企业生产经营，合营双方按照合营企业的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的公司治理模式共同决定合营企业的预算、经营计划等主要经营安排。而依托于合营企业生产的血液透析机与腹膜透析液，发行人将自身的产品布局在血液透析行业实现了纵向深化拓展，并同时横向扩展到了腹膜透析领域，发挥了在血液净化领域的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合营企业的管理未依赖于合营方，发行人和合营方共同安排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发挥协同效应。

（二）发行人在销售合营企业产品中发挥的作用，是否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业务体系、人员团队，是否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在经营中有无其他依赖于合营方、合营企业的情形

1、发行人在销售合营企业产品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合营安排，威高日机装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销售威高日机装

生产的血液透析机，威高泰尔茂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销售威高泰尔茂生产的腹膜透析液。因此，发行人利用自己的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主导合营企业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

2、发行人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业务体系、人员团队，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

（1）发行人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业务体系、人员团队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员工人数达到 3,568 人，人员团队结构如下表所示：

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行政人员	303	8.49%
生产人员	2,001	56.08%
销售人员	782	21.92%
研发人员	482	13.51%
合计	**3,568**	**100.00%**

（2）发行人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拥有自身经营所需主要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①场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及建筑物、根据业务经营需要租赁的场所等能有效满足发行人自身经营所需，发行人拥有自身经营所需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②商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40 项境内注册商标、获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等能有效满足发行人自身经营所需，发行人拥有自身经营所需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③技术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领域的技术研发，建立了

完整、自主的技术体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16 项境内专利等能有效满足发行人自身经营所需，发行人拥有自身经营所需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业务体系、人员团队，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

3、在经营中不存在依赖于合营方、合营企业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之初，主要从事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血液透析耗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快速拓宽产品品类，增加在血液净化全产品类的布局，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血液净化领域的竞争力，发行人分别与日机装、泰尔茂中国设立合营企业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从事血液透析机及腹膜透析液的生产。

发行人与日机装、泰尔茂中国系基于各自的资源和技术优势达成了合营安排，共同参与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销售威高日机装生产的血液透析机和威高泰尔茂生产的腹膜透析液亦是合营安排的结果，各方系基于优势互补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商业合作，发行人与合营方、合营企业不存在依赖的情形。上述合营安排及合作系为实现合营各方获得经济利益的合营目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之“2.1 关于合营安排”所述，发行人与合营方、合营企业的合作具有良好的历史基础，发行人与合营方的合营关系具有稳定性，与合营企业的合作经营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合营方、合营企业合作黏性较强，在商业合作过程中未曾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合营方、合营企业的合作主要系商业原因，发行人在经营中没有其他依赖于合营方、合营企业的情形。

（三）合营企业授权发行人独家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前述安排是否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未来有无调整措施

1、合营企业授权发行人独家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合资协议及基本销售合同，合营企业是生产及技术研发公司，完全不具

备对外销售职能，所有中国大陆的对外销售工作均独家委托给发行人。根据我国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经营实际情况，相关产品即便销售给经销商，也需要进行相关的经销商管理，包括授权医院、授权区域、价格体系等销售工作，而合营企业均不具备相关职能。因此，结合发行人与合营方、合营公司关于分工安排的商业约定及合营公司不具有对外销售的职能的实际情况，合营企业授权发行人独家销售并由发行人销售给其他经销商，具有业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相关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基于发行人与合营方及合营企业的商业约定，合营企业的产品在中国大陆须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方签订的合资协议及基本销售合同，合营企业授权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合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经销商，即合营企业生产的血液透析机及腹膜透析液等产品在中国大陆仅能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销售，无法由合营企业直接对其他经销商销售。

因此，合营企业授权发行人独家销售为基于合营安排商业约定的正常商业合作，具有合理性。

（2）合营企业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未设置销售部门，不直接对外销售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合营方及合资企业的商业安排，合营企业专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作，产品的在中国大陆的销售则由发行人及子公司负责，发行人与合营企业基于各自资源禀赋形成了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的有效分工协作，从而提升运营效率。合营公司未设置销售部门，不直接对外销售产品，也不具备直接对外销售产品所需要的价格体系建立及管理、销售区域授权及医院授权、产品销售策略制定的能力，因而不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由发行人统一对外进行销售，并进行经销商管理等工作。

2、前述安排是否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未来有无调整措施

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合营企业在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商，利用自身销售资源负责相关产品的境内销售，并获取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经销商或医疗机构销售环节的全部利润。若合营企业直接销售，首先，在当前合营安排下，威高日机装

未设置销售相关部门，不具备销售管理和客户维护及持续服务能力，难以满足关联经销商的合理商业诉求；其次，根据合营双方的合营安排，销售环节的全部利润由发行人享有，合营企业直接向关联经销商销售所形成的利润在合营企业层面难以分配，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在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相关安排不属于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前述安排系双方基于终端市场需求达成的商业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威高血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威高血净进行交易"。2023 年，发行人的关联销售比例已经开始下降。

（四）合营企业向合营方及发行人销售价格的确定原则、定价公允性，合营企业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发行人销售合营企业产品的毛利率及合理性

1、合营企业向合营方及发行人销售价格的确定原则、定价公允性

（1）威高日机装

① 价格确定原则

在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的确定上，合营公司威高日机装建立了定期的董事会表决机制。公司会根据遍布各省区的数百名销售人员对全国数千家医院的实际市场走访结果和累积多年的血液净化类产品的销售经验，对未来年度的血液透析机销售数量作出规划，从而确定年度基本采购数量。同时，公司会积极搜集血液透析机市场竞争格局、竞品渠道价格等因素，并结合该等情形与日方就威高日机装血液透析机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进行多轮谈判。双方定期根据透析设备业务计划、竞品价格等因素进行协商，并经威高日机装董事会中的发行人代表及日方代表共同表决决定。

因此，采购数量和交易价格是合营双方基于客观因素协商达成的公允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② 定价公允性

威高日机装向发行人销售的血液透析机定价公允性论证如下：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山外山主要从事血液净化设备和血透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主要产品包括自产的血液透析机等。威高日机装向发行人销售的威高日机装品牌血液透析机均价与山外山对外销售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威高日机装向发行人销售均价	7.78	6.97	6.78
山外山血液透析机对外销售均价	未披露	7.15	6.94

注：山外山血液透析机对外销售均价来自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包含了安装及维保费用的销售价格，其中 2022 年对外销售均价系 2022 年 1-6 月价格，2023 年相关数据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威高日机装向发行人销售的血液透析机均价与山外山对外销售均价整体可比。2023 年，威高日机装向发行人销售均价相较上年上涨，主要系新机型 DBB-EXA ESS 销售占比提升，且单价较高所致。因此，威高日机装向发行人销售的血液透析机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威高日机装向发行人销售血液透析机价格系双方结合销售数量、历史价格等因素，经过商业谈判后的商业安排，并经合营企业中方代表与日方代表共同表决确定。威高日机装向发行人销售的血液透析机均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山外山对外销售价格及威高日机装对日机装销售价格可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2）威高泰尔茂

① 价格确定原则

在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的确定上，合营公司威高泰尔茂建立了定期的董事会表决机制。采购数量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对于市场竞争格局的市场调研及销售预计提出。采购价格方面，系以公司相关产品对外销售的一定比例确定。该等定价机制为合营双方在考虑竞品终端市场定价和经销环节的分成比例、不同分成比例对公司销售子公司和威高泰尔茂各自盈利状况的影响后，进行谨慎测算并多轮谈判后确定。在考虑前述因素的影响下，根据彼时双方编制的销售预测报表，若折价比例发生偏离，则研发生产环节（威高泰尔茂）和销售环节（发行人腹膜透析

产品专门销售子公司）将出现一方难以逐步盈利的情况，双方将难以达成一致的合营安排。因此，在公司与泰尔茂、威高泰尔茂经过多轮商业谈判后，为平衡各方利益，公司从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产品的折价比例最终确定为 70%。

此外，为应对外销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情况下采购价格可能出现的无法及时调整的情形，威高泰尔茂及威高血净专门销售子公司之间亦建立了定期的对账和采购价格调整机制，定期核对公司外销价格情况，若外销价格偏离上一年度均价 10%，双方将开启谈判机制是否进行价格调整。

② 定价公允性

双方约定的 TP 公式如下：

TP（即销售合同产品的价格）=合同产品的甲方（即威高腹膜透析，发行人专门销售腹膜透析液的全资子公司）上年度平均外销实际价格的 70%

该价格确定公式系发行人与合营方、合营公司等基于各方的技术、生产和销售等资源禀赋及投入后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报告期各期，相关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行人对外销售均价	22.17	22.20	22.70
向威高泰尔茂采购均价	15.62	15.60	15.72
本年度采购均价/上年度销售均价	70.37%	68.71%	68.91%

注：本年度采购均价/上年度销售均价与基本销售协议约定的比例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采购及销售的出入库时间存在差异及产品品类构成存在差异等因素所致。

与发行人、泰尔茂中国成立合资企业威高泰尔茂类似，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天晴”，为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177.HK）子公司）与康方生物（9926.HK）成立合资企业正大天晴康方（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晴康方”）从事创新药派安普利单抗的开发，由正大天晴、康方生物各持股 50%。天晴康方作为派安普利单抗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授权正大天晴及子公司于中国内独家销售相关产品，由正大天晴享有销售环节收益。

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该收益为销售净额乘以相关固定比率得出，该比率为参照预期市场开发费、销售渠道维护费等确定，但不低于35%。

发行人与威高泰尔茂约定的采购价格为上年度外销价格的70%，即发行人获取的销售环节收益为最终销售额的30%，与正大天晴获取的不低于35%的销售环节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泰尔茂中国成立合资企业威高泰尔茂，由威高泰尔茂作为药品持证方授权合营方销售，合营方同时享有销售环节收益，相关商业模式及产品定价方式与正大天晴、康方生物成立合资企业天晴康方的商业安排较为一致，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产品的价格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的采购价格系合营双方基于各方的技术、生产及销售资源的投入进行谈判后确定，并由合营双方共同表决通过，价格形成过程具有商业背景，相关定价方式是商业谈判下的公允结果，定价模式与相关市场案例较为一致，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合营企业相关业务的毛利率

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分别从事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的生产，报告期内，其经营毛利率情况如下：

（1）威高日机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62,360.28	49,985.49	39,559.55
毛利率	34.85%	39.19%	32.01%

报告期内，威高日机装的毛利率分别为32.01%、39.19%和34.85%，整体随威高日机装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所提升，2023年威高日机装经营毛利率相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3年4月起DBB-27C机型不再面向国内生产，生产销售的产品切换为新机型DBB-EXA ESS，新机型生产初期存在产线磨合及生产调试等因素影响，毛利率相对低于前代机型。

报告期内，威高日机装毛利率整体位于30%-40%之间，而主营业务以血液透析机为主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山外山同期测算扣除销售费用率后的生产模

拟毛利率（模拟毛利率=山外山血液净化设备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6.33%、37.36%和 43.56%。威高日机装毛利率与山外山模拟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威高日机装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威高泰尔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2,278.48	11,134.14	7,402.27
毛利率	12.06%	17.97%	9.22%

与血液透析机相比，因腹膜透析液需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药品生产线，相对投入较大，在产线折旧一定的情况下，产能爬坡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威高泰尔茂的毛利率分别为 9.22%、17.97%和 12.06%，2021 年威高泰尔茂的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较低；2022 年随着产能快速爬坡，威高泰尔茂毛利率水平上升幅度较大；2023 年在业务规模整体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威高泰尔茂毛利率相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中性腹膜透析液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后相关产能处于爬坡阶段所致。

根据华仁药业公开披露数据，在产能相对稳定阶段，其腹膜透析液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约为 40%。威高泰尔茂产能于 2022 年相对稳定，若模拟威高泰尔茂的腹膜透析液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则相关毛利率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产品收入 a	15,779.73
威高泰尔茂营业成本 b	9,133.61
模拟测算威高泰尔茂直接销售毛利率 c=（a-b）/a	**42.12%**

由上表所示，腹膜透析液业务（包括威高泰尔茂的生产环节及发行人的销售环节）的模拟毛利率为 42.12%，与华仁药业的 40%左右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如本题之“（四）/1、合营企业向合营方及发行人销售价格的确定原则、定价公允性”所述，发行人作为威高泰尔茂品牌腹膜透析液产品的独家代理商，产品购入成本和利润空间公允，并结合腹膜透析液业务整体毛利率合理，因此，威高泰尔茂生产环节的毛利率（腹膜透析液业务模拟毛利率减去发行人销售环节业务毛利率）较为合理。

3、发行人销售合营企业产品的毛利率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营企业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宝莱特代理其他品牌产品相关业务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发行人销售威高日机装产品-血液透析机	19.97%	20.45%	24.64%
发行人销售威高泰尔茂产品-腹膜透析液	22.28%	23.05%	22.92%
宝莱特代理其他品牌产品相关业务（注）	16.24%	17.34%	16.76%

注：宝莱特可比业务系其商业板块业务，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各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3.68亿元、3.98亿元和4.01亿元。根据其公开披露，商业板块经营产品含各类血液净化设备及血液净化耗材，并由其子公司作为区域代理商，通常每年与品牌方签订代理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营企业产品的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且销售两家合营企业产品的毛利率较为接近，为发行人与合营方进行商业谈判后获取的合理的销售环节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威高日机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威高日机装血液透析机的毛利率分别为24.64%、20.45%和19.97%，整体较为稳定。2022年及2023年，发行人销售的威高日机装血液透析机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自2022年开始，发行人销售的部分新型号血液透析机产品收入占比提升以及原有型号产品单价有所下降所致。发行人作为威高日机装相关产品境内独家经销商，获取销售流通环节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威高泰尔茂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的毛利率分别为22.92%、23.05%和22.28%。发行人销售威高泰尔茂腹透液的毛利率基本稳定，主要系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采购单价系以发行人对外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采购成本占比相对固定所致。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采购相关产品的价格系发行人与合营方、合营企业协商后在合资协议及基本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商业安排，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销售合营企业产品与宝莱特代理其他品牌产品相关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系合营企业产品的境内独家代理商，发行人销售合营企业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宝莱特，主要系宝莱特相关业务涉及费森尤斯、贝朗、百特等多个品牌，设备或耗材多类别产品的代理，且宝莱特作为品牌方区域级别的非独家代理商，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稍低于发行人作为合营企业产品境内独家代理商的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营企业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系发行人与合营方、合营企业进行商业谈判后取得的销售环节的合理利润，发行人销售合营企业产品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耗材产品配套用于威高日机装/日机装透析机、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的情况及占比，发行人耗材产品销售是否依赖合营企业相关产品

1、威高日机装/日机装透析机方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的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耗材产品主要为通用型号，可适用于包括费森尤斯、威高日机装/日机装、东丽等各品牌血液透析机。

发行人是最早从事血液净化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内厂商之一，于2005-2006 年分别取得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在取得相关注册证后，发行人着手建立了遍布全国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销售网络，从而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10 年，基于发行人在血液净化领域的销售网络优势和既有的品牌优势，发行人与日机装达成了合营安排，成立合资企业威高日机装从事血液透析机的生产。因此，在合营企业成立前，发行人便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和既有的品牌优势，从而实现了血液净化耗材产品的规模化销售，发行人“威净”品牌血液透析器及管路等自产耗材产品已建立自身的品牌优势，发行人耗材产品销售不依赖合营企业相关产品。

此外，从设备和耗材的采购模式来看，终端客户的设备与耗材的采购行为相对独立，血液透析机作为设备一般需通过招投标进行采购，而血液透析器等耗材产品一般需通过集中采购/统一采购。在发行人销售的主要血液透析耗材与血液透析设备不具备专用匹配关系的情况下，发行人血液透析耗材的销售不会依赖合

营企业血液透析设备的销售开展。

因此，发行人耗材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于威高日机装/日机装透析机的情况。

2、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方面

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产品与发行人主要销售的血液透析耗材产品在产品类别、终端使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具有销售配套关系，具体如下：一方面，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属于药品，在分类上与同属于医疗器械的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不同，在市场准入、业务资质、运营管理等多方面亦存在较大差异。威高泰尔茂产品适用于腹膜透析领域，而发行人自研自产的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主要耗材属于血液透析耗材，不适用于腹膜透析领域。因此，发行人血液透析耗材与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不具有配套使用或者销售依赖关系。另一方面，在终端医院领域，因腹膜透析与血液透析分别为两种不同的血液净化手段，医院通常将其分配到不同的科室，即腹膜透析室（中心）和血液透析室，发行人血液透析耗材产品与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产品在终端医院使用上一般不具有重叠关系，无法形成销售的依赖关系。

此外，合营公司威高泰尔茂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其腹膜透析液产品于 2018 年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自 2021 年形成量产销售。在合营企业成立及产品取得规模化销售前，发行人已凭借销售渠道优势及品牌优势实现了血液净化耗材的规模化销售，发行人耗材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于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的情况。

综上所述，在合营企业成立及产品实现规模化销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销售渠道及品牌优势，从而实现了自有耗材产品的规模化销售；在具体销售过程中，血液透析机一般需要以招投标进行，与血液透析耗材的集中/统一采购的方式存在差异，腹膜透析液则属于药品，与血液透析耗材的销售及终端应用存在差异，发行人耗材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合营企业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结合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在发行人业务中的重要性，分析通过合营方式开展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未来有无进一步解决措施

1、结合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在发行人业务中的重要性，分析通过合营方式开展相关业务的合理性

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系发行人在血液透析行业纵向拓展和在腹膜透析行业横向拓展的重要产品，在合营企业设立之前，发行人主要涉足于血液透析耗材相关领域，不具有研发和生产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所需要的技术、人员、生产设备等生产资料。在此背景下，发行人积极与国际知名的血液净化设备制造商和腹膜透析产品制造商展开业务合作，引入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世界领先技术和生产管理理念，并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销售其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产品，从而得以顺利切入血液透析的设备领域和腹膜透析液领域，构建企业发展的护城河。

发行人选择与国际知名厂商进行合作能够最大程度上发挥自身已有优势，是发行人出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规划所做出的正常商业决策。在合营合同签署后，合营条款执行情况良好，合营各方就合营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通过合营方式开展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在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方面，发行人一方面通过采用在国内独家销售威高日机装、日机装品牌血液透析机和威高泰尔茂品牌腹膜透析液的方式开展相关业务，打包前述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仓储、销售经营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本身亦是两家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在合营企业中占有半数左右的权益，就合营企业从事的生产和技术研发事项也具备相关决策权。因此，就合营产品而言，在合营企业中享有的权益亦是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对市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体现。

在合营产品以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两家合营企业，完全不依赖两家合营公司的任何能力和资源。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仓储、销售体系，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均已在国内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和业务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血液透析器	53.13%	77.95%	53.04%	79.55%	56.63%	78.97%
血液透析管路	12.60%	4.94%	12.58%	4.47%	12.80%	6.60%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小计	**65.73%**	**82.89%**	**65.62%**	**84.02%**	**69.43%**	**85.57%**
血液透析机	18.87%	9.40%	20.05%	9.94%	19.69%	10.24%
腹膜透析液	4.68%	2.36%	4.79%	2.51%	3.20%	1.52%
透析配套产品	10.72%	5.35%	9.53%	3.53%	7.68%	2.6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从收入结构、毛利结构上来看，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3%、65.62%和65.73%，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5.57%、84.02%和 82.89%。

综上所述，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系发行人在血液透析行业纵向拓展和在腹膜透析行业横向拓展的重要产品，以合营方式开展相关业务具有较为合理的业务背景；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3、未来有无进一步解决措施

基于上述，威高日机装和威高泰尔茂系合营双方在互利共赢、业务互补的基础上达成的合作结果，也是发行人出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规划所做出的正常商业决策。在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方面，发行人一方面通过采用在国内独家销售威高日机装、日机装品牌血液透析机和威高泰尔茂品牌腹膜透析液的方式开展相关业务，结合医疗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展业情况，在具备自身核心产品的情况下以合营方式拓展产业链亦属于合理的商业行为；另一方面，合营企业中的权益亦是发行人独立面对市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以外的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业务是发行人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而该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与合营企业无关。因此，公司在具备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自身核心产品的基础上，以合营形式开展相关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作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根据合营企业的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

同的相关规定，与合营方共同决定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合营企业的管理未依赖于合营方，发行人和合营方共同安排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发挥协同效应。

2、发行人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业务体系、人员团队，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在经营中不存在依赖于合营方、合营企业的情形。

3、合营企业授权发行人独家销售为基于合营安排商业约定的正常商业合作，具有合理性；相关安排为经销模式下的商业合作，未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合营企业向合营方及发行人销售价格系结合业务情况经过各方谈判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营企业相关业务毛利率符合业务经营实际，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合营企业产品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耗材产品销售不依赖合营企业相关产品。

6、发行人通过合营方式开展相关业务具备业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问题 2：3.关联交易

3.1 关于关联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剔除向合资企业的采购后，发行人各年度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9%、9.87%、11.26%和 12.26%，其中重大关联采购来自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生命科技采购血液灌流器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2,363.21 万元、1,597.80 万元、5,107.59 万元和 2,042.23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威高药业、威高肾科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威高药业设立威高肾科的背景；（2）报告期内发行人透析液/粉采购不断扩大的原因，相关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未来采购金额是否可能持续扩大；发行人未整合威高肾科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的规范措施；（3）生命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其受托销售的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来源，发行人向生命科技而非其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未来采购是否可能持续扩大，未来的规范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威高药业、威高肾科的主要负责人员，结合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了解威高药业设立威高肾科的背景。

2、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透析粉/液金额扩大的原因和业务背景以及发行人未整合威高肾科相关业务的原因；了解血液灌流器的主要作用及发行人采购血液灌流器的业务背景。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采透析配套产品并销售的情况。

4、结合发行人采购情况，计算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的透析粉/液单价；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康盛生物对外销售透析粉/液的单价，与发行人相关采购单价进行对比；获取威高肾科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物料产品的情况，比对威高肾科向无关联第三方及发行人销售透析粉/液的价格情况。

5、访谈生命科技主要人员并查阅其受托生产阳权品牌灌流器的相关文件，了解其与天津市阳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作生产销售阳权品牌灌流器的基本情况。

6、结合发行人采购情况，对比发行人采购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与希尔康血液灌流器的采购价格。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专项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一）威高药业、威高肾科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威高药业设立威高肾科的背景

1、威高药业、威高肾科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威高药业

威高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5177009XC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6,6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 3 号
股东构成	威高集团（持股 97%）和威海维康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建设工程设计；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保健食品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模具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威高药业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基础输液、营养输液、治疗输液等大输液产品。

（2）威高肾科

威高肾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TQ8H94K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602.30547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 3 号
股东构成	威高药业（持股 51.19%）和威高集团（持股 48.8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药品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威高肾科的主营业务为透析粉/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透析粉/液。

2、威高药业设立威高肾科的背景

透析粉/液主要是由不同种化学原料如氯化钠、氯化钾、枸橼酸等经过压制、混匀等工序制备而成或配制、灭菌、灌装等工序进行制备而成，其技术路线、生产工艺、制造设备、质量管理要求等与威高药业的"大输液"产线较为契合，威高肾科可以依托于威高药业的"大输液"管线来助力自身研发经验的积累、生产流程的优化以及质量管理的提升；而另一方面，透析粉/液的应用场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又与威高药业的大输液产品有所不同。因此，威高集团将威高肾科自威高药业中设立，同时保持透析粉/液与威高药业"大输液"管线的协同，有利于威高肾科基于自身业务特点发展。

基于前述背景，威高集团自威高药业设立威高肾科，由威高肾科进行透析粉/液产品的生产销售。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透析液/粉采购不断扩大的原因，相关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未来采购金额是否可能持续扩大；发行人未整合威高肾科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的规范措施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透析液/粉采购不断扩大的原因，相关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未来采购金额是否可能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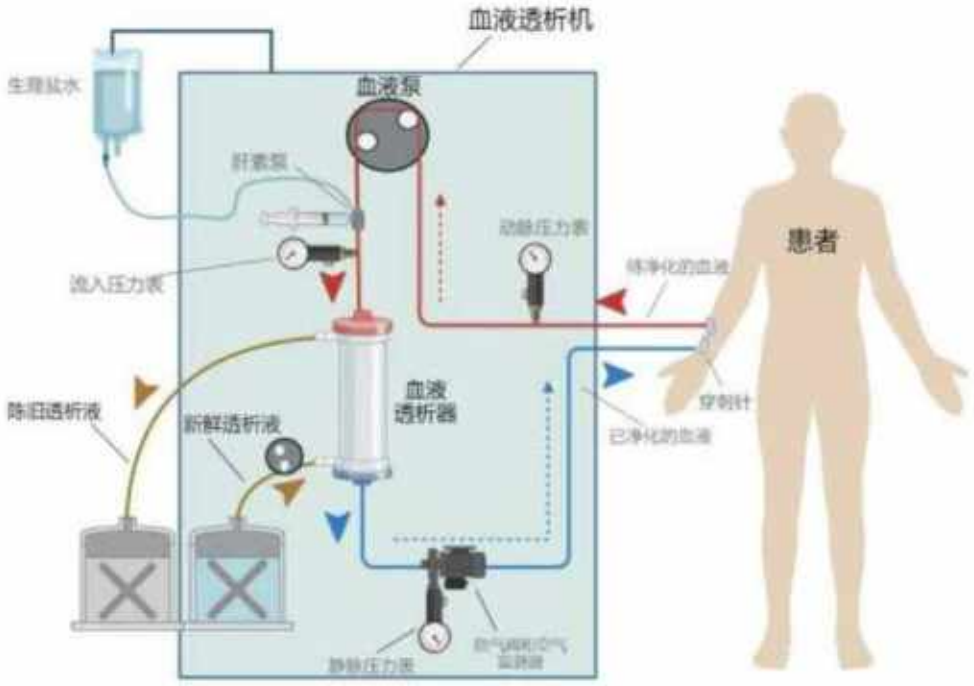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透析液/粉采购不断扩大的原因，相关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透析液/粉采购不断扩大的原因

透析粉/液为透析配套产品，部分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具有统一采购血液透析耗材的客观需要；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发行人选择向威高肾科等供应商采购透析粉/液并对外进行配套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透析粉/液的采购规模扩大主要原因为，随着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提升，配套销售的透析粉/液有所增加。

② 相关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血液透析作为临床上操作程序较为复杂的治疗手段，治疗过程所需用到的医疗器械等产品种类相对较多。耗材方面，除核心的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之外，还需要使用透析粉/液、穿刺针、肝素等相对较为低值的配套耗材产品。其中，透析粉/液的作用为，在患者血液透析过程中，透析液通过透析膜与患者血液进行交换，以弥散、对流等原理消除体内毒素或其他废物。具体透析过程如下图所示：



图：血液透析治疗原理图示

发行人在主要经营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产品的同时，出于服务下游客户需求的考虑，辅以透析粉/液等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在经营主要产品的同时，以外购其他产品后销售的形式配套从事透析领域其他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宝莱特	宝莱特血透产品包括生产并销售血液透析设备、血液透析器等产品，其亦从事**其他各品牌各类型血液净化设备和耗材的代理销售业务**，2023 年其商业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61%。
山外山	山外山主要从事血液净化设备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血液透析粉/液、穿刺针**等产品的配套销售业务。

注：资料来自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因此，发行人采购透析粉/液系综合服务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拓展自身产品线布局的商业决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相关采购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透析粉/液，公司向威高肾科采购的透析粉/液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行情及销售区域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采购威高肾科透析粉/液公允性论述如下：

A. 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价格与威高肾科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威高肾科为透析粉/液领域具有一定规模的厂商，除向发行人销售外，威高肾科透析粉/液产品还向全国各经销商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主要型号的采购价格与威高肾科向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桶

物料编号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05.041.01.1201	**发行人自威高肾科采购均价**	**28.81**	**30.68**	**33.52**
	威高肾科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销售均价	28.85	30.31	32.58
05.041.02.2101	**发行人自威高肾科采购均价**	**24.22**	**24.65**	**25.58**
	威高肾科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销售均价	24.41	24.89	26.35
以上品种占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透析粉/液采购金额的比例		**45.98%**	**48.02%**	**55.1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的主要型号的透析粉/液价格与威高肾科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B. 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价格与康盛生物对外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康盛生物为血液透析粉/液领域主要厂商之一，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浓缩液、血液透析干粉等各型号透析粉/液。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均价与康盛生物披露的销售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人份

产品类型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A 粉	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均价	10.17	10.63	10.20
	康盛生物对外销售均价（注）	10.15	10.02	10.39
B 粉	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均价	4.62	4.62	4.36
	康盛生物对外销售均价	4.03	4.06	4.46
联机 B 粉	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均价	12.78	12.88	14.17
	康盛生物对外销售均价	11.82	12.05	12.38
A 液	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均价	14.91	15.79	17.29
	康盛生物对外销售均价	17.59	17.96	18.38
B 液	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均价	12.41	12.72	13.30
	康盛生物对外销售均价	12.53	12.74	12.74

注：根据康盛生物问询回复披露，其区分经销商向下游经销商销售和向终端客户销售两类，分别披露了对外销售“均价 1”和“均价 2”，此处“康盛生物对外销售均价”为“均价 1”和“均价 2”的平均数；因康盛生物未披露 2023 年财务数据更新，康盛生物 2023 年对外销售均价系 2023 年 1-6 月价格。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的透析粉/液价格与康盛生物对外销售价格整体可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均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行情、销售区域等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与威高肾科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康盛生物对外销售价格整体可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2）未来采购金额是否可能持续扩大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未来将多元化采购渠道，2024 年度起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等产品的金额不再扩大。

2、发行人未整合威高肾科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的规范措施

（1）发行人未整合威高肾科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威高肾科的技术路线、生产工艺等均与发行人明显不同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积累、对临床需求的挖掘和对生产工艺的优化主要集中

在技术门槛较高的血液透析器制造领域，未来也将是在以血液透析用中空纤维膜为代表的生物医用膜相关技术领域不断探索，并作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而威高肾科的主要产品透析粉/液则是由不同种化学原料如氯化钠、氯化钾、枸橼酸等经过压制、混匀等工序制备而成或配制、灭菌、灌装等工序制备而成，其技术路线、生产工艺、制造设备、质量管理要求等与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发行人自产主要产品均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也并不契合。相反，透析粉/液的生产与威高药业的"大输液"产线、技术路线、生产工艺及质量管理等方面更为契合，因此透析粉/液产品最初由威高药业开发、生产，最终从威高药业中设立威高肾科。相关产品的沿革具有研发、生产等方面的商业背景。

以威高肾科独立开展业务，而不由发行人进行整合，是基于控股股东防范发行人资源分散投入、管理跨度较大等方面的商业考虑。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认为，发行人专注现有主要产品拓展业务，基于现有核心能力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推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是更为合理的选择。透析粉/液在生产工艺、研发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与发行人所主要经营的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业务差异较大，难以形成规模效应。

② 威高肾科与威高药业在技术路线、生产工艺上更为相近，威高药业与威高肾科具备协同效果

威高肾科的透析粉/液中的血液透析浓缩液等产品与威高药业的大输液产品的产品形态均为输注类液体，在生产工艺上也均主要为液体药品制品的配制与灌装。因此不同于发行人，威高肾科与威高药业具有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整合威高肾科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2）未来的规范措施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多元化采购渠道，在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基础上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等产品金额将不再持续扩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题之"3.1/（二）/1、报告期内发行人透析液/粉采购不断扩大的原因，相关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未来采购金额是否可能持续扩大"。

（三）生命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其受托销售的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来源，发行人向生命科技而非其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未来采购是否可能持续扩大，未来的规范措施

1、生命科技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生命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5599242122
成立时间	2010-08-05
注册资本	29,99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9,99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12 号
股东	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I、II、III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I、II、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命科技主营业务为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等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血液灌流器等。

2、其受托销售的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来源，发行人向生命科技而非其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

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由天津市阳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阳权”）研发，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 20173104613）。生命科技作为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中载明的受托生产方，从事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受托生产，并作为全国总代理负责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因此，生命科技作为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生产方和全国总代理，其上游供应商为原材料提供商，发行人直接向生命科技采购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具有合理性。

3、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1）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血液灌流是血液透析患者可选的补充治疗项，部分血液透析患者可能选择在进行血液透析之外额外补充使用血液灌流器进行血液灌流。报告期内，为满足下

游经销商和终端医疗机构的补充耗用需求，发行人采购血液灌流器并对外进行配套销售，主要系提升客户服务能力，配合终端客户需求进行采购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生命科技生产的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外，发行人还采购希尔康、健帆等多个品牌多种型号的血液灌流器。健帆生物为血液灌流器行业的领先厂商，健帆品牌血液灌流器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与希尔康品牌血液灌流器的市场定位更为接近，发行人向生命科技采购阳权血液灌流器与希尔康血液灌流器的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支

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希尔康灌流器	214.48	-	325.66
生命科技-阳权灌流器	210.34	277.85	301.0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采购生命科技采购的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价格与希尔康血液灌流器价格整体可比，发行人向生命科技采购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定价具有公允性。

4、未来采购是否可能持续扩大，未来的规范措施

通过多元化采购渠道，发行人 2023 年向生命科技采购的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金额相较 2022 年已出现下降。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函，将多元化采购渠道，在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基础上，未来向生命科技采购血液灌流器的金额不再扩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威高药业设立威高肾科具备相关业务背景。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透析粉/液的金额增长的情况具备业务原因，相关采购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 2024 年起向威高肾科采购金额不再扩大；发行人未整合威高肾科相关业务具备

业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向生命科技采购血液灌流器具有业务合理性，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 2024 年起向生命科技采购的血液灌流器的金额不再扩大。

3.2 关于关联销售和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主要来自向威高股份及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透析器、透析机和透析管路等；（2）公司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直接销售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透析相关产品；同时，发行人向关联方威高医疗控股销售透析产品，其为连锁透析中心的运营采购平台；（3）除合营企业向发行人租赁房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租赁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威高股份及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报告期内前述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前述关联方的期末库存情况，未来有无进一步规范措施；（2）结合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进行的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并分析定价公允性；（3）除合营企业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有无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混同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威高股份、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访谈前述客户，了解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开始合作时间及合作的业务背景；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了解发行人向前述客户关联销售的业务背景，核查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计算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并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单价进行比较；访谈前述关联客户并获取其出具的期末库存确认函，核查相关关联方的期末库存；取得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向威高股份、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关联销售的专项承诺函。

2、核查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分析其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计算发行人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分析定价公允性。

3、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的原因，核查相关关联租赁是否具有合理性；查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主要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形。

二、核查结果

（一）威高股份及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报告期内前述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前述关联方的期末库存情况，未来有无进一步规范措施

1、威高股份及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威高股份及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1	威高股份（1066.HK）	2000-12-28	45,706.32 万元人民币	港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临床护理等一次性医疗器械、骨科产品、介入产品、药品包装产品等	2010 年
2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018-07-26	1,000 万元人民币	威高股份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型的医疗器械	2021 年（注）
3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9-03-20	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各类型医疗耗材集中采购配送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型的医疗器械	2019 年

注：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系威高股份子公司，2021 年底起，威高股份以该主体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2、报告期内前述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前述关联方的期末库存情况，未来有无进一步规范措施

（1）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机和血液透析管路等透析类产品及其他透析配套产品等主营业务产品。威高股份是国内一次性耗材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实现了对全国主要医院的全覆盖，销售网络全面。根据 Medical Device and Diagnostic Industry 统计，2023 年威高股份位列全球医疗器械公司百强榜第 59 位，在中国医疗器械企业中排名第二，具备较强的入院销售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及其他透析配套产品等主营业务产品。上海固诚系威高集团旗下从事器械物流、配送、经销的商业公司，拥有覆盖全国各主要省份客户各类型医疗器械的物流配送经销网络，其旗下公司曾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评选的 2022 年度“中国医疗器械供应链企业 TOP50”及 2023 年度“中国医疗器械 SPD 运营服务商重点企业 TOP30”，销售的产品包括影像科、检验科、骨科、肾内科、普外科等各科室各类型医疗耗材及设备，为国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医疗商业公司。

因此，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为医疗器械领域内经营规模较大的主体，发行人向前述主体销售相关血液净化产品，并由其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为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利用经销商渠道进行终端销售的商业安排，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固诚的销售为经销模式销售，经销模式下各经销商因采购量等因素导致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上述关联经销商销售价格与其他规模可比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① 血液透析器

发行人血液透析器产品分为低通量系列、中通量系列、高通量系列和滤过器系列，同一系列血液透析器亦具有多种不同型号，不同型号血液透析器产品性能、

销售价格均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因各经销商各年度采购的血液透析器产品的型号构成存在差异，难以对各经销商各年度血液透析器采购均价进行整体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经销商销售的血液透析器主要型号单价与可比无关联第三方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支

2023 年							
序号	名称	物料编号	包装规格	单价	当期其他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单价		
1	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03001048	24 支装	61.19	44.25	55.75	60.18
2		103001051	24 支装	73.39	50.72	69.85	76.06
3		103000893	24 支装	52.93	42.99	53.30	65.88
4		103000956	24 支装	64.32	50.72	69.85	76.06
5		103001043	24 支装	68.68	50.72	69.85	76.06
6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	103001048	24 支装	57.86	44.25	55.75	60.18
7		103000893	24 支装	44.27	42.99	53.30	65.88
8		103001043	24 支装	78.09	50.72	69.85	76.06
9		103001051	24 支装	78.42	50.72	69.85	76.06
10		103000956	24 支装	63.59	50.72	69.85	76.06
2022 年							
序号	名称	物料编号	包装规格	单价	当期其他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单价		
1	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03001048	24 支装	62.20	44.25	55.75	64.05
2		103000893	24 支装	54.06	44.25	48.67	57.52
3		103000956	24 支装	65.84	57.52	63.72	72.07
4		103001043	24 支装	77.38	60.53	75.22	77.88
5		103001051	24 支装	78.08	61.68	61.95	79.65
6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	103000893	24 支装	44.02	44.25	48.67	57.52
7		103001048	24 支装	44.18	44.25	55.75	64.05
8		103000892	24 支装	39.88	35.40	39.82	41.53
9		103001043	24 支装	75.00	60.62	75.22	77.88
10		103000956	24 支装	62.42	57.52	63.72	72.07
2021 年							
序号	名称	物料编号	包装规格	单价	当期其他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单价		
1	威高股份及其子公	103000005	12 支装	67.93	57.52	60.18	75.84

2	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03000627	12 支装	65.57	50.50	58.41	66.37
3		103000956	24 支装	68.15	61.95	72.79	74.43
4		103001048	24 支装	64.29	61.06	65.88	66.37
5		103000893	24 支装	55.65	44.25	53.10	57.52
6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	103000006	12 支装	44.16	43.36	44.25	48.67
7		103000004	12 支装	43.27	42.48	44.88	44.25
8		103000893	24 支装	44.01	44.25	53.10	57.52
9		103000007	12 支装	67.01	66.37	67.09	67.6
10		103000892	24 支装	41.31	40.92	41.67	42.48

注：以上关联方选取其当期销售金额最大的五种型号血液透析器，同时选择该型号产品相同销售模式下规模接近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单价作为可比价格对比。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型号血液透析器单价总体位于当期其他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单价区间范围内，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血液透析器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 血液透析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血液透析机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9.98	9.50	10.56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	12.26（注）	9.70	10.22
当期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单价	8.91	9.71	10.37
	12.27	8.47	11.06
	10.22	9.73	10.09

注：发行人 2023 年向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透析机均价上涨较快，主要系当年度销售单价较高的 DBB-EXA 型号透析机占比较高所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血液透析机价格整体较为稳定，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可比，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透析机的价

格具有公允性。

③ 血液透析管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血液透析管路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套

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3.86	14.19	15.65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	13.33	12.62	11.29
当期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单价	11.70	11.50	15.52
	12.50	12.69	11.69
	14.58	14.98	14.8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血液透析管路均价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可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各关联经销商的销售定价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可比，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3）前述关联方的期末库存情况

发行人血液透析机一般在终端医疗机构实现安装后确认收入，发往经销客户的商品在安装确认收入前为发行人的发出商品，不存在关联经销客户血液透析机囤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前述关联经销客户的发行人相关血液透析耗材期末库存整体较小，大致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万套、月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期末库存	库存销售周期	期末库存	库存销售周期	期末库存	库存销售周期
威高股份	血液透析器	-	-	-	-	5.50	0.55
	血液透析管路	-	-	-	-	6.79	0.60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	7.67	0.50	15.07	1.79	-	-
	血液透析管路	4.27	0.30	9.15	1.01	-	-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	-	-	0.24	0.12	0.99	0.51
	血液透析管路	-	-	0.66	0.26	1.57	0.63

注 1：库存销售周期为经销商期末库存销售需要的月份数量；

注 2：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系威高股份子公司，自 2021 年底起，威高股份以该主体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前述关联方各期末库存处于较低水平。

（4）未来有无进一步规范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承诺“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威高血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威高血净进行交易”。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函，自 2024 年（含）起，向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比不再增加。

（二）结合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进行的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并分析定价公允性

1、结合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进行的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中经营规模前五大主要终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床位数量（个）	医院等级
1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2016 年 11 月	156	二级
2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29	二级
3	威海市文登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2013 年 1 月	83	未定级
4	荣成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2012 年 6 月	73	未定级
5	邛崃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62	二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主要从事肾病领域血液净化治疗服务，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发行人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在从事血液净化治疗服务的过程中，需要采购血液透析设备及耗材产品以用于日常经营，客观上存在采购相关产品的需要。发行人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器等，在相关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存在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其进行销售为正常商业合作，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进行的关联销售中，血液透析机主要直接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销售，血液透析耗材主要通过关联经销平台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销售血液透析机的比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类别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血液透析机	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销售	10.42	10.66	10.36
	当期向其他无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销售均价	10.76	9.89	10.42

注：比价系发行人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销售的相关产品销售单价，与三家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平台销售血液透析耗材的比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支、套

类别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血液透析器	向关联经销平台销售	58.55	58.91	58.33
	当期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	59.36	61.20	60.53
血液透析管路	向关联经销平台销售	13.41	13.33	13.96
	当期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	13.54	13.64	13.71

注：比价系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平台销售的相关产品销售单价，与三家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对比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销售的血液透析机、向关联经销平台销售的血液透析耗材单价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三）除合营企业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有无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混同情形

1、除合营企业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发行人在威海厂区拥有较多厂房，此外，发行人成都厂区亦处于逐步建设的过程中。发行人在统筹推进各区域内生产线建设及产能规划时，存在厂区内部分厂房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产能建设逐步推进的情况下，为提升发行人资产利用效率，发行人将一部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以获取资产出租收益。此外，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用于办公等用途的情形，主要系优化资产利用。

因此，发行人将房屋出租给关联方系出于提升资产利用效率的考虑，具有合理性。

（2）自关联方租入房屋

发行人存在向威高股份租入房屋作为仓库使用的情形，主要系该仓库距离发行人现有生产线较近，出于便利性和节约运输成本的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方租入该房屋作为仓库使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系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及存放产品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主要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对关联方出租的厂房等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可进行明确区分，不存在生产经营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的办公用房与发行人办公场所可明确区分，不存在混同办公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主要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相关血液净化产品，相关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前述主体的销售的各期末库存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向威高股份、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出具专项承诺函。

2、发行人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进行销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相关关联租赁具备合理的业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主要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形。

问题 3：4.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血液净化医用制品业务的情况。其中威高肾科除向发行人销售透析液/粉外，也对外向第三方销售透析液/粉产品，配套销售部分发行人血液透析机和耗材产品；此外威高药业对外销售腹膜透析液，威高药业已承诺将持有的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转让给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2）威高集团内部分贸易公司从事医疗器械贸易业务，但不存在产品主要用于透析科室的情况，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似性，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从事血液净化医用制品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业务的基本情况和收入金额，是否均来自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从主要产品、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分析威高药业、威高肾科和肾科板块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有无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来避免对发行人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威高药业对外转让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具体进展，预计完成转让的具体时间；（3）集团内贸易公司所销售产品未用于发行人相同科室的依据，与发行人产品在技术、功能上有无重合，未来是否可能销售第三方品牌的透析类产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如何规范集团内贸易公司业务、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医药业务的主要企业业务说明。

2、按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各产品名称关键词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比对、分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相关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册证、药品注册批件等产品证书，核查该等企业是否存在从事血液净化医用制品业务的情况；查阅《血液净化模式选择专家共识》《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腹膜透析标准操作规程》等专家共识/临床指南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研报告，分析该等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3、查阅威高药业与相关方签署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转让合同》，了解威高药业对外转让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具体进展。

4、访谈威高肾科及威高药业的主要人员，了解威高药业、威高肾科和肾科板块其他企业在主要产品、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并取得报告期内威高药业、威高肾科等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

5、取得报告期内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的产品销售清单，将除作为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外各公司销售产品中占其营业收入 10%以上的相关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进行比较，该等产品中没有透析相关产品；计算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对发行人四大类产品以外的透析类产品总销售额与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相关比例均不超过 3%。

6、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从事血液净化医用制品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业务的基本情况和收入金额，是否均来自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从事血液净化医用制品业务的具

体情况，包括相关业务的基本情况和收入金额，是否均来自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中，医疗相关企业已逐步形成以医疗器械为核心的多元化业务板块，各个板块奉行专业化经营、条线管理的理念，在各自的领域往纵深方向发展，具体涉及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药品包材、骨科医疗器械、血液净化等多个医疗业务板块。其中，血液净化仅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医疗相关企业中的小部分业务。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册证、药品注册批件等产品证书进行了检索、比对、分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相关证书批件，及相关业务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收入金额、是否均来自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收入金额（未经审计）	是否均来自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	产品证照号	产品名称		
1	威高药业	国药准字 H20210006	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	234.06 万元	否
2	威高肾科	国械注准 20153101782	血液透析粉	透析粉液整体合并收入为 59,879.36 万元	否
		国械注准 20163102187	血液透析浓缩物		
		国械注准 20173104024	血液透析浓缩液		
		国械注准 20193101903	血液透析浓缩物粉剂		
		国械注准 20203100043	血液透析粉		
		国械注准 20203100044	血液透析浓缩物		
3	天津威高药业	国械注准 20193100350	血液透析浓缩物		
4	威高股份	鲁械注准 20212140707	一次性使用透析护理套件	4.76 万元	否
5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宏瑞”）	国械注准 20213100750	柠檬酸消毒液	630.65 万元	否
		鲁械注准 20172100795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及集中供液系统	1,156.19 万元	否
6	威高药业	国械注准 20153100033	预充式透析器/透析管路冲洗器	3,044.84 万元	否

2、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概况

上表中序号 2 至 6 的产品与发行人的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及腹膜透析液产品完全不同，互相之间不具有替代或竞争关系，是完全不同的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1 的威高药业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产品与发行人渗透剂为葡萄糖的腹膜透析液产品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序号 2 至 6 产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序号 2 至 6 的产品与发行人的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及腹膜透析液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名称	图示	结构及组成/主要组成成分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2 和序号 3 产品	威高肾科等	透析粉/液	 	一般由 A 粉/液和 B 粉/液两部分组成。A 粉/液由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氯化镁、冰醋酸等组成，B 粉/液由碳酸氢钠或碳酸氢钠和氯化钠等组成	需通过与反渗透水按比例稀释后形成接近血液电解质浓度的溶液（即血液透析液）	血液透析液在血液透析治疗中需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等共同配合使用完成血液透析全过程，无法相互替代，无竞争关系	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4 产品	威高股份	一次性使用透析护理套件		透析护理套件由基本配置和选用配置组成。TXT-A（内瘘上机套件）由基本配置：治疗巾、医用橡胶检查手套和选用配置：棉球、医用棉签、纱布、碘伏棉球、碘伏纱布、碘伏棉签、酒精棉球、酒精棉签、托盘、洞巾、操作台布、止血带、透气胶带、输液贴、镊子、PE 手套、医疗垃圾袋组成。TXT-B（导管上机套件）由基本配置：治疗巾、医用橡胶检查手套和选用配置：棉球、医用棉签、纱布、碘伏棉球、碘伏纱布、碘伏棉签、酒精棉球、酒精棉签、托盘、洞巾、操作台布、医用胶带、输液贴、透明贴膜、镊子、PE 手套、医疗垃圾袋组成。TXT-C（下机套件）由基本配置：治疗巾、医用橡胶检查手套和选用配置：棉球、棉卷、医用棉签、纱布、碘伏棉球、碘伏纱布、碘伏棉签、酒精棉球、酒精棉签、托盘、洞巾、操作台布、医用胶带、透明贴膜、自粘式伤口敷料、创可贴、镊子、PE 手套、医疗垃圾袋组成	适用于临床透析前后的护理操作用	该产品主要是用于进行血液透析前后的护理操作使用，包含医用橡胶检查手套、棉签、碘伏棉球等，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无法相互替代，无竞争关系	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5 产品	威高宏瑞	柠檬酸消毒液		由柠檬酸、DL-苹果酸、乳酸、纯化水组成	适用于带比例混合系统的血液透析设备中内部水路的热消毒	该产品为血液透析设备的消毒产品，而非直接参与血液透析治疗过程，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无法相互	不构成同业竞争

项目	公司名称	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名称	图示	结构及组成/主要组成成分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替代，无竞争关系	
序号 5 产品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及集中供液系统		由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和集中供液系统两部分组成，其中反渗透水处理设备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器，反渗透机，电控系统（含软件），管路组成；集中供液系统由搅拌桶（A和B）、储液桶（A和B）、搅拌泵、管道（包括进水管道、搅拌管道、传输管道、送液管道、排液管道）、循环泵、电磁阀、过滤组件、压力传感器（全自动型适用）、电控系统（含软件）部分组成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适用于制备透析用水，集中供液系统适用于配置、输送透析液	该产品适用于制备透析用水和配置、输送透析液，在血液透析治疗中需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等共同配合使用完成血液透析全过程，无法相互替代，无竞争关系	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6 产品	威高药业	预充式透析器/透析管路冲洗器		由氯化钠、注射用水、三层共挤输液用膜、三层共挤输液用管、塑料输液容器用聚碳酸酯输液塞、塑料输液容器用聚碳酸酯加药塞组成。为氯化钠的灭菌水溶液，含氯化钠（NaCl）为0.85%～0.95%(g/ml)。经121℃ 15min 湿热灭菌，一次性使用	用于血液透析治疗过程中透析器及透析管路的冲洗和预冲	该产品的作用为用生理氯化钠溶液对透析器和透析管路进行冲洗和预冲，一般为血液透析治疗的前置过程，用于提高血液透析的充分性。密闭式氯化钠溶液使透析器的纤维中空气完全排出，减少死腔的存在，使每根纤维都起到作用。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无法相互替代，无竞争关系	不构成同业竞争

资料来源：药监局、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等

如上表所示，相关产品与发行人的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用途不同，互相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无替代作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序号 1 产品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威高药业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0006），并于 2021 年起从事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的生产及销售。由于该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同属于应用于腹膜透析治疗的腹膜透析液产品，因此威高药业因腹膜透析液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氨基酸腹膜透析液与葡萄糖腹膜透析液存在部分可替代性，但无法完全替代，竞争性有限。威高药业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腹膜透析液的相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发行人	威高药业
产品名称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等	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
主要成分	渗透剂为葡萄糖	渗透剂为氨基酸
适应症	适用于因非透析治疗无效而需要连续不卧床性腹膜透析治疗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适用于肾衰竭患者的腹膜透析治疗，尤其适用于营养不良（血清白蛋白低于 35g/L）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使用场景	最常用的腹膜透析液，应用广泛，可用于各种腹膜透析治疗模式；可单独使用	临床上可用于营养不良的维持性腹膜透析患者的腹膜透析治疗，糖尿病患者也可酌情考虑使用，以减少葡萄糖的吸收；**但须配合其他腹膜透析液使用**，每日可辅助使用 1 次（2L 以内）

资料来源：《腹膜透析标准操作规程》、弗若斯特沙利文

从主要成分、适应症及适用场景来看，发行人所生产的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等为腹膜透析中最常用的渗透剂为葡萄糖的腹膜透析液，也是目前腹膜透析患者最主要的治疗选择，应用广泛，可以单独使用；而威高药业所生产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则在成分上改为以氨基酸替代葡萄糖作为渗透剂，一般用于改善患者的营养状态，或帮助糖尿病患者减少葡萄糖的吸收，但必须配合其他腹膜透析液使用，每日可辅助使用 1 次，而无法单独使用。因此在腹膜透析治疗中，氨基酸腹膜透析液与葡萄糖腹膜透析液仅存在部分可替代性，而无法完全替代，竞争性有限。

其次，腹膜透析液业务在双方收入占比中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等。腹膜透析液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而并非威高药业的主要产品，该类业务在双方收入占比中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双方腹膜透析液销售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威高药业	0.37%	0.02%	<0.01%
发行人	4.58%	4.61%	3.05%
发行人（以主营业务收入计）	4.68%	4.79%	3.20%

再次，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	234.06	67.98	13.08	6.49	0.32	0.10
发行人主营业务	345,362.34	152,828.66	329,435.92	145,016.79	277,796.39	133,518.85
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业务	16,160.76	3,599.84	15,779.73	3,637.84	8,882.64	2,035.47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0.07%**	**0.04%**	**<0.01%**	**<0.01%**	**<0.01%**	**<0.01%**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占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1.45%	1.89%	0.08%	0.18%	<0.01%	<0.01%

报告期内，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0.32 万元、13.08 万元和 234.0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01%和 0.07%；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 0.10 万元、6.49 万元和 67.9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01%、<0.01%和 0.04%。报告期内，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均极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最后，威高药业已签署转让协议将氨基酸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证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药业已就氨基酸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证转让事项与无关联第三方某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后续将按照药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启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程序。变

更程序完成后，前述同业竞争情形将消除。

在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彻底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威高药业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将通过生产经营规模控制方式，确保威高药业不因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为：自 2023 年（含）起至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收入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2.5%；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毛利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毛利的比例不得高于 3.5%。

综上所述，威高药业因腹膜透析液业务而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但其所生产的氨基酸腹膜透析液与发行人的葡萄糖腹膜透析液的竞争性有限，腹膜透析液业务在双方收入占比中存在明显差异，且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极低，同时威高药业也已经签署协议将该药品注册证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某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程序完成前，威高药业将通过生产经营规模控制方式，确保该事项不会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变更程序完成后，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将消除。因此该腹膜透析液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从主要产品、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分析威高药业、威高肾科和肾科板块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有无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来避免对发行人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威高药业对外转让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具体进展，预计完成转让的具体时间

1、从主要产品、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分析威高药业、威高肾科和肾科板块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有无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来避免对发行人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1）从主要产品、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分析威高药业、威高肾科和肾科板块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有无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① 主要产品、技术方面

A. 威高药业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积累、对临床需求的挖掘和对生产工艺的优化主要集中在技术门槛较高的血液透析器制造领域，而血液透析器的核心——中空纤维膜的技术主要体现在纺丝技术设计和配方调配等方面，未来发行人也将是在以血液透析用中空纤维膜为代表的生物医用膜相关技术领域不断探索，并将其作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

威高药业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基础输液、营养输液、治疗输液等大输液产品，工艺流程一般为配制、灭菌、灌装、包装等环节，技术主要体现在药液的配制、输液包装/包材的选择等。同时，威高药业的产品中还包括腹膜透析液，但收入占比很低，不属于其主要产品。在腹膜透析液方面，威高药业和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参见本题之“（一）/2、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B. 威高肾科等企业

威高肾科的主要产品为透析粉/液。其一般是由不同种化学原料如氯化钠、氯化钾、枸橼酸等经过压制、混匀等工序或配制、灭菌、灌装等工序制备而成，技术主要体现在不同原料的选择和配比方面，整体上其技术路线与威高药业的输液及类输液产品较为契合，因此透析粉/液产品最初系由威高药业开发、生产，最终从威高药业中设立出威高肾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该等采购目的系满足下游客户统一采购需求，从而配套于公司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主要产品销售，具有业务合理性，不属于同业竞争。

②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方面

A. 主要客户

在主要客户方面，报告期内，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威高股份等关联方系威高集团涉及医疗商业流通业务的公司，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采购包

括发行人、威高药业及威高肾科相关产品在内的多品种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威高股份等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题之"3.2/（一）/2、报告期内前述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前述关联方的期末库存情况，未来有无进一步规范措施"，相关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利益输送情形。

B. 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威高药业、威高肾科及肾科其他板块主要自氯化钠、碳酸氢钠等化学原料、聚乙烯等输液包装原料以及碳酸钙咀嚼片等产品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发行人则主要自日机装/威高日机装品牌血液透析机供应商以及聚砜、聚碳酸酯等化工材料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主要采购物料及供应商类型存在明显差异，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利益输送情形。

（2）未来避免对发行人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威高药业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积极推进将该药品注册证以公允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时在彻底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威高药业将通过生产经营规模控制方式，确保威高药业不因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参见本题之"（一）/2、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威高集团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单位主要从事控股管理、研发等，无生产经营业务；威高血净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分别围绕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领域，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是国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厂商之一。

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高血净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药业"）从事"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的生产销售外，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高血净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

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威高药业已就其与威高血净的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承诺：（1）威高药业通过将持有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转让给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的形式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后，威高药业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高血净相同或相似的、对威高血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腹膜透析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同时，在彻底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威高药业将通过生产经营规模控制方式，确保威高药业不因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自 2023 年（含）起至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收入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2.5%；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毛利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毛利的比例不得高于 3.5%。本公司承诺积极督促威高药业履行全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如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威高血净经营的主要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威高血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威高血净；以避免与威高血净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在本单位作为威高血净控股股东期间，如威高血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威高血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威高血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威高血净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威高血净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威高血净；（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威高血净权益有利的方式。

五、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威高血净正常经营的行为。

六、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

（一）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

（二）由此所得净收益归威高血净所有；

（三）给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时限内赔偿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公司未及时、全额赔偿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威高血净有权扣减威高血净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红利，作为本公司对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的赔偿。”

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威高血净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分别围绕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领域，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是国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厂商之一。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药业”）从事“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的生产销售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高血净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威高药业已就其与威高血净的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承诺：（1）威高药业通过将持有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转让给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的形式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后，威高药业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高血净相同或相似的、对威高血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腹膜透析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同时，在彻底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威高药业将通过生产经营规模控制方式，确保威高药业不因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自 2023 年（含）起至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收入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2.5%；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毛

利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毛利的比例不得高于 3.5%。本人承诺积极督促威高药业履行全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威高血净经营的主要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威高血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威高血净；以避免与威高血净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在本人作为威高血净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威高血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威高血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威高血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威高血净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威高血净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威高血净；（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威高血净权益有利的方式。

五、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威高血净正常经营的行为。

六、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

（一）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

（二）由此所得净收益归威高血净所有；

（三）给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人将在合理时限内赔偿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2、威高药业对外转让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具体进展，预计完成转让的具体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药业已就氨基酸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证转让事项与无关联第三方某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积极展开商业谈判并已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后续将按照药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启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程序。

（三）集团内贸易公司所销售产品未用于发行人相同科室的依据，与发行人产品在技术、功能上有无重合，未来是否可能销售第三方品牌的透析类产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如何规范集团内贸易公司业务、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1、集团内贸易公司所销售产品未用于发行人相同科室的依据，与发行人产品在技术、功能上有无重合，未来是否可能销售第三方品牌的透析类产品

集团内贸易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销售业务。其医药产品销售业务的开展目标为“医院采购部门的全面补充及全面战略合作”，以满足医疗机构全科室的需求，销售给终端的产品种类多样，主要有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采血针、医用外科口罩等，覆盖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内分泌科等几乎全部医院科室，贸易产品较为分散，相关产品并不主要用于透析科室。报告期内，除作为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外，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销售的占其营业收入 10%以上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威海威高亿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预冲式冲管注射器；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注射器；溶药注射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注射器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预冲式冲管注射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
青岛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针管回缩式静脉留置针；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聚丙烯（PP）；聚乙烯（PE）；低密度聚乙烯	聚丙烯（PP）；聚乙烯（PE）；低密度聚乙烯	聚丙烯（PP）；聚乙烯（PE）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	-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注射器
哈尔滨鸿继贸易有限公司	-	脊柱后路钉棒固定系统	脊柱后路钉棒固定系统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	检测试剂盒	-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一次性使用腔内切割吻合器组件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磁共振成像系统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	-	-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N 末端 B 型脑钠肽前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红外激光胶片	-	-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预冲式冲管注射器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威高（浙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电动病床	呼吸机
甘肃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磁共振成像系统；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荧光定量 PCR 仪；CT 机	硅凝胶疤痕敷料
朝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移动 PCR 方舱实验室；核酸自动提取仪
广西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
洛阳威高佰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溶药注射器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溶药注射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溶药注射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注射器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富血小板血浆（PRP）制备用套装；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瑞可安速干手消毒液；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
威高易诚医疗器械（湛江）有限公司	组合式外固定支架	-	人工髋关节假体；锁定加压骨接合固定系统
山东威高佳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手术显微镜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护理专业实验室建设设备
上海济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PTCA 导丝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PTCA 导丝
宁夏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威高固瑞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牙科种植系统	牙科种植系统；人工牙种植体	牙科种植系统；人工牙种植体
北京威高佰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精密过滤输液器；无菌医用激光光纤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无菌医用激光光纤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病人监护仪；外周插管中心静脉导管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广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	诊断/消融可调弯头端导管	-
宜昌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针管回缩式静脉留置针	预冲式冲管注射器；针管回缩式静脉留置针；一次性使用喉罩气道导管；一次性使用输尿管支架	-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集团内贸易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则较为分散，占相关主体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使用输液器、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一次性使用腔内切割吻合器组件等，不存在主要经营血液净化类产品或产品主要用于透析科室的情况。

集团内贸易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一般系根据下游终端医疗机构的实际需求来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由于集团内贸易公司覆盖的医疗机构具有数量众多、分布范围较广、采购需求丰富而零散等特点，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医疗机构要求集团内贸易公司按其需求采购各品牌透析类产品的情况，但总体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未考虑合并抵消的情况下，报告期内，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对发行人四大产品以外的透析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集团内贸易公司总收入比例均在 3%以内，占比极小。该等销售业务的开展具备真实商业背景，符合商业逻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如何规范集团内贸易公司业务、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集团内贸易公司不会以肾内科、血液透析科等与威高血净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相同的科室作为主要展业方向；自 2024 年（含）起，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任一集团内贸易公司每个会计年度面向肾内科、血液透析科等科室开展业务的收入（若有）占该公司同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医疗器械及医药业务的主要企业业务板块划分明确，除集团内贸易公司外，一般均主要面向特定科室或拥有较为明确的医疗用途，具备主要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例如，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威高介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主要从事吻合器产品业务和介入类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透析类产品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进行书面说明，除集团内贸易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于威高药业合并范围内企业（主要包括威高药业、威高肾科、威高宏瑞等），因其主营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所面向的医院科室（透析科、肾病科等）具有部分重合，而存在一定比例的透析类产品销售；其他企业透析类

产品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会超过 3%。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威高药业的腹膜透析液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也不存在相关业务均来自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2、除威高药业的腹膜透析液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外，威高药业、威高肾科及肾科其他板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与威高药业、威高肾科等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威高药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药业已就氨基酸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证转让事项与无关联第三方某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积极展开商业谈判并已签署相关转让协议。

3、集团内贸易公司不存在主要经营血液净化类产品或产品主要用于透析科室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以规范集团内贸易公司业务、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问题 4：13.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13.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向医疗机构、经销商提供血液净化相关设备供其使用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再新增设备投放。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投放设备的主要考虑及相关安排，报告期内投放设备的种类、数量及金额；（2）与设备投放、折旧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3）设备投放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设备接收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对投放设备相关内控制度及会计处理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对问题（3）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设备投放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设备投放相关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2、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放设备清单，对投放设备进行了监盘程序。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协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等；访谈了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及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人员。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

5、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果

（一）设备投放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设备接收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设备投放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放血液净化设备及销售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耗材系发行人与医疗机构、经销商协商一致的结果，由交易双方谈判协商确定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和内容。经检索发行人所处医疗器械行业中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主要产品同时涉及设备与耗材的医疗器械上市公司亦会进行设备投放，如微电生理（688351.SH）、圣湘生物（688289.SH）、热景生物（688068.SH）等。根据上述案例披露的情况，设备投放系同时经营设备及耗材的医疗器械行业内较为常见的运营及推广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2 年发行人的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2.5%和 32.8%，除发行人外，国内血液净化市场的主要外资厂商为费森尤斯医疗、百特医疗、贝朗医疗、尼普洛等，主要国产厂商包括三鑫医疗、宝莱特、天益医疗、山外山等，终端医疗机构通常不会依赖单一品牌的血液净化产品。再结合我国“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要医疗主体”的医疗结构，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血液净化耗材产品一般依据《政府采购法》《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等采取集中采购、统一采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发行人并不具备市场垄断地位，无法实现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控制销售市场的效果，医疗机构、经销商亦可在市场内自主选择其他品牌产品。

因此，设备投放和使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百度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的投诉、举报或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收到有关发行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或要求调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立案查处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设备投放和使用合法合规。

2、设备接收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投放接收方中存在 2 家关联方，具体如下：

（1）合肥爱众血液透析中心

合肥爱众血液透析中心系威高集团旗下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参股比例为 30%）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举办的血液透析中心，发行人曾向其投放 8 台透析相关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结束对其设备投放。

（2）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投放 2 台透析相关设备。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设备投放接收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设备投放和使用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投诉等纠纷情形，发行人设备投放和使用具备合法合规性。

问题 5：14.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1）日机装于 2017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曾与威高股份等股东签订《威高血净有限合资经营合同》，约定认沽期权相关条款，后已予以解除；（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协议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目前部分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披露：（1）日机装与威高股份等约定认沽期权的背景，是否附带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特殊条件，是否与威高日机装的合营安排挂钩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2）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范围和效力是否明确，是否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股权清晰稳定及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要内容；相关股东对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是否均已达成一致，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日机装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以及 2023 年 2 月日机装与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威海凯德签署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2、访谈日机装、威高股份，了解约定认沽期权的背景。

3、查阅 2022 年 4 月相关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及 2023 年 6 月相关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

4、查阅《股东情况核查表》《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等。

二、核查结果

（一）日机装与威高股份等约定认沽期权的背景，是否附带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特殊条件，是否与威高日机装的合营安排挂钩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

2017 年 12 月，日机装以增资的方式入股威高血净有限，并与威高股份等股东在《威高血净有限合资经营合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约定了认沽期权条款，

具体如下：

“威高血净有限在合营期限内发生下述任一事由时，日机装可以要求威高股份按照最近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下威高血净有限的净资产金额乘以日机装届时的出资比例所得的金额，购买日机装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金额上限为日机装在 2017 年 12 月增资中的出资金额：（1）公司累计亏损达到其注册资本 80%；或（2）公司已连续 3 年发生亏损。”

认沽期权条款约定的行权条件仅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相关，该等条款系日机装为了控制其作为小股东、无法直接参与被投方日常经营而存在的投资风险，保障其小股东利益，日机装与威高股份等约定认沽期权条款符合商业惯例。除前述认沽期权条款外，日机装入股发行人未附带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特殊条件。

威高日机装设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日机装于 2017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系日机装看好发行人在血液透析业务上发展的投资行为，与威高日机装的合营安排无关，也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

综上所述，日机装与威高股份等约定认沽期权具有商业背景，未附带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特殊条件，未与威高日机装的合营安排挂钩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

（二）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范围和效力是否明确，是否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股权清晰稳定及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要内容；相关股东对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是否均已达成一致，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范围和效力是否明确，是否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股权清晰稳定及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要内容

（1）2023 年 2 月对相关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3 年 2 月，日机装与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威海凯德签订《<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对认沽期权条款予

以解除，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威高血净有限合资经营合同》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约定： 威高血净有限在合营期限内发生下述任一事由时，日机装可以要求威高股份按照最近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下威高血净有限的净资产金额乘以日机装届时的出资比例所得的金额，购买日机装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金额上限为日机装在 2017 年 12 月增资中的出资金额： （1）公司累计亏损达到其注册资本 80%；或（2）公司已连续 3 年发生亏损。	根据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威海凯德和日机装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各方关于认沽期权条款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终止，互不承担责任。若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则自公司决议终止上市之日起，恢复上述认沽期权及相关条款。

发行人未作为该认沽期权当事人，根据上述约定，以发行人相关股东为义务主体的认沽期权条款已经予以终止，目前处于无效状态。

（2）2023 年 6 月对相关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解除，主要情况如下：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2.1 股份转让权	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不得使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45%；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威高集团、威海凯德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原投资方在本次投资中取得标的股份的综合价格（转让给关联方除外）；公司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前，投资方可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除公司竞争对手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之外满足条件的第三方。	2023 年 6 月 20 日，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于公司首次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所适用的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终止，并视为该条款约定自始无效。 发行人首次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所适用的财务报告出具日为 2023 年 11 月 26 日，因此，《股
2.2 优先购买权	当威高集团和/或威海凯德拟对外转让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时，投资方有权按同等的条件和价格，以各自届时所持股份之间的相对比例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份。	
2.3 共同出售权	当威高集团和/或威海凯德拟对外转让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时，如投资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可以要求以同等的条件和价格与转让方共同出售所持的全部股份中一定数额的股份。	
2.4 优先认购权	当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时，投资方可以在同等的条件和价格下按其届时在公司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中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公司新增资。	东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3年11月25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2.5 反稀释保护权	公司增资（包括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份）时，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在2022年3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和受让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以及2022年4月受让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如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低于上述任意价格，则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份，或要求威高集团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以使得投资方所持股份价值不受减损。	
2.6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破产、终止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对于公司在根据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中按持股比例应向威高集团、威海凯德、投资方分配的可分配财产，威高集团、威海凯德应确保投资方先于其获得以下清算优先额：投资方在2022年3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和受让股份所支付的投资款，2022年4月受让股份所支付的转让款，以及届时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已宣布但未付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2.7 知情权	投资方持股期间，公司应按如下约定向投资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1）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的60日内，提供公司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日内，提供经股东大会批准聘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3）投资方开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关要求的基金/保险资金估值、评估、管理所需的合理信息。	
2.8 合格IPO	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则公司在该等首次公开发行之前的市值应不低于人民币140亿元，且融资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否则需要获得代表2022年3月增资的投资方所持公司表决权超过1/2的批准。 若公司未能在2027年3月31日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单独或合称"上市地交易所"）中的任意一家实现上市（若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交易所政策原因导致上市审核工作暂停，公司实现上市的时间在前述时间基础上相应顺延），则任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投资款与8%年单利并扣减支付的利润、分红或股息的价格回购其持有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2.9 董事会观察员	合计持股2%以上的投资方有权向公司委派1名经公司书面认同的董事会观察员；公司召开董事会应同步通知董事会观察员，并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邀请董事会观察员列席董事会或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向董事会观察员提供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董事会决议相关资料。	
第三条 保护性条款	未经代表原投资方所持公司表决权超过 1/2 的批准，公司/重要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采取下列任何事项：（1）公司、重要子公司采取的导致实质性修改原投资方权利或使其股权被稀释的行为；（2）通过任何形式改变公司或重要子公司控制权或其实质性资产、业务的权属；（3）公司、重要子公司终止、退出或实质性改变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4）公司、重要子公司宣布和支付股息或在股东之间进行利润分配；（5）公司、重要子公司增加或归还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任何非经营性负债、非经营性往来款；（6）公司和/或子公司在当年度预算之外就正常业务运作之外的事项向第三方提供非经营性往来款；（7）公司、重要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发生对其业务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时，就该等纠纷达成和解方案；（8）公司、重要子公司对标的超过 2,000 万元的争议采纳的和解方案；（9）修改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会计政策或财政年度；指定特定范围外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和/或子公司的审计师；更换为公司和/或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或为公司上市审计提供服务的审计师。	
9.7	关于 2.1 条至 2.7 条、第 2.9 条、第三条全部内容，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市地交易所中的任意一家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以孰早为准）起自动失效，并设置了效力恢复。	
9.8	关于 2.8 条，公司在上市地交易所中的任意一家完成上市之日（以孰早为准）起自动失效。	

基于上述，《股东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起已终止，并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范围和效力明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首发上市持续经营能力、股权清晰稳定及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要内容。

2、相关股东对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是否均已达成一致，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威高血净全体股东均已签署《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已达成一致。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核查表》及《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等，各股东就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日机装与威高股份等约定认沽期权具有合理性，未附带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特殊条件，未与威高日机装的合营安排挂钩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

2、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范围和效力明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首发上市持续经营能力、股权清晰稳定及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要内容；相关股东对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已达成一致，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16.关于其他

16.3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个别离职员工尚未退股。

请发行人披露：（1）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尚未退股的原因，是否存在供应商、经销商等相关人员通过股权激励平台入股的情形；（2）员工持股计划服务期、所授股权公允价值认定的准确性，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分析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服务期、所授股权公允价值认定的准确性。

3、查阅发行人与股权激励公允价值认定相关的评估报告。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尚未退股的原因及员工持股计划服务期、所授股权公允价值的认定方式，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5、查阅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访谈已离职激励对象。

二、核查结果

（一）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尚未退股的原因，是否存在供应商、经销商等相关人员通过股权激励平台入股的情形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离职员工的激励股权归属约定如下：

业绩考核期内，如出现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辞职或不再接受公司续聘而终止与公司或附属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情形，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股权中已解除锁定的部分，收益权及处分权原则上全部归激励对象所有，特殊情况安排另行商议；对于未解除锁定的股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偿回购或收购激励股权对应的持股企业财产份额，价格为激励对象受让激励股权时实际支付的出资金额(X)+出资金额(X)×固定利率 6%（单利）×（持股天数）/365-持股期间现金分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四名离职员工，分别为辛惠君、陈渺凤、王轶鹏和计红兵。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约定，前述员工离职前已解除锁定部分的股权对应的合伙份额归其所有，未解除锁定的股权对应的合伙份额，已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诚硕回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离职员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离职人员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供应商、经销商等相关人员通过股权激励平台入股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服务期、所授股权公允价值认定的准确性，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1、员工持股计划服务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分五期授予，激励对象通过持股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锁定期除第一期为直接授予不设锁定期外（应当按照《公司法》规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其他各期的锁定期均为自授予之日起至业绩考核结束期间不得转让，同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除第一期为直接授予外，其他四期每期考核 12 个月，业绩考核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期间及股数情况如下：

考核期	考核期间	考核股权数量比例
第一期	直接授予	40%
第二期考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
第三期考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第四期考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第五期考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激励对象达到考核目标即可获得考核期间对应数量股权的解锁，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份额由持股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进行回购。业绩考核期内，除特殊情况外，如出现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辞职或不再接受公司续聘而终止与公司或附属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情形，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股权中已解除锁定的部分，收益权及处分权原则上全部归激励对象所有；对于未解除锁定的股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按照特定价格回购。

因此，除了激励股权分批解锁安排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服务期安排。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实质为一次授予、多次解锁的股权激励，发行人预计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均分别在授予日当期、一年、两年、三年、四年，分五批解锁，因此，发行人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对应的服务期列示如下：

2021 股权激励	解禁股票数	服务期间	服务期

第一次解锁期	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无	无
第二次解锁期	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15%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12 个月
第三次解锁期	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15%	2022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	24 个月
第四次解锁期	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15%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36 个月
第五次解锁期	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15%	2024 年 12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48 个月

2、所授股权公允价值认定的准确性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就股权激励方案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因此将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为授予日。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亚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已出具《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公允价值报告》（以下简称"《公允价值报告》"），威高血净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8,600 万元，即每股公允价值为 23.10 元，公司于授予日至评估基准日经营、筹资及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因此，以 23.10 元/股作为公司授予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相关公允价值依据《公允价值报告》确定，具有准确性。

3、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该激励计划将形成员工激励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并根据实际计划的实施细节进行分期摊销，摊销期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起点，以可行权日（即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日期）为终点。该股份支付费用为相应的股份比例下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之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的支付对价估值的差额。

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中约定了业绩考核条款，该部分股权激励具有等待期，等待期限即为解锁期限。对于该部分股权激励，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考虑每期的离职率和业绩考核不合格概率，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a）	授予价格（b）	参考公允价值（c）	每份股份支付公允价值（e=c-b）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a*e）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000 万股	5.71 元/股	23.10 元/股	17.39 元/股	17,390 万元

考虑实际业绩考核、离职等情况，根据被激励对象所属的部门及其主要工作职责作为费用科目的分摊依据，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各年股份支付费用合计分别为 7,102.13 万元、5,296.33 万元和 2,699.70 万元。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未退股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执行，不存在供应商、经销商等相关人员通过股权激励平台入股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服务期、所授股权公允价值认定准确，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准确。。

16.5 发行人设立及参股多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各个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子公司的未来规划；发行人对其控制或参股的境内公司是否均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如否，请披露未来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公司的业务定位、业务开展情况、未来规划和出资实缴情况。

2、查阅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实缴出资凭证。

3、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未开展实际经营子公司的未来规划、未完成实缴出资子公司的实缴计划。

二、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各个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子公司的未来规划

1、发行人已开展业务经营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开展业务经营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如下：

子公司	业务定位
上海威高血净	血液透析类产品的销售
成都威高血净	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的生产
威高腹膜透析	腹膜透析类产品的销售
成都威高医疗	血液透析类产品的销售
上海血净医疗	血液透析类医疗器械的研发
东元医药	血液透析类产品的销售；提供相关服务
深圳威高医疗	血液透析类产品的海外销售
香港威高医疗	血液透析类产品的海外销售
厄瓜多尔威高医疗	血液透析类产品的海外销售

2、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子公司的未来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赣州威高血净、阿克索医疗、印尼威高医疗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前述 3 家子公司的未来规划具体如下：

（1）赣州威高血净

赣州威高血净的未来规划为血液透析器生产，目前正处于产能建设中。该公司为此次募投项目透析器（赣州）生产建设项目的承接主体，未来将作为公司血液透析器生产的重要生产基地。

（2）阿克索医疗

阿克索医疗的未来规划为血液净化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于 2024 年内逐步开展研发工作，预计 2026 年以后开始生产。

（3）印尼威高医疗

印尼威高医疗的未来规划为血液透析类产品的海外销售，尚处于筹办过程中，

预计于2024年内启动海外产品推广并择机实现产品销售。

（二）发行人对其控制或参股的境内公司是否均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如否，请披露未来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阿克索医疗外，发行人对其控制或参股的境内公司均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阿克索医疗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1	阿克索医疗	威高血净：90% 上海血净医疗：10%	2,000	300

发行人目前已实缴的注册资本可以满足阿克索医疗筹建需求。根据《山东阿克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阿克索医疗的出资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在满足阿克索医疗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后续会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阿克索医疗业务发展需求进行出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明确，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子公司的未来规划清晰；除阿克索医疗外，发行人对其他控制或参股的境内公司均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发行人后续会按照自身资金安排和阿克索医疗业务发展情况安排对阿克索医疗的出资。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3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

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69746944L）；住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 号；法定代表人：宋修山；注册资本：37,025.4659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由威高血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威高血净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威高血净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威高血净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给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25.4659 万元，本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41,139.4066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25.4659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113.9407 万股，本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不超过 41,139.4066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

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3,754.32 万元、29,421.23 万元、42,931.1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489.24 万元、72,732.79 万元、28,813.73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052.76 万元、342,611.57 万元、353,214.4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起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1、威高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集团发行在外的债券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债券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物（如有）
US$150,000,000 2% Secured Guaranteed Exchangeable Bonds due 2025（可交换债）	1.5 亿美元	2.00%	5 年	2020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质押标的为 1.08 亿股威高股份股权，占比约 2.38%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7 亿元	3.50%	6 个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9 月	-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5 亿元	4.55%	9 个月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9 月	-
流动资金银团借贷产品	11 亿元	1 年期以上 LPR 为基准减 45 个基本点	2 年	2024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质押标的为 2.9 亿股威高股份股权，占比约 6.34%
五矿证券-威高集团第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9 亿元	4.30%	2 年	2022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
五矿证券-威高集团第二期应收账款资	0.5 亿元	-	2 年	2022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

项目	债券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物（如有）
产支持专项计划						
合计	25.39亿元人民币+1.5亿美元（注）	-	-	-	-	-

注：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7.2258 元计，1.5 亿美元约合 10.84 亿元人民币；25.39 亿元人民币+1.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6.23 亿元。

威高集团以医疗器械和医药作为主要业务，下辖医用制品、血液净化、骨科材料、生物科技、药业、心内耗材等多个业务板块，是国际知名的医疗产品及服务提供商。根据威高集团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营业收入 2,853,854.70 万元，净利润 155,770.36 万元，企业盈利能力较好，偿付能力较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集团目前的负债情况不会对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和通过控制威高股份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威高股份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威高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威高集团	2,099,755,676	45.94
合 计		**2,099,755,676**	**45.94**

3、威海凯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海凯德的营业期限发生变动，营业期限变更为：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4、日机装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日机装的前十大股东发生变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日机装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千股）	出资比例（%）
1	日本万事达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账户）	6,589	9.95
2	日机装持股会	3,092	4.67
3	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2,500	3.77
4	株式会社日本卡斯特迪银行（信托账户）	2,147	3.24
5	日机装员工持股会	2,113	3.19
6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1,966	2.97
7	富国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1,700	2.56
8	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1,650	2.49
9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银行	1,622	2.45
10	住友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1,185	1.79
合 计		**24,564**	**37.08**

5、阳光人寿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光人寿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Eastern Handson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astern Handson 的商业登记证发生更新，商业登记证号变更为：33362281-000-02-24-7。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之间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证书，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更新的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东元医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216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 年分类目录：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5 注射穿刺	2024.04.11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技术服务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 年分类目录：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	2024.02.22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190266号		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2017 年分类目录：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威高腹膜透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06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 年分类目录：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 年分类目录：III类：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	2024.03.26-2025.01.09
东元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威药监械经营许20180089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配件，6832 医用高频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	2024.04.11-2028.07.29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备及器具，6863 口腔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I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6-06 眼科矫治和防护器具除外），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2）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有效期
发行人	第 I 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鲁威械备 20150045 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透析用废液袋	2023.12.14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9310002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有效期至 2029.01.08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9310019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动静脉穿刺针	有效期至 2029.03.24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4310102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透析液过滤器	有效期至 2029.05.30

（3）进出口相关证照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	鲁威药监械出 20240001 号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	有效期至 2026.01.08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有效期
	证明			路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威药监械出20240002号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动静脉穿刺针	有效期至2026.03.24

（4）其他证照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东元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AA631000271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成药，化学药（含原料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上述经营范围含冷藏冷冻药品***	有效期至2029.05.24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SIDABUKKE & PARTNERS Law Firm出具的《关于PT WEGO HEALTHCARE INDONESIA法律尽职调查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印尼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香港威高医疗、厄瓜多尔威高医疗及印尼威高医疗三家境外子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威高医疗及厄瓜多尔威高医疗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面临清盘呈请、清算或破产的情况；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印尼威高医疗是一家依法成立、合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在印度尼西亚开展公司业务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新设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3,214.40	342,611.57	291,052.7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45,362.34	329,435.92	277,796.3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78%	96.15%	95.4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前述第 1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威高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Wego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威高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2	山东威高外科有限公司	100.00	外科器械研发销售
3	上海威高医疗技术发展有限	100.00	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公司		询
4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医院管理服务、医院建设配套
5	威高植介入医疗器械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00.00	研发平台
6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100.00	人工肝治疗系统的研发
7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8	天津威高军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研发平台
9	威海威高生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医学检验行业全产业链供应平台
10	威海富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保安
11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吻合器研发、生产、销售
12	山东威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保健品销售
13	威高医疗控股	100.00	医疗服务管理运营
14	威海威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技术研发
15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销售
16	威海维康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17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提供消毒供应中心系统解决方案
18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境内旅游和出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19	山东七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餐饮、医疗护理
20	威海威高真视觉三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眼部设备销售
21	威海威高现代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100.00	畜禽养殖、农产品种植
22	威海君合	99.05	企业管理咨询
23	威海霆宇商砼有限公司	97.17	预拌商品砂浆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及施工
24	山东威高汉光制药有限公司	97.00	药品生产
25	威高药业	97.00	药品的生产、销售
26	威海威高骨科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95.00	手术机器人（骨科手术方向）
27	威海威高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95.00	口腔诊疗服务
28	山东威高鹊林医药科技有限	95.00	医药销售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公司		
29	山东威高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5.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30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	山东威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5.00	商业保理
32	山东威高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91.64	医用软件信息研发销售
33	上海威高生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37	医学检验行业全产业链供应平台
34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90.71	缝合线及医用粘合剂
35	威海诚硕	90.00	企业管理咨询
36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00	高值医疗耗材销售
37	山东威高瑞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1.00	辅助生殖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
38	北京威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5.00	医疗设备研发
39	威高智慧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数字医疗服务
40	威海高区利民医院有限公司	51.00	医疗机构
41	威海威高创新工场管理有限公司	80.00	科技企业孵化
42	上海珀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78.70	医用新材料研发
43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股权投资
44	威海威高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仓储物流
45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医院管理服务及相关医疗产品销售
46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建筑材料研发销售
47	山东威高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68.59	手术机器人（微创手术方向）
48	山东威高介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3	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9	山东威高拓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	氧气湿化瓶的研发、生产、销售
50	威海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58.82	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
51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52.00	树脂吸附剂的生产及销售
52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	51.00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司		业务
53	威高股份	45.94	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4	上海山海协白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除上表中的企业外，威高集团控制的企业还包含上表中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无影灯、病床、吊塔
2	威海威高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监护仪等
3	山东威高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4	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免疫生化试剂及设备
5	山东威高四海酿造有限公司	100.00	调味料、预包装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6	威高生物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制品、基因工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7	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8.00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8	固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0.10	投资管理
9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73.58	牙科种植体、定制义齿
10	山东威高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教育培训
11	威高集团	89.83	威高集团主要从事控股管理、研发管理等，无生产型业务，与发行人主业无关；威高集团合并层面以医疗器械和医药作为主要业务，下辖医用制品、血液净化、骨科材料、生物科技、药业、心内耗材等多个业务板块，是国际知名的医疗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12	威海威高商业管理有	80.00	商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限公司		
13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75.00	食品、生活用品销售；劳务派遣；食堂管理
14	威高医疗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70.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1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7.50	机床产品的生产、销售

除上表中的企业外，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控制的企业还包含上表中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除上述企业外，威高集团及威高国际医疗控股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是发行人关联方。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4 项和第 5 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前述第 4 项至第 7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实际控制人陈学利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①陈学利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2	威海威高励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②陈学利间接控制的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威高国际医疗控股外，威海威高励诚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陈学利通过威高国际医疗控股间接控制的或者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陈学利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威高日机装	董事长宋修山担任其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王霁担任其董事，发行人合营企业
2.	威高泰尔茂	董事长宋修山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合营企业
3.	威高（苏州）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牟倡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威高集团	董事汤正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	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天津威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7.	威高股份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会副主席、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9.	威高医疗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山东威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山东威高介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山东七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威高药业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天津威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山东威高鹊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固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威海威高骨科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山东威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上海威医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山东致一堂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经理的企业
24.	山东威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山东威高汉光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威海威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上海良守建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威恒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水兰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珀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中瑞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持股 100%并担任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33.	博科顧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担任公司秘书的企业
35.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独立董事张森泉担任公司秘书的企业
36.	亞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7.	信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臻竑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世纪畅链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上海分互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亚投（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北京鸿永秉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3.	北京政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4.	北京承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5.	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3D Medicines Inc.	独立董事周峰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49.	正阳县昌朋文化传媒中心	独立董事周峰持股 100%的企业
50.	青岛肯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峰持股 50%的企业
51.	金中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峰持股 25%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52.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婷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3）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威海威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通过威海威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德通鑫材（上海）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	上海合舷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弦秀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6.	北京映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威海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环翠区仁东贸易商行	陈晓云配偶的个体工商户
9.	威海明月亮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兄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威海宇晰眼镜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兄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明鹏木材加工厂	陈晓云兄弟的个人独资企业
12.	威海世程木业有限公司	陈晓云兄弟持股 100%的企业
13.	上海创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峰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上海嘉汇创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峰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5.	威海豪迈狮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连小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威海尚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连小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威海珠珏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王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波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威海信威卫生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陈学利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已吊销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具有上述 1-8 项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 1-8 项已涉及的除外）的情况主要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兴顺医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3	上海德润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4	云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湖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	山东高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	绵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8	上海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	滨州瑞鑫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0	山东威高德信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1	广州番卫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2	绥化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3	威海建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4	威海威高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5	威海威高阳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6	高密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7	安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8	金堂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9	彭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0	都江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1	简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2	三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3	乐山市中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4	眉山彭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5	西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6	高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7	南部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8	威远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9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0	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1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2	威海威高外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3	蚌埠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4	威海君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5	武汉永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36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37	杭州汉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8	山东威高福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9	山东威高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0	阿克苏威高恒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1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2	山东威高世纪医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3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4	上海威启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5	威海威高海瑞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46	威海环翠区东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47	威海威高你好公主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8	威海四海调味品超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9	威海威高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0	烟台国盛威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51	威海威高国际快件监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52	威海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53	烟台国盛威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注销
54	威海德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55	威海市威高粮油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注销
56	北京东方锐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57	山东威仕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58	王瑞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9	程子健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0	王守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1	宋希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2	孙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63	白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64	孙丰伟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监事
65	王旭君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监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6	胡云涌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集团及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监事
67	丛日楠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集团董事
68	黄显峰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集团董事
69	威海高新技术医药城有限公司大药店	报告期内陈学利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已注销
70	威海中美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学利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已注销
71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工业公司	报告期内陈学利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注销
72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73	威海区域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宋修山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威海仁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75	上海翻普商务咨询中心	张森泉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76	睢宁县诺莱技术服务部	张森泉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77	杭州华融博乐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78	威海南斗贸易有限公司	王霁持股 40%的企业，已注销
79	上海伟颐管理咨询中心	王婷婷姐妹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80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联生医疗器械分公司	报告期内龙经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注销
81	山东叁万海里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连小明兄弟持股 30%的企业，已注销
82	威海融和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丰伟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上述企业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10、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威高血净

企业名称	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DERH08R

住所	邛崃市临邛镇南江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霁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设备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威高血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2）赣州威高血净

企业名称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赣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AC8Q47R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园区石岩前路与外环路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赣州威高血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3）威高腹膜透析

企业名称	威高腹膜透析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F2JYM5E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腹膜透析领域和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药品的批发；I、II、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消毒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腹膜透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10,000.00	1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0	100.00	--

（4）上海威高血净

企业名称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0723064U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3 楼 A 区北侧 A-05 室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家电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衡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威高血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8,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5）深圳威高医疗

企业名称	威高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8XL08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医疗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从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威高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6）成都威高医疗

企业名称	威高医疗器械（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BX9168G
住所	邛崃市临邛镇南江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三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5）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批发（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消毒液的销售；设备租赁；医疗用品领域和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威高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东元医药

企业名称	山东威高东元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CH7QY9Y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认证咨询；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对外劳务合作；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元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900.00	90.00	货币
2	威高腹膜透析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8）上海血净医疗

企业名称	威高血净（上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DH6NJ2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0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存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

	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血净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9）香港威高医疗

公司名称	WEGO HEALTHCARE(HK)LIMITED 威高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
股东情况	深圳威高医疗持有其 100%股权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主要业务范围	血液透析类产品的海外销售

2019 年 8 月 26 日，香港威高医疗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866991）。

2019 年 11 月 5 日，深圳威高医疗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569 号），投资主体为深圳威高医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4.415 万元，折合 50 万美元，投资路径为香港威高医疗。

2021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深发改境外备[2021]0309 号），对威高血净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威高医疗在香港新设威高医疗（香港）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50 万美元。

2021 年 8 月 11 日，深圳威高医疗已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完成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登记备案，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

（10）厄瓜多尔威高医疗

公司名称	WEGO HEALTHCARE-ECUADOR S.A.S. 威高医疗（厄瓜多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股东情况	香港威高医疗持有其 100%股权
所在国家/地区	厄瓜多尔
主要业务范围	血液透析类产品的海外销售

2021 年 8 月 5 日，香港威高医疗在厄瓜多尔注册成立厄瓜多尔威高医疗，注册号为 27398。

2022 年 3 月 3 日，就香港威高医疗再投资厄瓜多尔威高医疗事项，深圳威高医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相关备案信息填报，主管机构已对填报信息进行了确认。

（11）阿克索医疗

企业名称	山东阿克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CULK558J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存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克索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1,800.00	90.00	货币
2	上海血净医疗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12）印尼威高医疗

公司名称	PT WEGO HEALTHCARE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股东情况	香港威高医疗持股 99%，厄瓜多尔威高医疗持股 1%
所在国家/地区	印度尼西亚
主要业务范围	尚未开展业务经营

2023 年 12 月 12 日，就设立印尼威高医疗事项，深圳威高医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相关备案信息填报，主管机构已对填报信息进行了确认。

11、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威高日机装

企业名称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555226716E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1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消毒液的销售；人工透析设施中透析室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日机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561.00	51.00	货币
2	日机装	539.00	49.00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日机装董事会共有六名董事会成员，发行人、日机装分别委派三名董事。根据威高日机装公司章程及相关合资经营合同规定，股东会权限于全体合资当事人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于威高日机装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对于其他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一致通过，故发行人与日机装共同控制威高日机装。

（2）威高泰尔茂

企业名称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057929152F
住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销售，II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5）、III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6）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从事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医疗用品领域和软件技术领域（互联网和相关业务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5 日
登记机关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泰尔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8,000.00	50.00	货币
2	泰尔茂中国	8,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6,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泰尔茂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共有六名董事会成员，发行人、泰尔茂中国分别委派三名董事。根据威高泰尔茂公司章程及相关合资经营合同规定，董事会的法定出席人数为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包括三分之二），对于威高泰尔茂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对于其他事项需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故发行人与泰尔茂中国共同控制威高泰尔茂。

1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确定的关联方主要列示如下：

（1）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威海鲁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高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9.00%合伙份额且负有对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补足义务并需要协助其在适当的时间退出，威高集团能够对鲁韵及其控制的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	威海鲁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8%股权的企业，威高集团能对该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3.	威海齐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高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7.60%的合伙份额且负有对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补足义务并需要协助其在适当的时间退出，威高集团能够对齐韵及其控制的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4.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	威海齐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7.94%股权，威高集团能对该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5.	威海怡仁	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的员工投资设立且曾与发行人发生过转贷行为的企业
6.	上海威科	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的人员投资设立的企业，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员工相关经销商及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西楚迅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04-26	陈文辉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2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2020-09-14	陈文辉持股 80%、唐平持股 2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3	江苏星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04-10	何陈珍持股 100%	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等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4	湖南旭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06	谭礼徐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5	保定祝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6-08-04	张大伟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6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2-08-15	张家义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7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8-03-30	马慰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8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2018-04-25	马慰持股 95%、马峰持股 5%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9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11	余伟持股 99.90%、顾伟琴持股 0.1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0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07	赵晶持股 99.90%、余北京持股 0.1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曾担任监事的经销商
11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13	梁金彬持股 99%、黄景科持股 1%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2	广西南宁维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05-03	揭英胜持股 90%、吕新合持股 1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3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24	刘伟东持股 51%、王丽晓持股 49%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4	明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9-08-19	佳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坤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销售等	前员工间接持股的经销商
15	江西森婷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0	华小荣持股 80%、唐诗荣持股 2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前员工曾持股并担任监事的经销商
16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2017-07-31	冉鹏程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员工曾担任监事的经销商
17	APOLLOM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2-12-20	龚伟持股 100%	-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列示。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参考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将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威高日机装	采购血液透析机及安装服务等	57,228.43	28.80%	45,259.71	23.14%	40,344.54	25.89%
2	威高泰尔茂	采购腹膜透析液等	12,244.49	6.16%	11,084.59	5.67%	7,382.11	4.74%
3	威高肾科	采购透析粉/液等	10,780.17	5.42%	8,616.56	4.40%	4,647.86	2.98%
合计			**80,253.09**	**40.39%**	**64,960.86**	**33.21%**	**52,374.51**	**33.6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系向关联方采购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和透析粉/液等透析相关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52,374.51 万元、64,960.86 万元和 80,253.09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61%、33.21%和 40.39%。

a.威高日机装

威高日机装系发行人与日机装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血液透析机的生产及相关安装服务。发行人获授权独家销售威高日机装品牌血液透析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威高日机装采购的血液透析机及安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0,344.54 万元、45,259.71 万元和 57,228.43 万元，整体随公司血液透析机销售收入增加而增长。发行人向威高日机装的采购价格系双方定期根据血液透析机业务计划、销售数量、历史价格等协商，并经威高日机装董事会中的发行人代表及日方代表共同表决决定，具有公允性。

b.威高泰尔茂

威高泰尔茂系发行人与泰尔茂中国（泰尔茂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腹膜透析液及相关耗材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获授权独家销售威高泰尔茂生产的腹膜透析液等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采购的腹膜透析液等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7,382.11 万元、11,084.59 万元和 12,244.49 万元，随公司腹膜透析液产品销售金额的增长而增加。根据威高泰尔茂合资协议及发行

人与威高泰尔茂签订的基本销售协议约定，公司向威高泰尔茂采购价格以上一年公司合同产品平均对外销售实际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过程经双方协商，并经威高泰尔茂董事会中的发行人代表及日方代表共同表决，具有公允性。

c.威高肾科

威高肾科成立于 2020 年 8 月，系自威高药业分立，主要从事透析粉/液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向其采购透析粉/液等产品并对外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需求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并销售的情况，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647.86 万元、8,616.56 万元和 10,780.17 万元。公司向威高肾科采购的透析粉/液价格系双方就市场行情及配送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系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向关联方采购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和透析粉/液等透析相关产品所致，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对腹膜透析液及血液透析机等的相关采购金额随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相关关联采购预期将持续。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1	威高医用制品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21,456.97	6.07%	15,342.98	4.48%	-	-
2	威高股份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360.14	0.10%	8,987.32	2.62%	16,465.22	5.66%
合计			**21,817.11**	**6.18%**	**24,330.31**	**7.10%**	**16,465.22**	**5.66%**

发行人向威高股份及威高医用制品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管路等，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6,465.22 万元、24,330.31

万元和 21,817.11 万元。2023 年，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向威高股份及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减小。威高股份在主要经营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以外，亦从事商业配送经销业务销售其他耗材产品，发行人向其相关销售具有商业实质及必要性。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亦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制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可比，具有公允性。

（2）经常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生命科技	购买血液灌流器等	4,416.19	5,107.59	1,597.80
2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聚氯乙烯粒料及包装箱等	1,741.41	2,228.54	3,698.49
3	威高股份	购买辐照灭菌服务及一次性医用耗材产品	1,068.69	937.15	976.68
4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维修服务	746.12	0.72	-
5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购买检测服务	510.76	567.56	596.84
6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购买聚乙烯等	123.79	515.15	461.49
7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	-	452.88	-
8	山东威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主体（注）	购买物业、安保及餐饮等后勤服务	2,602.38	1,002.57	867.44
9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注）	购买基建服务及产品	236.25	957.11	146.26
10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	购买其他零星产品	1,550.54	1,552.42	2,399.75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等主体（注）				
合计			12,996.14	13,321.70	10,744.73

注：发行人采购后勤服务、基建服务及其他零星产品涉及关联主体较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1、关联采购情况”。

a.生命科技

生命科技主要从事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受托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597.80 万元、5,107.59 万元和 4,416.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生命科技采购的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b.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用聚氯乙烯粒料、塑料包装袋及纸箱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生产所需聚氯乙烯粒料及包装辅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698.49 万元、2,228.54 万元和 1,741.41 万元。2022 年起，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逐步增加了来自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聚氯乙烯粒料及包装辅料的采购，向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步减少。

c.威高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向威高股份采购的主要为血液透析器的辐照灭菌服务及部分配套采购的一次性耗材，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威高股份采购金额基本稳定。

d.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由迈得医疗（688310.SH）和威高集团分别持股 51%和 49%，主要从事医疗耗材智能装备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线建设需要向其采购血液透析耗材生产线的相关设备及维修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e.其他

公司向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研发用检测服务。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乙烯等原材料批量采购及供应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聚乙烯等生产原材料。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材料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血液透析相关的器械委托研发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合同形成的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方，在此合同项下，公司子公司上海血净医疗于 2023 年 3 月受让取得“一种药物球囊导管装置（2022211758874）”专利。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研发项目情况协商定价，并根据研发项目进展阶段分批支付款项，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各项产品与服务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	7,176.05	7,024.82	7,742.40
2	威高医疗控股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6,167.80	5,734.37	2,244.46
3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	1,127.59	2,543.57
	小计		**13,343.85**	**13,886.78**	**12,530.43**
4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5,288.06	6,004.93	3,535.99
5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3,188.17	663.24	1,629.83
6	威高肾科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1,385.65	550.08	269.93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7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	268.58	649.99
8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	-	652.57
9	其他关联销售（注）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产品等	1,210.61	1,642.76	1,482.15
合计			**24,416.34**	**23,016.36**	**20,750.88**

注：发行人一般关联销售中其他关联销售涉及关联主体较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2、关联销售情况”。

a.关联透析中心、医院、威高医疗控股及成都宝树

发行人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直接销售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透析相关产品，该等终端医疗机构直接采购血液透析机及耗材等、腹膜透析液产品用于日常运营耗用。威高医疗控股及成都宝树为透析中心采购运营平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向各透析中心及医院销售透析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终端医疗机构及采购运营平台销售金额分别为 12,530.43 万元、13,886.78 万元和 13,343.85 万元，销售金额整体稳定。

b.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威高集团旗下从事器械配送经销的商业流通公司，医疗器械经销流通范围覆盖全国各主要省份。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3,535.99 万元、6,004.93 万元和 5,288.06 万元，公司向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往各终端医疗机构，最终实现销售情况良好。2023 年，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向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销售金额减小。

c.威高肾科

威高肾科系威高集团旗下从事透析粉/液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部分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269.93 万元、550.08 万元和 1,385.65 万元。

d.其他

公司向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为血液透析器及血液透析管路，向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为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向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血液透析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系基于业务拓展实际需要开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价格系根据可比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③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生命科技	264.35	225.09	87.37
2	威高日机装	221.44	191.23	136.19
3	威高泰尔茂	212.11	212.11	212.11
4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41.77	185.28	238.18
5	四川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77	13.50	-
6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112.36	-	-
7	威海威高益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80.42	-	-
8	威海威高阳光生物有限公司	75.64	75.64	75.64
9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72.76	73.85	53.51
10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65.03	65.03	65.03
11	威海威高医疗消毒供应有限公司	37.77	-	-
12	威高股份	37.57	43.51	130.54
13	威高医疗控股	7.46	7.46	7.46
14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	7.92	-
15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1.20	0.24
合计		**1,369.44**	**1,101.81**	**1,006.25**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威高股份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时间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名称	时间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威高股份	2023 年	197.27	13.89	-
	2022 年	197.27	23.59	549.36
	2021 年	196.78	13.23	18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系根据租赁房屋基础状况结合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④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a.代收代付水电汽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向关联方收取水电汽费				
1	威高泰尔茂	1,139.88	920.10	724.13
2	威高股份	89.51	83.03	81.98
3	生命科技	85.99	1.77	1.64
4	威高日机装	49.77	44.21	47.06
5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5.91	35.43	38.00
6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5.81	8.67	3.63
7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5.12	3.37	4.67
8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4.74	4.60	1.68
9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3.20	3.77	4.77
10	其他零星水电汽费收取	2.54	2.05	7.93
合计		**1,432.45**	**1,107.37**	**915.50**
向关联方支付水电汽费				
1	生命科技	321.99	1,045.01	1,199.68
2	威高肾科医疗器械（赣州）有限公司	24.91	-	-
3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35.18	10.92
4	威高股份	-	-	41.35
5	其他零星水电汽费支付	0.28	0.25	0.57
合计		**347.17**	**1,080.44**	**1,252.5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收取水电汽费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存

在对关联方租赁的情形，因出租房屋水电费结算需公司与供电供水等公司进行，故产生代付水电汽费的情况，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支付水电汽费的情形，其中主要为公司向相关关联方出租部分房屋后，因水电汽费账户变更导致由相关关联方统一代缴水电汽费所致。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完成相关账户变更，此等情形下的水电汽费代付已经终止。

公司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汽费系根据外部结算价格平价进行结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b.代收代付货款

发行人下游客户在日常经营中可能会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出于提高客户体验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透析配套产品业务中的部分灌流器业务以收取代理费的模式进行，由生命科技实际进行库存、售前售后等的专业化服务，发行人和生命科技约定由发行人代为收付货款并收取少量代理费，形成了代收代付货款。

出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同时考虑到代理这种业务类型并不在发行人发展战略中，因此自 2022 年起，发行人便开始逐渐减少相关业务并在年底完全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生命科技收付货款及代理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代收货款金额（不含税，A）	-	1,799.46	3,881.80
向生命科技支付金额（不含税，B）	-	1,745.48	3,754.56
公司代理费收入（C=A-B）	-	53.98	127.24

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33.14	3,650.18	4,419.27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1,319.11	2,517.49	3,352.20

注：以上关键管理人员为报告期内时任董监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银行借款及信用证与应付票据开立需求，存在关联方威高集团为公司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	-	-	-	-	-
2022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威高集团	信用证担保	4,769.01	2022/6/2	2023/6/1	是
合计		4,769.01	-	-	-
2021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威高集团	银行借款担保	15,000.00	2021/11/17	2022/5/16	是
		10,000.00	2021/2/3	2022/2/3	是
		5,963.23	2021/3/26	2022/3/26	是
		5,400.00	2021/3/1	2022/3/1	是
		4,903.43	2021/11/15	2022/11/15	是
		4,400.00	2021/3/25	2022/3/10	是
		4,100.00	2021/11/10	2022/11/10	是
		3,500.00	2021/4/28	2022/4/28	是
		3,153.84	2021/5/28	2022/5/28	是
		2,906.87	2021/11/23	2022/5/22	是
		2,460.04	2021/5/12	2022/5/12	是

		2,093.13	2021/7/29	2022/7/29	是
		1,229.57	2021/4/1	2022/4/1	是
		1,100.00	2021/12/1	2022/12/1	是
		796.78	2021/3/30	2022/3/30	是
		787.79	2021/4/8	2022/4/8	是
	小计	**67,794.68**	-	-	-
	信用证担保	3,159.00	2021/11/10	2022/5/10	是
		2,798.04	2021/8/26	2022/2/22	是
		238.00	2021/3/10	2022/2/14	是
	小计	**6,195.04**	-	-	-
合计		**73,989.72**	-	-	-

注：指截至报告期期末。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威高集团及威高泰尔茂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威高泰尔茂	售后回租担保	5,396.37	2023/6/26	2026/6/25	否
	银行借款担保	4,000.00	2023/6/28	2024/6/27	否
	银行借款担保	595.79	2023/11/21	2024/11/20	否
	银行借款担保	1,099.96	2023/12/26	2024/12/25	否
	银行借款担保	200.00	2023/12/15	2024/12/26	否
	合计	11,292.12	-	-	-
2022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	-	-	-	-	-
2021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威高集团	银行借款担保	20,000.00	2021/8/4	2021/12/28	是

注 1：指截至报告期期末；
注 2：公司 2020 年度对威高集团的银行借款担保合计 128,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公司向威高集团担保系为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需求，由公司为威高集团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威高集团担保均已解除。

2023 年，公司为威高泰尔茂售后回租应支付的租金及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末，担保合计金额为 11,292.12 万元，公司已对该等担保相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也未发生过关联方因主债务违约而需公司对外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担保事项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存在向威高泰尔茂的资金拆出，主要系公司根据与威高泰尔茂合资协议向威高泰尔茂提供的委托贷款。截至报告期期末，威高泰尔茂已归还上述借款。

2023 年，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归还
-	-	-	-	-
2022 年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归还
威高泰尔茂	500.00	2022/10/31	2027/10/30	是
	500.00	2022/12/27	2027/12/26	是
合计	1,000.00	-	-	-
2021 年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归还
威高泰尔茂	500.00	2021/3/26	2026/3/25	是
	500.00	2021/5/6	2026/5/5	是

	500.00	2021/8/25	2026/8/24	是
	400.00	2021/8/4	2026/8/3	是
	100.00	2021/8/31	2026/8/30	是
合计	**2,000.00**	-	-	-

2012 年，发行人通过与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及用品制造商泰尔茂株式会社的附属公司泰尔茂中国合作，在中国合资成立威高泰尔茂进入腹膜透析市场，双方各持股 50%。双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对双方合作进行明确分工，同时明确威高泰尔茂的资金筹措由公司负责，泰尔茂中国不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威高泰尔茂前期建设和产品取证、试生产及运营等均需资金投入，威高泰尔茂的股东投入不足以支持其资金需求；同时威高泰尔茂尚未实现产品取证及销售，无法向银行贷款；故自 2016 年起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形式陆续向威高泰尔茂提供借款。

2021、2022 年，发行人不再向威高泰尔茂持续提供增量委托贷款，只向威高泰尔茂提供等额新增委托贷款供其向公司偿还存量到期的委托贷款。2022 年度，随着腹膜透析液业务快速增长，威高泰尔茂营运资金状况略有改善，不考虑置换委托贷款情形，其向公司偿还了 500 万元委托贷款。2023 年 6 月，随着威高泰尔茂资金状况持续改善，威高泰尔茂向金融机构取得债权融资，全额偿还了发行人的委托贷款。

发行人对威高泰尔茂的委托贷款约定了利率为以 LPR 为基础进行上浮的年利率，因此报告期各期存在公司收取资金拆出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558.21 万元、520.38 万元、253.76 万元。相关利率为根据 LPR 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①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控股股东威高集团代收政府补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1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抗凝血高通量血液透析膜国产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140.00	-
合计	-	**140.00**	-

2022 年，威高集团代公司收取抗凝血高通量血液透析膜国产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14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威高集团代收上级财政直接拨付的资金后，支付给公司。

②关联方代收代付餐费等杂费

单位：万元

向关联方收取					
序号	名称	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工会费用	0.89	4.91	0.78
2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餐费等	-	41.69	60.99
3	威高集团		-	36.55	90.84
4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34.35	81.93
5	威高药业		-	33.32	0.01
6	威高泰尔茂		-	27.67	39.25
7	威高股份		-	18.24	34.57
8	威海维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13.22	22.90
9	生命科技		-	7.72	20.32
10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4.33	27.54
11	威海威高阳光生物有限公司		-	0.80	2.34
12	其他零星餐费等收取		-	15.60	32.06
合计			0.89	238.40	413.53
向关联方支付					
1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利分房代付	207.67	-	6.05
2	威海威高盛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9.92
3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工会费用	-	-	8.41
4	威海市环翠区威高幼儿园	其他	1.08	0.81	0.84
合计			208.75	0.81	25.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杂费主要为餐费，系关联公司员工前往发行人食堂就餐结算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杂费主要为收取员工福利分房购房款后，统一支付给关联方所致。

（5）关联方代发奖金

2021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威高集团向部分公司员工代发奖金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5.00 万元和 21.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情形未再发生和继续。公司已将上述费用视作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并调整计入各年对应费用科目的职工薪酬。

（6）关联方商标许可、受让专利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威高集团、威高股份无偿授权公司使用部分商标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授权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1、注册商标”之“（2）被许可使用商标”。

除上述商标外，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授权发行人使用第 5 类第 52536158 号“WEGORRT”商标及第 10 类第 52514877 号“WEGORRT”商标。发行人未在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上使用前述商标，且已于 2023 年 6 月与威高集团签署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威高股份曾授权发行人使用第 10 类第 1919159 号“洁瑞及图形”商标及第 10 类第 9021538 号“洁瑞及图形”商标；2024 年 4 月，发行人与威高股份签署《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双方终止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事宜。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无偿受让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血液透析器用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2015106254203）”专利。截至报告期期末，该专利尚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7）与四川康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偶发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福利住房政策，发行人成都威高血净三名员工可以公司提供的 242.80 万元款项向四川康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福利房产。因员工离职，相关福利购房权益由公司予以收回。就相关事项，成都威高血净与四川康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了《关于员工购房的协议》，约定相关款项对应的福利购房权益由发行人成都威高血净享有并可指定其他适格员工承继，该等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将该等购房权益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发行人员工人数众多，同时展业范围分布全国各省市，覆盖各层级主要终端医疗机构，因而存在部分员工离职后创办企业或加入其他经销商并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将与该等员工相关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149.99	105.19	-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应终端客户需求外采的其他品牌的血液透析耗材产品，金额整体较小。

（2）销售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800.24	786.83	666.75
2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422.63	592.84	550.57
3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368.27	218.28	5.54
4	APOLLOM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48.67	-	-
5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175.19	206.36	53.57
6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30.33	178.57	130.97
7	其他零星销售（注）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404.25	350.21	208.04
合计			2,549.58	2,333.08	1,615.44

注：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零星销售整体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2、关联方销售”。

发行人与上述员工相关的企业之间的交易系基于业务需求进行，交易价格亦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威高医疗控股	2,662.90	62.31	5,914.34	148.78	966.55	14.59
2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所属商业公司	2,099.58	67.29	1,894.34	64.83	794.46	12.00
3	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	3,072.17	71.89	5,813.29	439.47	3,416.62	51.59
4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994.53	23.27	3,677.13	80.53	-	-
5	威高肾科	419.19	9.81	96.87	2.12	225.73	3.41
6	威高股份	0.12	0.00	19.07	0.42	4,299.55	64.92
7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26.47	2.77	1,841.71	27.81
8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600.00	13.14	3,242.47	107.25
9	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注）	591.83	16.83	1,452.03	95.70	1,203.96	20.87
合计		**9,840.33**	**251.41**	**19,593.53**	**847.77**	**15,991.06**	**302.45**

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数量较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3、关联方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5,991.06万元、19,593.53万元和9,840.33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7.05%、18.09%和10.35%，主要为销售透析机及耗材形成的应收款项。

②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威高股份	-	-	-	-	6.00	-
合计	-	-	-	-	**6.00**	-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票据余额系票据结算的交易所致，期末余额较小。

③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威高股份	416.13	-	-	-	9.94	-
合计		416.13	-	-	-	9.94	-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融资系票据贴现所致，整体金额较小。

④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92.46	107.05	13.50
2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7.32	23.85	12.85
3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85	4.44	-
4	威海威高康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6.46	-	-
5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94	-	15.84
6	威高泰尔茂	0.98	-	-
7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0.35	-	-
8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1.85	-
9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31.75	63.44
10	威高集团	-	27.54	28.36
11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2.55	-
12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	2.81	2.81
13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61	-
14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0.91	-
15	深圳市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0.09	-
16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	-	72.03
合计		273.35	325.45	208.8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08.84 万元、325.45 万元和 273.35 万元，主要系采购预付款，金额整体较小。

⑤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威高泰尔茂	-	-	-	-	1,535.86	177.49
2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45.89	9.12	192.89	14.26
3	其他关联方（注）	46.45	1.70	148.99	5.72	288.23	14.60
合计		**46.45**	**1.70**	**194.88**	**14.84**	**2,016.98**	**206.36**

注：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16.98 万元、194.88 万元和 46.45 万元。其中，2021 年末威高泰尔茂其他应收款项为应收房租及代收代付水电费，2022 年该等款项已结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金额整体较小。

⑥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威高泰尔茂	-	-	10,500.00	10,500.00	11,000.00	11,000.00

2021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1,000.00 万元和 10,500.00 万元，系公司向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提供的委托贷款。

2021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存在对威高泰尔茂的委托贷款余额系 2012 年公司与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及用品制造商泰尔茂株式会社的附属公司泰尔茂中国商业谈判的结果，双方根据各自资源、竞争优势明确各自工作，共同帮助合资公司威高泰尔茂发展。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委托贷款具备商业合理性，且至 2023 年 6 月末已清偿完毕。

⑦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150.14	19.12
2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23.10	-
合计		-	**173.24**	**19.12**

发行人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小。

（2）应付款项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威高日机装	23,541.69	21,163.49	17,613.78
2	威高肾科	8,672.47	6,573.82	1,603.50
3	威高泰尔茂	4,565.40	1,414.19	3,092.15
4	生命科技	2,766.71	4,011.09	2,450.38
5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505.57	3,154.19	1,547.51
6	威高股份	560.77	529.39	48.59
7	威高医疗控股	334.65	629.15	1,229.15
8	威高药业	8.14	26.20	62.14
9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5.15	275.02	-
10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	56.65	-
11	威海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2,200.00
12	其他关联方（注）	65.79	69.80	76.25
合计		**42,026.34**	**37,903.00**	**29,923.46**

注：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5、关联方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29,923.46万元、37,903.00万元和42,026.34万元，主要系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关联服务交易产生。

②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威高股份	43.27	95.11	-
2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212.89	-
3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23.10	-
4	威高日机装	-	4,769.01	5,957.04
合计		**43.27**	**5,100.11**	**5,957.0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957.04 万元、5,100.11 万元和 43.27 万元，系以票据进行采购结算所致。

③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威高股份	1,035.34	1,633.87	569.17
2	华瑞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7.05	347.07	-
3	其他关联方（注）	496.17	311.95	380.60
合计		**1,818.57**	**2,292.89**	**949.77**

注：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合同负债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6、关联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949.77 万元、2,292.89 万元和 1,818.57 万元，主要系预收的关联方采购款。

④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威高股份	699.81	1,201.00	1,294.64
2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76.31	-	-
3	山东威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30.67	185.30	-
4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111.15	199.65	372.99
5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97	60.11	-
6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133.87	-

序号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105.68	16.22
8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78.42	-
9	威高日机装	-	63.50	135.35
10	其他关联方（注）	47.00	73.20	100.83
合计		1,365.91	2,100.72	1,920.02

注：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7、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920.02 万元、2,100.72 万元和 1,365.91 万元。公司与威高股份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子公司东元医药收取的装修合同及透析室建设相关押金。

⑤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威高股份	-	183.39	-

发行人关联方租赁负债系租赁威高股份厂房形成，2022 年末金额为 183.39 万元。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威高股份	192.29	192.29	-

发行人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来自威高股份的租赁负债重分类形成，2022 年末、2023 年末金额分别为 192.29 万元、192.29 万元。

5、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高血净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分别围绕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领域，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集团主要从事控股管理、研发管理等，无生产型业务，与发行人主业无关。

（1）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且构成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集团控制的威高药业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0006），并于 2021 年起从事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的生产及销售。该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中腹膜透析液的相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发行人	威高药业
产品名称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等	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
主要成分	渗透剂为葡萄糖	渗透剂为氨基酸
适应症	适用于因非透析治疗无效而需要连续不卧床性腹膜透析治疗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适用于肾衰竭患者的腹膜透析治疗，尤其适用于营养不良(血清白蛋白低于 35g/L)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使用场景	最常用的腹膜透析液，应用广泛，可用于各种腹膜透析治疗模式；	临床上可用于营养不良的维持性腹膜透析患者的腹膜透析治疗，糖尿病患者也可酌情考虑使用，以减少葡萄

公司	发行人	威高药业
	可单独使用	糖的吸收； 但须配合其他腹膜透析液使用，每日可辅助使用 1 次（2L 以内）

资料来源：《腹膜透析标准操作规程》、弗若斯特沙利文

尽管这两种产品同属于应用于腹膜透析治疗的腹膜透析液产品，但只有部分使用场景存在一定程度的可替代性，因此威高药业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氨基酸腹膜透析液与葡萄糖腹膜透析液在部分使用场景下存在一定可替代性

从主要成分、适应症及适用场景来看，发行人所生产的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等为腹膜透析中最常用的葡萄糖腹膜透析液，也是目前腹膜透析患者最主要的治疗选择，应用广泛，可以单独使用；而威高药业所生产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则在成分上改为以氨基酸替代葡萄糖作为渗透剂，一般用于改善患者的营养状态，或帮助糖尿病患者减少葡萄糖的吸收，但必须配合其他腹膜透析液使用，每日可辅助使用 1 次，而无法单独使用。因此在腹膜透析治疗中，氨基酸腹膜透析液与葡萄糖腹膜透析液仅存在部分可替代性，而无法完全替代，竞争性有限。

②腹膜透析液业务在双方收入占比中存在明显差异

威高药业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治疗输液、营养输液、原料药、口服固体、代血浆等。而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血液净化领域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等。腹膜透析液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而并非是威高药业的主要产品，该类业务在双方收入占比中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双方腹膜透析液销售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威高药业	0.37%	0.02%	<0.01%
发行人	4.58%	4.61%	3.05%
发行人（以主营业务收入计）	4.68%	4.79%	3.20%

③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	234.06	67.98	13.08	6.49	0.32	0.10
发行人主营业务	345,362.34	152,828.66	329,435.92	145,016.79	277,796.39	133,518.85
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业务	16,160.76	3,599.84	15,779.73	3,637.84	8,882.64	2,035.47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0.07	0.04	<0.01	<0.01	<0.01	<0.01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占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1.45	1.89	0.08	0.18	<0.01	<0.01

报告期内，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0.32 万元、13.08 万元和 234.0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01%和 0.07%；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 0.10 万元、6.49 万元和 67.9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01%、<0.01%和 0.04%。报告期内，威高

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均极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④相关解决措施

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威高药业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积极推进将该药品注册证以公允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时在彻底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威高药业将通过生产经营规模控制方式，确保威高药业不因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自 2023 年（含）起至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收入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2.5%；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毛利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毛利的比例不得高于 3.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药业已就氨基酸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证转让事项与无关联第三方某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积极展开商业谈判并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后续将按照药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启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程序。在变更程序完成前，该产品仍将由威高药业生产经营，但威高药业将严格遵守承诺，控制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规模，确保该事项不会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变更程序完成后，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将消除。

（2）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分别围绕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领域，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是国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厂商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以上四大类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2%、90.46%和 89.28%。围绕主要产品线，公司同步销售透析配套产品，包括透析粉/液、穿刺针、腹膜透析用碘伏帽等，以更好的满足终端用户需要，提高用户黏性。报告期各期，以上透析配套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9.53%和 10.7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主要从事医药产品

销售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内贸易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透析配套产品销售与其主要从事的医药产品销售业务存在相似性，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理由如下：

①业务经营目的及特点不同

集团内贸易公司是出于开展主营业务的目的来开展贸易活动，其盈利模式为买入成品后卖出赚得差价，经营目的主要系通过主业经营贸易业务来增强营收规模、获得经营利润。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主要面向医院的血液透析科、肾内科等科室开展业务，相关科室在采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同时，也存在其他透析配套产品的采购需求。为满足客户需求、维系客户关系，发行人在销售主要产品的过程中存在同时销售透析粉/液、穿刺针、腹膜透析用碘伏帽等透析配套产品的情况。上述透析配套产品销售主要为发行人满足终端客户配套采购的需求，不属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不属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动竞争的情况。

②业务涉及的产品侧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透析配套产品销售主要系为配合科室需求而开展，销售产品为透析配套产品，如透析粉/液、穿刺针、腹膜透析用碘伏帽等；而集团内贸易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品类较多，主要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采血针、医用外科口罩等，不存在主要经营透析相关产品的情况，二者业务涉及的产品侧重存在显著差异。

③市场主体较多且规模巨大

医疗器械、药品贸易具有一般性、普遍性、规模性等一般行业所不具备的显著特点，医疗器械、药品贸易不同于也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行业区分，有着庞大的市场规模；同时该贸易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发行人与集团内贸易公司均参照市场化原则经营并面对市场竞争环境，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存在因主要服务客户需求而销售透析配套产品的情形，不属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动竞争的情况，其交易动机、交易模式以及销售产品种类侧重点与集团内贸易公司存在显著区别；同时，医疗器械、药品贸易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发行人与集团内贸易公司均参照市场化原则经营并面对市场竞争环境。因此，上述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件二：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威高药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信息更新如下：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2、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已取得不动产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525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76,994	2,995.56	2013.4.26-2063.1.22	无
2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529号		威高西路-12-5号			工业用地/厂房、共用部位		5,765.40		

3、无证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无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屋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入的主要房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入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期	用途
1	武汉市光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山大道南、新城十三路西，畅行天下物流园内	2,100.00	2023.2.1-2024.1.31	库房
2	四川鑫海宏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中集大道 66 号 2 栋 1 层 122 号 2 栋 1 层 127 号	2,969.00	2023.1.1-2023.12.31	库房
3	广州锦灏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太和镇龙归街园夏工业大道西 C3 号	3,048.00	2023.4.1-2024.3.31	库房
4	沈阳金格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91-4 号 1 号库	1,820.00	2023.4.1-2024.3.31	库房
5	陕西通胜物流有限	发行人	西安市经开草滩七路西侧、尚稷路北侧（西安维维食品	1,300.00	2023.4.1-2024.3.31	库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期	用途
	公司		饮料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5号库二层东库）			
6	乌鲁木齐春风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59号（新疆果业三期）	1,400.00	2023.5.1-2024.4.30	库房
7	威高股份	发行人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20号，威高初村工业园一期2#灭菌仓库	10,663.40	2022.1.1-2024.12.31	仓库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企业服务中心	上海威高血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3楼A区北侧A-02、A-03、A-05室	105.00	2021.1.1-2023.12.31	办公及企业服务
9	顾彩凤	发行人	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10楼1018室	56.75	2023.4.16-2024.4.15	办公
10	李黎明	发行人	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F4组团6栋1单元7层33号	78.90	2023.6.10-2024.6.9	办公
11	钱桂红	发行人	锦华星光苑8幢1504	120.00	2023.5.1-2024.4.30	办公
12	毕海丽	发行人	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30号昌茂·朝庭13号楼7（层）702（号）	90.91	2023.6.6-2024.6.5	办公
13	章鹏	上海威高血净	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6号院3号楼8层902	83.65	2023.2.24-2024.2.23	办公
14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威高医疗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19层1903	534.00	2023.1.17-2026.1.16	办公
15	李博文	发行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2号13-6号	90.61	2023.11.13-2024.11.12	办公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注册商标

（1）自有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动。

（2）被许可使用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威高股份与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签署了《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威高股份不再许可发行人使用第 10 类 1919159 号“洁瑞及图形”商标及第 10 类 9021538 号“洁瑞及图形”商标。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3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2021101618798	一种聚乙烯吡咯烷酮含量的测试方法	发行人	2023/9/8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2023204074475	一种离心注胶装置	发行人	2023/8/1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2022234989214	一种血液透析吸附器	发行人	2023/8/4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2023201319362	一种拔盖装置	发行人	2023/9/1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2023201316896	一种适用于多种直径点滴斗瓶的自动组装装置	发行人	2023/9/1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2023201324089	一种用于多孔点滴斗瓶方向找正装置	发行人	2023/9/1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2023207170718	一种组合式方舱	发行人	2023/9/8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2023204291655	一种透析器	发行人	2023/9/12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2023205964845	一种透析机检测设备	发行人	2023/9/15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2023211412993	一种复合结构分离膜	发行人	2023/10/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实用新型	2023216714754	一种芯液切换系统	发行人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2023210624330	一种血液透析组合方舱	发行人	2023/12/5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202321419807X	一种肝素泵	发行人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注：发行人一项申请号为 2013206519450 的实用新型专利于补充事项期间专利权期限届满失效。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境内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主要境内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在建工程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1.	赣州威高血净	赣州厂房	8,492.71
2.	赣州威高血净	赣州科研楼	2,136.45
3.	发行人	威高三期 B3 扩建厂房、B3 扩建辅助用房	136.03

赣州威高血净已取得编号为 Z-360701202102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607022023GG00923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36070220220223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编号为 36070220230427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3710012022（高-工）04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为 37100620230901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07.70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融资	690.00	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	346.27	质押以开立应付票据
机器设备	226.35	诉讼保全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涉诉金额约 233 万元的诉讼事项，发行人在该金额限制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存在财产保全，相关机器设备的使用未受影响。因不符合起诉条件，该案已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该诉讼保全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被人民法院裁定解除。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要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及借款合同等，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日常交易以订单形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订单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威高日机装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上海日机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威高泰尔茂	腹膜透析液	框架合同	2018.11.22-合资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正在履行
4	威高日机装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5	威高日机装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上海日机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7	上海日机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	框架合同	2018.6.1-2023.6.30	履行完毕
9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聚砜	框架合同	2020.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聚砜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1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聚砜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2	威高肾科	透析粉/液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注：在同一会计年度中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合并计算。

2、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日常交易以订单形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订单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威高医用制品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威高医用制品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威高股份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1.1.1-2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威高医用制品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021.12.31	

注：在同一会计年度中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合并计算。

3、综合授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2022 高额 005 号[注]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25,500	2022.3.7	履行完毕
2	535XY2022000268	招商银行威海支行	威高血净	50,000	2022.1.13-2023.1.12	履行完毕
3	2021 威银信字第 73739017 号	中信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30,000	2021.8.25-2023.1.30	履行完毕
4	P/QD/PL/20210813	星展银行青岛分行	威高血净、成都威高血净	22,200（或其等值欧元 2,850 万元或其等值美元）	2021.8.13	履行完毕
5	2021 高额 005 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30,200	2021.2.26-2022.2.25	履行完毕
6	535XY2020032855	招商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50,000	2020.11.17-2021.11.16	履行完毕
7	-	星展银行青岛分行	威高血净	20,000（或等值欧元、美元）	2019.9.18	履行完毕

注：“2022 高额 005 号”合同首次获批授信额度 25,20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获批

增加300万元非敞口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25,500万元。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2019高借019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7,750	2019.7.10-2022.7.10	履行完毕
2	2020高借002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5,300	2020.2.13-2021.2.13	履行完毕
3	建鲁商转2020-014	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	威高血净	5,000	2020.3.24-2021.3.9	履行完毕
4	2020年260011法借字第10007号	齐鲁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10,000	2020.4.29-2023.4.28	履行完毕
5	2021高借003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5,400	2021.3.1-2022.3.1	履行完毕
6	20612021280295	浦发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15,000	2021.11.17-2022.5.16	履行完毕
7	HTZ370706200LDZJ2022N008	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威高血净	5,900	2022.3.24-2023.3.23	履行完毕

5、工程类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FilaTech Filament Technology u. Spinnanlagen GmbH	成都威高血净	中空纤维膜生产线	780.00万欧元	2020.5.18	正在履行
2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威高血净	土建、安装	11,180.24万元	2021.12.23	正在履行
3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威高血净	土建、安装	5,548.03万元	2022.11.2	正在履行

4	FilaTech Filament Technology u. Spinnanlagen GmbH	威高血净	中空纤维膜生产线	1,674.46万欧元	2019.6.6	履行完毕
5	FilaTech Filament Technology u. Spinnanlagen GmbH	成都威高血净	中空纤维膜生产线	775.83万欧元	2019.6.6	履行完毕

6、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务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发行人	威高泰尔茂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75.65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6,000.00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合资经营协议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协议及其附属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威高日机装

合资公司名称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威高血净有限（甲方）、日机装株式会社（乙方）
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 20 年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 561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51% 乙方：出资 539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49%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股东会行使下列权力，仅限于全体合资当事人一致通过时，方可做出决议：（1）修改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

	（董事会的组成） 1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甲方和乙方各提名 3 名董事。 （法定人数及代理出席） 1 董事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出席者）出席，方为有效。 （产品的销售） 1 国内销售 （1）甲方按照合资公司的销售计划，购买合资公司生产的以中国国内为出货地的全部人工透析装置以及其外围设备及关联设备，作为总经销商，甲方负责自行或通过甲方集团公司向中国国内进行转售，具体条件依照经乙方同意后合资公司与甲方之间签订的《本产品基本销售合同1》中的规定。

（2）威高泰尔茂

合资公司名称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威高血净有限（甲方）、泰尔茂中国（乙方）
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20 年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 0.8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0% 乙方：出资 0.8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0%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7.2（1）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3 名董事，乙方委派 3 名董事。…… 7.3 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项。…… 7.4 以下事项需经董事会决议。其中，下列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才能决定：（1）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下列事项为董事会表决事项，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决定：（1）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 7.5（2）董事会的法定出资人数为超过全体董事（包括弃权或被视为弃权的董事的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包括三分之二）。…… 12.4（1）合资公司应与威高销售法人（WPD，即威高腹膜透析）另行签订销售基本合同，仅向威高销售法人（WPD）供应并仅通过威高销售法人（WPD）销售合同产品。合资公司向威高销售法人（WPD）销售的价格由甲方及乙方另行达成一致，具体内容在销售基本合同中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835.71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941.88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工程类、费用类、往来类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押金保证金、工程款、往来款等，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变动。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行人	15%	15%	15%
成都威高血净	25%	25%	25%
威高腹膜透析	25%	25%	20%
赣州威高血净	25%	25%	20%
上海威高血净	25%	25%	25%
深圳威高医疗	25%	25%	25%
成都威高医疗	25%	25%	25%
上海血净医疗	20%	20%	20%
东元医药	25%	25%	25%
阿克素医疗	25%	-	-
上海分公司	25%	25%	25%
技术服务分公司	25%	25%	25%
北京分公司	25%	25%	25%
广东分公司	25%	-	-
临港分公司（注）	25%	25%	-

注：临港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其他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变化如下：

1、根据发行人新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7006534），自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第一条规定，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补充事项期间，上海血净医疗属于小微企业，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邛崃市税务局核准，补充事项期间，成都威高血净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888,676.74 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主体	依据	金额（万元）
1	安商育商补贴	上海威高血净	《企业落户协议书》《备忘录》	1,089.95
2	新型血液透析（过滤）器核心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威发改发〔2019〕134 号）	331.30
3	新一代人工器官用膜分离关键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发行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科学院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2〕825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下达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3〕493 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176.00
4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发行人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的通知》（鲁科字[2023]92 号）、《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关于 2023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51.00
5	产业扶持资金	成都威高血净	《邛崃市外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邛崃市外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请表》、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等	210.00
6	产业扶持资金	成都威高血净	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等	125.60
7	合成膜（透析器）产业化生产项目	发行人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18〕46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预指〔2019〕292 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	107.82

序号	项目	主体	依据	金额（万元）
			具的《证明》	
8	合成膜（血液透析器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8 年科技基地建设资金（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函》（威高财文指〔2018〕2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山东半岛（威海）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威高科字〔2018〕28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19〕40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工作的通知》（威工信改字〔2019〕4 号）	52.26
9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威财企指〔2015〕5 号）	80.40
10	工业难降解有机废水减排处理项目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5 年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威发改投资〔2015〕14 号）	46.00
11	独角兽企业配额补贴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23]34 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56.00
12	省级科技厅泰山人才项目资金	发行人	《关于规范和加强部分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支持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威人组办发〔2017〕2 号）、《关于印发<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组字〔2021〕60 号）、《关于下达国家、省级高层次人才工程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文指〔2022〕2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	156.67

序号	项目	主体	依据	金额（万元）
			[2023]48 号），《关于下达区级人才支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预指[2023]261 号）、中共威海市委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出具的《证明》	
13	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2023]48 号）	99.00
其他项目合计				290.35
合计				**2,872.34**

2、计入递延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序号	科目	2023 年期末余额（万元）
1	递延收益	8,999.23
2	营业外收入	0.9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手续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手续。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污染物排放管理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用工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3,568	3,572	3,316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人）	3,476	3,451	3,107
	未缴人数（人）	92	121	209
	缴纳比例	97.42%	96.61%	93.7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3,445	3,422	3,075
	未缴人数（人）	123	150	241
	缴纳比例	96.55%	95.80%	92.73%

注：上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包含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

（2）委托第三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缴纳总人数（人）	3,476	3,451	3,107
	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396	595	592
	第三方代缴比例	11.39%	17.24%	19.05%
住房公积金	缴纳总人数（人）	3,445	3,422	3,075
	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386	595	589
	第三方代缴	11.20%	17.39%	19.15%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合理原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作为辅助性补充用工形式的情况，用工岗位主要包括安保、保洁等日常辅助性岗位。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相关合同，对劳务外包内容、定价结算方式等作出约定。

3、研发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五）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员工持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威海顺合中新增三名员工离职的情形，三名员工离职前已解除锁定部分的股权对应的合伙份额归其所有，未解除锁定的股权对应的合伙份额已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诚硕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海诚硕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20.49	2.63
2	王铁鹏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79.94	1.74
3	陈渺凤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47.96	1.05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计红兵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27.98	0.61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新增的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等承诺外，《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未发生变化，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三）注销和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注销和转让关联方在注销和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相关注销和转让行为均基于业务发展及商业实质，注销和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注销登记前资产、人员已得到妥善处置或安置。

发行人后续与转让关联方发生交易（若有）已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明文

经办律师：
詹磊

经办律师：
张光辉

2024年7月17日

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重大关联采购	威高日机装		购买商品及服务	57,228.43	45,259.71	40,344.54
2		威高泰尔茂		购买商品	12,244.49	11,084.59	7,382.11
3		威高肾科		购买商品	10,780.17	8,616.56	4,647.86
		小计			**80,253.09**	**64,960.86**	**52,374.51**
4	一般关联采购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16.19	5,107.59	1,597.80
5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41.41	2,228.54	3,698.49
6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辐照灭菌服务	1,068.69	937.15	976.68
7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维修服务	746.12	0.72	-
8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510.76	567.56	596.84
9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3.79	515.15	461.49
10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	-	452.88	-
		小计			**8,606.97**	**9,809.58**	**7,331.29**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1		采购物业、安保及餐饮等后勤服务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会议服务等	871.60	119.67	188.28
12			山东七福广济供应链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40.00	79.80	76.63
13			山东威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69.36	304.91	-
14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1.21	314.59	165.69
15			威海富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137.48	89.99	54.30
16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等	132.59	24.41	59.40
17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服务	73.99	28.12	30.89
18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等	52.87	19.39	182.27
19			山东威高四海酿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55	16.04	17.95
20			威海威高现代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等	24.77	2.66	33.04
21			威海威高康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等	11.74	1.13	57.50
22			威海威高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等	5.12	0.40	1.19
23			山东七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0	-	-
24			山东威高健康营养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40	1.46	0.29
		小计			**2,602.38**	**1,002.57**	**867.44**
25		采购基建等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基建服务	143.24	712.86	-
26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基建服务	73.39	-	0.95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7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服务	8.49	240.75	19.51
28			威海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0	3.50	125.80
29			威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勘察服务	4.12	-	-
		小计			**236.25**	**957.11**	**146.26**
30		其他零星关联采购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15.25	50.75	46.07
31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服务	272.16	239.82	239.02
32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软件	171.91	279.44	450.55
33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维修服务	153.31	210.84	365.88
34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2.86	150.63	-
35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4.27	26.48	-
36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等	79.06	6.08	79.94
37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6.26	147.67	-
38			威海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44	94.68	-
39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36.88	2.46	39.15
40			深圳市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1.86	11.23	-
41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1.75	137.31	-
42			山东威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23	-	-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43			上海威高宝龄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76	6.81	-
44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65	32.00	301.02
45			威海高区利民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16.82	27.21	22.33
46			NeuroVasc Technologies,Inc.	购买商品	16.78	-	-
47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14.90	-	-
48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设备	13.90	3.09	76.15
49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7	1.20	0.06
5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8.13	15.36
51			山东威高瑞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16	0.48	-
52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标服务	4.12	5.03	-
53			济南瑞鑫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5	-	-
54			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2	0.84	-
55			威海威高外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3	2.73	-
56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2.45	-	-
57			山东威高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28	1.20	21.82
58			山东威高诺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20	0.32	2.93
59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8	2.50	0.10
60			山东宜惠家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3	-	0.39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61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57.96	23.01
62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3.83	24.12
63			胡云涌	其他	-	6.00	-
64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3.08	-
65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	1.45	33.82
66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0.86	-
67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0.25	-
68			陕西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0.06	-
69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等	-	-	618.72
70			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	-	16.22
71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2.95
72			威海威高医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9.03
73			环翠区仁东贸易商行	购买商品	-	-	0.46
74			山东维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0.37
75			威海明月亮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0.14
76			威海威高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0.14
		小计			**1,550.54**	**1,552.44**	**2,399.75**
77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9.99	105.19	-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合计					93,399.22	78,387.75	63,119.25

2、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重大关联销售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21,456.97	15,342.98	-
2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360.14	8,987.32	16,465.22
		小计			21,817.11	24,330.31	16,465.22
3	一般关联销售	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	盐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	342.88	192.12	188.03
4			绵阳高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33.71	33.82	112.05
5			宜宾南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76.05	202.49	62.03
6			资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9.63	260.66	26.08
7			宜兴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36.53	212.68	149.26
8			蓬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29.88	200.37	135.12
9			威海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18.83	-	-
10			邛崃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216.95	213.01	273.68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1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206.02	302.03	248.83
12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4.00	185.10	178.77
13			隆昌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95.46	312.54	45.82
14			成都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93.30	139.96	177.97
15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192.14	215.37	278.46
16			遂宁安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91.27	194.17	139.75
17			大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5.99	238.47	87.52
18			马鞍山善美医院有限公司		167.72	151.84	152.84
19			菏泽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52.07	101.30	150.78
20			乐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50.68	147.70	40.06
21			南阳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43.75	37.44	25.66
22			烟台招远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137.86	118.81	124.65
23			荣成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33.35	0.57	-
24			烟台莱阳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114.99	137.65	406.44
25			焦作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4.54	138.09	142.57
26			崇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2.54	87.56	86.20
27			惠东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1.77	222.63	175.09
28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9.01	-	29.36
29			武威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7.52	62.51	34.93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30			仁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5.99	16.58	109.44
31			雅安雨城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2.62	18.20	116.87
32			临沂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1.06	194.72	222.04
33			牟平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100.91	186.89	204.67
34			莆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6.41	106.03	213.56
35			新津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9.09	52.21	53.05
36			漳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8.39	112.05	33.19
37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86.23	38.88	224.35
38			犍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9.28	89.43	109.01
39			泰安市岱岳区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79.15	104.77	59.79
40			威海市文登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9.05	109.94	-
41			阜阳云祥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8.55	38.24	20.70
42			乳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8.49	-	-
43			烟台龙口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70.42	118.13	146.95
44			肥城市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70.10	213.63	68.45
45			什邡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8.56	89.00	122.27
46			成都新都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6.00	82.44	126.56
47			烟台芝罘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61.51	40.53	25.30
48			成都温江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6.36	53.01	62.76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49			齐河县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6.27	74.85	108.38
50			成都青白江宏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1.09	48.85	200.72
51			泸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8.76	-	190.46
52			平度市威高东润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3.67	57.77	117.85
53			福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0.47	111.37	183.06
54			青岛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9.65	53.65	78.83
55			大邑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8.34	39.86	118.03
56			青岛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5.61	106.69	64.24
57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29.76	72.22	62.70
58			乳山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25.84	78.74	73.51
59			南平建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89	19.83	38.23
60			邛崃威高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76	24.13	-
61			成都双流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69	15.81	93.40
62			烟台芝罘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2.82	62.41	111.07
63			龙岩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2.65	-	71.12
64			福州市长乐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8.01	37.82	182.76
65			淄博威高东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17.35	63.83	54.40
66			禄劝至人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71	16.51	3.98
67			荣成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8.25	131.05	115.26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68			淄博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02	3.23	100.97
69			嘉峪关星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83	7.33	4.04
70			威海市文登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133.46	194.90
71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91.81	182.46
72			泸州龙马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1.11
		小计			**7,176.05**	7,024.82	7,742.40
73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	6,167.80	5,734.37	2,244.46
74		上海固诚及旗下商业公司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273.06	1,935.90	1,778.15
75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76.86	183.06	167.59
76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11.68	425.88	-
77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3.07	130.05	3.52
78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9.97	472.99	410.14
79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0.32	792.35	368.62
80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9.95	100.87	-
81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6.68	291.50	250.23
82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1	34.00	-
83			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35.48	-	2.40
84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7.73	136.22	142.51
85			宁夏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1.46	-	-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86			菏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1.44	52.71	-
87			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3.86	82.95	66.38
88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40	19.71	-
89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04	304.18	87.87
90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9.73	-	16.37
91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18	283.66	119.47
92			云南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59	31.86	-
93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7.91	31.76	-
94			保定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38	73.33	2.65
95			河南威高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6	56.12	7.55
96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1	57.63	34.13
97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43.17	1.52
98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40.74	-
99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172.97	0.89
100			威高（浙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	32.73	49.22
101			广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7.00	-
102			朝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21	-
103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0.39	-
104			山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6.78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小计			5,288.06	6,004.93	3,535.99
105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188.17	663.24	1,629.83
106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385.65	550.08	269.93
107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1,127.59	2,543.57
108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268.58	649.99
109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	652.57
110		其他关联销售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产品等	335.38	188.51	159.13
111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251.61	241.00	154.50
112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124.44	437.35	163.16
113			威高医疗韩国有限公司		122.28	81.48	22.48
114			江西威高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114.27	-	-
115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9.52	132.20	130.09
116			青岛瑞源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8.85	-	-
117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34.82	234.34	79.52
118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11	21.06	19.11
119			山东威高拓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9	23.98	-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20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18.67	19.69	17.24
121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18.51	202.65	463.42
122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12.31	0.95	-
123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76	-	30.06
124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67	0.30	11.32
125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1.26	0.71	20.37
126			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0.04	0.03	-
127			威海威高洁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0.01	-	-
128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43.84	42.67
129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7.29	17.00
130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6.61	-
131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0.76	4.01
132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2.23
133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	-	51.24
134			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	-	20.85
135			四川威高甘露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3.20
136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	-	0.56
		小计			1,210.61	1,642.76	1,482.15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37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800.24	786.83	666.75
138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422.63	592.84	550.57
139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68.27	218.28	5.54
140			APOLLOM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48.67	-	-
141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75.19	206.36	53.57
142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明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102.41	55.44	-
143			保定祝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79.90	48.93	-
144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56.63	26.46	17.00
145			广西南宁维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52.90	74.54	52.98
146			江苏星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耗材	50.85	99.81	65.80
147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45.10	11.99	32.37
148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30.33	178.57	130.97
149			广西楚迅供应链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12.33	17.20	-
150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4.01	4.59	4.44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51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0.13	3.80	21.69
152			湖南旭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7.17	-
153			江西森婷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0.28	13.76
		小计			2,549.58	2,333.08	1,615.44
合计					48,783.03	49,679.74	38,831.56

3、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威高医疗控股		2,662.90	62.31	5,914.34	148.78	966.55	14.59
2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96.38	11.62	81.84	1.79	189.37	2.86
3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8.19	10.72	154.53	3.38	148.02	2.24
4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1.74	16.52	518.79	18.14	-	-
5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89.47	6.77	136.85	3.00	-	-
6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6.50	3.03	-	-	-	-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7		菏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4.93	2.69	59.57	1.30	-	-
8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9.92	2.10	118.26	2.59	86.22	1.30
9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1.67	1.68	51.44	1.13	-	-
10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20	1.10	22.28	0.49	-	-
11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45	0.85	290.90	6.37	210.01	3.17
12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08	5.87	42.61	0.93	60.89	0.92
13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64	0.48	10.65	0.23	-	-
14		云南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16	0.31	36.01	0.79	-	-
15		河南威高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58	3.41	38.23	1.41	11.48	0.17
16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5.68	0.13	-	-	-	-
17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72.96	21.98	-	-
18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39.05	0.86	1.72	0.03
19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	10.24	0.22	38.57	0.58
20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	10.10	0.22	-	-
21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0.04	<0.01	-	-
22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	-	-	-	-	48.17	0.73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小计			2,099.58	67.29	1,894.34	64.83	794.46	12.00
23	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	威海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4.70	5.73	-	-	-	-
24		绵阳高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3.47	4.76	42.98	1.87	5.16	0.08
25		蓬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93.12	4.52	271.82	14.23	72.40	1.09
26		盐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82.91	4.28	282.75	18.05	69.68	1.05
27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5.23	2.93	271.12	17.14	180.63	2.73
28		遂宁安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7.94	2.76	362.86	33.85	143.46	2.17
29		邛崃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07.64	2.52	-	-	108.60	1.64
30		宜兴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4.29	2.44	152.80	3.35	136.26	2.06
31		南阳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9.20	2.32	-	-	11.43	0.17
32		仁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7.32	2.28	139.34	24.83	122.86	1.86
33		雅安雨城威高血液透析中心	93.38	2.19	13.22	0.29	12.16	0.18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34		大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1.03	2.13	300.24	33.62	67.63	1.02
35		焦作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5.65	2.00	75.41	1.65	20.58	0.31
36		乳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3.02	1.94	-	-	-	-
37		漳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9.75	1.87	28.73	0.63	10.22	0.15
38		惠东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8.51	1.84	13.11	0.29	166.14	2.51
39		烟台莱阳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73.51	1.72	324.30	37.58	168.75	2.55
40		菏泽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3.50	1.72	246.78	29.30	137.99	2.08
41		烟台招远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67.30	1.57	143.05	4.72	8.79	0.13
42		宜宾南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6.82	1.56	254.14	10.14	40.51	0.61
43		新津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3.08	1.48	11.43	0.25	34.70	0.52
44		资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9.93	1.40	305.49	8.73	17.10	0.26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45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53.45	1.25	-	-	-	-
46		隆昌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3.14	1.24	374.29	12.01	32.15	0.49
47		马鞍山善美医院有限公司	51.07	1.20	159.49	8.37	43.84	0.66
48		成都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50.24	1.18	214.00	26.18	167.36	2.53
49		莆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7.77	1.12	10.83	0.24	180.51	2.73
50		犍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3.54	1.02	168.89	15.97	67.97	1.03
51		乐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8.40	0.90	184.76	7.27	26.55	0.40
52		烟台芝罘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34.77	0.81	52.20	1.98	6.40	0.10
53		成都新都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1.11	0.73	9.49	0.21	46.18	0.70
54		什邡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0.34	0.71	238.74	30.18	138.17	2.09
55		崇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85	0.58	22.83	0.50	-	-
56		泸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3.58	0.55	70.53	6.29	167.30	2.53
57		成都温江威高血液透析中心	23.17	0.54	-	-	-	-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58		烟台龙口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1.98	0.51	164.98	9.31	31.52	0.48
59		肥城市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18.13	0.42	86.01	1.88	-	-
60		大邑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72	0.41	101.23	18.56	112.60	1.70
61		阜阳云祥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43	0.41	10.68	0.23	8.96	0.14
62		邛崃威高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5.31	0.36	27.27	0.60	-	-
63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82	0.35	33.32	2.89	18.26	0.28
64		成都双流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27	0.26	17.87	0.39	10.49	0.16
65		武威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1.27	0.26	30.62	0.67	29.25	0.44
66		泰安市岱岳区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11.24	0.26	-	-	0.02	<0.01
67		南平建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14	0.19	-	-	38.04	0.57
68		龙岩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69	0.18	41.92	0.92	76.38	1.15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9		齐河县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46	0.13	99.00	12.01	54.50	0.82
70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3.22	0.08	5.40	0.12	238.50	3.60
71		威海市文登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19	0.07	95.00	2.08	-	-
72		福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35	0.06	13.38	0.29	148.61	2.24
73		嘉峪关星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20	0.05	2.56	0.06	4.31	0.07
74		平度市威高东润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83	0.04	-	-	-	-
75		荣成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0.81	0.02	-	-	-	-
76		淄博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0.68	0.02	110.62	22.11	110.89	1.67
77		淄博威高东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0.36	0.01	28.50	0.62	-	-
78		牟平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0.20	<0.01	0.26	0.01	-	-
79		青岛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0.14	<0.01	79.50	8.06	35.00	0.53
80		临沂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56.12	1.23	-	-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81		乳山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	-	0.06	<0.01
82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	-	0.21	<0.01
83		青岛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49.55	7.41	35.00	0.53
84		福州市长乐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13.86	0.30	18.49	0.28
85		成都青白江宏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	-	32.96	0.50
86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	-	1.12	0.02
小计			**3,072.17**	**71.89**	**5,813.29**	**439.47**	**3,416.62**	**51.59**
87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994.53	23.27	3,677.13	80.53	-	-
88	威高肾科		419.19	9.81	96.87	2.12	225.73	3.41
89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0.12	<0.01	19.07	0.42	4,299.55	64.92
90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26.47	2.77	1,841.71	27.81
91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600.00	13.14	3,242.47	107.25
92	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	江西威高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110.95	2.60	-	-	-	-
93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6.59	6.71	-	-	-	-
94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	55.31	1.29	-	-	33.19	0.50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95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46.25	1.08	67.14	1.47	52.17	0.79
96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40.89	0.96	0.86	0.02	-	-
97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23.85	0.56	95.15	2.08	50.01	0.76
98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6.09	3.36	368.40	19.79	477.92	7.22
99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11.26	0.26	-	-	-	-
100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0.37	0.01	-	-	-	-
101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0.28	0.01	1.07	0.02	-	-
102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96.78	33.12	-	-
103		生命科技	-	-	140.66	3.76	10.74	0.16
104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97.75	8.46	48.21	0.73
105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274.96	19.49	388.16	5.86
106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48.50	1.06	-	-
107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17.99	3.64	111.04	1.68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08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	-	11.66	2.09	11.82	0.18
109		山东威高拓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8.50	0.19	-	-
110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17.00	2.95
111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1.71	0.04	2.75	0.04
112		威高泰尔茂	-	-	-	-	0.44	0.01
113		四川威高甘露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	-	0.04	<0.01
114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	-	2.42	0.05	-	-
115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	-	18.48	0.40	0.48	0.01
小计			**591.83**	**16.83**	**1,452.03**	**95.70**	**1,203.96**	**20.87**
合计			**9,840.33**	**251.41**	**19,593.53**	**847.77**	**15,991.06**	**302.45**

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四川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11	0.99	-	-	-	-
2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12.61	0.46	-	-	-	-
3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2.80	0.10	12.60	0.18	53.51	1.96
4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2.60	0.09	-	-	-	-
5	威海威高医疗消毒供应有限公司	1.35	0.05	-	-	-	-
6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45.89	9.12	192.89	14.26
7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	38.77	0.53	1.00	0.04
8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37.69	0.51	0.24	0.01
9	威海威高康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	20.61	1.89	56.79	2.08
10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	-	15.93	0.22	-	-
11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	-	8.32	0.11	-	-
12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	-	6.85	1.55	12.40	2.63
13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	6.68	0.70	49.97	1.93
14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0.86	0.01	-	-
15	山东威高利彤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	0.63	0.01	-	-
16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	-	0.04	<0.01	-	-
17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0.01	<0.01	0.60	0.02
18	威高泰尔茂	-	-	-	-	1,535.86	177.49

序号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9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	-	-	46.66	3.48
20	威高股份	-	-	-	-	26.86	0.98
21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	-	12.43	0.46
22	威海维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	9.28	0.34
23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	-	-	7.18	0.26
24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	-	-	-	4.63	0.17
25	威高日机装	-	-	-	-	3.43	0.13
26	山东维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2.60	0.10
27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	-	-	-	0.38	0.01
28	上海固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	-	0.15	0.01
29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	-	-	0.05	<0.01
30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	-	-	-	0.05	<0.01
31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0.01	<0.01
合计		**46.45**	**1.70**	**194.88**	**14.84**	**2,016.98**	**206.36**

5、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威高日机装	23,541.69	21,163.49	17,613.78
2	威高肾科	8,672.47	6,573.82	1,603.50
3	威高泰尔茂	4,565.40	1,414.19	3,092.15
4	生命科技	2,766.71	4,011.09	2,450.38
5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505.57	3,154.19	1,547.51
6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60.77	529.39	48.59
7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334.65	629.15	1,229.15
8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40	3.25	-
9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23	1.80	1.80
10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4	26.20	62.14
11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5.15	275.02	-
12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5.06	0.38	-
13	山东威高瑞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5.58	0.48	-
14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0.26	-	0.61
15	山东威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26	-	-
16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	56.65	-
17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	33.85	35.43
18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14.35	20.00
19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8.27	-

序号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3.46	-
21	威海威高外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3.08	-
22	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0.84	-
23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0.04	-
24	威海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2,200.00
25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8.44
26	威海威高医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	-	5.66
27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2.83
28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0.88
29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0.60
合计		**42,026.34**	**37,903.00**	**29,923.46**

6、关联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威高股份	1,035.34	1,633.87	569.17
2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7.05	347.07	-
3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9.12	-	130.05

序号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103.78	10.08	38.09
5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7.35	-	-
6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29	-	-
7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5.22	-	43.62
8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22	25.22	-
9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00	22.00	-
10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49	-	-
11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8	<0.01	<0.01
12	保定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8	6.70	47.79
13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3.61	7.17	60.18
14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87	8.85	-
15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1.11	-	-
16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0.90	-	-
17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0.07	0.07	0.07
18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0.01	-	-
19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94.25	-
20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73.26	-
21	宁夏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6.73	-
22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	11.80	-

序号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	明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9.30	-
24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	8.41	-
25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	7.96	-
26	威海市文登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7.19	-
27	威高医疗韩国有限公司	-	1.55	20.16
28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37	6.72
29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	0.05	-
30	威高（浙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	-	32.73
31	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0.85
32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	-	0.34
合计		1,818.57	2,292.89	949.77

7、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威高股份	699.81	1,201.00	1,294.64
2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76.31	-	-
3	山东威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30.67	185.30	-

序号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111.15	199.65	372.99
5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77	43.20	37.16
6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97	60.11	-
7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0.23	-	-
8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133.87	-
9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105.68	16.22
10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78.42	-
11	威高日机装	-	63.50	135.35
12	牟倡骏	-	30.00	-
13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	<0.01	44.15
14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4.64
15	张存明	-	-	2.81
16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	-	2.08
合计		**1,365.91**	**2,100.72**	**1,920.02**

附件二：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威海威高亿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12,711.52	20,957.22	120,456.40	3,679.97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92,891.06	6,324.77	94,124.34	690.94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4,608.14	19,707.24	65,340.64	2,819.16
天津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74,876.39	5,144.17	89,295.84	1,632.00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77,305.55	13,278.00	66,565.39	3,817.55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59,980.29	946.83	52,231.46	8.37
威海固远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3,796.04	1,829.54	47,397.14	500.21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3,134.28	-881.45	45,250.79	-177.68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6,180.50	4,355.67	42,095.80	357.90
烟台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6,857.13	1,289.26	27,712.10	60.97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7,772.75	13,307.34	26,146.86	2,631.98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3,524.67	395.19	22,340.27	14.05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5,895.85	3,408.62	16,578.43	931.83
青岛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6,953.49	-182.52	21,431.78	-21.89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566.57	82.75	21,853.73	-162.63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9,569.86	5.79	14,708.46	5.80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0,982.83	407.25	17,024.84	111.24
枣庄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7,128.67	318.07	17,967.40	175.64
哈尔滨鸿继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1,059.99	18.47	12,778.58	161.53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6,164.01	1,582.40	13,232.06	450.28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8,862.36	832.48	10,295.02	2.24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1,409.29	1,152.63	9,248.86	29.95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6,236.92	3,264.65	9,940.48	809.76
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7,895.22	421.29	9,218.79	64.31
菏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2,275.42	317.37	9,810.41	90.33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1,949.08	62.89	10,020.18	12.35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7,698.42	753.58	5,128.24	176.90
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064.25	651.46	6,510.01	-41.36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6,935.90	-83.16	5,568.88	-26.60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7,481.18	1,024.32	4,813.21	15.01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威高（浙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121.96	706.17	6,019.12	135.64
东平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219.71	1,196.84	4,338.07	78.38
威高供应链（菏泽）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0,951.20	305.96	5,330.43	5.04
甘肃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323.45	521.05	3,939.53	-44.79
朝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477.23	313.23	3,848.04	14.19
广西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156.68	-91.59	4,168.10	-72.85
洛阳威高佰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289.66	75.63	3,682.38	35.89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614.10	14.94	3,230.31	-27.60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067.69	210.78	2,376.37	174.40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619.44	1,532.36	2,667.67	41.26
威高易诚医疗器械（湛江）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519.40	307.42	2,341.17	71.73
山东威高佳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397.07	1,593.63	1,985.01	109.46
临沂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580.36	436.66	1,976.88	21.38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济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394.25	1,047.30	1,954.65	170.22
宁夏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980.45	559.99	2,039.96	75.46
威高固瑞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920.69	1,732.41	987.58	-194.46
北京威高佰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039.26	590.77	996.96	8.84
广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566.71	340.98	484.25	-21.19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注）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宜昌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16.09	-146.49	208.65	-112.58

注：以上为单体公司数据且未经审计；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5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2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52,281	10,905.18	2062.6.18止	无
2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0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905.18	2062.6.18止	无
3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0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7,144.67	2062.6.18止	无
4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1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35,279	11,113.08	2061.6.26止	无
5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1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905.18	2061.6.26止	无
6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2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056.06	2061.6.26止	无
7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1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834.23	2061.6.26止	无
8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2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056.06	2061.6.26止	无
9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2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056.06	2061.6.26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0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9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7,437.87	2061.6.26止	无
1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0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277.00	2061.6.26止	无
12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0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248.80	2061.6.26止	无
13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25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7,032.01	2061.6.26止	无
14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9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科研楼		14,382.80	2061.6.26止	无
15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5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7,897.84	2061.6.26止	无
16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4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905.18	2061.6.26止	无
17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4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905.18	2061.6.26止	无
18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4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7,276.38	2061.6.26止	无
19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19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248.80	2061.6.26止	无

501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20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18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7,878.84	2061.6.26止	无
2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78号	发行人	威高路-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15,233	9,799.05	2056.10.12止	无
22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82号	发行人	威高路-7-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9,799.05	2056.10.12止	无
23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34号	发行人	威高路-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305	12,391.4	2056.10.12止	无
24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10号	发行人	威高路-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31,005	9,817.71	2056.10.12止	无
25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73号	发行人	威高路-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8,187.85	2056.10.12止	无
26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87号	发行人	威高路-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9,053.33	2056.10.12止	无
27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76号	发行人	威高路-7-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9,798.31	2056.10.12止	无
28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4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76,994	25,194.58	2063.1.22止	无
29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3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2,183.5	2063.1.22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30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4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5,208.11	2063.1.22止	无
3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650	2063.1.22止	无
32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69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55,332	10,448.36	2063.7.4止	无
33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448.36	2063.7.4止	无
3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8,276.4	2063.7.4止	无
35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272.93	2063.7.4止	无
36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5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4,006.45	2063.7.4止	无
37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272.93	2063.7.4止	无
38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8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4,006.45	2063.7.4止	无
39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89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2,678.35	2063.7.4止	无

503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40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9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628.40	2063.7.4止	无
41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2,535.94	2063.7.4止	无
42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646.05	2063.7.4止	无
43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646.05	2063.7.4止	无
4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2,535.94	2063.7.4止	无
45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3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794.18	2063.7.4止	无
46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3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794.18	2063.7.4止	无
47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49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114,521	8,132.17	2063.7.4止	无
48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9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628.4	2063.7.4止	无
49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0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628.4	2063.7.4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50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0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628.4	2063.7.4止	无
51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0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8,132.17	2063.7.4止	无
52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1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6,633.94	2063.7.4止	无
53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1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8,132.17	2063.7.4止	无
5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8,132.17	2063.7.4止	无
55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6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8,779.08	2013.7.5-2063.7.4	无
56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职工活动中心		4,430.31	2013.7.5-2063.7.4	无
57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65,235	21,415.10	2013.7.5-2063.7.4	无
58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559.66	2013.7.5-2063.7.4	无
59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5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559.66	2013.7.5-2063.7.4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60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8,896.77	2013.7.5-2063.7.4	无
61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9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97,413	19,794.18	2063.7.4止	无
62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3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794.18	2063.7.4止	无
63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4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4,257.27	2063.7.4止	无
6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4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559.66	2063.7.4止	无
65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4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559.66	2063.7.4止	无
66	川（2022）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7886号	成都威高血净	邛崃市南江路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普通	工业用地/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工业用地/管路厂房、工业用地/办公楼、工业用地/成品库、工业用地/危险品库房、工	149,892.66	162,437.73	2067.9.20止	无

506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业用地/灭菌厂房、工业用地/门卫室、工业用地/腹膜液自动化高架立体				
67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74836号	赣州威高血净	沙河组团G6-1-2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97,591.79	-	2021.5.18-2071.5.17	无
68	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008531号	发行人	锦绣东路2777弄30号全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购买	工业用地/厂房	-	3,165.69	2013.7.24-2053.6.5	无

注 1：上述第 68 项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 008531 号不动产产权证书上对应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该房产对应宗地号为浦东新区金桥镇 51 街坊 2/3 丘，宗地面积为 107,893.20 平方米；

注 2：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新取得两项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2525 号、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2529 号。

50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题 1：1.关于合营企业及关联交易 5

问题 2：4.关于同业竞争 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31393

致：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威高血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 年 8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上审〔2024〕229 号《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问题 1：1.关于合营企业及关联交易

根据问询回复：（1）威高日机装、威高泰尔茂研发生产相关产品的技术许可来自于合资方，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了在累计亏损达到一定比例以上等情况下可以提议解散公司，其中威高泰尔茂的相关条款已豁免至 2027 年 12 月；（2）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但发行人认为如合资关系终止，在与合资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继续维持相关业务；（3）合资双方在合营企业中的董事会席位相同，均不能单方面控制合营企业；此外，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要求，威高日机装已按照《公司法》规定变更组织形式；（4）发行人认为合营安排不影响其经营独立性，对于合营企业的产品，发行人负责在国内的独家销售并参与合营企业的决策；在合营产品以外，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两家合营企业；（5）发行人从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的折价比例确定为 70%、获取的销售环节收益为最终销售额的 30%，发行人销售腹膜透析液产品的毛利率约为 22%；（6）对于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价格公允性及控制关联交易规模的承诺函。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进一步完善通过合营安排开展相关业务的风险提示，包括合营企业技术来自合资方许可、合营安排如终止发行人可能面临竞业禁止等风险；（2）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请发行人披露：（1）合资经营合同中关于合营企业亏损等解散事由约定的商业合理性，威高泰尔茂未来关于解散事由豁免期限的安排；（2）结合合资经营合同中的竞业禁止条款、合同终止后双方在产品注册证书、生产设备和技术、零部件采购等方面的可能安排，分析发行人如何在合营安排终止后继续维持相关业务，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影响；（3）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出席、委托和表决情况，有无一方代表完全委托另一方代为表决的情形，表决过程中是否曾出现意见分歧及相关解决机制；威高泰尔茂按照《公司法》变更组织形式的具体进展，是否导致合营安排发生重大变化；两家合营企业变更组织形式前后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情况；（4）发行人针对合营企业产品、非合营企业产品建立独立业务体系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和团队设置、非关联供应商及经销商的拓展情况等，结合前述因素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5）公司

从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的折价比例确定为70%的原因、背景及其决策过程，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盈利水平，分析腹膜透析液产品总体亏损背景下发行人向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合营企业及发行人在各自环节所获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主要人员，并取得合营企业公司章程、合资协议，了解合营企业经营管理运作及合营双方董事、高管的派驻情况；核查合营企业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了解合营企业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实际运行情况。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合营方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合营方成立合营企业的合作背景，双方合营期间的合作情况、合营稳定性及持续合营意愿等。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血液透析耗材产品及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业务的运营情况，机构设置情况，了解发行人非关联供应商及经销商的拓展情况，了解合资经营合同终止后的可能安排。

4、取得合营企业的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合营企业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协议及相关备忘录，了解合营企业向发行人的销售定价原则。

5、取得公司从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的折价比例相关协商文件、盈利测算报表等，了解折价比例确定为70%的背景及决策过程。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华仁药业腹膜透析液产品毛利率，模拟测算威高泰尔茂直接销售毛利率并进行比较，了解威高泰尔茂毛利率产品盈利能力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对比情况。

7、取得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报告期内毛利率及净利润情况，与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进行对比；访谈威高泰尔茂及发行人主要人员，了解双方在各自环节所获毛利率的合理性。

8、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了解发行人对合营公司产品的采购及交易定价安排、发行人从事腹膜透析业务的子公司威高腹膜透析的运营管理安排等。

二、核查结果

（一）合资经营合同中关于合营企业亏损等解散事由约定的商业合理性，威高泰尔茂未来关于解散事由豁免期限的安排

1、合资经营合同中关于合营企业亏损等解散事由约定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彼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十）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合营企业在下列情况下解散：（一）合营期限届满；**（二）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与日机装、泰尔茂中国在起草合资经营合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合同中具体协商了包括合营企业亏损在内的法定解散事由。

在确定具体亏损等解散事由时，发行人与合营方协商一致，制定了相应条款，但明确约定了仅在合营方一方提议解散时，才会导致合营公司的解散。具体情况如下：

合资公司名称	相关条款约定
威高日机装	1 合资期限内合资公司发生以下解散事由之一**且合资当事人的任何一方提议解散合资公司**的，合资当事人应形成决议解散合资公司
威高泰尔茂	……在上述协商及仲裁期间内，以发生了第（1）、（5）、（6）、（7）、（8）及（10）项中的任何一个或几个事由为理由，**甲方及乙方的任何一方提议解散合资公司时**，股东会应在接到该解散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解散合资公司的决议，并在登记机关办理合资公司的清算备案手续

因此，合营公司在彼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下具体约定了亏损等解散事由，但若合营双方仍具备合营意愿、不提议解散合资公司，则即使出现了亏损等解散事由，合营关系亦将持续。例如，就威高泰尔茂而言，尽管出现了亏损等解散事由，但合营双方均对于继续经营威高泰尔茂品牌腹膜透析液业务保持高度一致，并就相关条款书面豁免至 2027 年 12 月。

综上所述，合资经营合同中关于合营企业亏损等解散事由系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下由合营双方协商确立，但亏损等情形不会直接导致合营企业解散，合营企

业的经营决策以合营双方意愿为基础，具有商业合理性。

2、威高泰尔茂未来关于解散事由豁免期限的安排

经双方认可的测算结果，威高泰尔茂预计于 2027 年实现盈利，因此双方目前就相关条款书面豁免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若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后威高泰尔茂的相关经营指标仍触发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的解散事由，双方届时将根据各自的商业诉求进一步考虑豁免期限安排事宜。

（二）结合合资经营合同中的竞业禁止条款、合同终止后双方在产品注册证书、生产设备和技术、零部件采购等方面的可能安排，分析发行人如何在合营安排终止后继续维持相关业务，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资经营合同中的竞业禁止条款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日机装、泰尔茂中国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相关竞业禁止条款具体列示如下：

合资公司名称	条款内容
威高日机装	1.除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外，威高血净保证其自身及威高集团公司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于**本合同期间内**不得在中国国内生产在目的、性能、规格和质量等方面与本产品或威高集团公司从日机装或日机装集团公司进口后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人工透析装置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同第三方之间进行该等产品的采购、销售、租赁等行为，或通过其所出资的公司等（不论出资比例多少）进行该等业务。 2.除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外，日机装保证其自身及日机装集团公司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于**本合同期间内**不得在中国国内生产或销售、租赁在目的、性能、规格和质量等方面与本产品或威高集团公司从日机装或日机装集团公司进口后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人工透析装置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通过其所出资的公司等（不论出资比例多少）进行该等业务。 3.因威高血净或威高集团公司**违反**基于本合同或附属合同中的义务而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时，威高血净保证其自身及威高集团公司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在本合同解除后 2 年内不得在中国国内生产在目的、性能、规格和质量等方面与本产品或威高集团公司从日机装或日机装集团公司进口后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人工透析装置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同第三方之间进行该等产品的采购、销售、租赁等行为，或通过其所出资的公司等（不论出资比例多少）进行该等业务。 4.因日机装或日机装集团公司**违反**基于本合同或附属合同中的义务而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时，日机装保证其自身及日机装集团公司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在本合同解除后 2 年内不得在中国国内生产在目的、性能、规格和质量等方面与本产品或威高集团公司从日机装或日机装集团公司进口后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人工透析装置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同第三方之间进行该等产品的采购、销售、租赁等行为，或通过其所出资的公司等（不论出资比例多少）进行该等业务。
威高泰尔茂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合资合同存续期间及其后 3 年内，发行人及泰尔茂中国的任何一方均不自行或使自己的除合资公司以外的关联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腹膜透析事业（包括研发、生产、销售），亦不自行或使自己的关联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在中国境内进行腹膜透析事业（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的协作、合作、合资。在上述期限内，泰尔茂中国和其除合资公司以外的关联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将与腹膜透析事业有关的产品销售到中国境内。（注 1） 2.虽然有前项规定，但作为竞业禁止的例外情况，合资合同期限届满或合资合同解除后，发行人有权自行或使自己的关联公司从事 I 液（注 2）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有权与任何第三方在 I 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进行协作、合作或合资。发行人从事上述活动不受前项规定的"合资合同存续期间及其后三年内"的限制。但，发行人自行或使自己的关联公司从事 I 液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时，如需利用泰尔茂拥有的有关与腹膜透析相关的专利、生产技术等及在日本与腹膜透析相关的营业诀窍，发行人应另行从泰尔茂接受使用许可。

注 1：2015 年 4 月 20 日，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发行人、泰尔茂和泰尔茂中国签署相

关协议，同意作为竞业禁止的例外情况，威高药业正在开发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可由威高药业自行生产销售或通过威高腹膜透析销售到中国境内。

注 2：根据合资经营合同，I 液指合资公司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进行研发、注册并制造的乳酸盐型腹膜透析液。

注 3：根据双方最新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增加①腹膜透析用引流袋(drainage bag)、②APD 装置、③APD 管路、④腹膜透析用内置管也作为竞业禁止的例外情况，发行人可自行或使自己除合资公司以外的关联公司从事相关产品的相关业务等。

如上表所示，除非发生违约终止情形，则对于血液透析机业务，发行人可于合营安排终止后自行经营；对于腹膜透析液业务，发行人可自行经营合资公司相关既有产品，或于合营安排终止 3 年后自行经营全部相关业务。

2、合同终止后双方在产品注册证书、生产设备和技术、零部件采购等方面的可能安排

（1）产品注册证书、生产设备

如合资经营合同终止，双方将在合资公司保持较为完整的持续经营能力基础上进行股权谈判，产品注册证书、生产设备等资产将作为必要的生产经营要素仍留存于合资公司，在股权谈判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产品注册证书、生产设备将由股权收购方实现控制。

（2）生产技术

根据合资经营合同关于合营安排的约定，日机装、泰尔茂应分别向合营企业提供人工透析装置及腹膜透析液等相关产品的技术授权或许可，相关技术授权或许可期限与独家销售、合营安排期限一致，发行人的合营安排具有稳定性。

如合资经营合同终止，发行人仍可就技术许可与日机装、泰尔茂或其他第三方厂商进行协商。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亦具备相关产品自行研发的能力储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92 人，境内专利 236 项，作为血液净化领域的领先厂商，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基础。例如，公司已具备一定的医疗设备方面研发经验，自行研发的便携式 CRRT 装置目前正处于型式检测阶段。因此，公司既可能进行相关生产技术的协商，也可能自主研发和生产经营。

（3）零部件采购

如合资经营合同终止，首先，血液透析机方面，目前威高日机装生产的血液

透析机零部件主要自日机装进行采购，双方签署有《零部件基本销售合同》。随着国内医疗设备产业链的日趋完善与成熟，众多国内供应商通过技术创新和质量管理的提升，也已经具备了相关零部件的供应能力，为医疗设备制造商提供了更多的潜在选择。因此，发行人可以选择与日机装谈判继续自其进行零部件采购，或在国内寻找其他可替代零部件供应商。其次，腹膜透析液方面，由于目前威高泰尔茂生产的腹膜透析液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乳酸钠、葡萄糖、引流袋等均属于较为通用性的原材料，国内已具备较为成熟的供应链。因此，发行人可以选择继续自原有供应商进行相关原材料采购，亦可以择优选择其他合格供应商。

3、分析发行人如何在合营安排终止后继续维持相关业务，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前文所述，在合营安排终止后，发行人继续维持相关业务时，产品注册证书、生产设备和技术、零部件采购等方面均具有可行的可能安排，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而在对公司的影响方面，发行人立足于血液净化制品领域二十载，在以血液透析器为代表的血液净化耗材领域持续深耕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优势，在国内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市场中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在合营关系稳定方面，在十多年的合营企业发展过程中，各方专注于自身的优势领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营双方对于合营相关事项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合营企业也未曾中断业务，合营关系持续保持稳定；而即便合营安排终止，发行人亦具有多种措施来继续维持相关业务。基于上述，该等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出席、委托和表决情况，有无一方代表完全委托另一方代为表决的情形，表决过程中是否曾出现意见分歧及相关解决机制；威高泰尔茂按照《公司法》变更组织形式的具体进展，是否导致合营安排发生重大变化；两家合营企业变更组织形式前后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情况

1、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出席、委托和表决情况，有无一方代表完全委托另一方代为表决的情形，表决过程中是否曾出现意见分歧及相关解决机制

（1）威高日机装

报告期内，威高日机装历次董事会的出席、委托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2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3	第十二届董事会定期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4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5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6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7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8	第十三届定期董事会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9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0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1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2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3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4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5	第十四届定期董事会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6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7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8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9	第十五届董事会定期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20	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日机装提名的全部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全部审议议案，不存在一方代表完全委托另一方代为表决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威高日机装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事项一般会由管理层形成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年度事业报告、年度事业计划、利润分配、产品注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等；与合营直接相关的事项一般由合营方提出（如由一方合营方提名的副总经理发生变更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合营双方已基本达成一致。报告期内，威高日机装董事会表决过程中未曾出现过意见分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日机装提名的全部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历次董

事会并审议通过全部审议议案，不存在一方代表完全委托另一方代为表决的情形，表决过程中未曾出现意见分歧。

（2）威高泰尔茂

报告期内，威高泰尔茂历次董事会的出席、委托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五名董事亲自出席，剩余一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2	董事会决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五名董事亲自出席，剩余一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4	董事会决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5	董事会决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6	董事会决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8	董事会决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9	董事会决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0	董事会决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1	董事会决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六名董事均亲自出席	议案全部通过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委派的全部六名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全部审议议案，仅部分会议中一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系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委托其他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出席，不存在一方代表完全委托另一方代为表决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威高泰尔茂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事项一般会由管理层形成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融资、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等；与合营直接相关的事项一般由合营方提出（如由一方合营方提名的副总经理发生变更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合营双方已基本达成一致。报告期内，威高泰尔茂董事会表决过程中未曾出现过意见分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委派的全部六名董事均出席（或委托

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全部审议议案，不存在一方代表完全委托另一方代为表决的情形，表决过程中未曾出现意见分歧。

2、威高泰尔茂按照《公司法》变更组织形式的具体进展，是否导致合营安排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泰尔茂中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变更威高泰尔茂的组织形式，并修订威高泰尔茂的章程。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双方继续保持对威高泰尔茂的共同控制，不存在因威高泰尔茂组织形式发生变化而导致威高泰尔茂合营安排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3、两家合营企业变更组织形式前后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两家合营企业威高日机装及威高泰尔茂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规定完成了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两家合营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前后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组织形式变更前	组织形式变更后	变化情况
股东会	未设置股东会	设置股东会，股东会为合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并按照《公司法》规定了会议召开、出席人数、股东会权限、通讯表决、书面决议、会议纪要等事项。股东会需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组织形式变更后，两家合营企业设置了股东会，股东会需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发行人及合营方共同控制合营企业股东会。
董事会	设置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合营企业董事会设六名董事，发行人、合营方分别委派/推荐三名董事。董事会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于合营企业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对于其他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一致通过。	设置董事会，但董事会变更为合营企业的执行机构，合营企业董事会设六名董事，发行人、合营方分别提名三名董事。董事会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于合营企业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对于其他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一致通过。	组织形式变更后，董事会变更为合营企业的执行机构，部分事项的最终决策权限由董事会调整到股东会，发行人及合营方共同控制合营企业董事会。

项目	组织形式变更前	组织形式变更后	变化情况
监事	合营企业设监事 2 人，发行人和合营方各委派 1 人。	威高日机装设监事 2 人，发行人和日机装各提名 1 人；威高泰尔茂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发行人推荐 1 名，经股东会决议后产生。	组织形式变更后，监事未发生实质变化。
经营管理层	威高日机装总经理由日机装提名，发行人和日机装分别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威高泰尔茂总经理由发行人推荐，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分别推荐一名副总经理。	威高日机装总经理由日机装提名，发行人和日机装分别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威高泰尔茂总经理由发行人推荐，发行人和泰尔茂中国分别推荐一名副总经理。	组织形式变更后，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实质变化。

因此，两家合营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发行人和合营方继续保持对合营企业的共同控制，未因组织形式发生变化而改变合营安排。

（四）发行人针对合营企业产品、非合营企业产品建立独立业务体系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和团队设置、非关联供应商及经销商的拓展情况等，结合前述因素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1、发行人针对合营企业产品、非合营企业产品建立独立业务体系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和团队设置、非关联供应商及经销商的拓展情况等

（1）机构和团队设置

就非合营产品而言，发行人是最早从事血液净化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内厂商之一，于 2005 年-2006 年分别取得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管路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在血液透析器及血液透析管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过程中，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机构和团队设置。合营企业成立前，发行人已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和既有的品牌优势，从而实现了血液净化耗材产品的规模化销售。合营企业成立后，由合营企业威高日机装、威高泰尔茂独家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销售其生产的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在相关合营安排下，发行人直接从合营企业采购产成品并负责合营企业产品的对外销售，不会设置与合营企业产品相关的生产、研发等机构和团队。

就合营产品血液透析机而言，鉴于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血液透析耗材产品与血液透析机同属于血液透析相关产品，在终端医院使用场景上存在重叠，

发行人充分利用已建立的自有销售部门及团队，在销售血液透析耗材的同时协同销售血液透析机。因此，血液透析机销售系利用发行人自身完整的既有销售体系，发行人在销售机构和团队上不存在依赖合营产品的情况。

就合营产品腹膜透析液而言，鉴于腹膜透析液属于药品，且应用于腹膜透析领域，与发行人既有的血液透析医疗器械销售体系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成立了子公司威高腹膜透析专门从事腹膜透析液产品销售，威高腹膜透析拥有较为完整的药品销售机构和团队设置，与发行人的医疗器械销售机构和团队相对独立，发行人在销售机构和团队上不存在依赖合营产品的情况。

因此，在合营企业成立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机构和团队设置；合营企业成立后，发行人利用既有销售体系实现了血液透析机销售，并自建了销售体系从事腹膜透析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

（2）非关联供应商及经销商的拓展情况

①非关联供应商

发行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非合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砜、聚碳酸酯、聚氯乙烯、聚氨酯胶及其他化工材料等，主要供应商为苏威（上海）有限公司、科思创、江苏凯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等，与合营产品供应商威高泰尔茂、威高日机装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在采购方面合营企业产品、非合营企业产品相互独立。

②非关联经销商

就非合营产品而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深耕血液透析耗材产品，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3 年公司在国内血液透析器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为 32.5%，位列全行业第一；在国内血液透析管路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为 31.8%，位列全行业第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经销商开拓，最近三年，各年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755 个、3,080 个和 3,406 个。

合营产品血液透析机方面，如本题“（1）机构和团队设置”之回复，发行人充分利用已建立的自有销售部门及团队，在销售血液透析耗材的同时协同销售血液透析机，发行人一般不会专门为血液透析机产品开拓经销商。

合营产品腹膜透析液方面，发行人成立了子公司威高腹膜透析专门从事腹膜

透析产品销售。鉴于腹膜透析液属于药品，威高腹膜透析经销商主要为药品流通公司，与发行人血液透析产品的医疗器械经销商一般不存在重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非合营产品机构和团队、供应商、经销商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合营产品的情况。

2、结合前述因素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如上文所述，从销售和采购业务体系上，在合营企业成立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机构和团队设置；合营企业成立后，发行人充分利用既有血液透析耗材已有的销售体系实现了血液透析机销售；因腹膜透析液属于药品，发行人新建了与血液透析医疗器械产品相对独立的销售体系专门从事腹膜透析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供应商体系上，非合营产品的供应商与合营产品供应商威高泰尔茂、威高日机装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在采购方面合营企业产品、非合营企业产品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经营独立性未因合营企业产品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从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的折价比例确定为 70%的原因、背景及其决策过程，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盈利水平，分析腹膜透析液产品总体亏损背景下发行人向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合营企业及发行人在各自环节所获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1、公司从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的折价比例确定为 70%的原因、背景及其决策过程

（1）公司从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的折价比例确定为 70%的原因

发行人采购折价比例确定为 70%系发行人与合营方、合营公司等基于各方的技术、生产和销售等资源禀赋及投入后进行商业谈判，并综合考虑了发行人销售子公司、威高泰尔茂作为生产公司盈利需要获得的收益比例等因素协商一致的结果。

在合营安排下，威高泰尔茂生产腹膜透析产品后直接销售至发行人，合营公司获取生产环节的利润；发行人负责合营产品的对外销售，获取销售环节的利润。因此，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采购产品的具体折价比例直接影响生产环节与销售环

节的利润分配。合营双方结合产品市场情况及合营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合营公司及发行人腹膜透析产品专门销售子公司进行了盈利测算。根据相关测算，不同折价比例下发行人销售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折价比例	威高泰尔茂盈利测算情况	发行人销售子公司盈利测算情况
65%	2030 年前无法实现盈利	可于 2025 年实现盈利
70%	**可于 2027 年实现盈利，且双方损益规模接近**	**可于 2026 年实现盈利，且双方损益规模接近**
75%	可于 2025 年实现盈利	2030 年前无法实现盈利

由上表所示，根据双方测算，在 70%的折价比例下，合营双方的盈亏平衡点相对一致，且双方损益规模接近。

因此，发行人从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的折价比例确定为 70%系双方进行盈利测算后，为公允分配生产环节及销售环节的收益，经过协商一致后确定。

（2）背景及其决策过程

威高泰尔茂成立于 2012 年，在公司成立前，发行人、泰尔茂、泰尔茂中国等有关各方就腹膜透析合资事业的合作区域、产品、定价等具体内容进行了谈判，确定了合资公司成立后生产的产品向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专门销售子公司的销售定价为“WPD 上年度平均外销实际价格的 66.15%”[1]。

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产品于 2018 年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产品于 2019 年上半年开始对外销售。自威高泰尔茂成立至产品正式上市销售期间（2012-2019 年），我国药品领域等陆续出台了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药品销售领域格局出现较大变化，腹膜透析液等药品基本由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向终端医院进行分销配送。因此，威高泰尔茂的腹透液销售路径主要为威高泰尔茂——发行人腹膜透析液销售子公司——医药流通企业——终端医疗机构。在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导致销售格局出现较大变化的客观影响下，双方就“WPD 外销实际价格”的计算方式进行了协商。发行人认为，“WPD 外销实际价格”应为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专门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的实际价格，若以终端销售价格作为“WPD 外销实际价格”，则配送环节等成本将加大发行人专门销售子公司盈利难度。若以发行人主张进行

[1] “WPD”为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专门销售子公司的简称。

折算，则双方主张及最终协商一致的相关折价比例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以发行人腹膜透析液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价格为基础的折价比例
发行人主张比例	66.15%
泰尔茂主张比例（注）	77.82%
最终协商一致结果	70%

注：泰尔茂主张价格确定基础为腹膜透析液终端价格，价格确定方式为终端价格*66.15%。此处以双方认可的配送环节费率15%进行折算，即66.15%/（1-15%）=77.82%。

由上表可见，以发行人腹膜透析液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价格为基础，发行人主张的折价比例为66.15%，而泰尔茂主张的折价比例为77.82%，双方认可的定价比例存在一定差异。2019年初，经发行人、泰尔茂、泰尔茂中国及威高泰尔茂多轮磋商，各方结合产品市场情况及合营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合营公司及发行人腹膜透析产品专门销售子公司进行了盈利测算，最终确定了70%的折价比例，认为在该比例下生产环节及销售环节的利益分配公允。

因此，在合资协议基础上，各方就发行人销售子公司威高腹膜透析向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液的折价比例确定为70%达成初步合意。经威高泰尔茂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威高泰尔茂中日双方董事一致同意折价比例为70%。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采购腹膜透析产品折价比例确定为70%系各方基于公允分配生产环节及销售环节收益协商一致后确定，该结果已经威高泰尔茂彼时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表决通过。

2、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盈利水平，分析腹膜透析液产品总体亏损背景下发行人向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合营企业及发行人在各自环节所获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1）发行人及威高泰尔茂的腹膜透析液产品盈利能力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盈利水平一致

华仁药业（300110.SZ）为腹膜透析液产品主要国产厂商之一，根据其年度报告，2021年至2023年其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分别为2.33亿元、2.76亿元和3.40亿元，毛利率分别为34.60%、44.79%和41.74%。报告期内，威高泰尔茂处于产能建设期，因而其腹膜透析液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威高泰尔茂产能于2022年相对稳定，若以当年度模拟威高泰尔茂的腹膜透析液产品直接对外销售，

则发行人与威高泰尔茂的腹膜透析业务毛利率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产品收入 a	15,779.73
威高泰尔茂营业成本 b	9,133.61
模拟测算威高泰尔茂直接销售毛利率 c=（a-b）/a	**42.12%**

由上表所示，腹膜透析液业务（包括威高泰尔茂的生产环节及发行人的销售环节）的模拟毛利率为 42.12%，与华仁药业的 40%左右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发行人及威高泰尔茂的腹膜透析液产品盈利能力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盈利水平一致。

（2）分析腹膜透析液产品总体亏损背景下发行人向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合营企业及发行人在各自环节所获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①分析腹膜透析液产品总体亏损背景下发行人向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威高泰尔茂及发行人销售子公司威高腹膜透析均总体未盈利，主要系产品生产销售规模仍处于爬坡阶段尚未实现规模效应，而市场开拓阶段所需的渠道建设费用较高所致。就合营双方合作而言，发行人作为最早从事血液净化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内厂商之一，于合作初期已建立血液透析医疗器械领域的先发优势，希望在腹膜透析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泰尔茂作为国际领先的医药厂商，其腹膜透析液产品在日本市场已拥有较高市占率，希望在中国市场有所开拓。合营双方在自身已具备一定企业实力及业务基础的情况下，出于产品或市场布局的战略考虑，均认可合营公司威高泰尔茂将存在一定阶段亏损。

发行人向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采购价格以发行人腹膜透析产品对外销售的价格折价 70%确定，该价格确定系合营双方经过盈利测试后，认为在该折价水平下可以使得合营公司及发行人腹膜透析销售子公司盈亏平衡点相对一致且损益规模接近，发行人与威高泰尔茂在销售环节及生产环节利益分配公允。

②合营企业及发行人在各自环节所获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及发行人经营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毛利率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威高泰尔茂毛利率	17.66%	12.06%	17.97%	9.22%
威高泰尔茂净利润	190.02	-612.34	155.20	-854.68
发行人销售腹膜透析液毛利率	24.98%	22.28%	23.05%	22.92%
发行人子公司威高腹膜透析净利润	-1,218.79	-3,389.21	-3,518.15	-4,774.62

威高泰尔茂方面，因腹膜透析液需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药品生产线投入较大，在产线折旧一定的情况下，产能爬坡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威高泰尔茂毛利率分别为 9.22%、17.97%、12.06%和 17.66%，2021 年威高泰尔茂的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较低；2022 年随着产能快速爬坡，威高泰尔茂毛利率水平上升幅度较大；2023 年在业务规模整体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威高泰尔茂毛利率相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中性腹膜透析液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后相关产能处于爬坡阶段所致；2024 年上半年，威高泰尔茂毛利率已随中性腹膜透析液销售的增长相应回升；威高泰尔茂经营毛利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威高泰尔茂净利润分别为-854.68 万元、155.20 万元、-612.34 万元和 190.02 万元，威高泰尔茂亏损规模总体可控。

发行人方面，因腹膜透析液属于药品，与发行人既有的血液透析医疗器械差异较大，发行人成立了子公司威高腹膜透析专门开展腹膜透析业务，发行人新建了与血液透析医疗器械产品相对独立的销售体系专门从事腹膜透析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威高泰尔茂腹透液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净利润分别为-4,774.62 万元、-3,518.15 万元、-3,389.21 万元和-1,218.79 万元，亏损规模整体已随腹膜透析液销售规模扩大而缩窄，但销售规模仍处于爬坡阶段尚未实现规模效应，市场开拓阶段所需的渠道建设费用较高。

综合来看，尽管发行人销售腹膜透析液阶段的毛利率高于生产环节，但产生的净亏损净额较威高泰尔茂多。而经测算，双方预期在目前 70%的折价水平下，销售及生产环节可基本同步达到盈亏平衡点且整体损益规模相对均衡，双方均能认可目前产能爬坡的阶段性亏损。

结合前文所述，发行人采购威高泰尔茂腹膜透析液产品折价比例确定为 70%系出于生产环节及销售环节的分配考虑，具有公允性，合营企业及发行人在各自

环节所获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营方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合营安排认定具有准确性。

2、发行人与合营企业的合营意愿稳定，合营关系具有稳定性。

3、合营安排及向合营企业的关联采购具有实际的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经营独立性未因合营产品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向合营企业采购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威高日机装方面，发行人通过与合营方、合营企业结合销售数量、竞品渠道价格、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进行量价协商，并经威高日机装董事会中日双方代表共同表决确定交易价格，确保经营利益在各方间的公允分配；威高泰尔茂方面，为综合平衡腹膜透析液生产线建设及药品销售渠道建设对合营公司及发行人的影响，经发行人、合营方及合营企业综合考虑竞品终端市场定价、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结合不同折价比例下发行人销售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盈利测算结果，并经威高泰尔茂董事会中日双方代表共同表决确定折价比例，确保经营利益在各方间的公允分配。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合营企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 2：4.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向威高肾科、生命科技等关联方采购透析液、血液灌流器等耗材，前述主体同时也对外销售相关产品，发行人认为该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2）威高药业因腹膜透析液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已签署转让协议将相关注册证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3）威高集团下属多家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经销业务，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占其营业收入 10%以上的相关产品中没有透析相关产品，但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应医疗机构要求采购各品牌透析类产品；（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 2024 年（含）起，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任一集团内贸易公司每个会计年度面向肾内科、血液透析科等科室开展业务的收入（若有）占该公司同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10%。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来避免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请发行人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前述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发行人和前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重合、利益冲突，是否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未来计划多元化采购渠道以减少前述关联采购规模，是否可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2）威高药业转让腹膜透析液产品注册证后续仍需履行的程序，有无实质障碍，预计完成变更程序的具体时间；（3）除前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各品牌透析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型、相关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并对外出售合计超过300万元的产品情况，取得相关企业对外销售该等产品的客户清单并分析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合情况，访谈主要重合客户。

2、访谈发行人、威高肾科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威高肾科与发行人在透析粉/液产品在业务性质、开展目的、收入占比等方面的差异等。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专项承诺函，以及威高药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

4、访谈威高药业主要负责人员，查阅威高药业与相关方签署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转让合同》。

5、查阅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各品牌透析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

售相同产品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前述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发行人和前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重合、利益冲突，是否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未来计划多元化采购渠道以减少前述关联采购规模，是否可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前述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发行人和前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重合、利益冲突，是否构成竞争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威高国际医疗控股、威高集团控制了包括发行人、威高股份、威高药业等在内的医疗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其下属医疗企业已逐步形成以医疗器械为核心的多元化业务板块，各个板块奉行专业化经营、条线管理的理念，在各自的领域往纵深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并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透析粉/液、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及集中供液系统、柠檬酸消毒液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发行人采购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信息科技”）	透析相关管理信息系统	-	38.01	279.44	450.55
2	威高肾科等企业（注1）	透析粉/液	4,742.08	10,114.96	7,910.33	4,067.05
3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及集中供液系统	23.01	260.96	266.60	456.46
4		柠檬酸消毒液	144.56	264.05	263.69	188.24
5		预充式透析器/透析管路冲洗器	67.83	124.71	149.15	112.57

注1：因威高肾科系威高药业合并范围内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由威高药业统一管理，故威高肾科、威高药业、威高药业子公司威高宏瑞对于相关产品的销售于此处合并列示，下同。

注2：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并对外出售时，若向单家关联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于报告期内累计超过300万元，则于上表列示。

（1）发行人与威高信息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威高信息科技主要从事医疗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业务，发行人自威高信息科技

采购的透析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是专为透析科室设计的信息化系统，它通过集成多种功能为透析科室提供较为全面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旨在提高透析治疗的效率、质量和安全性，同时优化患者护理和管理流程。发行人是国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厂商之一，主要从事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具备与医疗信息科技相关的技术、人员等，不会从事医疗信息科技相关业务。发行人向威高信息科技采购透析相关管理信息系统并对外销售，主要系出于下游客户需求而配套销售，与威高信息科技以医疗信息科技产品作为主要经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二者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威高肾科等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威高肾科等企业的主要产品为透析粉/液等自产透析相关产品，同时少量配套销售发行人或其他品牌透析相关产品。

如前表所示，最近一期，发行人向威高肾科等企业相关采购中，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的金额占比超过 90%。报告期内，威高肾科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威高肾科对外销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透析粉/液	30,921.04	91.64%	59,879.36	89.19%	56,811.33	89.35%	53,641.65	94.73%
其中：对发行人销售	4,742.08	14.05%	10,113.47	15.06%	7,910.33	12.44%	4,006.41	7.08%
透析粉/液以外的其他产品	2,819.37	8.36%	7,258.25	10.81%	6,771.85	10.65%	2,984.56	5.27%
其中：透析相关产品	2,725.40	8.08%	7,139.71	10.63%	6,637.16	10.44%	2,908.14	5.14%
合计	33,740.42	100.00%	67,137.62	100.00%	63,583.18	100.00%	56,626.21	100.00%

就以上情形，发行人与威高肾科等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原因分析如下：

①产品种类方面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等，威高肾科的主要产品为透析粉/液，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等为在透析治疗中与威高肾科的主要产品透析粉/液等配套使用，产品间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是

完全不同的产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在透析粉/液产品外，威高肾科主要配套销售其他透析产品，但其他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不是其主要产品。

②业务环节方面

作为国内血液净化领域的领先厂商，在主要产品以外，发行人为了满足终端客户的配套采购需求，也会自其他企业采购透析粉/液等透析相关产品后对外销售（即透析配套业务），相关收入占比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威高肾科等企业主要产品为透析粉/液等，发行人向其采购后再对外销售，系作为下游销售渠道，与其属于业务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③客户重合方面

威高肾科等企业因其主营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所面向的医院科室（透析科、肾病科等）具有部分重合，经销商等一般会依托于某一特定医院科室来开展业务，因此威高肾科等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客户。深耕血液净化制品领域多年，发行人拥有完善的销售模式和完整、独立的销售网络，与上述企业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因此绝大部分重合客户向发行人及威高肾科等企业采购的属不同的产品，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竞争关系。

对于少量向相关重合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况，相关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该产品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该产品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该产品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该产品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威高肾科等企业	透析粉/液	966.85	0.61%	2,465.17	0.71%	2,016.31	0.61%	1,296.13	0.47%
	其他产品（注）	24.95	0.02%	55.03	0.02%	107.67	0.03%	22.25	0.01%

注：透析粉/液外，发行人向相关重合客户销售的其他产品包括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及集中供液系统、柠檬酸消毒液等，合计销售金额较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重合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金额占比均很低。出现少量该等情形，原因为同一经销商可能为多家医院经销配送医疗产品入院，发行人及威高肾科等企业各自终端医院可能由同一经销商开展入院经销配送等服务，因此经销商可能根据发行人及威高肾科等企业各自终端医院需求分别

向发行人及威高肾科等企业采购相同的产品，终端医院一般不会重合。经访谈主要重合客户，该等经销商自发行人、威高肾科等企业采购后销售的主要终端医院存在较为明确的划分，亦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竞争关系。

④收入、毛利占比方面

报告期各期，在未剔除与发行人间关联交易的情况下，威高肾科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8%、19.30%、19.44%和 21.20%；威高肾科的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93%、11.21%、10.30%和 13.07%。相关占比均不超过 30%，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威高肾科销售的透析粉/液以外的透析产品中，其他品牌透析器、透析管路等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0.03%和 0.05%；其他品牌透析器、透析管路等的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1%和 0.02%；相关占比均极小，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形中，发行人主要是为满足终端客户配套采购需求而开展相关业务，不属于与其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与其属于业务上下游关系，而非重叠、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拥有完善的销售模式和完整、独立的销售网络，与上述企业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尽管在部分产品销售方面存在客户重合，但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构成竞争关系。

2、发行人未来计划多元化采购渠道以减少前述关联采购规模，是否可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针对向威高肾科关联采购透析粉/液的事项，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将多元化采购渠道，在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基础上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等产品金额将不再持续扩大。

对于威高肾科而言，其作为一家专注于透析粉/液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透析粉/液产品为其自主进行生产，并主动面向市场开展销售活动的核心产品，也是其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威高肾科合并口径透析粉/液收入占比均在 85%以上。而对于发行人而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

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该等产品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并不生产透析粉/液产品，采购并销售透析粉/液的行为主要系为满足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被动开展，不是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报告期各期透析粉/液的销售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7%、2.92%、3.74%和3.74%，占比显著较小。发行人系作为透析粉/液产品的下游销售渠道，与其属于业务上下游关系，而非重叠、竞争关系，不属于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威高肾科的透析粉/液产品在业务性质、开展目的、收入占比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该等情形不因多元化透析粉/液采购渠道而发生变化，多元化采购渠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威高药业转让腹膜透析液产品注册证后续仍需履行的程序，有无实质障碍，预计完成变更程序的具体时间

1、威高药业转让腹膜透析液产品注册证后续仍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威高药业与无关联第三方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药品转让合同》”），受让方采取委托生产方式受让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产品的上市许可，威高药业转让腹膜透析液产品注册证的主要程序如下：

序号	主要程序
1	取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托生产审查意见
2	受让方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B证）
3	威高药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C证）
4	受让方向药审中心提出补充申请注册
5	药审中心批准补充申请

根据威高药业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药业和受让方已取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托生产审查同意意见，受让方正积极推进《药品生产许可证》（B证）办理事项。

在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前，威高药业将继续作为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威高药业将严格履行承诺，限制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产品的经营规模。在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受让方、但受让方自行生产许可尚未办理完成期间，根据《药品转让合同》约定，由威高药业负责该产品的合规生产，

该约定主要系出于受让人尚不能自行生产的过渡阶段合规考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威高药业承诺，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后，威高药业仅于受让方具备自行生产能力前的过渡期配合受让方产品供应,过渡期以后,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高血净相同或相似的对威高血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腹膜透析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有无实质障碍，预计完成变更程序的具体时间

根据威高药业访谈确认，受托生产审查通过后，双方将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因不发生其他注册管理事项变更，不涉及技术审评，流程相对可控，预计办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不存在实质障碍，将于 2025 年第四季度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事项。

在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彻底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之前，威高药业将持续遵守已出具的承诺，通过生产经营规模控制方式，确保该同业竞争事项不会对威高血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为：自 2023 年（含）起至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收入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2.5%；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毛利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毛利的比例不得高于 3.5%。

综上，威高药业转让腹膜透析液产品注册证事项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于 2025 年第四季度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三）除前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各品牌透析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型、相关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企业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其盈利模式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是作为生产型企业经营自有产品获得利润，二是作为销售型企业直接对外采购产品后销售以获得流通环节利润。

除前述情形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主要为威高肾

科等企业这类生产型企业，以及集团内贸易公司这类销售型企业，为配合终端医疗机构需求而存在销售透析相关产品的情况。同时，由于威高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医用制品”）除主要经营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以外亦从事商业配送经销业务销售其他医疗器械产品，因此该等带有销售型业务的企业也有一定比例的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前述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各品牌透析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收入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收入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收入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收入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生产型企业（威高百利等企业）	其他血液净化产品（注1）	113.49	0.07%	-73.54	-0.11%	364.89	0.11%	-105.01	-0.07%	84.78	0.03%	-71.84	-0.05%	606.60	0.22%	64.14	0.03%	否	不存在
	其他品牌透析器、管路等	77.82	0.05%	11.42	0.02%	128.96	0.04%	12.94	0.01%	49.17	0.01%	20.27	0.01%	94.50	0.03%	32.25	0.02%	否	不存在
	小计	191.30	0.12%	-62.11	-0.09%	493.85	0.15%	-92.07	-0.06%	133.95	0.04%	-51.57	-0.04%	700.9	0.25%	96.39	0.07%	-	-
销售型企业（集团内贸易公司）	透析器/粉	5,955.54	3.75%	217.12	0.31%	10,830.59	3.34%	1,378.40	0.96%	9,672.67	2.94%	1,424.62	0.98%	6,304.42	2.24%	1,037.80	0.78%	否	不存在
	其他血液净化产品	3,410.94	2.14%	134.03	0.19%	10,243.59	2.94%	1,191.16	0.78%	9,057.68	2.75%	1,208.77	0.83%	4,016.03	1.43%	1,043.01	0.78%	否	不存在
	其他品牌透析器、管路等	4,829.93	3.03%	291.59	0.45%	8,766.78	2.54%	918.51	0.60%	6,493.42	1.97%	932.38	0.64%	6,275.26	2.44%	592.55	0.44%	否	不存在
	小计	14,175.81	8.91%	650.65	0.94%	29,762.64	8.62%	3,488.05	2.28%	25,223.78	7.66%	3,565.77	2.45%	17,295.71	6.23%	2,673.36	2.00%	-	-
其他具有销售型业务的企业（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等）	透析器/粉	66.88	0.04%	8.34	0.01%	262.09	0.08%	37.56	0.02%	147.14	0.04%	6.17	<0.01%	126.58	0.05%	-443.03	-0.33%	否	不存在
	其他血液净化产品	481.95	0.30%	53.29	0.08%	1,300.32	0.37%	155.53	0.10%	1,292.00	0.34%	66.49	0.05%	1,290.65	0.50%	110.88	0.08%	否	不存在
	其他品牌透析器、管路等	104.03	0.07%	9.20	0.01%	303.60	0.09%	14.08	0.01%	343.12	0.10%	20.42	0.01%	485.88	0.17%	36.37	0.03%	否	不存在
	小计	652.86	0.41%	65.82	0.10%	1,566.01	0.54%	206.79	0.13%	1,482.26	0.54%	93.08	0.06%	1,803.11	0.72%	-295.78	-0.22%	-	-
总计		15,019.93	9.46%	654.26	0.95%	31,822.42	9.68%	3,601.76	2.36%	27,339.97	8.46%	3,607.28	2.49%	19,799.71	7.20%	2,473.70	1.85%	-	-

注1：其他血液净化产品包括血液灌流器、CRRT及耗材、穿刺针、透析护理包及组件等。

注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未考虑合并抵消。

注 3：威高医用制品系威高股份子公司，根据威高股份的业务规划，目前威高股份的商业配送职能主要由其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承接。

如上表所示，除前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少量销售各品牌透析相关产品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收入、毛利占比方面

如上图所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不论是生产型企业、销售型企业还是带有销售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各期相关销售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相关比例均较低，其合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8.45%、9.50%和 9.44%；合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85%、2.49%、2.36%和 0.95%。因此，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少量销售各品牌透析相关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销售结构方面

企业定位上，销售型企业或其他带有销售型业务的企业致力于满足医疗机构全面采购需求，主要对接院内采购科等职能科室[2]，为医疗机构整体提供所需医疗物资的一站式采购服务；而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则致力于服务医疗机构专门科室的垂直采购需求，主要对接血液净化临床科室[3]，以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为主要产品，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为血液净化临床科室提供所需设备、耗材产品等。

在不同的企业定位下，发行人与销售型或其他带有销售型业务的企业产品销售结构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作为血液净化领域的领先企业，通过面向血液净化临床科室进而服务血液净化治疗的临床需求，所销售的产品为血液净化专科产品，产品销售种类较为集中。与发行人专注于血液净化领域不同，威高集团旗下贸易类公司（以下简称“威高商业”）是医药流通领域商业配送企业，因此商业模式为满足医疗机构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威高商业服务院内采购科等职能科室进而对接医院的整体医药采购，所销售的产品不会区分科室种类，而是包括了医疗机构所

[2] 职能科室指不直接参与病人诊疗活动，但为医院整体运营和管理提供支持与服务的部门，包括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采购科/设备科等。

[3] 临床科室指直接参与病人诊疗活动的部门，是医院的核心部分。这些科室通常由医生、护士和其他医疗专业人员组成，负责诊断和治疗各种疾病。血液净化临床科室即指专业进行血液净化治疗的医疗部门，如肾内科、血液透析室、血液净化中心等。

需的全品类医疗产品；具体而言，威高商业销售的产品包括影像科、检验科、骨科、肾内科、普外科等各科室各类型医疗耗材及设备，血液净化制品在其产品销售中占比较小，如首轮问询回复之“3.关于同业竞争”之相关分析，报告期各期，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血液净化制品占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到 3%。威高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亦从事部分商业配送经销业务，报告期各期，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威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销售血液净化制品的金额占威高股份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到 0.2%。

因此，产品销售结构方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全部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其中透析配套产品如透析粉/液、透析护理包、血透机专用消毒液、碘伏帽等，均为血液净化临床科室所需的配套产品，发行人与销售型企业或其他带有销售型业务的企业所销售产品结构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3）业务模式方面

发行人的透析配套业务与威高商业、威高股份等不构成竞争关系。

发行人深耕血液净化领域多年，凭借代表行业较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及生产制造能力，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竞争地位突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3 年公司在国内血液透析器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为 32.5%，位列全行业第一；在国内血液透析管路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为 31.8%，位列全行业第一；公司获授权独家销售的威高日机装及日机装品牌血液透析机在国内血液透析机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为 24.6%，位列全行业第二，仅次于费森尤斯医疗。围绕主要产品，公司同步销售相关透析配套产品，包括血液灌流器、透析粉/液、穿刺针、腹膜透析用碘伏帽等，目的为更好的满足终端用户需要，提高用户粘性，更好的推进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的销售。因此，发行人透析配套业务系综合服务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拓展自身产品线布局的商业考虑，而并非以专门销售透析配套产品为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透析配套业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四大类产品合计金额是向其销售透析配套产品合计金额的 6.12 倍，发行人开展透析配套业务主要为销售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等主要产品服务，不会专门开拓透析配套业务销售渠道，与一般医疗器械经销业务明显不同。

威高商业聚焦于医药流通领域，以九州通、国科恒泰等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为

发展方向，竞争优势体现于高效满足医疗机构对于医疗器械及医药产品的及时性、多样性需求，资源投入集中在构建全面多样的医药产品采购渠道、建立高效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提高仓储物流调拨协调能力、确保结算流程顺畅等，提升医疗机构整体采购运营效率。例如，威高商业旗下上海固诚等拥有覆盖全国各主要省份客户各类型医疗器械的物流配送网络，曾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评选的 2022 年度“中国医疗器械供应链企业 TOP50”及 2023 年度“中国医疗器械 SPD 运营服务商重点企业 TOP30”，为国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医疗商业公司。

威高股份专注于输液器、注射器、医用针制品等一次性医疗器械领域，技术积累及研发方向集中于耗材材料的应用与优化（如应用纳米材料、生物降解材料，提高包材的抗老化、抗疲劳性能等）、耗材结构的设计与创新（如采用人体工学设计，提高产品的操作便捷性和舒适度等）等方面。例如，威高股份下属的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牵头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医用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树脂研发、器械制造及产业化”于 2023 年顺利通过了专家评价，预计将打破国产医用聚氨酯等医用材料由国外企业占据主导的局面；同时，威高股份在 2023 年内亦完成侧槽口留置针尖、安全压扁留置针尖等多个针型生产工艺的技术攻关，进一步打破相关生产工艺的国外垄断。基于一次性医疗器械销售渠道广、覆盖终端医院数量众多的优势，威高股份在从事其一次性医疗器械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同时，亦从事商业配送经销业务销售其他医疗器械产品。威高股份商业配送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威海威高医用制品开展，其业务模式与威高商业等销售型企业类似，与发行人透析配套业务存在显著区别。

因此，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透析配套业务主要系出于服务下游客户需求而开展，主要目的为推进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的销售，其业务模式与医药流通领域的医疗器械产品经销显著不同，发行人与威高商业等销售型企业、威高股份等带有销售业务的企业不构成竞争关系。

（4）业务环节方面

①对于发行人通过威高商业、威高股份（含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等销售入院，发行人与其是合作关系而非竞争关系

发行人透析配套业务中，对于发行人通过威高商业、威高股份（含子公司威

高医用制品）等销售的终端医院，发行人与其是合作关系而非竞争关系，由发行人负责专业医疗产品的推广和技术支持，而医药流通企业利用其渠道优势帮助发行人所经营的产品销售入院。具体而言，发行人负责面向血液净化临床科室，提供针对具体诊疗需求的专业服务，使得产品获得医患认可；而威高商业、威高股份（含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等则专注于满足医院整体采购需求，提供入院账户和结算支持。

因此，在该等情形下，发行人与威高商业、威高股份（含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等是合作关系而非竞争关系。发行人包括透析配套产品在内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业务竞争者主要为费森尤斯医疗、百特医疗、贝朗医疗、尼普洛等其他血液净化厂商，而与医药流通企业不构成竞争关系。

②对于发行人自行销售入院，发行人与威高商业、威高股份（含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等不构成竞争关系

发行人透析配套业务中，对于发行人自行入院的终端医院，往往是威高商业、威高股份（含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等没有覆盖相关产品的医院，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威高商业、威高股份（含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等服务医院采购职能部门，主要提供物流、配送、结算等采购类职能服务，其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确保医院在采购医疗设备、耗材等物资时，能够获得较为全面的产品选择、及时的物流配送以及顺畅的财务结算流程，以提升医院采购的整体运营效率。因此，商业配送的服务职能决定其并不具备服务具体临床科室（如血液净化临床科室）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资源。

由上所述，尽管威高商业、威高股份（含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等在对医院进行统一配送下存在零星销售各品牌透析相关产品等情形，但相关情形在产品或终端上不会与发行人产生重合，发行人与其不存在竞争关系。

因此，业务环节方面，对于发行人通过威高商业销售入院，发行人与威高商业系合作关系而非竞争关系；对于发行人自行销售入院，发行人与威高商业不构成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威高商业、威高股份（含子公司威高医用制品）等的产品销售结构、业务模式、业务环节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其不构成竞

争关系。

根据威高集团出具的说明，威高集团秉承专业化经营、各业务板块公司独立条线管理的理念，威高血净与威高商业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往纵深方向发展。威高血净始终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厂商之一，作为生产型企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健帆生物、三鑫医疗、宝莱特、天益医疗和山外山等一致，采取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销售客户包括约 70%的经销客户和约 30%的直销客户，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的销售网络。而威高商业作为医药流通企业，通过对接采购科等职能科室服务医疗机构整体采购，则以医疗机构为主要客户。

威高集团对发行人的业务规划是坚持在血液净化医用制品领域进一步深耕，以产品的不断创新和迭代巩固市场地位，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提供商。威高集团对威高商业的业务规划是立足于医药流通领域，满足医疗机构一站式采购需求，以九州通、国科恒泰等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发展方向。威高集团对于威高商业的规划清晰，致力于补齐威高集团商业配送板块，通过与威高血净等其他产业板块精诚合作，共同做好产品入院的全方位服务，赋能威高品牌整体美誉度。

威高集团会坚持威高商业的商业配送定位，威高商业不会影响其他产业板块各自的产品经营，对于各产业板块的销售活动不会产生干扰与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威高血净主营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威高血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威高血净；以避免与威高血净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具体的，对于威高血净已实现销售的经销商或终端医院，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向其销售威高血净的主营业务同类产品，避免与威高血净主营业务产品产生竞争"。若威高商业与发行人在血液净化产品的销售中形成潜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承诺让渡商业机会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除前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少量

销售各品牌透析相关产品的情形，相关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本题所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形中，发行人主要是为满足终端客户配套采购需求而开展相关业务，不属于与其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作为该等企业的下游销售渠道，与其属于业务上下游关系，而非重叠、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拥有完善的销售模式和完整、独立的销售网络，与上述企业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在部分产品销售方面存在客户重合，但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构成竞争关系。

2、发行人与威高肾科的透析粉/液产品在业务性质、开展目的、收入占比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该等情形不因多元化透析粉/液采购渠道而发生变化；多元化采购渠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药业和受让方已取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托生产审查同意意见，受让方正积极推进《药品生产许可证》（B 证）办理事项。在双方遵守《药品转让合同》约定，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配合履行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威高药业转让腹膜透析液产品注册证事项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于 2025 年第四季度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4、除前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少量销售透析相关产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威高药业的腹膜透析液业务外，其余相关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威高药业的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极低，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变更程序完成前，威高药业将严格限制腹膜透析液产品的生产经营规模，变更程序完成后，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将消除，相关规范措施具有可行性、有效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明文

经办律师：
詹 磊

经办律师：
张光辉

2025年 1月 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85
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 87
附件二：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12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1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31393

致：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威高血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期

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65792_J02 号《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69746944L）；住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 号；法定代表人：宋修山；注册资本：37,025.4659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由威高血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威高血净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威高血净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威高血净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

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给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25.4659 万元，本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41,139.4066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

《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25.4659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113.9407 万股，本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不超过 41,139.4066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3,754.32 万元、29,421.23 万元、42,931.11 万元、19,574.24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489.24 万元、72,732.79 万元、28,813.73 万元、9,340.5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052.76 万元、342,611.57 万元、353,214.40 万元、162,605.9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1、威高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集团发行在外的债券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债券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物（如有）
US$150,000,000 2% Secured Guaranteed Exchangeable Bonds due 2025（可交换债）	1.5 亿美元	2.00%	5 年	2020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质押标的为 1.11 亿股威高股份股权，占比约 2.43%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5 亿元	2.90%	9 个月	2024 年 8 月	2025 年 4 月	-
流动资金银团借贷产品	11 亿元	1 年期以上 LPR 为基准减 45 个基本点	2 年	2024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质押标的为 3.6 亿股威高股份股权，占比约 7.88%
合计	**16 亿元人民币+1.5 亿美元（注）**	-	-	-	-	-

注：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7.1268 元计，1.5 亿美元约合 10.69 亿元人民币；16 亿元人民币+1.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26.69 亿元。

威高集团以医疗器械和医药作为主要业务，下辖医用制品、血液净化、骨科材料、生物科技、药业、心内耗材等多个业务板块，是国际知名的医疗产品及服务提供商。根据威高集团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营业收入 2,853,854.70 万元，净利润 155,770.36 万元，企业盈利能力较好，偿付能力较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集团目前的负债情况不会对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和通过

控制威高股份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威高股份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持有威高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威高集团	2,099,755,676	45.94
合 计		**2,099,755,676**	**45.94**

3、日机装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日机装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千股）	出资比例（%）
1	日本万事达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账户）	6,435	9.71
2	日机装持股会	3,148	4.75
3	株式会社日本卡斯特迪银行（信托账户）	2,711	4.09
4	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2,500	3.77
5	日机装员工持股会	2,043	3.08
6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1,966	2.96
7	富国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1,700	2.56
8	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1,650	2.49
9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银行	1,622	2.44
10	纽约银行	1,292	1.95
合 计		**25,067**	**37.80**

4、厦门铧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铧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智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0
2	厦门铧兴志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3.90	3.70
3	天津华兴丰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16.5364	44.3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无锡江阴铧兴领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9.5636	51.76
合计		50,100.00	100.00

5、XJ Champion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XJ Champion 的商业登记证发生更新，商业登记证号变更为：73459959-000-10-24-7。

6、HLC Healthcare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LC Healthcare 的商业登记证发生更新，商业登记证号变更为：73427013-000-02-24-7。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之间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成都威高血净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成都威高血净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更新的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419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年分类目录：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	2024.08.13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5 助听器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 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6-06 眼科矫治和防护器具除外），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助听器除外），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上海威高血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浦药监械经营备 2017037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4.08.16
成都威高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备 20192062 号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 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II类：03,10.14（以上范围委托北京麦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	2024.08.16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供贮存、配送服务），10,14（以上范围委托上海麦络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贮存、配送服务）,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6,17,18,19,20,21,22	
上海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闵药监械经营备20230053号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4.08.26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83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年分类目录：I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16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	2024.10.11-2025.06.14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III 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6-06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成都威高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许20180194 号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45，6854，6863，6864，6865，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III类：10，14（以上范围委托上海麦络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贮存、配送服务），03，10，14（以上范围委托北京麦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贮存、配送服务），01，02，03，06，07，08，09，10，14，16，17，21，22	2023.03.19-2028.03.18
威高腹膜透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06 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 年分类目录：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	2024.07.15-2025.01.09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 年分类目录：III 类：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	
东元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威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89 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 年分类目录：/ 2017 年分类目录：III 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6-06 眼科矫治和防护器具除外），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2024.08.06-2028.07.29
技术服务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威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80 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 年分类目录：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 年分类目录：III 类：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2024.09.02-2029.09.01

（2）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有效期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	国械注准	国家药品监	血液透析器	有效期至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有效期
	器械产品注册证	20243101128	督管理局		2029.06.19

（3）其他证照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许可/认证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威高腹膜透析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AA63100002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学药（仅限于经营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腹膜透析类相关产品）****	有效期至2028.05.11
成都威高血净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01155]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II类射线装置（具体范围详见副本）	有效期至2028.10.15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印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通过境外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2,605.93	353,214.40	342,611.57	291,052.7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9,154.74	345,362.34	329,435.92	277,796.3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88%	97.78%	96.15%	95.4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前述第 1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威高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Wego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威高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2	山东威高外科有限公司	100.00	外科器械研发销售
3	上海威高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医院管理服务、医院建设配套
5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100.00	人工肝治疗系统的研发
6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7	天津威高军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研发平台
8	威海威高生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医学检验行业全产业链供应平台
9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吻合器研发、生产、销售
10	威高医疗控股	100.00	医疗服务管理运营
11	威海威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技术研发
12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销售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3	威海维康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14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提供消毒供应中心系统解决方案
15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境内旅游和出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16	山东七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餐饮、医疗护理
17	威海威高真视觉三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眼部设备销售
18	威海威高现代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100.00	畜禽养殖、农产品种植
19	威海君合	99.05	企业管理咨询
20	威高药业	97.00	药品的生产、销售
21	威海威高骨科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95.00	手术机器人（骨科手术方向）
22	威海威高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95.00	口腔诊疗服务
23	山东威高鹊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5.00	医药销售
24	山东威高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5.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25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6	山东威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5.00	商业保理
27	山东威高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91.64	医用软件信息研发销售
28	上海威高生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37	医学检验行业全产业链供应平台
29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90.71	缝合线及医用粘合剂
30	威海诚硕	90.00	企业管理咨询
31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00	高值医疗耗材销售
32	山东威高瑞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1.00	辅助生殖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
33	北京威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5.00	医疗设备研发
34	威高智慧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数字医疗服务
35	威海高区利民医院有限公司	51.00	医疗机构
36	威海威高创新工场管理有限公司	80.00	科技企业孵化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7	上海珀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52.47	医用新材料研发
38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股权投资
39	威海威高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仓储物流
40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医院管理服务及相关医疗产品销售
41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建筑材料研发销售
42	山东威高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68.59	手术机器人（微创手术方向）
43	山东威高介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3	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4	山东威高拓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	氧气湿化瓶的研发、生产、销售
45	威海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58.82	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
46	威海威高阳杈生物有限公司	52.00	树脂吸附剂的生产及销售
47	威高股份	45.94	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8	上海山海协白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除上表中的企业外，威高集团控制的企业还包含上表中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无影灯、病床、吊塔
2	威海威高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监护仪等
3	山东威高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4	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免疫生化试剂及设备
5	山东威高四海酿造有限公司	100.00	调味料、预包装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6	威高生物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制品、基因工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7	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8.00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8	固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0.10	投资管理
9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73.58	牙科种植体、定制义齿
10	山东威高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教育培训
11	威高集团	89.83	威高集团主要从事控股管理、研发管理等，无生产型业务，与发行人主业无关；威高集团合并层面以医疗器械和医药作为主要业务，下辖医用制品、血液净化、骨科材料、生物科技、药业、心内耗材等多个业务板块，是国际知名的医疗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12	威海威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商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13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75.00	食品、生活用品销售；劳务派遣；食堂管理
14	威高医疗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70.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1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7.50	机床产品的生产、销售

除上表中的企业外，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控制的企业还包含上表中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除上述企业外，威高集团及威高国际医疗控股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是发行人关联方。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

发生变化。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威高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林、龙经、汤正鹏、丛日楠、陈敏、吴昱、燕霞、谷美君

（2）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林、汤正鹏、龙经、谷美君、邹威华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4 项和第 5 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前述第 4 项至第 7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实际控制人陈学利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①陈学利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2	威海威高励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②陈学利间接控制的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威高国际医疗控股外，威海威高励诚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陈学利通过威高国际医疗控股间接控制的或者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陈学利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

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威高日机装	董事长宋修山担任其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王霁担任其董事，发行人合营企业
2.	威高泰尔茂	董事长宋修山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合营企业
3.	威高（苏州）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牟倡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威高集团	董事汤正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	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天津威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威高股份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会副主席、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9.	威高医疗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山东威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山东威高介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山东七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威高药业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天津威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山东鹊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固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威海威高骨科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山东威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上海威医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山东致一堂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经理的企业
24.	上海良守建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威恒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水兰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中瑞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持股 100%并担任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9.	博科顧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担任公司秘书的企业
31.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独立董事张森泉担任公司秘书的企业
32.	诺德（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亞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34.	信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臻竑凱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世纪畅链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上海分互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亚投（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北京鸿永秉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0.	北京政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1.	北京承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2.	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3D Medicines Inc.	独立董事周峰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青岛青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峰持股 50%的企业
47.	金中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峰持股 25%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48.	上海翕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峰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9.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婷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山东威高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宋大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3）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威海威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通过威海威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德通鑫材（上海）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	上海合舷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弦秀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	上海鹊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	上海七福佰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	北京映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威海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环翠区仁东贸易商行	陈晓云配偶的个体工商户
11.	威海明月亮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兄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威海宇晰眼镜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兄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明鹏木材加工厂	陈晓云兄弟的个人独资企业
14.	威海世程木业有限公司	陈晓云兄弟持股 100%的企业
15.	上海创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峰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上海嘉汇创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峰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7.	波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威海信威卫生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陈学利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已吊销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具有上述 1-8 项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 1-8 项已涉及的除外）的情况主要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兴顺医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3	上海德润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4	云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湖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	山东高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	绵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	上海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	滨州瑞鑫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0	山东威高德信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1	广州番卫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2	绥化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3	威海建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4	威海威高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5	威海威高阳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6	高密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7	安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8	金堂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9	彭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0	都江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1	简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2	三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3	乐山市中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4	眉山彭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5	西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6	高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7	南部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8	威远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9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0	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1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2	威海威高外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3	蚌埠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4	威海君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5	武汉永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36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37	杭州汉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8	山东威高福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9	山东威高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0	阿克苏威高恒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1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2	山东威高世纪医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3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4	上海威启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5	新疆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6	威高植介入医疗器械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7	威海深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8	威海志达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9	威海兴尚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0	依威购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1	威海中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52	威海霆宇商砼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53	威海威高海瑞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54	威海环翠区东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55	威海威高你好公主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6	威海四海调味品超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7	威海威高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8	烟台国盛威源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59	威海中盛国际快件监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0	威海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61	烟台国盛威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注销
62	威海德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63	威海市威高粮油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注销
64	北京东方锐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65	山东威仕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66	王瑞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7	程子健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8	王守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9	宋希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0	孙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71	白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72	孙丰伟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监事
73	王旭君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监事
74	王毅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国际医疗控股董事兼总经理
75	陈升涛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监事长
76	连小明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集团及威高国际医疗控股董事
77	胡云涌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集团及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监事
78	黄显峰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集团董事
79	威海高新技术医药城有限公司大药店	报告期内陈学利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已注销
80	威海中美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学利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已注销
81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工业公司	报告期内陈学利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注销
82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83	威海区域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宋修山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威海仁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85	上海翻普商务咨询中心	张森泉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86	睢宁县诺莱技术服务部	张森泉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87	杭州华融博乐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88	威海南斗贸易有限公司	王霁持股 40%的企业，已注销
89	上海伟颐管理咨询中心	王婷婷姐妹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90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联生医疗器械分公司	报告期内龙经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注销
91	威海豪迈狮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连小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山东叁万海里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连小明兄弟持股 30%的企业，已注销
93	威海融和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丰伟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4	正阳县昌朋文化传媒中心	周峰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95	威海珠珏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王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上述企业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10、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成都威高血净

成都威高血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阿克索医疗

阿克索医疗实缴出资为 600 万元，尚有 14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完成实缴。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11、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发行人的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确定的关联方主要列示如下：

（1）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威海鲁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高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9.00%合伙份额且负有对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补足义务并需要协助其在适当的时间退出，威高集团能够对鲁韵及其控制的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2.	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	威海鲁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8%股权的企业，威高集团能对该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3.	威海齐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高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7.60%的合伙份额且负有对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补足义务并需要协助其在适当的时间退出，威高集团能够对齐韵及其控制的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4.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	威海齐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7.94%股权，威高集团能对该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5.	威海怡仁	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的员工投资设立且曾与发行人发生过转贷行为的企业
6.	上海威科	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的人员投资设立的企业，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员工相关经销商及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西楚迅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04-26	陈文辉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2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2020-09-14	陈文辉持股 80%、唐平持股 2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3	江苏星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04-10	何陈珍持股 100%	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等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4	湖南旭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06	谭礼徐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5	保定祝康医疗器械	2016-08-04	张大伟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
6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2-08-15	张家义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7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8-03-30	马慰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8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2018-04-25	马慰持股 95%、马峰持股 5%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9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11	余伟持股 99.90%、顾伟琴持股 0.1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0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07	赵晶持股 99.90%、余北京持股 0.1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曾担任监事的经销商
11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13	梁金彬持股 99%、黄景科持股 1%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2	广西南宁维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05-03	揭英胜持股 90%、吕新合持股 1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3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24	刘伟东持股 51%、王丽晓持股 49%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4	明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9-08-19	佳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坤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销售等	前员工间接持股的经销商
15	江西森婷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0	华小荣持股 80%、唐诗荣持股 2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前员工曾持股并担任监事的经销商
16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2017-07-31	冉鹏程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员工曾担任监事的经销商
17	APOLLOM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2-12-20	龚伟持股 100%	-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列示。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参考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将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威高日机装	采购血液透析机及安装服务等	12,239.15	13.22%	57,228.43	28.80%	45,259.71	23.14%	40,344.54	25.89%
2	威高泰尔茂	采购腹膜透析液等	7,999.36	8.64%	12,244.49	6.16%	11,084.59	5.67%	7,382.11	4.74%
3	威高肾科	采购透析粉/液等	4,990.79	5.39%	10,780.17	5.42%	8,616.56	4.40%	4,647.86	2.98%
合计			**25,229.30**	**27.26%**	**80,253.09**	**40.39%**	**64,960.86**	**33.21%**	**52,374.51**	**33.6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系向关联方采购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和透析粉/液等透析相关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52,374.51 万元、64,960.86 万元、80,253.09 万元和 25,229.3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61%、33.21%、40.39%和 27.26%。

a.威高日机装

威高日机装系发行人与日机装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血液透析机的生产及相关安装服务。发行人获授权独家销售威高日机装品牌血液透析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威高日机装采购的血液透析机及安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0,344.54 万元、45,259.71 万元、57,228.43 万元和 12,239.15 万元，2024 年上半年结合市场情况，发行人向威高日机装采购的血液透析机数量有所减少。发行人

向威高日机装的采购价格系双方定期根据血液透析机业务计划、销售数量、历史价格等协商，并经威高日机装董事会中的发行人代表及日方代表共同表决决定，具有公允性。

b.威高泰尔茂

威高泰尔茂系发行人与泰尔茂中国（泰尔茂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腹膜透析液及相关耗材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获授权独家销售威高泰尔茂生产的腹膜透析液等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采购的腹膜透析液等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7,382.11 万元、11,084.59 万元、12,244.49 万元和 7,999.36 万元，随公司腹膜透析液产品销售金额的增长而增加。根据威高泰尔茂合资协议及发行人与威高泰尔茂签订的基本销售协议约定，公司向威高泰尔茂采购价格以上一年公司合同产品平均对外销售实际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过程经双方协商，并经威高泰尔茂董事会中的发行人代表及日方代表共同表决，具有公允性。

c.威高肾科

威高肾科成立于 2020 年 8 月，系自威高药业分立，主要从事透析粉/液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向其采购透析粉/液等产品并对外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需求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并销售的情况，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647.86 万元、8,616.56 万元、10,780.17 万元和 4,990.79 万元。公司向威高肾科采购的透析粉/液价格系双方就市场行情及配送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系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向关联方采购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和透析粉/液等透析相关产品所致，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对腹膜透析液及血液透析机等的相关采购金额随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相关关联采购预期将持续。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1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9,123.11	5.61%	21,456.97	6.07%	15,342.98	4.48%	-	-
2	威高股份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183.52	0.11%	360.14	0.10%	8,987.32	2.62%	16,465.22	5.66%
合计			9,306.63	5.72%	21,817.11	6.18%	24,330.31	7.10%	16,465.22	5.66%

发行人向威高股份及威高医用制品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管路等，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16,465.22万元、24,330.31万元、21,817.11万元和9,306.63万元。2023年，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向威高股份及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减小。威高股份在主要经营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以外，亦从事商业配送经销业务销售其他耗材产品，发行人向其相关销售具有商业实质及必要性。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亦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制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可比，具有公允性。

（2）经常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生命科技	购买血液灌流器等	482.18	4,416.19	5,107.59	1,597.80
2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聚氯乙烯粒料及包装箱等	480.60	1,741.41	2,228.54	3,698.49
3	威高股份	购买辐照灭菌服务及一次性医用耗材产品	264.11	1,068.69	937.15	976.68
4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维修服务	241.17	746.12	0.72	-
5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购买检测服务	134.68	510.76	567.56	596.84
6	威高集团（威	购买聚乙烯等	54.01	123.79	515.15	461.49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7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	-	-	452.88	-
8	山东七福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等主体（注）	购买物业、安保及餐饮等后勤服务	985.78	2,602.38	1,002.57	867.44
9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注）	购买基建服务及产品	72.42	236.25	957.11	146.26
10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注）	购买其他零星产品	507.78	1,550.54	1,552.42	2,399.75
合计			**3,222.74**	**12,996.14**	**13,321.70**	**10,744.73**

注：发行人采购后勤服务、基建服务及其他零星产品涉及关联主体较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1、关联采购情况"。

a.生命科技

生命科技主要从事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受托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597.80万元、5,107.59万元、4,416.19万元和482.1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生命科技采购的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b.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用聚氯乙烯粒料、塑料包装袋及纸箱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生产所需聚氯乙烯粒料及包装辅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698.49万元、2,228.54万元、1,741.41万元和480.60万元。2022年起，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逐步增加了来自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聚氯乙烯粒料及包装辅料的采购，向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步减少。

c.威高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向威高股份采购的主要为血液透析器的辐照灭菌服务及部分

配套采购的一次性耗材，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2021-2023 年，公司向威高股份采购金额基本稳定。2024 年上半年，公司逐步增加了来自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辐照灭菌服务的采购，公司向威高股份采购金额有所减少。

d.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由迈得医疗（688310.SH）和威高集团分别持股 51%和 49%，主要从事医疗耗材智能装备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线建设需要向其采购血液透析耗材生产线的相关设备及维修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e.其他

公司向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研发用检测服务。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乙烯等原材料批量采购及供应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聚乙烯等生产原材料。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材料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血液透析相关的器械委托研发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合同形成的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方，在此合同项下，公司子公司上海血净医疗于 2023 年 3 月受让取得“一种药物球囊导管装置（2022211758874）”专利。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研发项目情况协商定价，并根据研发项目进展阶段分批支付款项，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各项产品与服务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	3,539.61	7,176.05	7,024.82	7,742.40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	威高医疗控股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3,767.84	6,167.80	5,734.37	2,244.46
3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	-	1,127.59	2,543.57
	小计		**7,307.45**	**13,343.85**	**13,886.78**	**12,530.43**
4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2,235.64	**5,687.75**	6,004.93	3,535.99
5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1,247.31	3,188.17	663.24	1,629.83
6	威高肾科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247.53	1,385.65	550.08	269.93
7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	-	268.58	649.99
8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	-	-	652.57
9	其他关联销售（注）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产品等	461.02	1,210.61	1,642.76	1,482.15
合计			**11,498.95**	**24,816.03**	**23,016.36**	**20,750.88**

注：发行人一般关联销售中其他关联销售涉及关联主体较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2、关联销售情况”。

a.关联透析中心、医院、威高医疗控股及成都宝树

发行人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直接销售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透析相关产品，该等终端医疗机构直接采购血液透析机及耗材等、腹膜透析液产品用于日常运营耗用。威高医疗控股及成都宝树为透析中心采购运营平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向各透析中心及医院销售透析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终端医疗机构及采购运营平台销售金额分别为 12,530.43 万元、13,886.78 万元、13,343.85 万元和 7,307.45 万元，销售金额整体稳定。

b.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威高集团旗下从事器械配送经销的商业流通公司，医疗器械经销流通范围覆盖全国各主要省份。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海固

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3,535.99万元、6,004.93万元、5,687.75万元和2,235.64万元，公司向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往各终端医疗机构，最终实现销售情况良好。2023年，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向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销售金额减小。

c.威高肾科

威高肾科系威高集团旗下从事透析粉/液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部分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269.93万元、550.08万元、1,385.65万元和247.53万元。

d.其他

公司向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为血液透析器及血液透析管路，向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为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向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血液透析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系基于业务拓展实际需要开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价格系根据可比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③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生命科技	127.99	264.35	225.09	87.37
2	威高日机装	113.74	221.44	191.23	136.19
3	威高泰尔茂	106.06	212.11	212.11	212.11
4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70.88	141.77	185.28	238.18
5	威海威高益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56.18	80.42	-	-
6	山东威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7.56	-	-	-
7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38.15	72.76	73.85	53.51
8	威海威高阳光生物有限公司	37.83	75.64	75.64	75.64
9	威高股份	37.57	37.57	43.51	130.54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0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32.51	65.03	65.03	65.03
11	威海威高医疗消毒供应有限公司	32.38	37.77	-	-
12	威高医疗控股	7.44	7.46	7.46	7.46
13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5.89	-	7.92	-
14	四川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1	40.77	13.50	-
15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112.36	-	-
16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1.20	0.24
合计		716.38	1,369.44	1,101.81	1,006.25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威高股份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时间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威高股份	2024 年 1-6 月	101.85	3.90	12.19
	2023 年	197.27	13.89	-
	2022 年	197.27	23.59	549.36
	2021 年	196.78	13.23	18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系根据租赁房屋基础状况结合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④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a.代收代付水电汽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向关联方收取水电汽费					
1	威高泰尔茂	451.69	1,139.88	920.1	724.13
2	威高股份	42.18	89.51	83.03	81.98
3	生命科技	33.79	85.99	1.77	1.64
4	威高日机装	16.46	49.77	44.21	47.06
5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6.53	45.91	35.43	38
6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55	5.81	8.67	3.63
7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58	5.12	3.73	4.67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8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11	3.2	3.77	4.77
9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	4.74	4.6	1.68
10	其他零星水电汽费收取	1.30	2.54	2.05	7.93
合计		**568.19**	**1,432.45**	**1,107.37**	**915.5**
向关联方支付水电汽费					
1	生命科技	87.97	321.99	1,045.01	1,199.68
2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59.21			
3	威高肾科医疗器械（赣州）有限公司	33.21	24.91	-	-
4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	35.18	10.92
5	威高股份	-	-	-	41.35
6	其他零星水电汽费支付	0.24	0.28	0.25	0.57
合计		**180.62**	**347.17**	**1,080.44**	**1,252.5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收取水电汽费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租赁的情形，因出租房屋水电费结算需公司与供电供水等公司进行，故产生代付水电汽费的情况，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支付水电汽费的情形，其中主要为公司向相关关联方出租部分房屋后，因水电汽费账户变更导致由相关关联方统一代缴水电汽费所致。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完成相关账户变更，此等情形下的水电汽费代付已经终止。

公司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汽费系根据外部结算价格平价进行结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b.代收代付货款

发行人下游客户在日常经营中可能会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出于提高客户体验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透析配套产品业务中的部分灌流器业务以收取代理费的模式进行，由生命科技实际进行库存、售前售后等的专业化服务，发行人和生命科技约定由发行人代为收付货款并收取少量代理费，形成了代收代付货款。

出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同时考虑到代理这种业务类型并不在发行人发展战略中，因此自 2022 年起，发行人便开始逐渐减少相关业务并在年底完全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生命科技收付货款及代理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代收货款金额（不含税，A）	-	-	1,799.46	3,881.80
向生命科技支付金额（不含税，B）	-	-	1,745.48	3,754.56
公司代理费收入（C=A-B）	-	-	53.98	127.24

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9.55	2,433.14	3,650.18	4,419.27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354.94	1,319.11	2,517.49	3,352.20

注：以上关键管理人员为报告期内时任董监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银行借款及信用证与应付票据开立需求，存在关联方威高集团为公司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	-	-	-	-	-
2023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	-	-	-	-	-
2022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威高集团	信用证担保	4,769.01	2022/6/2	2023/6/1	是

合计		4,769.01	-	-	-
2021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威高集团	银行借款担保	15,000.00	2021/11/17	2022/5/16	是
		10,000.00	2021/2/3	2022/2/3	是
		5,963.23	2021/3/26	2022/3/26	是
		5,400.00	2021/3/1	2022/3/1	是
		4,903.43	2021/11/15	2022/11/15	是
		4,400.00	2021/3/25	2022/3/10	是
		4,100.00	2021/11/10	2022/11/10	是
		3,500.00	2021/4/28	2022/4/28	是
		3,153.84	2021/5/28	2022/5/28	是
		2,906.87	2021/11/23	2022/5/22	是
		2,460.04	2021/5/12	2022/5/12	是
		2,093.13	2021/7/29	2022/7/29	是
		1,229.57	2021/4/1	2022/4/1	是
		1,100.00	2021/12/1	2022/12/1	是
		796.78	2021/3/30	2022/3/30	是
		787.79	2021/4/8	2022/4/8	是
	小计	67,794.68	-	-	-
	信用证担保	3,159.00	2021/11/10	2022/5/10	是
		2,798.04	2021/8/26	2022/2/22	是
		238.00	2021/3/10	2022/2/14	是
	小计	6,195.04	-	-	-
合计		73,989.72	-	-	-

注：指截至报告期期末。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威高集团及威高泰尔茂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

					行完毕
威高泰尔茂	银行借款担保	532.94	2024/1/22	2025/1/22	否
	银行借款担保	559.46	2024/2/20	2025/2/20	否
	银行借款担保	632.69	2024/3/20	2025/3/20	否
	银行借款担保	542.47	2024/4/26	2025/4/25	否
	银行借款担保	637.22	2024/5/22	2025/5/17	否
	银行借款担保	536.99	2024/6/19	2025/6/18	否
	合计	**3,441.76**	-	-	-
2023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威高泰尔茂	售后回租担保	5,396.37	2023/6/26	2026/6/25	否（注 2）
	银行借款担保	4,000.00	2023/6/28	2024/6/27	是（注 3）
	银行借款担保	595.79	2023/11/21	2024/11/20	否
	银行借款担保	1,099.96	2023/12/26	2024/12/25	否
	银行借款担保	200.00	2023/12/15	2024/12/26	是（注 3）
	合计	**11,292.12**	-	-	-
2022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2021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威高集团	银行借款担保	20,000.00	2021/8/4	2021/12/28	是

注 1：公司 2020 年度对威高集团的银行借款担保合计 128,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泰尔茂已归还该担保项下部分租金 1,079.27 万元；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担保项下借款已全额归还。

2021 年，公司向威高集团担保系为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需求，由公司为威高集团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威高集团担保均已解除。

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合营安排为威高泰尔茂售后回租应支付的租金及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已对该等担保相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也未发生过关联方因主债务违约而需公司对

外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担保事项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存在向威高泰尔茂的资金拆出，主要系公司根据与威高泰尔茂合资协议向威高泰尔茂提供的委托贷款。截至报告期期末，威高泰尔茂已归还上述借款。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归还
-	-	-	-	-
2023 年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归还
-	-	-	-	-
2022 年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归还
威高泰尔茂	500.00	2022/10/31	2027/10/30	是
	500.00	2022/12/27	2027/12/26	是
合计	1,000.00	-	-	-
2021 年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归还
威高泰尔茂	500.00	2021/3/26	2026/3/25	是
	500.00	2021/5/6	2026/5/5	是
	500.00	2021/8/25	2026/8/24	是
	400.00	2021/8/4	2026/8/3	是
	100.00	2021/8/31	2026/8/30	是
合计	2,000.00	-	-	-

2012 年，发行人通过与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及用品制造商泰尔茂株式会社的附属公司泰尔茂中国合作，在中国合资成立威高泰尔茂进入腹膜透析市场，双方各持股 50%。双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对双方合作进行明确分工，同时明确威高泰尔茂的资金筹措由公司负责，泰尔茂中国不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威高泰尔茂前期

建设和产品取证、试生产及运营等均需资金投入，威高泰尔茂的股东投入不足以支持其资金需求；同时威高泰尔茂尚未实现产品取证及销售，无法向银行贷款；故自 2016 年起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形式陆续向威高泰尔茂提供借款。

2021、2022 年，发行人不再向威高泰尔茂持续提供增量委托贷款，只向威高泰尔茂提供等额新增委托贷款供其向公司偿还存量到期的委托贷款。2022 年度，随着腹膜透析液业务快速增长，威高泰尔茂营运资金状况略有改善，不考虑置换委托贷款情形，其向公司偿还了 500 万元委托贷款。2023 年 6 月，随着威高泰尔茂资金状况持续改善，威高泰尔茂向金融机构取得债权融资，全额偿还了发行人的委托贷款。

发行人对威高泰尔茂的委托贷款约定了利率为以 LPR 为基础进行上浮的年利率，因此报告期各期存在公司收取资金拆出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558.21 万元、520.38 万元、253.76 万元。相关利率为根据 LPR 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①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控股股东威高集团代收政府补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1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抗凝血高通量血液透析膜国产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	140.00	-
合计	-	-	**140.00**	-

2022 年，威高集团代公司收取抗凝血高通量血液透析膜国产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14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威高集团代收上级财政直接拨付的资金后，支付给公司。

②关联方代收代付餐费等杂费

单位：万元

向关联方收取

序号	名称	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工会费用	0.81	0.89	4.91	0.78
2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餐费等	7.80	-	-	-
3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	41.69	60.99
4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	36.55	90.84
5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34.35	81.93
6	威高药业		-	-	33.32	0.01
7	威高泰尔茂		-	-	27.67	39.25
8	威高股份		-	-	18.24	34.57
9	威海维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13.22	22.90
10	生命科技		-	-	7.72	20.32
11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	4.33	27.54
12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	-	0.80	2.34
13	其他零星餐费等收取		-	-	15.60	32.06
合计			**8.61**	**0.89**	**238.40**	**413.53**
向关联方支付						
1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利分房代付	-	207.67	-	6.05
2	威海威高盛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9.92
3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工会费用	-	-	-	8.41
4	威海市环翠区威高幼儿园	其他	-	1.08	0.81	0.84
合计			-	**208.75**	**0.81**	**25.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杂费主要为餐费，系关联公司员工前往发行人食堂就餐结算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杂费主要为收取员工福利分房购房款后，统一支付给关联方所致。

（5）关联方代发奖金

2021年和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威高集团向部分公司员工代发奖金的情形，金额分别为15.00万元和21.54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情形未再发生和继续。公司已将上述费用视作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并调整计

入各年对应费用科目的职工薪酬。

（6）关联方商标许可、受让专利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威高集团、威高股份无偿授权公司使用部分商标的情况，授权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1、注册商标”之“（2）被许可使用商标”。

除上述商标外，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授权发行人使用第 5 类第 52536158 号“WEGORRT”商标及第 10 类第 52514877 号“WEGORRT”商标。发行人未在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上使用前述商标，且已于 2023 年 6 月与威高集团签署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威高股份曾授权发行人使用第 10 类第 1919159 号“洁瑞及图形”商标及第 10 类第 9021538 号“洁瑞及图形”商标；2024 年 4 月，发行人与威高股份签署《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双方终止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事宜。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无偿受让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血液透析器用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2015106254203）”专利。截至报告期期末，该专利尚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7）与四川康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偶发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福利住房政策，发行人成都威高血净三名员工可以公司提供的 242.80 万元款项向四川康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福利房产。因员工离职，相关福利购房权益由公司予以收回。就相关事项，成都威高血净与四川康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了《关于员工购房的协议》，约定相关款项对应的福利购房权益由发行人成都威高血净享有并可指定其他适格员工承继，该等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将该等购房权益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8）向关联方出售车辆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出于提升运营效率的需要，对部分多余车辆进行了清理出售，出售对手方分别为威高股份、陈晓云、王霁和牟倡骏，交易总金额为 35.22 万元。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发行人员工人数众多，同时展业范围分布全国各省市，覆盖各层级主要终端

医疗机构，因而存在部分员工离职后创办企业或加入其他经销商并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将与该等员工相关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	149.99	105.19	-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应终端客户需求外采的其他品牌的血液透析耗材产品，金额整体较小。

（2）销售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318.54	800.24	786.83	666.75
2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257.42	368.27	218.28	5.54
3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127.36	422.63	592.84	550.57
4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65.87	175.19	206.36	53.57
5	APOLLOM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348.67	-	-
6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	30.33	178.57	130.97
7	其他零星销售（注）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161.20	404.25	350.21	208.04
合计			930.39	2,549.58	2,333.08	1,615.44

注：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零星销售整体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2、关联销售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员工相关的企业之间的交易系基于业务需求进行，交易价格亦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威高医疗控股	4,257.12	106.43	2,662.90	62.31	5,914.34	148.78	966.55	14.59
2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所属商业公司	2,743.95	105.00	2,564.61	78.18	1,894.34	64.83	794.46	12.00
3	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	3,648.78	99.49	3,072.17	71.89	5,813.29	439.47	3,416.62	51.59
4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058.32	26.46	994.53	23.27	3,677.13	80.53	-	-
5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3.85	23.85	-	-	126.47	2.77	1,841.71	27.81
6	威高肾科	357.32	8.93	419.19	9.81	96.87	2.12	225.73	3.41
7	威高股份	-	-	0.12	<0.01	19.07	0.42	4,299.55	64.92
8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	-	600.00	13.14	3,242.47	107.25
9	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注）	554.95	17.10	591.83	16.83	1,452.03	95.70	1,203.96	20.87
合计		**13,574.30**	**387.25**	**10,305.35**	**262.29**	**19,593.53**	**847.77**	**15,991.06**	**302.45**

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数量较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3、关联方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5,991.06万元、19,593.53万元、10,305.35万元和13,574.30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7.05%、18.09%、10.84%和13.46%，主要为销售透析机及耗材形成的应收款项。

②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8.98	-	-	-	-	-	-	-
威高股份	-	-	-	-	-	-	6.00	-
合计	**178.98**	-	-	-	-	-	**6.00**	-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票据余额系票据结算的交易所致，期末余额较小。

③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威高股份	-	-	416.13	-	-	-	9.94	-
合计	-	-	**416.13**	-	-	-	**9.94**	-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融资系票据贴现所致，整体金额较小。

④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71	-	-	-
2	威高集团	33.98	-	27.54	28.36
3	深圳市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	-	0.09	-
4	威海威高康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6.46	6.46	-	-
5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	57.32	23.85	12.85
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61	11.85	4.44	-
7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0.01	-	-	-
8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192.46	107.05	13.50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9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3.94	-	15.84
10	威高泰尔茂	-	0.98	-	-
11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	0.35	-	-
12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11.85	-
13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31.75	63.44
14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2.55	-
15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	-	2.81	2.81
16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61	-
17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0.91	-
18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	-	-	72.03
合计		135.28	273.35	325.45	208.8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208.84万元、325.45万元、273.35万元和135.28万元，主要系采购预付款，金额整体较小。

⑤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威高泰尔茂	134.16	3.57	-	-	-	-	1,535.86	177.49
2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	-	45.89	9.12	192.89	14.26
3	其他关联方（注）	134.98	3.59	46.45	1.70	148.99	5.72	288.23	14.60
合计		269.14	7.16	46.45	1.70	194.88	14.84	2,016.98	206.36

注：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016.98万元、194.88万元、46.45万元和269.14万元。其中，2021年末威高泰尔茂其他应收款项为应

收房租及代收代付水电费，2022 年该等款项已结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金额整体较小。

⑥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威高泰尔茂	-	-	-	-	10,500.00	10,500.00	11,000.00	11,000.00

2021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1,000.00 万元和 10,500.00 万元，系公司向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提供的委托贷款。

2021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存在对威高泰尔茂的委托贷款余额系 2012 年公司与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及用品制造商泰尔茂株式会社的附属公司泰尔茂中国商业谈判的结果，双方根据各自资源、竞争优势明确各自工作，共同帮助合资公司威高泰尔茂发展。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委托贷款具备商业合理性，且至 2023 年 6 月末已清偿完毕。

⑦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150.14	19.12
2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23.10	-
合计			-	173.24	19.12

发行人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小。

（2）应付款项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威高日机装	10,672.43	23,541.69	21,163.49	17,613.78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	威高肾科	7,594.31	8,672.47	6,573.82	1,603.50
3	威高泰尔茂	5,215.24	4,565.40	1,414.19	3,092.15
4	生命科技	1,050.58	2,766.71	4,011.09	2,450.38
5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95.14	1,505.57	3,154.19	1,547.51
6	威高股份	73.78	560.77	529.39	48.59
7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30.45	5.15	275.02	-
8	威高药业	8.46	8.14	26.20	62.14
9	威高医疗控股	-	334.65	629.15	1,229.15
10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	-	56.65	-
11	威海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	2,200.00
12	其他关联方（注）	153.68	65.79	69.80	76.25
合计		**25,094.07**	**42,026.34**	**37,903.00**	**29,923.46**

注：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5、关联方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29,923.46万元、37,903.00万元、42,026.34万元和25,094.07万元，主要系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关联服务交易产生。

②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690.93	-	-	-
2	威高股份	232.44	43.27	95.11	-
3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94.21	-	-	-
4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12.89	-
5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23.10	-
6	威高日机装	-	-	4,769.01	5,957.04
合计		**1,017.58**	**43.27**	**5,100.11**	**5,957.0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5,957.04万元、5,100.11万元、43.27万元和1,017.58万元，系以票据进行采购结算所致。

③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190.61	2.87	8.85	-
2	威高股份	709.69	1,035.34	1,633.87	569.17
3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5.70	287.05	347.07	-
4	其他关联方（注）	468.71	496.17	311.95	380.60
合计		**2,764.71**	**1,818.57**	**2,292.89**	**949.77**

注：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合同负债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6、关联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949.77万元、2,292.89万元、1,818.57万元和2,764.71万元，主要系预收的关联方采购款。

④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威高股份	495.01	699.81	1,201.00	1,294.64
2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64.90	111.15	199.65	372.99
3	山东七福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4.31	230.67	185.30	-
4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70	276.31	-	-
5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97	0.97	60.11	-
6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133.87	-
7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105.68	16.22
8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78.42	-
9	威高日机装	-	-	63.50	135.35
10	其他关联方（注）	163.28	47.00	73.20	100.83
合计		**786.18**	**1,365.91**	**2,100.72**	**1,920.02**

注：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7、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920.02万元、2,100.72万元、1,365.91万元和786.18万元。公司与威高股份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子

公司东元医药收取的装修合同及透析室建设相关押金。

⑤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威高股份	3.01	-	183.39	-

发行人关联方租赁负债系租赁威高股份厂房形成，2022 年末金额为 183.39 万元。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威高股份	103.52	192.29	192.29	-

发行人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来自威高股份的租赁负债重分类形成，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金额分别为 192.29 万元、192.29 万元和 103.52 万元。

5、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威高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学利

承诺：

自 2024 年（含）起，威高血净每个会计年度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12.00%；自 2024 年（含）起，威高血净每个会计年度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比例不高于 9.00%。

若威高血净确因实际经营需要对关联交易的限额进行调整，本公司/本人将敦促威高血净切实履行内控程序，在本公司/本人与威高血净共同充分论证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充分尊重独立董事、中小股东意见的前提下再行调整。

如果威高血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威高血净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在威高血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高血净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分别围绕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领域，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集团主要从事控股管理、研发管理等，无生产型业务，与发行人主业无关。

（1）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且构成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集团控制的威高药业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0006），并于 2021

年起从事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的生产及销售。该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中腹膜透析液的相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发行人	威高药业
产品名称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等	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
主要成分	渗透剂为葡萄糖	渗透剂为氨基酸
适应症	适用于因非透析治疗无效而需要连续不卧床性腹膜透析治疗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适用于肾衰竭患者的腹膜透析治疗，尤其适用于营养不良(血清白蛋白低于 35g/L)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使用场景	最常用的腹膜透析液，应用广泛，可用于各种腹膜透析治疗模式； 可单独使用	临床上可用于营养不良的维持性腹膜透析患者的腹膜透析治疗，糖尿病患者也可酌情考虑使用，以减少葡萄糖的吸收； 但须配合其他腹膜透析液使用，每日可辅助使用 1 次（2L 以内）

资料来源：《腹膜透析标准操作规程》、弗若斯特沙利文

尽管这两种产品同属于应用于腹膜透析治疗的腹膜透析液产品，但只有部分使用场景存在一定程度的可替代性，因此威高药业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氨基酸腹膜透析液与葡萄糖腹膜透析液在部分使用场景下存在一定可替代性

从主要成分、适应症及适用场景来看，发行人所生产的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等为腹膜透析中最常用的葡萄糖腹膜透析液，也是目前腹膜透析患者最主要的治疗选择，应用广泛，可以单独使用；而威高药业所生产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则在成分上改为以氨基酸替代葡萄糖作为渗透剂，一般用于改善患者的营养状态，或帮助糖尿病患者减少葡萄糖的吸收，但必须配合其他腹膜透析液使用，每日可辅助使用 1 次，而无法单独使用。因此在腹膜透析治疗中，氨基酸腹膜透析液与葡萄糖腹膜透析液仅存在部分可替代性，而无法完全替代，竞争性有限。

②腹膜透析液业务在双方收入占比中存在明显差异

威高药业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治疗输液、营养输液、原料药、口服固体、代血浆等。而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血液净化领域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

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等。腹膜透析液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而并非是威高药业的主要产品，该类业务在双方收入占比中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双方腹膜透析液销售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威高药业	0.68%	0.37%	0.02%	<0.01%
发行人	6.31%	4.58%	4.61%	3.05%
发行人（以主营业务收入计）	6.45%	4.68%	4.79%	3.20%

③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	157.74	33.34	234.06	67.98	13.08	6.49	0.32	0.10
发行人主营业务	159,154.74	69,171.74	345,362.34	152,828.66	329,435.92	145,016.79	277,796.39	133,518.85
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业务	10,267.60	2,564.65	16,160.76	3,599.84	15,779.73	3,637.84	8,882.64	2,035.47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	**0.10%**	**0.05%**	**0.07%**	**0.04%**	**<0.01%**	**<0.01%**	**<0.01%**	**<0.01%**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的比重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占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1.54%	1.30%	1.45%	1.89%	0.08%	0.18%	<0.01%	<0.01%

报告期内，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0.32 万元、13.08 万元、234.06 万元和 157.7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01%、0.07%和 0.10%；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 0.10 万元、6.49 万元、67.98 万元和 33.3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01%、<0.01%、0.04%和 0.05%。报告期内，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均极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④相关解决措施

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威高药业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积极推进将该药品注册证以公允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时在彻底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威高药业将通过生产经营规模控制方式，确保威高药业不因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自 2023 年（含）起至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收入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2.5%；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毛利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毛利的比例不得高于 3.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药业已就氨基酸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证转让事项与无关联第三方某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积极展开商业谈判并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威高药业和受让方已取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托生产审查同意意见，后续将按照药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程序。在变更程序完成前，该产品仍将由威高药业生产经营，但威高药业将严格遵守承诺，控制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规模，确保该事项不会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变更程序完成后，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将消除。

（2）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分别围绕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领域，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是国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厂商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以上四大类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32%、90.46%、89.28%和89.97%。围绕主要产品线，公司同步销售透析配套产品，包括透析粉/液、穿刺针、腹膜透析用碘伏帽等，以更好的满足终端用户需要，提高用户黏性。报告期各期，以上透析配套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8%、9.53%、10.72%和10.0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主要从事医药产品销售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内贸易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透析配套产品销售与其主要从事的医药产品销售业务存在相似性，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理由如下：

①业务经营目的及特点不同

集团内贸易公司是出于开展主营业务的目的来开展贸易活动，其盈利模式为买入成品后卖出赚得差价，经营目的主要系通过主业经营贸易业务来增强营收规模、获得经营利润。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主要面向医院的血液透析科、肾内科等科室开展业务，相关科室在采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同时，也存在其他透析配套产品的采购需求。为满足客户需求、维系客户关系，发行人在销售主要产品的过程中存在同时销售透析粉/液、穿刺针、腹膜透析用碘伏帽等透析配套产品的情况。上述透析配套产品销售主要为发行人满足终端客户配套采购的需求，不属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不属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动竞争的情况。

②业务涉及的产品侧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透析配套产品销售主要系为配合科室需求而开展，销售产品为透析配套产品，如透析粉/液、穿刺针、腹膜透析用碘伏帽等；而集团内贸易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品类较多，主要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采血针、医用外科口罩等，不存在主要经营透析相关产品的情况，二者业务涉及的产品侧重存在显著差异。

③市场主体较多且规模巨大

医疗器械、药品贸易具有一般性、普遍性、规模性等一般行业所不具备的显著特点，医疗器械、药品贸易不同于也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行业区分，有着庞大的市场规模；同时该贸易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发行人与集团内贸易公司均参照市场化原则经营并面对市场竞争环境，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存在因主要服务客户需求而销售透析配套产品的情形，不属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动竞争的情况，其交易动机、交易模式以及销售产品种类侧重点与集团内贸易公司存在显著区别；同时，医疗器械、药品贸易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发行人与集团内贸易公司均参照市场化原则经营并面对市场竞争环境。因此，上述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件二：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

（1）集团内贸易公司不会以肾内科、血液透析科等与威高血净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相同的科室作为主要展业方向。自 2024 年（含）起，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任一集团内贸易公司每个会计年度面向肾内科、血液透析科等科室开展业务的收入（若有）占该公司同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0%。

（2）自 2024 年（含）起，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所有企业，除威高血净外，每个会计年度面向肾内科、血液透析科等科室开展业务的所有收入占同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10%。

（3）自 2024 年（含）起，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

企业销售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的收入/毛利合计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威高药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信息更新如下：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2、无证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无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屋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入的主要房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入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期	用途
1	武汉市光辉物流有限责任公	发行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山大道南、新城十三路西，畅行天下物流园内	1,600.00	2024.2.1-2026.1.31	库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期	用途
	司					
2	四川鑫海宏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中集大道 66 号 2 栋 1 层 122 号到 2 栋 1 层 127 号	2,969.00	2024.1.1-2025.12.31	库房
3	广州锦灏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太和镇龙归街园夏工业大道西 C3 号	3,048.00	2024.4.1-2026.2.19	库房
4	沈阳金格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91-4 号 1 号库	1,820.00	2024.4.1-2026.6.30	库房
5	陕西通胜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西安市经开草滩七路西侧、尚稷路北侧（西安维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 5 号库二层东库）	1,300.00	2024.4.1-2026.3.31	库房
6	乌鲁木齐春风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 59 号（新疆果业三期）	1,400.00	2024.5.1-2026.4.30	库房
7	威高股份	发行人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 20 号，威高初村工业园一期 2#灭菌仓库	10,663.40	2022.1.1-2024.12.31	仓库
8	上海南汇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上海威高血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3 楼 A 区北侧 A-02、A-03、A-05 室	100.00	2024.1.1-2024.12.31	办公及企业服务
9	顾彩凤	发行人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0 楼 1018 室	56.75	2024.4.16-2025.4.15	办公
10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威高医疗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19 层 1903	534.00	2023.1.17-2026.1.16	办公
11	李博文	发行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2 号 13-6 号	90.61	2023.11.13-2024.11.12	办公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注册商标

（1）自有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动。

（2）被许可使用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威高股份与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签署了《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威高股份不再许可发行人使用第 10 类 1919159 号“洁瑞及图形”商标及第 10 类 9021538 号“洁瑞及图形”商标。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0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2018107646465	一种中空纤维自动包裹装置及自动包裹方法	发行人	2024-02-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2019102180035	多级串联水洗装置	发行人	2024-05-24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2023218078467	一种用于氮吹瓶复溶及样品制备的装置	发行人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2023218033061	一种装箱打包系统	发行人	2024-01-30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202322158501X	一种泵头装置及蠕动泵	发行人	2024-02-27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202322437844X	一种辅助检测装置及检测系统	发行人	2024-04-02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2023228898941	一种用于血液净化设备的显示系统	发行人	2024-05-10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2023227600032	一种管束捆扎用自动压合胶带装置	发行人	2024-05-14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2023219155973	一种透析器及封灌帽	发行人	2024-06-04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2023219164046	一种透析器	发行人	2024-06-04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2023219456114	一种透析器	发行人	2024-06-07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	2023233390559	一种透析器缓冲包	发行人	2024-06-07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装纸托			取得	
13	实用新型	2023231906267	一种单手取样装置	发行人	2024-06-11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2023230781673	一种透析器端盖拧偏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4-06-14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2023233122146	一种灌装装置	发行人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2023228656942	一种基于聚氨酯胶固化成型的超声波焊接装置	发行人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2023228657146	一种透析器超声波焊接工作平台	发行人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2023230786925	一种透析器密合性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19	外观设计	202330512988X	蠕动泵泵头	发行人	2024-02-27	原始取得	无
20	外观设计	2023306349105	多方位调节显示屏	发行人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境内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主要境内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在建工程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序号	权利人	在建工程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1.	赣州威高血净	赣州厂房	8,850.55
2.	赣州威高血净	赣州科研楼	2,503.66
3.	发行人	威高三期B3扩建厂房、B3扩建辅助用房	340.75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42.97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融资	218.92	借款质押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要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及借款合同等，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日常交易以订单形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订单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威高日机装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威高日机装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上海日机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4	威高泰尔茂	腹膜透析液	框架合同	2018.11.22-合资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正在履行
5	威高日机装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6	威高日机装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上海日机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8	上海日机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9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	框架合同	2018.6.1-2023.6.30	履行完毕
10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聚砜	框架合同	2020.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聚砜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2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聚砜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3	威高肾科	透析粉/液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注：在同一会计年度中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合并计算。

2、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日常交易以订单形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订单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威高医用制品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威高医用制品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威高股份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注：在同一会计年度中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合并计算。

3、综合授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2022 高额 005 号[注]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25,500	2022.3.7	履行完毕
2	535XY2022000268	招商银行威海支行	威高血净	50,000	2022.1.13-2023.1.12	履行完毕
3	2021 威银信字第 73739017 号	中信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30,000	2021.8.25-2023.1.30	履行完毕
4	P/QD/PL/20210813	星展银行青岛分行	威高血净、成都威高血净	22,200（或其等值欧元 2,850 万元或其等值美元）	2021.8.13	履行完毕
5	2021 高额 005 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30,200	2021.2.26-2022.2.25	履行完毕
6	535XY2020032855	招商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50,000	2020.11.17-2021.11.16	履行完毕
7	-	星展银行青岛分行	威高血净	20,000（或等值欧元、美元）	2019.9.18	履行完毕

注：“2022 高额 005 号”合同首次获批授信额度 25,20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获批增加 300 万元非敞口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 25,500 万元。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2019高借019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7,750	2019.7.10-2022.7.10	履行完毕
2	2020高借002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5,300	2020.2.13-2021.2.13	履行完毕
3	建鲁商转2020-014	建设银行山东省分	威高血净	5,000	2020.3.24-2021.3.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行				
4	2020年260011法借字第10007号	齐鲁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10,000	2020.4.29-2023.4.28	履行完毕
5	2021高借003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5,400	2021.3.1-2022.3.1	履行完毕
6	20612021280295	浦发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15,000	2021.11.17-2022.5.16	履行完毕
7	HTZ370706200LDZJ2022N008	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威高血净	5,900	2022.3.24-2023.3.23	履行完毕

5、工程类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FilaTech Filament Technology u. Spinnanlagen GmbH	成都威高血净	中空纤维膜生产线	780.00万欧元	2020.5.18	正在履行
2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威高血净	土建、安装	11,180.24万元	2021.12.23	正在履行
3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威高血净	土建、安装	5,548.03万元	2022.11.2	正在履行
4	FilaTech Filament Technology u. Spinnanlagen GmbH	威高血净	中空纤维膜生产线	1,674.46万欧元	2019.6.6	履行完毕
5	FilaTech Filament Technology u. Spinnanlagen GmbH	成都威高血净	中空纤维膜生产线	775.83万欧元	2019.6.6	履行完毕

6、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务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万元)	担保期限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务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发行人	威高泰尔茂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75.65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6,000.00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4,9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合资经营协议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协议及其附属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威高日机装

合资公司名称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威高血净有限（甲方）、日机装株式会社（乙方）
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 20 年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 561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51% 乙方：出资 539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49%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股东会行使下列权力，仅限于全体合资当事人一致通过时，方可做出决议： （1）修改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 （董事会的组成） 1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甲方和乙方各提名 3 名董事。 （法定人数及代理出席） 1 董事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出席者）出席，方为有效。 （产品的销售） 1 国内销售 （1）甲方按照合资公司的销售计划，购买合资公司生产的以中国国内为出货地的全部人工透析装置以及其外围设备及关联设备，作为总经销商，

	甲方负责自行或通过甲方集团公司向中国国内进行转售，具体条件依照经乙方同意后合资公司与甲方之间签订的《本产品基本销售合同I》中的规定。

（2）威高泰尔茂

合资公司名称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威高血净有限（甲方）、泰尔茂中国（乙方）
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20 年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 0.8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0% 乙方：出资 0.8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0%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7.2（1）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3 名董事，乙方委派 3 名董事。…… 7.3 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项。…… 7.4 以下事项需经董事会决议。其中，下列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才能决定：（1）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下列事项为董事会表决事项，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决定：（1）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 7.5（2）董事会的法定出资人数为超过全体董事（包括弃权或被视为弃权的董事的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包括三分之二）。…… 12.4（1）合资公司应与威高销售法人（WPD，即威高腹膜透析）另行签订销售基本合同，仅向威高销售法人（WPD）供应并仅通过威高销售法人（WPD）销售合同产品。合资公司向威高销售法人（WPD）销售的价格由甲方及乙方另行达成一致，具体内容在销售基本合同中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878.24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备用金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6,970.93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工程类、费用类、往来类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押金及保证金、工程款、往来款等，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新增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主体	依据	金额（万元）
1	安商育商补贴	上海威高血净	《企业落户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等	443.46
2	新型血液透析（过滤）器核心技术升级产业	发行人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	165.65

序号	项目	主体	依据	金额（万元）
	化项目		知）的通知》（威发改发〔2019〕134号）	
3	新一代人工器官用膜分离关键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发行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科学院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2〕825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下达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2013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3〕493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88.00
4	产业扶持资金	成都威高血净	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等	62.80
5	合成膜（透析器）产业化生产项目	发行人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18〕46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预指〔2019〕292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53.91
6	合成膜（血液透析器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8年科技基地建设资金（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函》（威高财文指〔2018〕20号）、《关于下达2018年山东半岛（威海）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威高科字〔2018〕28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19〕40号）、《关于做好2019年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工作的通知》（威工信改字〔2019〕4号）	26.13
7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威财企指〔2015〕5号）	40.20
8	工业难降解有机废水减排处理项目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5年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威发改投资〔2015〕14号）	23.00
其他项目合计				209.22
合计				**1,112.37**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8,440.1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手续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手续。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污染物排放管理等情况变化如下：

1、成都威高血净“医疗装备项目核技术应用建设项目”已完成环评验收，验收组 2024 年 3 月出具了《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血液净化医疗装备项目核技术应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相关环保网站上完成了环保验收公示。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用工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数（人）		3,485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人）	3,382
	未缴人数（人）	103
	缴纳比例	97.04%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3,354
	未缴人数（人）	131
	缴纳比例	96.24%

注：上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包含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

（2）委托第三方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	缴纳总人数（人）	3,382
	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387
	第三方代缴比例	11.44%
住房公积金	缴纳总人数（人）	3,354
	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387
	第三方代缴	11.54%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合理原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作为辅助性补充用工形式的情况，用工岗位主要包括安保、保洁等日常辅助性岗位。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相关合同，对劳务外包内容、定价结算方式等作出约定。

3、研发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五）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员工持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威海顺合新增员工张自林离职的情形，张自林所持股权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诚硕回购；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威海智捷中新增二名员工离职的情形，该二名员工离职前已解除锁定部分的股权对应的合伙份额归二人所有，未解除锁定的股权对应的合伙份额已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诚硕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威海顺合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海诚硕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60.46	3.50

2、威海智捷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海诚硕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26.77	11.06
2	钟剑刚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9.42	0.82
3	代朋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27.98	2.44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三）注销和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注销和转让关联方在注销和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

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相关注销和转让行为均基于业务发展及商业实质，注销和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注销登记前资产、人员已得到妥善处置或安置。

发行人后续与转让关联方发生交易（若有）已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明文

经办律师：
詹 磊

经办律师：
张光辉

2024年11月1日

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重大关联采购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12,239.15	57,228.43	45,259.71	40,344.54
2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999.36	12,244.49	11,084.59	7,382.11
3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990.79	10,780.17	8,616.56	4,647.86
		小计			**25,229.30**	**80,253.09**	**64,960.86**	**52,374.51**
4	一般关联采购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82.18	4,416.19	5,107.59	1,597.80
5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80.60	1,741.41	2,228.54	3,698.49
6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辐照灭菌服务	264.11	1,068.69	937.15	976.68
7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维修服务	241.17	746.12	0.72	-
8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34.68	510.76	567.56	596.84
9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4.01	123.79	515.15	461.49
10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	-	-	452.88	-
		小计			**1,656.76**	**8,606.97**	**9,809.58**	**7,331.29**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1		采购物业、安保及餐饮等后勤服务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1.50	251.21	314.59	165.69
12			山东七福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86.31	369.36	304.91	-
13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等	162.23	52.87	19.39	182.27
14			山东七福广济供应链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6.09	640	79.8	76.63
15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会议服务等	81.04	871.6	119.67	188.28
16			威海富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58.16	137.48	89.99	54.3
17			山东威高四海酿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6.09	27.55	16.04	17.95
18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等	22.70	132.59	24.41	59.4
19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服务	9.19	73.99	28.12	30.89
20			威海威高康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等	8.28	11.74	1.13	57.5
21			山东七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2	3.7	-	-
22			威海威高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等	0.89	5.12	0.4	1.19
23			威海威高现代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等	-	24.77	2.66	33.04
24			山东威高健康营养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4	1.46	0.29
		小计			**985.78**	**2,602.38**	**1,002.57**	**867.44**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5		采购基建等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基建服务	46.90	143.24	712.86	-
26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基建服务	22.02	73.39	-	0.95
27			威海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0	7	3.5	125.8
28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服务	-	8.49	240.75	19.51
29			威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勘察服务	-	4.12	-	-
		小计			**72.42**	**236.25**	**957.11**	**146.26**
30		其他零星关联采购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3.87	315.25	50.75	46.07
31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维修服务	81.78	153.31	210.84	365.88
32			山东威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52	27.23	-	-
33			NeuroVascTechnologies,Inc.	购买商品	23.85	16.78	-	-
34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82	102.86	150.63	-
35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64	31.75	137.31	-
3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25	-	28.13	15.36
37			深圳市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62	31.86	11.23	-
38			山东维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22	-	-	0.37
39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设备	5.43	13.9	3.09	76.15
40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15	20.65	32	301.02

635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41			山东威高瑞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6	5.16	0.48	-
42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2.65	36.88	2.46	39.15
43			山东致一堂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8	-	-	-
44			济南瑞鑫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6	3.55	-	-
45			山东鹊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0	-	-	-
46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1.44	-	1.45	33.82
47			威海维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88	-	-	-
48			山东威高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64	0.28	1.2	21.82
49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59	12.07	1.2	0.06
50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等	0.23	79.06	6.08	79.94
51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18	84.27	26.48	-
52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服务	-	272.16	239.82	239.02
53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软件	-	171.91	279.44	450.55
54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56.26	147.67	-
55			威海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44.44	94.68	-
56			上海威高宝龄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6.76	6.81	-
57			威海高区利民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	16.82	27.21	22.33
58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	14.9	-	-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59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标服务	-	4.12	5.03	-
60			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82	0.84	-
61			威海威高外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73	2.73	-
62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	2.45	-	-
63			山东威高诺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2	0.32	2.93
64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08	2.5	0.1
65			山东宜惠家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03	-	0.39
66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57.96	23.01
67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3.83	24.12
68			胡云涌	其他	-	-	6	-
69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3.08	-
70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	0.86	-
71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	0.25	-
72			陕西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	0.06	-
73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等	-	-	-	618.72
74			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	-	-	16.22
75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12.95
76			威海威高医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9.03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77			环翠区仁东贸易商行	购买商品	-	-	-	0.46
78			威海明月亮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0.14
79			威海威高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0.14
		小计			**507.78**	**1,550.54**	**1,552.44**	**2,399.75**
80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49.99	105.19	-
合计					**28,452.04**	**93,399.22**	**78,387.75**	**63,119.25**

2、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重大关联销售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9,123.11	21,456.97	15,342.98	-
2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183.52	360.14	8,987.32	16,465.22
		小计			**9,306.63**	**21,817.11**	**24,330.31**	**16,465.22**
3	一般关联销售	关联透析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	180.09	204	185.1	178.77
4			成都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64.85	193.3	139.96	177.97
5			遂宁安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57.80	191.27	194.17	139.75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6		中心及医院	盐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31.08	342.88	192.12	188.03
7			绵阳高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31.06	333.71	33.82	112.05
8			隆昌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30.12	195.46	312.54	45.82
9			资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9.28	249.63	260.66	26.08
10			大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8.16	175.99	238.47	87.52
11			龙岩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5.93	22.65	-	71.12
12			蓬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8.19	229.88	200.37	135.12
13			邛崃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14.02	216.95	213.01	273.68
14			乐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1.29	150.68	147.7	40.06
15			晋中威高康安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	-	-
16			菏泽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2.07	152.07	101.3	150.78
17			南阳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1.41	143.75	37.44	25.66
18			雅安雨城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2.82	102.62	18.2	116.87
19			仁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9.59	105.99	16.58	109.44
20			宜宾南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7.71	276.05	202.49	62.03
21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74.12	192.14	215.37	278.46
22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72.24	206.02	302.03	248.83
23			青岛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0.14	35.61	106.69	64.24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4			宜兴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7.56	236.53	212.68	149.26
25			莆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1.28	96.41	106.03	213.56
26			马鞍山善美医院有限公司		55.42	167.72	151.84	152.84
27			牟平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53.57	100.91	186.89	204.67
28			齐河县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2.95	56.27	74.85	108.38
29			惠东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9.71	111.77	222.63	175.09
30			犍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7.65	79.28	89.43	109.01
31			威海市文登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6.23	79.05	109.94	-
32			成都新都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0.62	66	82.44	126.56
33			烟台莱阳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37.94	114.99	137.65	406.44
34			乳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6.61	78.49	-	-
35			临沂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5.80	101.06	194.72	222.04
36			焦作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4.61	114.54	138.09	142.57
37			泸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4.43	48.76	-	190.46
38			威海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2.43	218.83	-	-
39			什邡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1.78	68.56	89	122.27
40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0.85	109.01	-	29.36
41			泰安市岱岳区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30.02	79.15	104.77	59.79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42			淄博威高东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9.84	17.35	63.83	54.4
43			武威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9.08	107.52	62.51	34.93
44			阜阳云祥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8.85	78.55	38.24	20.7
45			平度市威高东润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7.78	43.67	57.77	117.85
46			肥城市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6.12	70.1	213.63	68.45
47			新津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65	89.09	52.21	53.05
48			青岛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50	39.65	53.65	78.83
49			大邑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3.76	38.34	39.86	118.03
50			崇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3.13	112.54	87.56	86.2
51			烟台招远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2.93	137.86	118.81	124.65
52			烟台龙口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19.74	70.42	118.13	146.95
53			成都温江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9.06	56.36	53.01	62.76
54			荣成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8.63	133.35	0.57	-
55			邛崃威高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3.58	24.76	24.13	-
56			成都青白江宏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26	51.09	48.85	200.72
57			禄劝至人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63	11.71	16.51	3.98
58			烟台芝罘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41	22.82	62.41	111.07
59			烟台芝罘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10.40	61.51	40.53	25.3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60			南平建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29	24.89	19.83	38.23
61			漳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28	88.39	112.05	33.19
62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7.99	86.23	38.88	224.35
63			淄博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55	8.02	3.23	100.97
64			嘉峪关星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7	6.83	7.33	4.04
65			福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8	40.47	111.37	183.06
66			福州市长乐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0.76	18.01	37.82	182.76
67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29.76	72.22	62.7
68			乳山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25.84	78.74	73.51
69			成都双流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24.69	15.81	93.4
70			荣成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8.25	131.05	115.26
71			威海市文登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133.46	194.9
72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91.81	182.46
73			泸州龙马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	1.11
		小计			**3,539.61**	**7,176.05**	**7,024.82**	**7,742.40**
74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	3,767.84	6,167.80	5,734.37	2,244.46
75		上	威海国泰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	1,109.15	399.68	-	-

642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76		海固诚及旗下商业公司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腹膜透析液等	316.55	676.86	183.06	167.59
77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1.83	429.97	472.99	410.14
78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3.73	216.68	291.5	250.23
79			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2.50	135.48	-	2.4
80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2.27	330.32	792.35	368.62
81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1.88	503.07	130.05	3.52
82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16	117.73	136.22	142.51
83			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33	73.86	82.95	66.38
84			菏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89	101.44	52.71	-
85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55	70.4	19.71	-
86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32	249.95	100.87	-
87			渭南威高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09	-	-	-
88			山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33	-	-	26.78
89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92	-	-	-
90			云南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65	22.59	31.86	-
91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55	-	43.17	1.52
92			宁夏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5	101.46	-	-
93			河南威高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6	3.26	56.12	7.55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94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1.71	7.91	31.76	-
95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1,273.06	1,935.90	1,778.15
96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611.68	425.88	-
97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00.01	34	-
98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70.04	304.18	87.87
99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9.73	-	16.37
100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4.18	283.66	119.47
101			保定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7.38	73.33	2.65
102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1.01	57.63	34.13
103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40.74	-
104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	172.97	0.89
105			威高（浙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	-	32.73	49.22
106			广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7	-
107			朝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21	-
108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0.39	-
		小计			**2,235.64**	**5,687.75**	**6,004.93**	**3,535.99**
109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247.31	3,188.17	663.24	1,629.83
110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	247.53	1,385.65	550.08	269.93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他				
111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	1,127.59	2,543.57
112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	268.58	649.99
113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	-	652.57
114		其他关联销售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产品等	134.06	251.61	241	154.5
115			威高医疗韩国有限公司		130.50	122.28	81.48	22.48
116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3.48	335.38	188.51	159.13
117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47.87	124.44	437.35	163.16
118			江西威高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31.89	114.27	-	-
119			山东威高拓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89	25.09	23.98	-
120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8.15	34.82	234.34	79.52
121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43	27.11	21.06	19.11
122			WEIGAO Medical Ghana Limited		7.10	-	-	-
123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20	1.67	0.3	11.32
124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0.24	12.31	0.95	-
125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0.21	18.67	19.69	17.24
126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69.52	132.2	130.09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27			青岛瑞源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48.85	-	-
128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18.51	202.65	463.42
129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4.76	-	30.06
130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	1.26	0.71	20.37
131			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0.04	0.03	-
132			威海威高洁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	0.01	-	-
133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43.84	42.67
134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7.29	17
135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	6.61	-
136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0.76	4.01
137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72.23
138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	-	-	51.24
139			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	-	-	20.85
140			四川威高甘露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	3.2
141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	-	-	0.56
		小计			**461.02**	**1,210.61**	**1,642.76**	**1,482.15**
142		比照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18.54	800.24	786.83	666.75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43		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57.42	368.27	218.28	5.54
144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127.36	422.63	592.84	550.57
145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65.87	175.19	206.36	53.57
146			保定祝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56.83	79.9	48.93	-
147			江苏星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耗材	43.10	50.85	99.81	65.8
148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28.94	56.63	26.46	17
149			广西南宁维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3.01	52.9	74.54	52.98
150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7.28	45.1	11.99	32.37
151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1.72	4.01	4.59	4.44
152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0.32	0.13	3.8	21.69
153			APOLLOMEDINTERNATIONALLIMITED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348.67	-	-
154			明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102.41	55.44	-
155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30.33	178.57	130.97
156			广西楚迅供应链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12.33	17.2	-

647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57			湖南旭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	7.17	-
158			江西森婷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	0.28	13.76
		小计			930.39	2,549.58	2,333.08	1,615.44
合计					21,735.97	49,182.71	49,679.74	38,831.56

3、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威高医疗控股		4,257.12	106.43	2,662.90	62.31	5,914.34	148.78	966.55	14.59
2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	威海固泰贸易有限公司	827.13	20.68	465.03	10.88	-	-	-	-
3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4.49	11.11	496.38	11.62	81.84	1.79	189.37	2.86
4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5.24	12.84	458.19	10.72	154.53	3.38	148.02	2.24
5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7.54	6.19	301.74	16.52	518.79	18.14	-	-
6		菏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9.70	16.74	114.93	2.69	59.57	1.30	-	-
7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	131.58	3.29	89.92	2.10	118.26	2.59	86.22	1.30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8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8.52	7.27	116.50	3.03	-	-	-	-
9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3.15	2.83	71.67	1.68	51.44	1.13	-	-
10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8.33	9.58	47.20	1.10	22.28	0.49	-	-
11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6.42	1.16	36.45	0.85	290.90	6.37	210.01	3.17
12		云南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63	0.74	13.16	0.31	36.01	0.79	-	-
13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25	6.48	28.08	5.87	42.61	0.93	60.89	0.92
14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64	1.43	20.64	0.48	10.65	0.23	-	-
15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12	0.48	-	-	-	-	-	-
16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92	0.30	-	-	39.05	0.86	1.72	0.03
17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77	2.20	-	-	-	-	48.17	0.73
18		河南威高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74	1.39	9.58	3.41	38.23	1.41	11.48	0.17

649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9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2.68	0.07	5.68	0.13	-	-	-	-
20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0.99	0.22	289.47	6.77	136.85	3.00	-	-
21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10	＜0.01	-	-	272.96	21.98	-	-
22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	-	-	10.24	0.22	38.57	0.58
23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10	0.22	-	-
24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	-	0.04	<0.01	-	-
	小计		**2,743.95**	**105.00**	**2,564.61**	**78.18**	**1,894.34**	**64.83**	**794.46**	**12.00**
25	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2.84	5.07	125.23	2.93	271.12	17.14	180.63	2.73
26		成都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86.09	4.65	50.24	1.18	214.00	26.18	167.36	2.53
27		遂宁安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8.13	4.45	117.94	2.76	362.86	33.85	143.46	2.17
28		绵阳高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8.09	3.70	203.47	4.76	42.98	1.87	5.16	0.08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9		盐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7.81	3.70	182.91	4.28	282.75	18.05	69.68	1.05
30		隆昌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7.04	3.68	53.14	1.24	374.29	12.01	32.15	0.49
31		资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5.30	3.63	59.93	1.40	305.49	8.73	17.10	0.26
32		大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4.81	3.62	91.03	2.13	300.24	33.62	67.63	1.02
33		龙岩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2.30	3.56	7.69	0.18	41.92	0.92	76.38	1.15
34		蓬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33.55	3.34	193.12	4.52	271.82	14.23	72.40	1.09
35		邛崃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28.84	3.22	107.64	2.52	-	-	108.60	1.64
36		乐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4.45	2.86	38.40	0.90	184.76	7.27	26.55	0.40
37		惠东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5.67	2.64	78.51	1.84	13.11	0.29	166.14	2.51
38		菏泽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4.04	2.60	73.50	1.72	246.78	29.30	137.99	2.08
39		南阳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3.30	2.58	99.20	2.32	-	-	11.43	0.17
40		雅安雨城威高血液	93.58	2.34	93.38	2.19	13.22	0.29	12.16	0.18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1		仁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9.94	2.25	97.32	2.28	139.34	24.83	122.86	1.86
42		宜宾南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7.67	2.19	66.82	1.56	254.14	10.14	40.51	0.61
43		宜兴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6.32	1.91	104.29	2.44	152.80	3.35	136.26	2.06
44		青岛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1.21	1.78	0.14	＜0.01	79.50	8.06	35.00	0.53
45		莆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9.25	1.73	47.77	1.12	10.83	0.24	180.51	2.73
46		马鞍山善美医院有限公司	62.06	1.55	51.07	1.20	159.49	8.37	43.84	0.66
47		齐河县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9.83	1.50	5.46	0.13	99.00	12.01	54.50	0.82
48		犍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3.84	1.35	43.54	1.02	168.89	15.97	67.97	1.03
49		武威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6.72	1.17	11.27	0.26	30.62	0.67	29.25	0.44
50		成都新都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4.91	1.12	31.11	0.73	9.49	0.21	46.18	0.70
51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44.29	9.38	53.45	1.25	-	-	-	-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52		威海市文登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3.49	1.09	3.19	0.07	95.00	2.08	-	-
53		烟台莱阳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42.88	1.07	73.51	1.72	324.30	37.58	168.75	2.55
54		牟平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39.35	0.98	0.20	＜0.01	0.26	0.01	-	-
55		焦作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9.11	0.98	85.65	2.00	75.41	1.65	20.58	0.31
56		泸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8.91	0.97	23.58	0.55	70.53	6.29	167.30	2.53
57		乳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7.10	0.93	83.02	1.94	-	-	-	-
58		什邡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5.91	0.90	30.34	0.71	238.74	30.18	138.17	2.09
59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4.84	0.87	14.82	0.35	33.32	2.89	18.26	0.28
60		淄博威高东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33.72	0.84	0.36	0.01	28.50	0.62	-	-
61		威海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3.48	0.84	244.70	5.73	-	-	-	-
62		阜阳云祥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2.60	0.81	17.43	0.41	10.68	0.23	8.96	0.14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3		新津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7.31	0.68	63.08	1.48	11.43	0.25	34.70	0.52
64		大邑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6.85	0.67	17.72	0.41	101.23	18.56	112.60	1.70
65		崇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6.14	0.65	24.85	0.58	22.83	0.50	-	-
66		烟台招远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5.91	0.65	67.30	1.57	143.05	4.72	8.79	0.13
67		平度市威高东润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5.05	0.63	1.83	0.04	-	-	-	-
68		烟台龙口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2.21	0.56	21.98	0.51	164.98	9.31	31.52	0.48
69		青岛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1.83	0.55	-	-	49.55	7.41	35.00	0.53
70		成都温江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1.37	0.53	23.17	0.54	-	-	-	-
71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19.45	0.49	3.22	0.08	5.40	0.12	238.50	3.60
72		邛崃威高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5.35	0.38	15.31	0.36	27.27	0.60	-	-
73		临沂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3.53	0.34	-	-	56.12	1.23	-	-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74		烟台芝罘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11.60	0.29	34.77	0.81	52.20	1.98	6.40	0.10
75		南平建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37	0.23	8.14	0.19	-	-	38.04	0.57
76		漳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36	0.23	79.75	1.87	28.73	0.63	10.22	0.15
77		荣成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51	0.19	0.81	0.02	-	-	-	-
78		肥城市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7.01	0.18	18.13	0.42	86.01	1.88	-	-
79		泰安市岱岳区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5.77	0.14	11.24	0.26	-	-	0.02	<0.01
80		烟台芝罘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69	0.14	-	-	-	-	-	-
81		嘉峪关星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0	0.05	2.20	0.05	2.56	0.06	4.31	0.07
82		福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34	0.03	2.35	0.06	13.38	0.29	148.61	2.24
83		淄博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0.84	0.02	0.68	0.02	110.62	22.11	110.89	1.67
84		福州市长乐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0.02	<0.01	-	-	13.86	0.30	18.49	0.28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85		成都双流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11.27	0.26	17.87	0.39	10.49	0.16
86		乳山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	-	-	-	0.06	<0.01
87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	-	-	-	0.21	<0.01
88		成都青白江宏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32.96	0.50
89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	-	-	-	1.12	0.02
	小计		**3,648.78**	**99.49**	**3,072.17**	**71.89**	**5,813.29**	**439.47**	**3,416.62**	**51.59**
90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058.32	26.46	994.53	23.27	3,677.13	80.53	-	-
91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3.85	23.85	-	-	126.47	2.77	1,841.71	27.81
92	威高肾科		357.32	8.93	419.19	9.81	96.87	2.12	225.73	3.41
93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0.12	<0.01	19.07	0.42	4,299.55	64.92
94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	-	600.00	13.14	3,242.47	107.25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95	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1.83	7.05	286.59	6.71	-	-	-	-
96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63.31	1.58	55.31	1.29	-	-	33.19	0.50
97		威高医疗韩国有限公司	51.26	1.28	-	-	-	-	-	-
98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48.92	1.22	40.89	0.96	0.86	0.02	-	-
99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37.49	0.94	46.25	1.08	67.14	1.47	52.17	0.79
100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24.64	0.62	11.26	0.26	-	-	-	-
101		江西威高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23.40	0.59	110.95	2.60	-	-	-	-
102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6.09	3.63	16.09	3.36	368.40	19.79	477.92	7.22
103		生命科技	4.23	0.11	-	-	140.66	3.76	10.74	0.16
104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3.04	0.08	23.85	0.56	95.15	2.08	50.01	0.76
105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0.45	0.01	0.37	0.01	-	-	-	-
106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0.28	0.01	0.28	0.01	1.07	0.02	-	-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07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296.78	33.12	-	-
108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	-	97.75	8.46	48.21	0.73
109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	-	274.96	19.49	388.16	5.86
110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48.50	1.06	-	-
111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	17.99	3.64	111.04	1.68
112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	-	-	-	11.66	2.09	11.82	0.18
113		山东威高拓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8.50	0.19	-	-
114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7.00	2.95
115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1.71	0.04	2.75	0.04
116		威高泰尔茂	-	-	-	-	-	-	0.44	0.01
117		四川威高甘露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0.04	<0.01
118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	-	-	-	-	2.42	0.05	-	-

658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司								
119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	-	-	-	18.48	0.40	0.48	0.01
	小计		554.95	17.10	591.83	16.83	1,452.03	95.70	1,203.96	20.87
合计			13,574.30	387.25	10,305.36	262.30	19,593.53	847.77	15,991.06	302.45

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威高泰尔茂	134.16	3.57	-	-	-	-	1,535.86	177.49
2	山东威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84	1.38	-	-	-	-	-	-
3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43.63	1.16	2.80	0.10	12.60	0.18	53.51	1.96
4	四川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31	0.78	27.11	0.99	-	-	-	-
5	威高股份	10.20	0.27	-	-	-	-	26.86	0.98
6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	-	12.61	0.46	-	-	-	-
7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2.60	0.09	-	-	-	-

659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8	威海威高医疗消毒供应有限公司	-	-	1.35	0.05	-	-	-	-
9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	-	45.89	9.12	192.89	14.26
10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	-	-	38.77	0.53	1.00	0.04
11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	-	37.69	0.51	0.24	0.01
12	威海威高康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	-	-	20.61	1.89	56.79	2.08
13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	-	-	-	15.93	0.22	-	-
14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	-	-	-	8.32	0.11	-	-
15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	-	-	-	6.85	1.55	12.40	2.63
16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	-	-	6.68	0.70	49.97	1.93
17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	-	0.86	0.01	-	-
18	山东威高利彤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	-	-	0.63	0.01	-	-
19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0.04	<0.01	-	-
20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	-	<0.01	<0.01	0.60	0.02
21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46.66	3.48
22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12.43	0.46
23	威海维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9.28	0.34
24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7.18	0.26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5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4.63	0.17
26	威高日机装	-	-	-	-	-	-	3.43	0.13
27	山东维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	-	2.60	0.10
28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0.38	0.01
29	上海固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0.15	0.01
30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0.05	<0.01
31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0.05	<0.01
32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0.01	<0.01
合计		269.14	7.16	46.45	1.70	194.88	14.84	2,016.98	206.36

5、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威高日机装	10,672.43	23,541.69	21,163.49	17,613.78
2	威高肾科	7,594.31	8,672.47	6,573.82	1,603.50
3	威高泰尔茂	5,215.24	4,565.40	1,414.19	3,092.15

661

序号	名称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4	生命科技	1,050.58	2,766.71	4,011.09	2,450.38
5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95.14	1,505.57	3,154.19	1,547.51
6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88.97	-	-	8.44
7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3.78	560.77	529.39	48.59
8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55	16.23	1.8	1.80
9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30.45	5.15	275.02	-
10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6.56	-	-	-
11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6	8.14	26.2	62.14
12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0.96	5.06	0.38	-
13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0.54	-	-	-
14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0.10	-	8.27	-
15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	334.65	629.15	1,229.15
16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8.40	3.25	-
17	山东威高瑞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5.58	0.48	0
18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	0.26	0	0.61
19	山东威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0.26	0	-
20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	-	56.65	-
21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	-	33.85	35.43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2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	14.35	20.00
23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3.46	-
24	威海威高外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3.08	0.00
25	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0.84	0
26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	0.04	0
27	威海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	2200
28	威海威高医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	-	-	5.66
29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2.83
30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	0.88
3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0.60
合计		**25,094.07**	**42,026.34**	**37,903.00**	**29,923.46**

6、关联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190.61	2.87	8.85	-
2	威高股份	709.69	1035.34	1633.87	569.17
3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5.70	287.05	347.07	-

663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4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7.35	97.35	-	-
5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7.23	139.12	-	130.05
6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66.00	103.78	10.08	38.09
7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59.75	-	-	-
8	山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71	-	-	-
9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5.22	25.22	-	43.62
10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22	25.22	25.22	-
11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17	22	22	-
12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49	15.49	-	-
13	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55	-	-	-
14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96	-	-	-
15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4	10.08	<0.01	<0.01
16	保定祝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4.06	-	-	-
17	江苏星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2	-	-	-
18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2	45.29	-	-
19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1.30	3.61	7.17	60.18
20	晋中威高康安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7	-	-	-
21	渭南威高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8	-	-	-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2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1.11	1.11	-	-
23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0.07	0.07	0.07	0.07
24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1	-	-
25	武威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0.01	-	-	-
26	保定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4.08	6.7	47.79
27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0.9	-	-
28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94.25	-
29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73.26	-
30	宁夏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6.73	-
31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	-	11.8	-
32	明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9.3	-
33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	-	8.41	-
34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	-	7.96	-
35	威海市文登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7.19	-
36	威高医疗韩国有限公司	-	-	1.55	20.16
37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37	6.72
38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	-	0.05	-
39	威高（浙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32.73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40	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0.85
41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	-	-	0.34
合计		2,764.71	1,818.57	2,292.89	949.77

7、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威高股份	495.01	699.81	1,201.00	1,294.64
2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64.90	111.15	199.65	372.99
3	威海富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7.42	-	-	-
4	山东七福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4.31	230.67	185.30	-
5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77	46.77	43.20	37.16
6	牟倡骏	30.00	-	30.00	-
7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50	-	-	-
8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70	276.31	-	-
9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97	0.97	60.11	-

序号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0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37	-	-	-
11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0.23	0.23	-	-
12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133.87	-
13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105.68	16.22
14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78.42	-
15	威高日机装	-	-	63.50	135.35
16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	-	<0.01	44.15
17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14.64
18	张存明	-	-	-	2.81
19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2.08
合计		**786.18**	**1,365.91**	**2,100.72**	**1,920.02**

附件二：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威海威高亿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26,200.35	24,493.98	58,804.03	3,536.75	112,711.52	20,957.22	120,456.40	3,679.97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99,829.48	6,719.85	45,120.26	498.15	92,891.06	6,324.77	94,124.34	690.94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3,630.25	20,297.68	20,948.48	866.98	44,608.14	19,707.24	65,340.64	2,819.16
天津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60,935.23	5,282.52	43,380.61	212.20	74,876.39	5,144.17	89,295.84	1,632.00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85,257.26	15,100.82	35,535.51	1,888.92	77,305.55	13,278.00	66,565.39	3,817.55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57,981.56	896.58	24,188.67	60.40	59,980.29	946.83	52,231.46	8.37
威海固远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8,903.43	1,861.41	17,916.43	446.59	43,796.04	1,829.54	47,397.14	500.21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5,981.76	-919.85	24,202.89	-38.40	23,134.28	-881.45	45,250.79	-177.68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5,138.66	4,422.06	18,724.92	83.93	26,180.50	4,355.67	42,095.80	357.9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烟台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6,205.03	1,258.28	13,256.85	14.93	16,857.13	1,289.26	27,712.10	60.97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8,847.55	14,119.82	14,136.02	812.49	17,772.75	13,307.34	26,146.86	2,631.98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1,981.62	410.31	10,521.96	21.57	23,524.67	395.19	22,340.27	14.05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0,789.57	3,792.15	8,412.64	383.53	25,895.85	3,408.62	16,578.43	931.83
青岛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7,896.98	-273.03	8,851.12	-90.51	16,953.49	-182.52	21,431.78	-21.89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999.80	-82.57	8,181.45	-148.48	3,566.57	82.75	21,853.73	-162.63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0,604.72	-17.25	7,173.99	-23.04	9,569.86	5.79	14,708.46	5.8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0,514.22	440.25	5,264.19	32.99	10,982.83	407.25	17,024.84	111.24
枣庄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0,497.89	478.07	8,683.35	171.00	27,128.67	318.07	17,967.40	175.64
哈尔滨鸿继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1,731.91	42.82	4,600.50	19.72	11,059.99	18.47	12,778.58	161.53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6,811.79	1,817.80	6,335.69	235.40	16,164.01	1,582.40	13,232.06	450.28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8,053.78	807.66	3,428.14	-21.46	8,862.36	832.48	10,295.02	2.24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0,515.55	1,212.18	5,838.34	133.94	11,409.29	1,152.63	9,248.86	29.95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5,286.89	3,265.90	4,520.80	1.25	6,236.92	3,264.65	9,940.48	809.76
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6,628.05	424.13	3,712.57	2.84	7,895.22	421.29	9,218.79	64.31
菏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2,508.78	335.40	4,972.23	18.14	12,275.42	317.37	9,810.41	90.33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2,632.03	78.02	4,770.63	17.83	11,949.08	62.89	10,020.18	12.35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6,462.10	732.29	785.79	-21.29	7,698.42	753.58	5,128.24	176.9
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816.35	690.05	3,420.92	38.58	4,064.25	651.46	6,510.01	-41.36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9,087.14	-54.70	3,198.39	28.46	6,935.90	-83.16	5,568.88	-26.6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8,556.81	1,037.77	3,003.50	22.23	7,481.18	1,024.32	4,813.21	15.01
威高（浙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090.63	765.54	3,219.41	85.44	3,121.96	706.17	6,019.12	135.64
东平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102.86	1,230.90	1,664.83	39.37	3,219.71	1,196.84	4,338.07	78.38
威高供应链（菏泽）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1,685.51	307.02	2,647.38	2.48	10,951.20	305.96	5,330.43	5.04
甘肃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5,212.11	490.93	2,127.75	-30.11	4,323.45	521.05	3,939.53	-44.79
朝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595.77	266.86	1,143.99	-46.38	1,477.23	313.23	3,848.04	14.19
广西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414.88	-100.01	2,347.03	-8.42	2,156.68	-91.59	4,168.10	-72.85
洛阳威高佰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595.91	82.47	1,566.91	6.83	3,289.66	75.63	3,682.38	35.89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575.21	3.03	360.47	-11.90	1,614.10	14.94	3,230.31	-27.6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463.04	208.07	992.65	-2.01	2,067.69	210.78	2,376.37	174.4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司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689.62	1,394.27	697.12	-146.38	2,619.44	1,532.36	2,667.67	41.26
威高易诚医疗器械（湛江）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689.45	316.92	1,201.35	9.60	4,519.40	307.42	2,341.17	71.73
山东威高佳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505.49	1,633.69	879.82	42.18	2,397.07	1,593.63	1,985.01	109.46
临沂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221.32	430.67	694.57	18.79	3,580.36	436.66	1,976.88	21.38
上海济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519.91	1,019.71	285.27	-25.95	2,394.25	1,047.30	1,954.65	170.22
宁夏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324.51	500.48	1,037.16	-66.94	1,980.45	559.99	2,039.96	75.46
威高固瑞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153.91	1,897.37	701.56	112.89	1,920.69	1,732.41	987.58	-194.46
北京威高佰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077.89	616.65	588.39	29.59	1,039.26	590.77	996.96	8.84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司										
广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705.86	314.37	-	-26.61	3,566.71	340.98	484.25	-21.19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注）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宜昌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16.63	-183.13	58.83	-36.65	416.09	-146.49	208.65	-112.58

注：以上为单体公司数据且未经审计；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67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5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2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52,281	10,905.18	2062.6.18止	无
2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0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905.18	2062.6.18止	无
3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0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7,144.67	2062.6.18止	无
4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1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35,279	11,113.08	2061.6.26止	无
5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1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905.18	2061.6.26止	无
6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2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056.06	2061.6.26止	无
7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1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834.23	2061.6.26止	无
8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2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056.06	2061.6.26止	无
9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2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056.06	2061.6.26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0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9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7,437.87	2061.6.26止	无
1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0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277.00	2061.6.26止	无
12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0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248.80	2061.6.26止	无
13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25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7,032.01	2061.6.26止	无
14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9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科研楼		14,382.80	2061.6.26止	无
15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5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7,897.84	2061.6.26止	无
16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4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905.18	2061.6.26止	无
17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4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905.18	2061.6.26止	无
18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4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7,276.38	2061.6.26止	无
19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19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248.80	2061.6.26止	无

675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20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18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7,878.84	2061.6.26止	无
2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78号	发行人	威高路-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15,233	9,799.05	2056.10.12止	无
22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82号	发行人	威高路-7-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9,799.05	2056.10.12止	无
23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34号	发行人	威高路-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305	12,391.4	2056.10.12止	无
24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10号	发行人	威高路-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31,005	9,817.71	2056.10.12止	无
25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73号	发行人	威高路-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8,187.85	2056.10.12止	无
26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87号	发行人	威高路-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9,053.33	2056.10.12止	无
27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76号	发行人	威高路-7-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9,798.31	2056.10.12止	无
28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4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76,994	25,194.58	2063.1.22止	无
29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3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2,183.5	2063.1.22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30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4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5,208.11	2063.1.22止	无
3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650	2063.1.22止	无
32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525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995.56	2013.4.26-2063.1.22	无
33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529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共用部位		5,765.40	2013.4.26-2063.1.22	无
3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69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55,332	10,448.36	2063.7.4止	无
35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448.36	2063.7.4止	无
36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8,276.4	2063.7.4止	无
37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272.93	2063.7.4止	无
38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5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4,006.45	2063.7.4止	无
39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272.93	2063.7.4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40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8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4,006.45	2063.7.4止	无
41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89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2,678.35	2063.7.4止	无
42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9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628.40	2063.7.4止	无
43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2,535.94	2063.7.4止	无
4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646.05	2063.7.4止	无
45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646.05	2063.7.4止	无
46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2,535.94	2063.7.4止	无
47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3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794.18	2063.7.4止	无
48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3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794.18	2063.7.4止	无
49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49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114,521	8,132.17	2063.7.4止	无

678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50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9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628.4	2063.7.4止	无
51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0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628.4	2063.7.4止	无
52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0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628.4	2063.7.4止	无
53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0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8,132.17	2063.7.4止	无
5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1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6,633.94	2063.7.4止	无
55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1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8,132.17	2063.7.4止	无
56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8,132.17	2063.7.4止	无
57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6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8,779.08	2013.7.5-2063.7.4	无
58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职工活动中心		4,430.31	2013.7.5-2063.7.4	无
59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65,235	21,415.10	2013.7.5-2063.7.4	无

679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60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559.66	2013.7.5-2063.7.4	无
61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5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559.66	2013.7.5-2063.7.4	无
62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8,896.77	2013.7.5-2063.7.4	无
63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9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97,413	19,794.18	2063.7.4止	无
6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3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794.18	2063.7.4止	无
65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4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4,257.27	2063.7.4止	无
66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4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559.66	2063.7.4止	无
67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4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559.66	2063.7.4止	无
68	川（2022）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7886号	成都威高血净	邛崃市南江路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普通	工业用地/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工业用地/管路厂房、工业用地/	149,892.66	162,437.73	2067.9.20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办公楼、工业用地/成品库、工业用地/危险品库房、工业用地/灭菌厂房、工业用地/门卫室、工业用地/腹膜液自动化高架立体				
69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74836号	赣州威高血净	沙河组团G6-1-2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97,591.79	-	2021.5.18-2071.5.17	无
70	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008531号	发行人	锦绣东路2777弄30号全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购买	工业用地/厂房	-	3,165.69	2013.7.24-2053.6.5	无

注1：上述第68项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008531号不动产产权证书上对应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该房产对应宗地号为浦东新区金桥镇51街坊2/3丘，宗地面积为107,893.20平方米。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 发行人的设立.....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6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6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7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7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7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7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7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7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7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7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79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80
二十三、 结论意见.....81
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83
附件二：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11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1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231393

致：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威高血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5792_J01 号《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69746944L）；住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 号；法定代表人：宋修山；注册资本：37,025.4659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

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由威高血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威高血净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威高血净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威高血净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5792_J05 号）、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

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给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25.4659 万元，本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41,139.4066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25.4659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113.9407 万股，本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不超过 41,139.4066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9,421.23 万元、42,931.11 万元、43,916.66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732.79 万元、28,813.73 万元、57,230.2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42,611.57 万元、353,214.40 万元、360,401.7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1、威高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集团发行在外的债券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债券余额/产品金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物（如有）
11.034 亿人民币借贷产品	11.034 亿元	3.10%	1 年（每次可延期 1 年，最长可以延期至 5 年）	2025 年 1 月	2026 年 1 月（最长可延期至 2030 年 1 月）	质押标的为 1.17 亿股威高股份股权，占比约 2.56%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5 亿元	2.90%	9 个月	2024 年 8 月	2025 年 4 月	-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5 亿元	3.0%	9 个月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8 月	-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5 亿元	3.00%	9 个月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11 月	-
流动资金银团借贷产品	10.45 亿元	1 年期以上 LPR 为基准减 45 个基本点	2 年	2024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质押标的为 3.6 亿股威高股份股权，占比约 7.88%

项目	债券余额/产品金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物（如有）
合计	**36.484 亿元**	-	-	-	-	-

威高集团以医疗器械和医药作为主要业务，下辖医用制品、血液净化、骨科材料、生物科技、药业、心内耗材等多个业务板块，是国际知名的医疗产品及服务提供商。根据威高集团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营业收入 2,853,854.70 万元，净利润 155,770.36 万元，企业盈利能力较好，偿付能力较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集团目前的负债情况不会对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和通过控制威高股份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威高股份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威高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威高集团	2,099,755,676	45.94
合　计		**2,099,755,676**	**45.94**

3、日机装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日机装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千股）	出资比例（%）
1	日本万事达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账户）	7,164	10.81
2	日机装持股会	3,235	4.88
3	株式会社日本卡斯特迪银行（信托账户）	2,741	4.13
4	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2,500	3.77
5	日机装员工持股会	2,153	3.25
6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1,966	2.96
7	富国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1,700	2.56
8	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1,650	2.49
9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银行	1,622	2.44
10	住友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1,185	1.78
合　计		**25,916**	**39.07**

4、济麟鑫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麟鑫盛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付明，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嘉兴仁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仁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为：信金顺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Eastern Handson**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astern Handson 的商业登记证发生更新，商业登记证号变更为：33362281-000-02-25-1。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之间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海血净医疗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上海血净医疗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更新的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生产范围	有效期
赣州血液净化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赣药监械生产许20250687号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类：10-04 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器具	2025.01.10-2030.01.09

（2）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419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年分类目录：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	2024.10.30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5 助听器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 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6-06 眼科矫治和防护器具除外），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助听器除外），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东元医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216 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2024.08.08
上海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闵药监械经营备 20230053 号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4.12.3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 年分类目录：I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	2024.11.26-2025.06.14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0083 号		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III 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6-06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威高腹膜透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威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06 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7 年分类目录：III 类：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	2025.01.10-2030.01.09

（3）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5310087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空心纤维透析器	有效期至 2030.03.25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5310024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血液透析器	有效期至 2030.01.23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5310042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动静脉穿刺针	有效期至 2030.02.20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印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通过境外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0,401.78	353,214.40	342,611.5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53,452.97	345,362.34	329,435.9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07%	97.78%	96.1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前述第 1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威高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Wego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威高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2	山东威高外科有限公司	100.00	外科器械研发销售
3	上海威高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山东高创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研发平台
5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100.00	人工肝治疗系统的研发
6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7	天津威高军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研发平台
8	威海威高生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医学检验行业全产业链供应平台
9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吻合器研发、生产、销售
10	威高医疗控股	100.00	医疗服务管理运营
11	威海威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技术研发
12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销售
13	威海维康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14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提供消毒供应中心系统解决方案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5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境内旅游和出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16	山东七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餐饮、医疗护理
17	威海威高真视觉三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眼部设备销售
18	威海君合	99.05	企业管理咨询
19	威高药业	97.00	药品的生产、销售
20	威海威高骨科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95.00	手术机器人（骨科手术方向）
21	威海威高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95.00	口腔诊疗服务
22	山东鹊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5.00	医药销售
23	山东威高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5.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24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5	山东威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5.00	商业保理
26	山东威高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91.64	医用软件信息研发销售
27	上海威高生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37	医学检验行业全产业链供应平台
28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90.71	缝合线及医用粘合剂
29	威海诚硕	90.00	企业管理咨询
30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00	高值医疗耗材销售
31	山东威高瑞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1.00	辅助生殖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
32	北京威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5.00	医疗设备研发
33	威高智慧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数字医疗服务
34	威海高区利民医院有限公司	51.00	医疗机构
35	威海威高创新工场管理有限公司	80.00	科技企业孵化
36	上海珀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52.47	医用新材料研发
37	威海威高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仓储物流
38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医院管理服务及相关医疗产品销售
39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建筑材料研发销售
40	山东威高手术机器人有限公	68.59	手术机器人（微创手术方向）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司		
41	山东威高介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3	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2	山东威高拓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	氧气湿化瓶的研发、生产、销售
43	威海威高瑞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氧气湿化瓶的生产
44	威海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
45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52.00	树脂吸附剂的生产及销售
46	威高股份	45.94	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7	上海山海协白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除上表中的企业外，威高集团控制的企业还包含上表中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无影灯、病床、吊塔
2	威海威高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监护仪等
3	山东威高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4	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免疫生化试剂及设备
5	山东威高四海酿造有限公司	100.00	调味料、预包装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6	威高生物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制品、基因工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7	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8.00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8	固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0.10	投资管理
9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73.58	牙科种植体、定制义齿
10	山东威高教育产业发	90.00	教育培训

序号	企业名称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展有限公司		
11	威高集团	89.83	威高集团主要从事控股管理、研发管理等，无生产型业务，与发行人主业无关；威高集团合并层面以医疗器械和医药作为主要业务，下辖医用制品、血液净化、骨科材料、生物科技、药业、心内耗材等多个业务板块，是国际知名的医疗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12	威海威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商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13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75.00	食品、生活用品销售；劳务派遣；食堂管理
14	威高医疗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70.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1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7.50	机床产品的生产、销售

除上表中的企业外，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控制的企业还包含上表中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除上述企业外，威高集团及威高国际医疗控股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是发行人关联方。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威高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林、龙经、汤正鹏、丛日楠、陈敏、杲昱、燕霞、谷美君

（2）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林、汤正鹏、龙经、谷美君、邹威华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4 项和第 5 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前述第 4 项至第 7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实际控制人陈学利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①陈学利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2	威海威高励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②陈学利间接控制的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威高国际医疗控股外，威海威高励诚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陈学利通过威高国际医疗控股间接控制的或者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陈学利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威高日机装	董事长宋修山担任其董事长，董事、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总经理王霁担任其董事，发行人合营企业
2.	威高泰尔茂	董事长宋修山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合营企业
3.	威高（苏州）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牟倡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威高集团	董事汤正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	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天津威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威高股份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会副主席、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9.	威高医疗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山东威高介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山东七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威高药业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天津威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山东鹊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固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威海威高骨科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山东威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山东威高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博科顧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雅凡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担任公司秘书的企业
26.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独立董事张森泉担任公司秘书的企业
27.	诺德（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鹏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亞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首席执行官的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业
30.	信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臻竑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世纪畅链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分互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亚投（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北京鸿永秉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6.	北京政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7.	北京承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8.	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3D Medicines Inc.	独立董事周峰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青岛青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峰持股 50%的企业
43.	金中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峰持股 25%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44.	上海翕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峰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5.	嘉兴华玉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周峰持股 0.0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6.	山东威高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宋大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3）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威海威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通过威海威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德通鑫材（上海）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	上海合舷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弦秀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	上海鹊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	上海七福佰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	北京映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威海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环翠区仁东贸易商行	陈晓云配偶的个体工商户
11.	威海明月亮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兄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威海宇晰眼镜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兄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明鹏木材加工厂	陈晓云兄弟的个人独资企业
14.	威海世程木业有限公司	陈晓云兄弟持股 100%的企业
15.	上海创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峰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上海嘉汇创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峰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7.	波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威海信威卫生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陈学利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已吊销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具有上述 1-8 项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 1-8 项已涉及的除外）的情况主要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兴顺医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3	上海德润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4	云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	湖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	山东高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	绵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	上海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	广州番卫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0	绥化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1	威海威高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2	威海威高阳权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3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4	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5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6	威海威高外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7	蚌埠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8	威海君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9	武汉永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0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1	杭州汉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2	山东威高福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3	山东威高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4	阿克苏威高恒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5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6	山东威高世纪医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7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8	上海威启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9	新疆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0	威高植介入医疗器械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1	威海深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2	威海志达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3	威海兴尚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4	依威购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5	威海中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36	威海霆宇商砼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37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8	上海威高宝龄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9	威海威高海瑞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40	威海威高你好公主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1	威海威高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2	厦门国贸威高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3	威海威高百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4	威海中盛国际快件监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45	威海德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46	威海市威高粮油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注销
47	北京东方锐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48	山东威仕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49	威高荧诚医疗科技（济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注销
50	威高医学科技（济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注销
51	禄劝至人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52	青岛尚元贰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参股的企业，已注销
53	王瑞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4	程子健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5	王守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6	宋希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7	孙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58	白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59	孙丰伟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集团董事
60	王毅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国际医疗控股董事兼总经理
61	陈升涛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监事长
62	连小明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集团及威高国际医疗控股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3	胡云涌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集团及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监事
64	黄显峰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集团董事
65	威海高新技术医药城有限公司大药店	报告期内陈学利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已注销
66	威海中美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学利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已注销
67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工业公司	报告期内陈学利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注销
68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69	威海区域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宋修山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上海翮普商务咨询中心	张森泉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71	睢宁县诺莱技术服务部	张森泉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72	杭州华融博乐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73	威海南斗贸易有限公司	王霁持股 40%的企业，已注销
74	上海伟颐管理咨询中心	王婷婷姐妹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75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联生医疗器械分公司	报告期内龙经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注销
76	威海豪迈狮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连小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山东叁万海里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连小明兄弟持股 30%的企业，已注销
78	威海融和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丰伟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9	正阳县昌朋文化传媒中心	周峰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80	威海珠珏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王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上述企业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10、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赣州威高血净

赣州威高血净的住所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园区药谷路 8 号-C2#。

（2）上海血净医疗

上海血净医疗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

（3）阿克索医疗

阿克索医疗实缴出资为 1200 万元，尚有 8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完成实缴。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11、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泰尔茂的最高权力机构变更为股东会。威高泰尔茂董事会共有六名董事会成员，发行人、泰尔茂中国分别推荐三名董事。根据威高泰尔茂公司章程及相关合资经营合同规定，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股东会决议时，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董事会的法定出席人数为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包括三分之二），对于威高泰尔茂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对于其他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故发行人与泰尔茂中国共同控制威高泰尔茂。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发行人的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确定的关联方主要列示如下：

（1）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威海鲁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高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9.00%合伙份额且负有对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补足义务并需要协助其在适当的时间退出，威高集团能够对鲁韵及其控制的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2.	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	威海鲁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8%股权的企业，威高集团能对该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3.	威海齐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高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7.60%的合伙份额且负有对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补足义务并需要协助其在适当的时间退出，威高集团能够对齐韵及其控制的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4.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	威海齐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7.94%股权，威高集团能对该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5.	威海怡仁	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的员工投资设立且曾与发行人发生过转贷行为的企业
6.	上海威科	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的人员投资设立的企业，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员工相关经销商及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西楚迅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04-26	陈文辉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2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2020-09-14	陈文辉持股 80%、唐平持股 2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3	江苏星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04-10	何陈珍持股 100%	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等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4	湖南旭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06	谭礼徐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5	保定祝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6-08-04	张大伟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6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2-08-15	张家义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7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8-03-30	马慰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8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2018-04-25	马慰持股 95%、马峰持股 5%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9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11	余伟持股 99.90%、顾伟琴持股 0.1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0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07	赵晶持股 99.90%、余北京持股 0.1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曾担任监事的经销商
11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13	梁金彬持股 99%、黄景科持股 1%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2	广西南宁维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05-03	揭英胜持股 90%、吕新合持股 1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3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24	刘伟东持股 51%、王丽晓持股 49%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4	明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9-08-19	佳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坤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销售等	前员工间接持股的经销商
15	江西森婷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0	华小荣持股 80%、唐诗荣持股 2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前员工曾持股并担任监事的经销商
16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2017-07-31	冉鹏程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员工曾担任监事的经销商
17	APOLLOM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2-12-20	龚伟持股 100%	-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8	广西明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30	刘恩发持股 60%、广西明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9	河南瑞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02	魏志刚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20	江西艾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10-12	刘勇持股 40%、郑建飞持股 40%、杨丽娥持股 2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列示。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参考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将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威高日机装	采购血液透析机及安装服务等	44,648.65	21.47%	57,228.43	28.80%	45,259.71	23.14%
2	威高泰尔茂	采购腹膜透析液等	18,005.95	8.66%	12,244.49	6.16%	11,084.59	5.67%
3	威高肾科	采购透析粉/液等	9,846.77	4.73%	10,780.17	5.42%	8,616.56	4.40%
合计			72,501.37	34.86%	80,253.09	40.39%	64,960.86	33.2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系向关联方采购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和透析粉/液等透析相关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4,960.86 万元、80,253.09 万元和 72,501.3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21%、40.39%和 34.86%。

a.威高日机装

威高日机装系发行人与日机装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血液透析机的生产及相关安装服务。发行人获授权独家销售威高日机装品牌血液透析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威高日机装采购的血液透析机及安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5,259.71 万元、57,228.43 万元和 44,648.65 万元。发行人向威高日机装的采购价格系双方定期根据血液透析机业务计划、销售数量、历史价格等协商，并经威高日机装董事会中的发行人代表及日方代表共同表决决定，具有公允性。

b.威高泰尔茂

威高泰尔茂系发行人与泰尔茂中国（泰尔茂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

资公司，主要从事腹膜透析液及相关耗材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获授权独家销售威高泰尔茂生产的腹膜透析液等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采购的腹膜透析液等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1,084.59 万元、12,244.49 万元和 18,005.95 万元，随公司腹膜透析液产品销售金额的增长而增加。根据威高泰尔茂合资协议及发行人与威高泰尔茂签订的基本销售协议约定，公司向威高泰尔茂采购价格以上一年公司合同产品平均对外销售实际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过程经双方协商，并经威高泰尔茂董事会中的发行人代表及日方代表共同表决，具有公允性。

c.威高肾科

威高肾科成立于 2020 年 8 月，系自威高药业分立，主要从事透析粉/液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向其采购透析粉/液等产品并对外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需求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并销售的情况，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8,616.56 万元、10,780.17 万元和 9,846.77 万元。公司向威高肾科采购的透析粉/液价格系双方就市场行情及配送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系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向关联方采购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和透析粉/液等透析相关产品所致，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对腹膜透析液及血液透析机等的相关采购金额随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相关关联采购预期将持续。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1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16,839.09	4.67%	21,456.97	6.07%	15,342.98	4.48%
2	威高股份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341.92	0.09%	360.14	0.10%	8,987.32	2.62%

合计	**17,181.01**	**4.77%**	**21,817.11**	**6.18%**	**24,330.31**	**7.10%**

发行人向威高股份及威高医用制品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管路等，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4,330.31 万元、21,817.11 万元和 17,181.01 万元。2023 年起，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向威高股份及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减小。威高股份在主要经营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以外，亦从事商业配送经销业务销售其他耗材产品，发行人向其相关销售具有商业实质及必要性。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亦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制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可比，具有公允性。

（2）经常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生命科技	购买血液灌流器等	1,206.50	4,416.19	5,107.59
2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聚氯乙烯粒料及包装箱等	760.91	1,741.41	2,228.54
3	威高股份	购买辐照灭菌服务及一次性医用耗材产品	550.11	1,068.69	937.15
4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购买检测服务	441.69	510.76	567.56
5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维修服务	242.82	746.12	0.72
6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购买聚乙烯等	54.01	123.79	515.15
7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	-	-	452.88
8	山东七福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等主体（注）	购买物业、安保及餐饮等后勤服务	2,055.05	2,602.38	1,002.57
9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注）	购买基建服务及产品	191.14	236.25	957.11
10	威海威高医疗国	购买其他零星产品	1,383.40	1,550.54	1,552.42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注）				
合计			6,885.63	12,996.14	13,321.70

注：发行人采购后勤服务、基建服务及其他零星产品涉及关联主体较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1、关联采购情况”。

a.生命科技

生命科技主要从事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受托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5,107.59 万元、4,416.19 万元和 1,206.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生命科技采购的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b.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用聚氯乙烯粒料、塑料包装袋及纸箱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生产所需聚氯乙烯粒料及包装辅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28.54 万元、1,741.41 万元和 760.91 万元。2022 年起，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逐步增加了来自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聚氯乙烯粒料及包装辅料的采购，向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步减少。

c.威高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向威高股份采购的主要为血液透析器的辐照灭菌服务及部分配套采购的一次性耗材，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2022-2023 年，公司向威高股份采购金额基本稳定。2024 年，公司逐步增加了来自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辐照灭菌服务的采购，公司向威高股份采购金额有所减少。

d.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由迈得医疗（688310.SH）和威高集团分别持股 51%和 49%，主要从事医疗耗材智能装备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线建设需要向其采购血液透析耗材生产线的相关设备及维修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e.其他

公司向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研发用检测服务。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乙烯等原材料批量采购及供应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聚乙烯等生产原材料。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材料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血液透析相关的器械委托研发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合同形成的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方，在此合同项下，公司子公司上海血净医疗于 2023 年 3 月受让取得“一种药物球囊导管装置（2022211758874）”专利。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研发项目情况协商定价，并根据研发项目进展阶段分批支付款项，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各项产品与服务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透析中心及医院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	1,063.34	1,514.67	2,038.18
2	其他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		7,180.45	5,661.38	4,986.61
3	威高医疗控股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7,573.86	6,167.80	5,734.37
4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	-	1,127.59
	小计		**15,817.65**	**13,343.85**	**13,886.78**
5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4,389.87	5,687.75	6,004.93
6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4,925.71	3,188.17	663.24
7	威高肾科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367.04	1,385.65	550.08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8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	-	268.58
9	其他关联销售（注）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产品等	865.62	1,210.61	1,642.76
合计			**26,365.89**	**24,816.03**	**23,016.36**

注：发行人一般关联销售中其他关联销售涉及关联主体较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2、关联销售情况”。

a.关联透析中心、医院、威高医疗控股及成都宝树

发行人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直接销售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透析相关产品，公司关联透析中心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透析中心及医院和并非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该等终端医疗机构直接采购血液透析机及耗材等、腹膜透析液产品用于日常运营耗用。威高医疗控股及成都宝树为透析中心采购运营平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向各透析中心及医院销售透析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终端医疗机构及采购运营平台销售金额分别为 13,886.78 万元、13,343.85 万元和 15,817.65 万元，销售金额整体稳定。

b.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威高集团旗下从事器械配送经销的商业流通公司，医疗器械经销流通范围覆盖全国各主要省份。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6,004.93 万元、5,687.75 万元和 4,389.87 万元，公司向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往各终端医疗机构，最终实现销售情况良好。2023 年起，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向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销售金额减小。

c.威高肾科

威高肾科系威高集团旗下从事透析粉/液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部分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550.08 万元、1,385.65 万元和 367.04 万元。

d.其他

公司向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为血液透析器及血液透

析管路，向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为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系基于业务拓展实际需要开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价格系根据可比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③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生命科技	255.94	264.35	225.09
2	威高日机装	212.38	221.44	191.23
3	威高泰尔茂	212.11	212.11	212.11
4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41.77	141.77	185.28
5	威海威高益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12.36	80.42	-
6	山东威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4.62	-	-
7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75.64	75.64	75.64
8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75.18	72.76	73.85
9	威高股份	75.14	37.57	43.51
10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65.03	65.03	65.03
11	威海威高医疗消毒供应有限公司	64.75	37.77	-
12	威高医疗控股	14.87	7.46	7.46
13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11.77	-	7.92
14	四川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0	40.77	13.50
15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112.36	-
16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1.20
合计		**1,426.65**	**1,369.44**	**1,101.81**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威高股份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时间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威高股份	2024 年	203.70	5.73	17.87

名称	时间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3 年	197.27	13.89	-
	2022 年	197.27	23.59	549.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系根据租赁房屋基础状况结合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④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a.代收代付水电汽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向关联方收取水电汽费				
1	威高泰尔茂	1,165.02	1,139.88	920.10
2	威高股份	80.87	89.51	83.03
3	生命科技	57.34	85.99	1.77
4	威高日机装	41.91	49.77	44.21
5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2.76	45.91	35.43
6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6.45	5.81	8.67
7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5.44	4.74	4.60
8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4.32	5.12	3.73
9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79	3.20	3.77
10	其他零星水电汽费收取	3.09	2.54	2.05
合计		**1,398.99**	**1,432.45**	**1,107.37**
向关联方支付水电汽费				
1	生命科技	116.75	321.99	1,045.01
2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99.86	-	-
3	威高肾科医疗器械（赣州）有限公司	33.21	24.91	-
4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	35.18
5	其他零星水电汽费支付	0.52	0.28	0.25
合计		**250.34**	**347.17**	**1,080.4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收取水电汽费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租赁的情形，因出租房屋水电费结算需公司与供电供水等公司进行，

故产生代付水电汽费的情况，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支付水电汽费的情形，主要系市政单一户头结算形成，具体如下：大型工业园区内，存在市政能源公司统一架设变压器、管道等基础设施后，由最先建立的结算户头统一结算相关基础设施所产生的能源费用的情况。例如，因生命科技最先于相关厂区产生能源需求而开立了结算户头，该厂区内基础实施下的能源费用均由生命科技统一结算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已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将公司主要使用的电表结算户头变更至名下，使得 2023 年以来向生命科技支付水电汽费的金额下降明显，至 2024 年已停止由生命科技代付电费，相关费用均为代付水费。2024 年，公司向主要关联方支付的能源费用为水费，相关金额已较报告期初大幅减少。

公司与关联方在同一结算户头下代收代付水电汽费时均建立了独立的水电汽计量表分别进行用量计量，不存在与关联方能源耗用混同或代垫成本的情形；结算系根据外部结算价格平价进行结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b.代收代付货款

发行人下游客户在日常经营中可能会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出于提高客户体验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透析配套产品业务中的部分灌流器业务以收取代理费的模式进行，由生命科技实际进行库存、售前售后等的专业化服务，发行人和生命科技约定由发行人代为收付货款并收取少量代理费，形成了代收代付货款。

出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同时考虑到代理这种业务类型并不在发行人发展战略中，因此自 2022 年起，发行人便开始逐渐减少相关业务并在年底完全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生命科技收付货款及代理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代收货款金额（不含税，A）	-	-	1,799.46
向生命科技支付金额（不含税，B）	-	-	1,745.48
公司代理费收入（C=A-B）	-	-	53.98

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08.57	2,433.14	3,650.18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695.63	1,319.11	2,517.49

注：以上关键管理人员为报告期内时任董监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银行借款及信用证与应付票据开立需求，存在关联方威高集团为公司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	-	-	-	-	-
2023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	-	-	-	-	-
2022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威高集团	信用证担保	4,769.01	2022/6/2	2023/6/1	是
合计		**4,769.01**	-	-	-

注：指截至报告期期末。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威高集团及威高泰尔茂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威高泰尔茂	银行借款担保	532.94	2024/1/22	2024/11/18	是

	银行借款担保	559.46	2024/2/20	2025/2/20	是（注 1）
	银行借款担保	632.69	2024/3/20	2025/3/20	是（注 1）
	银行借款担保	542.47	2024/4/26	2025/4/25	否
	银行借款担保	637.22	2024/5/22	2025/5/17	否
	银行借款担保	536.99	2024/6/19	2025/6/18	否
	银行借款担保	1,000.00	2024/7/1	2025/7/1	否
	银行借款担保	895.49	2024/7/23	2025/7/23	否
	银行借款担保	511.59	2024/8/20	2025/8/20	否
	银行借款担保	771.72	2024/9/18	2025/9/18	否
	银行借款担保	1,200.00	2024/10/21	2025/10/21	否
	银行借款担保	770.27	2024/10/22	2025/10/22	否
	银行借款担保	961.09	2024/11/15	2025/11/15	否
	银行借款担保	765.40	2024/12/18	2025/12/18	否
	合计	**10,317.33**	-	-	-
2023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威高泰尔茂	售后回租担保	5,396.37	2023/6/26	2026/6/25	否（注 2）
	银行借款担保	4,000.00	2023/6/28	2024/6/27	是
	银行借款担保	595.79	2023/11/21	2024/11/20	是
	银行借款担保	1,099.96	2023/12/26	2024/12/25	是
	银行借款担保	200.00	2023/12/15	2024/12/26	是
	合计	**11,292.12**	-	-	-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担保项下借款已全部还清；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泰尔茂已归还该担保金额对应的部分租金 2,155.90 万元。

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合营安排为威高泰尔茂售后回租应支付的租金及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已对该等担保相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也未发生过关联方因主债务违约而需公司对外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担保事项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 年，发行人存在向威高泰尔茂的资金拆出，主要系公司根据威高泰尔茂合资协议向威高泰尔茂提供的委托贷款。截至报告期期末，威高泰尔茂已归还

上述借款。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归还
-	-	-	-	-
2023 年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归还
-	-	-	-	-
2022 年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归还
威高泰尔茂	500.00	2022/10/31	2027/10/30	是
	500.00	2022/12/27	2027/12/26	是
合计	**1,000.00**	-	-	-

2012 年，发行人通过与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及用品制造商泰尔茂株式会社的附属公司泰尔茂中国合作，在中国合资成立威高泰尔茂进入腹膜透析市场，双方各持股 50%。双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对双方合作进行明确分工，同时明确威高泰尔茂的资金筹措由公司负责，泰尔茂中国不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威高泰尔茂前期建设和产品取证、试生产及运营等均需资金投入，威高泰尔茂的股东投入不足以支持其资金需求；同时威高泰尔茂尚未实现产品取证及销售，无法向银行贷款；故自 2016 年起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形式陆续向威高泰尔茂提供借款。

2021、2022 年，发行人不再向威高泰尔茂持续提供增量委托贷款，只向威高泰尔茂提供等额新增委托贷款供其向公司偿还存量到期的委托贷款。2022 年度，随着腹膜透析液业务快速增长，威高泰尔茂营运资金状况略有改善，不考虑置换委托贷款情形，其向公司偿还了 500 万元委托贷款。2023 年 6 月，随着威高泰尔茂资金状况持续改善，威高泰尔茂向金融机构取得债权融资，全额偿还了发行人的委托贷款。

发行人对威高泰尔茂的委托贷款约定了利率为以 LPR 为基础进行上浮的年利率，因此存在公司收取资金拆出利息收入，2022 年至 2023 年金额分别为 520.38

万元、253.76 万元。相关利率为根据 LPR 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①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控股股东威高集团代收政府补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抗凝血高通量血液透析膜国产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	140.00
合计	**-**	**-**	**140.00**

2022 年，威高集团代公司收取抗凝血高通量血液透析膜国产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14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威高集团代收上级财政直接拨付的资金后支付给公司。

②关联方代收代付餐费等杂费

单位：万元

向关联方收取					
序号	**名称**	**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工会费用	0.81	0.89	4.91
2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餐费等	27.46	-	-
3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	41.69
4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	36.55
5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34.35
6	威高药业		-	-	33.32
7	威高泰尔茂		-	-	27.67
8	威高股份		-	-	18.24
9	威海维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13.22
10	生命科技		-	-	7.72
11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	4.33
12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	-	0.80
13	其他零星餐费等收取		-	-	15.60
合计			**28.27**	**0.89**	**238.40**
向关联方支付					

1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利分房代付	60.04	207.67	-
2	威高集团	其他	5.99	-	-
3	威海市环翠区威高幼儿园	其他	-	1.08	0.81
合计			**66.02**	**208.75**	**0.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杂费主要为餐费，系关联公司员工前往发行人食堂就餐结算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杂费主要为收取员工福利分房购房款后，统一支付给关联方所致。

（5）关联方代发奖金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威高集团向部分公司员工代发奖金的情形，金额为 21.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情形未再发生和继续。公司已将上述费用视作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并调整计入各年对应费用科目的职工薪酬。

（6）关联方商标许可、受让专利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威高集团、威高股份无偿授权公司使用部分商标的情况，授权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1、注册商标”之“（2）被许可使用商标”。

除上述商标外，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授权发行人使用第 5 类第 52536158 号“WEGORRT”商标及第 10 类第 52514877 号“WEGORRT”商标。发行人未在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上使用前述商标，且已于 2023 年 6 月与威高集团签署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威高股份曾授权发行人使用第 10 类第 1919159 号“洁瑞及图形”商标及第 10 类第 9021538 号“洁瑞及图形”商标；2024 年 4 月，发行人与威高股份签署《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双方终止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事宜。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无偿受让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血液透析器用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2015106254203）”专利。截至报告期期末，该专利尚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7）与四川康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偶发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福利住房政策，发行人成都威高血净三名员工可以公司提供的 242.80 万元款项向四川康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福利房产。因员工

离职，相关福利购房权益由公司予以收回。就相关事项，成都威高血净与四川康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了《关于员工购房的协议》，约定相关款项对应的福利购房权益由发行人成都威高血净享有并可指定其他适格员工承继，该等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将该等购房权益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2024 年 7 月，公司经调研员工实际购房需求后，向四川康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回全部该等福利房产，该等购房权益对应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变为 0，全部相关款项已全部退回。

（8）向关联方出售车辆

2024 年，公司出于提升运营效率的需要，对部分多余车辆进行了清理出售，出售对手方分别为威高股份、陈晓云、王霁和牟倡骏，交易总金额为 35.22 万元。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发行人员工人数众多，同时展业范围分布全国各省市，覆盖各层级主要终端医疗机构，因而存在部分员工离职后创办企业或加入其他经销商并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将与该等员工相关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	149.99	105.19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应终端客户需求外采的其他品牌的血液透析耗材产品，金额整体较小。

（2）销售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691.93	800.24	786.83
2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561.60	368.27	218.28
3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212.50	422.63	592.84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4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116.83	175.19	206.36
5	APOLLOM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348.67	-
6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	30.33	178.57
7	其他零星销售（注）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457.87	404.25	350.21
合计			**2,040.74**	**2,549.58**	**2,333.08**

注：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零星销售整体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2、关联销售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员工相关的企业之间的交易系基于业务需求进行，交易价格亦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威高医疗控股	4,322.63	115.85	2,662.90	62.31	5,914.34	148.78
2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所属商业公司	2,544.71	113.73	2,564.61	78.18	1,894.34	64.83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透析中心及医院	579.06	15.52	412.53	9.64	265.62	5.82
4	其他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	4,522.74	128.31	2,659.64	62.25	5,547.67	433.65
5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927.11	24.85	994.53	23.27	3,677.13	80.53
6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5.72	4.71	-	-	126.47	2.77
7	威高肾科	148.41	3.98	419.19	9.81	96.87	2.12
8	威高股份	16.61	0.45	0.12	<0.01	19.07	0.42
9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	-	600.00	13.14

10	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注）	372.93	23.33	591.83	16.83	1,452.03	95.70
合计		13,609.91	430.71	10,305.35	262.29	19,593.53	847.77

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数量较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3、关联方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9,593.53 万元、10,305.35 万元和 13,609.91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9%、10.84%和 13.46%，主要为销售透析机及耗材形成的应收款项。

②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威高股份	-	-	416.13	-	-	-
合计	-	-	416.13	-	-	-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融资系票据贴现所致，整体金额较小。

③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山东柏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40	-	-
2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42.59	-	-
3	威高集团	32.71	-	27.54
4	威高肾科	17.95	-	-
5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	57.32	23.85
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61	11.85	4.44
7	济南瑞鑫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52	-	-
8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0.06	-	-
9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5	-	-
10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192.46	107.05
11	威海执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6.46	-
12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3.94	-
13	威高泰尔茂	-	0.98	-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	0.35	-
15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31.75
16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2.55
17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11.85
18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	-	2.81
19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61
20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0.91
21	深圳市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0.09
合计		**147.42**	**273.35**	**325.4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25.45 万元、273.35 万元和 147.42 万元，主要系采购预付款，金额整体较小。

④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	-	45.89	9.12
2	其他关联方（注）	72.92	8.83	46.45	1.70	148.99	5.72
合计		**72.92**	**8.83**	**46.45**	**1.70**	**194.88**	**14.84**

注：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4.88 万元、46.45 万元和 72.92 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金额整体较小。

⑤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威高泰尔茂	-	-	-	-	10,500.00	10,500.00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债权投资余额为 10,500.00 万元，系公司向合营企

业威高泰尔茂提供的委托贷款。

2022 年末，公司存在对威高泰尔茂的委托贷款余额系 2012 年公司与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及用品制造商泰尔茂株式会社的附属公司泰尔茂中国商业谈判的结果，双方根据各自资源、竞争优势明确各自工作，共同帮助合资公司威高泰尔茂发展。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委托贷款具备商业合理性，且至 2023 年 6 月末已清偿完毕。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150.14
2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23.10
合计			**-**	**173.24**

发行人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采购款，金额较小。

（2）应付款项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威高日机装	6,280.89	23,541.69	21,163.49
2	威高泰尔茂	4,731.60	4,565.40	1,414.19
3	威高肾科	4,659.12	8,672.47	6,573.82
4	生命科技	753.78	2,766.71	4,011.09
5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31.81	1,505.57	3,154.19
6	威高股份	161.25	560.77	529.39
7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35.16	5.15	275.02
8	威高药业	2.65	8.14	26.20
9	威高医疗控股	-	334.65	629.15
10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	-	56.65
11	其他关联方（注）	89.82	65.79	69.80
合计		**16,946.08**	**42,026.34**	**37,903.00**

注：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

联交易明细”之“5、关联方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37,903.00 万元、42,026.34 万元和 16,946.08 万元，主要系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关联服务交易产生。

②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威高肾科	1,119.43	-	-
2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469.00	-	-
3	威高股份	38.66	43.27	95.11
4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12.89
5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23.10
6	威高日机装	-	-	4,769.01
合计		**1,627.09**	**43.27**	**5,100.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100.11 万元、43.27 万元和 1,627.09 万元，系以票据进行采购结算所致。

③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威高股份	567.54	1,035.34	1,633.87
2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499.71	2.87	8.85
3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35.18	287.05	347.07
4	其他关联方（注）	228.65	493.30	303.10
合计		**1,731.08**	**1,818.57**	**2,292.89**

注：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合同负债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6、关联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292.89 万元、1,818.57 万元和 1,731.08 万元，主要系预收的关联方采购款。

④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威高股份	451.67	699.81	1,201.00
2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8.96	276.31	-
3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89.67	111.15	199.65
4	山东七福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3.09	230.67	185.30
5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97	0.97	60.11
6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133.87
7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105.68
8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78.42
9	威高日机装	-	-	63.50
10	其他关联方（注）	74.92	47.00	73.20
合计		**929.28**	**1,365.91**	**2,100.72**

注：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之“7、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100.72 万元、1,365.91 万元和 929.28 万元。公司与威高股份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子公司东元医药收取的装修合同及透析室建设相关押金。

⑤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威高股份	5.95	-	183.39

发行人关联方租赁负债系租赁威高股份厂房形成，2022 年末金额为 183.39 万元。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威高股份	6.24	192.29	192.29

发行人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来自威高股份的租赁负债重分类形成，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金额分别为 192.29 万元、192.29 万元

和 6.24 万元。

5、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高血净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分别围绕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领域，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集团主要从事控股管理、研发管理等，无生产型业务，与发行人主业无关。

（1）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且构成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集团控制的威高药业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0006），并于 2021 年起从事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的生产及销售。该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中腹膜透析液的相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发行人	威高药业
产品名称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等	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
主要成分	渗透剂为葡萄糖	渗透剂为氨基酸

公司	发行人	威高药业
适应症	适用于因非透析治疗无效而需要连续不卧床性腹膜透析治疗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适用于肾衰竭患者的腹膜透析治疗，尤其适用于营养不良(血清白蛋白低于 35g/L)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使用场景	最常用的腹膜透析液，应用广泛，可用于各种腹膜透析治疗模式； 可单独使用	临床上可用于营养不良的维持性腹膜透析患者的腹膜透析治疗，糖尿病患者也可酌情考虑使用，以减少葡萄糖的吸收； 但须配合其他腹膜透析液使用，每日可辅助使用 1 次（2L 以内）

资料来源：《腹膜透析标准操作规程》、弗若斯特沙利文

尽管这两种产品同属于应用于腹膜透析治疗的腹膜透析液产品，但只有部分使用场景存在一定程度的可替代性，因此威高药业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氨基酸腹膜透析液与葡萄糖腹膜透析液在部分使用场景下存在一定可替代性

从主要成分、适应症及适用场景来看，发行人所生产的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等为腹膜透析中最常用的葡萄糖腹膜透析液，也是目前腹膜透析患者最主要的治疗选择，应用广泛，可以单独使用；而威高药业所生产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则在成分上改为以氨基酸替代葡萄糖作为渗透剂，一般用于改善患者的营养状态，或帮助糖尿病患者减少葡萄糖的吸收，但必须配合其他腹膜透析液使用，每日可辅助使用 1 次，而无法单独使用。因此在腹膜透析治疗中，氨基酸腹膜透析液与葡萄糖腹膜透析液仅存在部分可替代性，而无法完全替代，竞争性有限。

②腹膜透析液业务在双方收入占比中存在明显差异

威高药业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治疗输液、营养输液、原料药、口服固体、代血浆等。而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血液净化领域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等。腹膜透析液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而并非是威高药业的主要产品，该类业务在双方收入占比中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双方腹膜透析液销售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威高药业	1.28%	0.37%	0.02%
发行人	6.64%	4.58%	4.61%
发行人（以主营业务收入计）	6.77%	4.68%	4.79%

③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	552.93	65.57	234.06	67.98	13.08	6.49
发行人主营业务	353,452.97	151,023.83	345,362.34	152,828.66	329,435.92	145,016.79
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业务	23,929.79	6,097.50	16,160.76	3,599.84	15,779.73	3,637.84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0.16%**	**0.04%**	**0.07%**	**0.04%**	**<0.01%**	**<0.01%**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占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2.31%	1.08%	1.45%	1.89%	0.08%	0.18%

报告期内，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8 万元、234.06 万元和 552.9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07%和 0.16%；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 6.49 万元、67.98 万元和 65.5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01%、0.04%和 0.04%。报告期内，威高药

业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均极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④相关解决措施

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威高药业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积极推进将该药品注册证以公允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时在彻底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威高药业将通过生产经营规模控制方式，确保威高药业不因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自 2023 年（含）起至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收入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2.5%；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毛利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毛利的比例不得高于 3.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高药业已就氨基酸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证转让事项与无关联第三方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双方已取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托生产审查同意意见且受让方已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药品生产许可证》，后续将按照药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程序。在变更程序完成前，该产品仍将由威高药业生产经营，但威高药业将严格遵守承诺，控制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规模，确保该事项不会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变更程序完成后，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将消除。

（2）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分别围绕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领域，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是国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厂商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以上四大类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6%、89.28%和 90.32%。围绕主要产品线，公司同步销售透析配套产品，包括透析粉/液、穿刺针、腹膜透析用碘伏帽等，以更好的满足终端用户需要，提高用户黏性。报告期各期，以上透析配套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10.72%和 9.6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主要从事医药产品

销售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内贸易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透析配套产品销售与其主要从事的医药产品销售业务存在相似性，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理由如下：

①业务经营目的及特点不同

集团内贸易公司是出于开展主营业务的目的来开展贸易活动，其盈利模式为买入成品后卖出赚得差价，经营目的主要系通过主业经营贸易业务来增强营收规模、获得经营利润。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主要面向医院的血液透析科、肾内科等科室开展业务，相关科室在采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同时，也存在其他透析配套产品的采购需求。为满足客户需求、维系客户关系，发行人在销售主要产品的过程中存在同时销售透析粉/液、穿刺针、腹膜透析用碘伏帽等透析配套产品的情况。上述透析配套产品销售主要为发行人满足终端客户配套采购的需求，不属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不属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动竞争的情况。

②业务涉及的产品侧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透析配套产品销售主要系为配合科室需求而开展，销售产品为透析配套产品，如透析粉/液、穿刺针、腹膜透析用碘伏帽等；而集团内贸易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品类较多，主要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采血针、医用外科口罩等，不存在主要经营透析相关产品的情况，二者业务涉及的产品侧重存在显著差异。

③市场主体较多且规模巨大

医疗器械、药品贸易具有一般性、普遍性、规模性等一般行业所不具备的显著特点，医疗器械、药品贸易不同于也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行业区分，有着庞大的市场规模；同时该贸易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发行人与集团内贸易公司均参照市场化原则经营并面对市场竞争环境，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存在因主要服务客户需求而销售透析配套产品的情形，不属于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动竞争的情况，其交易动机、交易模式以及销售产品种类侧重点与集团内贸易公司存在显著区别；同时，医疗器械、药品贸易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发行人与集团内贸易公司均参照市场化原则经营并面对市场竞争环境。因此，上述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件二：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

（1）集团内贸易公司不会以肾内科、血液透析科等与威高血净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相同的科室作为主要展业方向。自 2024 年（含）起，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任一集团内贸易公司每个会计年度面向肾内科、血液透析科等科室开展业务的收入（若有）占该公司同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0%。

（2）自 2024 年（含）起，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所有企业，除威高血净外，每个会计年度面向肾内科、血液透析科等科室开展业务的所有收入占同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10%。

（3）自 2024 年（含）起，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和腹膜透析液的收入/毛利合计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威高药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

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更新如下：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2、无证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无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屋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入的主要房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入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期	用途
1	武汉市光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山大道南、新城十三路西，畅行天下物流园内	1,600.00	2024.2.1-2026.1.31	库房
2	四川鑫海宏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中集大道 66 号 2 栋 1 层 122 号到 2 栋 1 层 127 号	2,969.00	2024.1.1-2025.12.31	库房
3	广州锦灏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太和镇龙归街园夏工业大道西 C3 号	3,048.00	2024.4.1-2026.2.19	库房
4	沈阳金格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91-4 号 1 号库	1,820.00	2024.4.1-2026.6.30	库房
5	陕西通胜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西安市经开草滩七路西侧、尚稷路北侧（西安维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 5 号库二层东库）	1,300.00	2024.4.1-2026.3.31	库房
6	乌鲁木齐春风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 59 号（新疆果业三期）	1,400.00	2024.5.1-2026.4.30	库房
7	威高股份	发行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10,663.40	2022.1.1-2	仓库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期	用途
		人	发区兴山路 20 号，威高初村工业园一期 2#灭菌仓库		024.12.31	
8	上海南汇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上海威高血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3 楼 A 区北侧 A-02、A-03、A-05 室	100.00	2024.1.1-2024.12.31	办公及企业服务
9	顾彩凤	发 行人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0 楼 1018 室	56.75	2024.4.16-2025.4.15	办公
10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威高医疗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19 层 1903	534.00	2023.1.17-2026.1.16	办公
11	李博文	发行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2 号 13-6 号	90.61	2024.11.15-2025.11.14	办公
12	成都市安格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威高医疗	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 1 号 3 单元 16 层 1601 号	127.1	2024.11.20-2026.11.19	办公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注册商标

（1）自有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动。

（2）被许可使用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新增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8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2018107228106	内滤过增强型透析器	发行人	2024/8/9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2020113950385	一种全自动压力降测试装置的测试方法	发行人	2024/9/17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2023116208070	穿刺组件及其适用于血液透析的穿刺针针套	发行人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2023232733138	一种血液净化用滤器测试系统及尿毒症毒素持续释放组件	发行人	2024/7/9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2023230062196	一种称重平衡系统	发行人	2024/7/23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2023233419468	一种体外循环静脉血路装置	发行人	2024/8/6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2023232458022	血液透析预处理组件及其血液透析灌流器连接管	发行人	2024/8/9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2023230677805	一种置换液和透析液的加热装置	发行人	2024/9/17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2023235959390	一种用于评价血液滤过器使用时间的系统	发行人	2024/9/24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2023232067160	一种动静脉壶液位控制装置及血液净化设备	发行人	2024/9/24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2023231939307	一种血液净化用滤器及其端盖	发行人	2024/9/27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2023235958260	一种评价血液滤过器血栓形成的装置	发行人	2024/10/1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2021116798312	一种膜束自动贴胶带装置及其贴胶带方法	发行人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2023236122190	一种测试装置及系统	发行人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2023236662131	一种动静脉壶循环代谢装置及透析机	发行人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2024200368116	一种透析机供水装置	发行人	2024/11/26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202323535474X	一种体外循环管路	发行人	2024/1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实用新型	2023236381265	一种细胞生物反应器	发行人	2024/11/26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2023234454721	一种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4/12/10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2024209349750	一种带弯管导向的上管装置	发行人	2024/12/17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2024208605904	一种多滚轮联合放卷装置	发行人	2024/12/17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202421134973X	一种透析器管路接头的取料装置	发行人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2024208804109	一种环形外部涂胶装置	发行人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2024211211310	一种导管传输装置	发行人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202421162213X	一种适用于细长软管的自动分拣排列装置	发行人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2024211362039	一种肝素管的自动扎胶带装置	发行人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2024203339948	一种血液透析器及其血栓过滤机构	上海血净医疗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28	外观设计	2024303358342	水龙头净水器	发行人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2）失效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7 项境内专利有效期届满后失效，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外观设计	201430397563X	空心纤维透析器（F16）	发行人	2015/4/1	原始取得	无
2	外观设计	2014303976204	空心纤维透析器（HF15）	发行人	2015/4/1	原始取得	无
3	外观设计	2014303978661	空心纤维透析器（F15）	发行人	2015/4/1	原始取得	无
4	外观设计	2014303978676	空心纤维透析器（F18）	发行人	2015/4/1	原始取得	无
5	外观设计	2014303979679	空心纤维透析器（F14）	发行人	2015/4/1	原始取得	无
6	外观设计	2014303980799	空心纤维透析器	发行人	2015/4/1	原始	无

			（HF18）			取得	
7	外观设计	2014303980801	空心纤维透析器（F12）	发行人	2015/4/1	原始取得	无

（3）转让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7 项境内专利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上海血净医疗，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2020226521843	一种半隔离式动静脉壶装置	上海血净医疗	2021/7/27	受让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2020226522668	一种血液净化测量装置	上海血净医疗	2021/7/27	受让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202022652294X	一种电磁夹管阀	上海血净医疗	2021/7/27	受让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2021231710869	一体式控制阀	上海血净医疗	2022/6/14	受让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202320581226X	一种体外管路一体式装置	上海血净医疗	2023/7/14	受让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202321419807X	一种肝素泵	上海血净医疗	2023/12/22	受让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202322158501X	一种泵头装置及蠕动泵	上海血净医疗	2024/2/27	受让取得	无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境内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主要境内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在建工程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1.	赣州威高血净	赣州厂房	9,476.75
2.	赣州威高血净	赣州科研楼	2,694.45
3.	发行人	威高三期 B3 扩建厂房、B3 扩建辅助用房	340.75

补充事项期间，赣州威高血净换发了编号为 3607022024GG022241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06.03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214.00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融资	103.70	借款质押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要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及借款合同等，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日常交易以订单形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

行的发生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订单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威高日机装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威高日机装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上海日机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4	威高泰尔茂	腹膜透析液	框架合同	2018.11.22-合资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正在履行
5	威高日机装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上海日机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	框架合同	2018.6.1-2023.6.30	履行完毕
8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聚砜	框架合同	2020.1.1-2022.12.31	履行完毕
9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聚砜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威高肾科	透析粉/液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	框架合同	2023.8.1-2025.12.31	正在履行
12	世索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砜	框架合同	2023.3.1-2026.2.28	正在履行
13	威高肾科	透析粉/液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注 1：在同一会计年度中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合并计算；

注 2：苏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更名为世索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日常交易以订单形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订单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威高医用制品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威高医用制品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威高医用制品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4	威高医疗控股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注：在同一会计年度中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合并计算。

3、综合授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2022 高额 005 号[注]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25,500	2022.3.7	履行完毕
2	535XY2022000268	招商银行威海支行	威高血净	50,000	2022.1.13-2023.1.12	履行完毕
3	2021 威银信字第 73739017 号	中信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30,000	2021.8.25-2023.1.30	履行完毕
4	P/QD/PL/20210813	星展银行青岛分行	威高血净、成都威高血净	22,200（或其等值欧元 2,850 万元或其等值美元）	2021.8.13	履行完毕
5	2021 高额 005 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30,200	2021.2.26-2022.2.25	履行完毕
6	535XY2020032855	招商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50,000	2020.11.17-2021.11.16	履行完毕
7	-	星展银行青岛分行	威高血净	20,000（或等值欧元、美元）	2019.9.18	履行完毕

注：“2022 高额 005 号”合同首次获批授信额度 25,20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获批增加 300 万元非敞口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 25,500 万元。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2019高借019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7,750	2019.7.10-2022.7.10	履行完毕
2	2020年260011法借字第10007号	齐鲁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10,000	2020.4.29-2023.4.28	履行完毕
3	2021高借003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5,400	2021.3.1-2022.3.1	履行完毕
4	20612021280295	浦发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15,000	2021.11.17-2022.5.16	履行完毕
5	HTZ370706200LDZJ2022N008	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威高血净	5,900	2022.3.24-2023.3.23	履行完毕

5、工程类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FilaTech Filament Technology u. Spinnanlagen GmbH	成都威高血净	中空纤维膜生产线	780.00 万欧元	2020.5.18	正在履行
2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威高血净	土建、安装	11,180.24 万元	2021.12.23	正在履行
3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威高血净	土建、安装	5,548.03 万元	2022.11.2	正在履行
4	FilaTech Filament Technology u. Spinnanlagen GmbH	威高血净	中空纤维膜生产线	1,674.46 万欧元	2019.6.6	履行完毕
5	FilaTech Filament Technology u. Spinnanlagen GmbH	成都威高血净	中空纤维膜生产线	775.83 万欧元	2019.6.6	履行完毕

6、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务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发行人	威高泰尔茂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75.65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6,000.00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4,9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合资经营协议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协议及其附属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威高日机装

合资公司名称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威高血净有限（甲方）、日机装株式会社（乙方）
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 20 年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 561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51% 乙方：出资 539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49%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股东会行使下列权力，仅限于全体合资当事人一致通过时，方可做出决议： （1）修改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 （董事会的组成） 1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甲方和乙方各提名 3 名董事。 （法定人数及代理出席） 1 董事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出席者）出席，方为有效。 （产品的销售） 1 国内销售 （1）甲方按照合资公司的销售计划，购买合资公司生产的以中国国内为出货地的全部人工透析装置以及其外围设备及关联设备，作为总经销商，

	甲方负责自行或通过甲方集团公司向中国国内进行转售，具体条件依照经乙方同意后合资公司与甲方之间签订的《本产品基本销售合同I》中的规定。

（2）威高泰尔茂

合资公司名称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威高血净有限（甲方）、泰尔茂中国（乙方）
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20 年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 0.8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0% 乙方：出资 0.8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0%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7.1.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构成，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行使以下各项职权。（1）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7.1.4 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第 7.1.1 条规定的事项进行股东会决议时，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7.2.2（1）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3 名董事，乙方推荐 3 名董事，…… 7.2.4 以下事项需经董事会决议。其中，下列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才能决定：（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下列事项为董事会表决事项，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决定：（1）经营计划以及年度财务预算中没有的，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购买、转让及合资公司设备的改废以及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捐赠；…… 7.2.5（2）董事会的法定出席人数为超过全体董事（包括弃权或被视为弃权的董事的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包括三分之二）。…… 12.4（1）合资公司应与威高销售法人（WPD，即威高腹膜透析）另行签订销售基本合同，仅向威高销售法人（WPD）供应并仅通过威高销售法人（WPD）销售合同产品。合资公司向威高销售法人（WPD）销售的价格由甲方及乙方另行达成一致，具体内容在销售基本合同中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514.90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1,921.12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工程类、费用类、往来类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押金及保证金、工程款、往来款等，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主体	依据	金额（万元）
1	安商育商补贴	上海威高血净	《企业落户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等	833.46
2	新型血液透析（过滤）器核心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威发改发〔2019〕134 号）	331.30
3	财政金融局补助资金	发行人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证明》	250.00
4	新一代人工器官用膜分离关键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发行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科学院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拨〔2012〕825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下达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3〕493 号）、威海火炬高	176.00

序号	项目	主体	依据	金额（万元）
			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5	产业扶持资金	成都威高血净	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等	125.60
6	产业扶持资金	成都威高血净	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等	88.00
7	合成膜（透析器）产业化生产项目	发行人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18〕46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预指〔2019〕292 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107.82
8	合成膜（血液透析器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8 年科技基地建设资金（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函》（威高财文指〔2018〕2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山东半岛（威海）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威高科字〔2018〕28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19〕40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工作的通知》（威工信改字〔2019〕4 号）	52.26
9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威财企指〔2015〕5 号）	80.40
10	工业难降解有机废水减排处理项目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5 年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威发改投资〔2015〕14 号）	46.00
11	高区科创局 2024 威海市市级科技专项奖金	发行人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出具的《证明》	57.76
12	省级科技厅泰山人才项目资金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24〕30 号）	70.00
其他项目合计				464.20
合计				**2,682.80**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7,896.6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手续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手续。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污染物排放管理等情况变化如下：

（1）成都威高血净“PVC 粒料自产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环评验收，验收组 2024 年 11 月出具了《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 PVC 粒料自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相关环保网站上完成了环保验收公示。

（2）2024 年 8 月 16 日，成都威高血净取得了编号 91510183MA6DERH08R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用工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3,483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人）	3,404
	未缴人数（人）	79
	缴纳比例	97.73%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3,377
	未缴人数（人）	106

类别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比例	96.96%

注：上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包含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

（2）委托第三方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缴纳总人数（人）	3,404
	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360
	第三方代缴比例	10.58%
住房公积金	缴纳总人数（人）	3,377
	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360
	第三方代缴	10.66%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合理原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作为辅助性补充用工形式的情况，用工岗位主要包括安保、保洁等日常辅助性岗位。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相关合同，对劳务外包内容、定价结算方式等作出约定。

3、研发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五）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

披露的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

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员工持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威海智捷的三名有限合伙人存在份额变动，其中，离职员工代朋已解锁保留的合伙份额全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诚硕回购；此外，另有二名员工因离职其离职前已解除锁定部分的股权对应的合伙份额归二人所有，未解除锁定的股权对应的合伙份额已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诚硕回购。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威海顺合合伙结构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威海智捷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海诚硕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67.60	14.62
2	汪侃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11.99	1.05
3	丁春艳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9.42	0.82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三）注销和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注销和转让关联方在注销和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

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相关注销和转让行为均基于业务发展及商业实质，注销和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注销登记前资产、人员已得到妥善处置或安置。

发行人后续与转让关联方发生交易（若有）已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明文

经办律师：
詹 磊

经办律师：
张光辉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一：关联交易明细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重大关联采购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44,648.65	57,228.43	45,259.71
2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005.95	12,244.49	11,084.59
3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846.77	10,780.17	8,616.56
		小计			**72,501.37**	**80,253.09**	**64,960.86**
4	一般关联采购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6.50	4,416.19	5,107.59
5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60.91	1,741.41	2,228.54
6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辐照灭菌服务	550.11	1,068.69	937.15
7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41.69	510.76	567.56
8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维修服务	242.82	746.12	0.72
9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4.01	123.79	515.15
10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	-	-	452.88
		小计			**3,256.04**	**8,606.97**	**9,809.58**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1		采购物业、安保及餐饮等后勤服务	山东七福广济供应链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0.54	640.00	79.80
12			山东七福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51.64	369.36	304.91
13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会议服务等	313.00	871.60	119.67
14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7.00	251.21	314.59
15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等	267.20	52.87	19.39
16			威海富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136.15	137.48	89.99
17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等	92.77	132.59	24.41
18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服务	59.31	73.99	28.12
19			山东威高四海酿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6.76	27.55	16.04
20			威海七福现代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等	23.75	24.77	2.66
21			威海执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等	12.19	11.74	1.13
22			山东七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2	3.70	-
23			威海威高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等	1.43	5.12	0.40
24			山东威高健康营养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40	1.46
		小计			**2,055.05**	**2,602.38**	**1,002.57**
25		采购基建等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基建服务	155.70	143.24	712.86
26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基建服务	28.44	73.39	-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7			威海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0	7.00	3.50
28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服务	-	8.49	240.75
29			威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勘察服务	-	4.12	-
		小计			**191.14**	**236.25**	**957.11**
30		其他零星关联采购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03.72	315.25	50.75
31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维修服务	158.74	153.31	210.84
32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6.18	102.86	150.63
33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软件	72.25	171.91	279.44
34			山东威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4.01	27.23	-
35			深圳市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2.48	31.86	11.23
36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86	31.75	137.31
37			NeuroVasc Technologies, Inc.	购买商品	23.85	16.78	-
38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14.54	14.90	-
39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11.95	36.88	2.46
4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25	-	28.13
41			威海高区利民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8.78	16.82	27.21
42			山东维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22	-	-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43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90	20.65	32.00
44			济南瑞鑫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77	3.55	-
45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设备	5.43	13.9	3.09
46			山东宜惠家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5	0.03	-
47			山东鹊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2	-	-
48			山东威高瑞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6	5.16	0.48
49			山东致一堂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8	-	-
50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7	12.07	1.20
51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2.17	-	1.45
52			威海维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4	-	-
53			山东威高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9	0.28	1.20
54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等	1.10	-	-
55			山东威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80	-	-
56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39	84.27	26.48
57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等	0.23	79.06	6.08
58			威海威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18	-	-
59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服务	-	272.16	239.82
60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56.26	147.67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61			威海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44.44	94.68
62			上海威高宝龄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6.76	6.81
63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标服务	-	4.12	5.03
64			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82	0.84
65			威海威高外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73	2.73
66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	2.45	-
67			山东威高诺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20	0.32
68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08	2.50
69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57.96
70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3.83
71			胡云涌	其他	-	-	6.00
72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3.08
73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	0.86
74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	0.25
75			陕西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	0.06
		小计			**1,383.40**	**1,550.54**	**1,552.44**
76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49.99	105.19
合计					**79,387.00**	**93,399.22**	**78,387.75**

2、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重大关联销售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16,839.09	21,456.97	15,342.98
2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341.92	360.14	8,987.32
			小计		**17,181.01**	**21,817.11**	**24,330.31**
3	一般关联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透析中心及医院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	199.29	192.14	215.37
4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127.95	206.02	302.03
5			牟平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111.31	100.91	186.89
6			临沂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4.45	101.06	194.72
7			泰安市岱岳区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86.87	79.15	104.77
8			肥城市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82.57	70.10	213.63
9			威海市文登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6.21	79.05	109.94
10			成都温江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2.01	56.36	53.01
11			威海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5.23	218.83	-
12			乳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3.23	78.49	-
13			崇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2.98	112.54	87.56
14			荣成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8.98	133.35	0.57

15			烟台芝罘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2.27	22.82	62.41
16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29.76	72.22
17			乳山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25.84	78.74
18			荣成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8.25	131.05
19			威海市文登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133.46
20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91.81
21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19.23	204.00	185.10
22		其他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	成都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370.53	193.30	139.96
23			遂宁安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49.00	191.27	194.17
24			蓬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36.63	229.88	200.37
25			绵阳高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14.88	333.71	33.82
26			盐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84.74	342.88	192.12
27			大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76.83	175.99	238.47
28			隆昌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55.81	195.46	312.54
29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52.80	109.01	-
30			邛崃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236.49	216.95	213.01
31			乐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31.65	150.68	147.70
32			菏泽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29.42	152.07	101.30
33			仁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29.12	105.99	16.58

34		南阳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3.88	143.75	37.44
35		资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94.92	249.63	260.66
36		阜阳云祥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93.34	78.55	38.24
37		宜宾南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5.01	276.05	202.49
38		武威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60.80	107.52	62.51
39		青岛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60.68	35.61	106.69
40		大邑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56.05	38.34	39.86
41		龙岩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7.26	22.65	-
42		焦作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5.23	114.54	138.09
43		莆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9.40	96.41	106.03
44		雅安雨城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4.75	102.62	18.20
45		泸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1.45	48.76	-
46		齐河县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8.37	56.27	74.85
47		晋中威高康安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4.98	-	-
48		宜兴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9.47	236.53	212.68
49		马鞍山善美医院有限公司		104.67	167.72	151.84
50		犍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6.53	79.28	89.43
51		什邡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8.28	68.56	89.00
52		南平建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8.00	24.89	19.83
53		成都新都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7.17	66.00	82.44

54			惠东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6.79	111.77	222.63
55			烟台莱阳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70.51	114.99	137.65
56			邛崃威高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8.55	24.76	24.13
57			平度市威高东润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7.23	43.67	57.77
58			青岛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2.96	39.65	53.65
59			新津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2.94	89.09	52.21
60			淄博威高东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50.32	17.35	63.83
61			烟台招远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45.50	137.86	118.81
62			烟台龙口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40.35	70.42	118.13
63			成都青白江宏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3.46	51.09	48.85
64			漳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9.86	88.39	112.05
65			烟台芝罘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2.29	61.51	40.53
66			淄博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11	8.02	3.23
67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16.74	86.23	38.88
68			禄劝至人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94	11.71	16.51
69			嘉峪关星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25	6.83	7.33
70			福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89	40.47	111.37
71			福州市长乐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38	18.01	37.82
72			成都双流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24.69	15.81
		小计			**8,243.79**	**7,176.05**	**7,024.82**

73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	7,573.86	6,167.80	5,734.37
74		上海固诚及旗下商业公司	威海固泰贸易有限公司	1,853.36	399.68	-
75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2.02	676.86	183.06
76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61.05	429.97	472.99
77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1.08	216.68	291.50
78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2.82	330.32	792.35
79			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42.62	135.48	-
80			菏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28	101.44	52.71
81			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6.02	73.86	82.95
82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4.44	117.73	136.22
83			威高供应链（菏泽）有限公司	76.02	-	-
84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1.88	503.07	130.05
85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4.22	249.95	100.87
86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61	70.40	19.71
87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24	611.68	425.88
88			渭南威高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54	-	-
89			山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50	-	-
90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52	-	-
91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52	70.04	304.18

92			云南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65	22.59	31.86
93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82	-	43.17
94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8.43	7.91	31.76
95			宁夏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5	101.46	-
96			河南威高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6	3.26	56.12
97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1,273.06	1,935.90
98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00.01	34.00
99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9.73	-
100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4.18	283.66
101			保定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7.38	73.33
102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1.01	57.63
103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40.74
104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	172.97
105			威高（浙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	-	32.73
106			广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7.00
107			朝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21
108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0.39
		小计			**4,389.87**	**5,687.75**	**6,004.93**
109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4,925.71	3,188.17	663.24
110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67.04	1,385.65	550.08

111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	1,127.59
112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	-	268.58
113		其他关联销售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产品等	248.07	251.61	241.00
114			威高医疗韩国有限公司		212.21	122.28	81.48
115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3.47	335.38	188.51
116			江西威高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83.11	114.27	-
117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55.79	124.44	437.35
118			山东威高拓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78	25.09	23.98
119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18.72	18.67	19.69
120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64	27.11	21.06
121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5.91	34.82	234.34
122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7.70	-	-
123			WEIGAO Medical Ghana Limited		7.10	-	-
124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81	1.67	0.30
125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0.24	12.31	0.95
126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0.07	1.26	0.71
127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69.52	132.20
128			青岛瑞源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48.85	-
129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18.51	202.65
130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4.76	-

131			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0.04	0.03
132			威海威高洁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	0.01	-
133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43.84
134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7.29
135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	6.61
136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0.76
		小计			**865.62**	**1,210.61**	**1,642.76**
137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691.93	800.24	786.83
138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561.60	368.27	218.28
139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212.50	422.63	592.84
140			保定祝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34.89	79.90	48.93
141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16.83	175.19	206.36
142			河南瑞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耗材	82.43	-	-
143			江苏星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77.06	50.85	99.81
144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52.82	56.63	26.46
145			广西南宁维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5.92	52.90	74.54
146			广西明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30.32	-	-
147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7.87	45.10	11.99
148			江西艾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14.60	-	-
149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11.59	4.01	4.59

150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0.38	0.13	3.80
151			APOLLOMEDINTERNATIONALLIMITED	血液透析产品	-	348.67	-
152			明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102.41	55.44
153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30.33	178.57
154			广西楚迅供应链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12.33	17.20
155			湖南旭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	7.17
156			江西森婷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产品	-	-	0.28
		小计			**2,040.74**	**2,549.58**	**2,333.08**
合计					**45,587.63**	**49,182.71**	**49,679.74**

注：2024 年，公司因员工离职后创办/加入经销商，新增前员工经销商河南瑞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明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艾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威高医疗控股		4,322.63	115.85	2,662.90	62.31	5,914.34	148.78
2	上海固诚	威海固泰贸易有限公司	769.58	20.62	465.03	10.88	-	-
3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66.15	17.85	496.38	11.62	81.84	1.79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4	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6.01	10.08	458.19	10.72	154.53	3.38
5		菏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9.10	6.95	114.93	2.69	59.57	1.30
6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4.65	25.07	116.50	3.03	-	-
7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7.63	2.62	36.45	0.85	290.90	6.37
8		威高供应链（菏泽）有限公司	85.90	2.30	-	-	-	-
9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10	9.51	89.92	2.10	118.26	2.59
10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8.04	7.98	301.74	16.52	518.79	18.14
11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6.62	0.98	47.20	1.10	22.28	0.49
12		云南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60	0.61	13.16	0.31	36.01	0.79
13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64	4.46	20.64	0.48	10.65	0.23
14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9	0.54	-	-	-	-
15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10	0.30	-	-	39.05	0.86
16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9.52	0.26	5.68	0.13	-	-
17		河南威高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74	3.44	9.58	3.41	38.23	1.41
18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5	0.05	28.08	5.87	42.61	0.93
19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84	0.02	-	-	272.96	21.98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44	0.10	-	-	-	-
21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71.67	1.68	51.44	1.13
22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289.47	6.77	136.85	3.00
23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	-	-	10.24	0.22
24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10	0.22
25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	-	0.04	<0.01
	小计		**2,544.71**	**113.73**	**2,564.61**	**78.18**	**1,894.34**	**64.83**
26	实控人控制的透析中心及医院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124.98	3.35	3.22	0.08	5.40	0.12
27		临沂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5.55	1.76	-	-	56.12	1.23
28		牟平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63.95	1.71	0.20	＜0.01	0.26	0.01
29		泰安市岱岳区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63.92	1.71	11.24	0.26	-	-
30		肥城市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63.66	1.71	18.13	0.42	86.01	1.88
31		成都温江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8.23	1.29	23.17	0.54	-	-
32		威海市文登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1.77	0.85	3.19	0.07	95.00	2.08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3		威海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8.41	0.76	244.70	5.73	-	-
34		崇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6.55	0.71	24.85	0.58	22.83	0.50
35		烟台芝罘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3.32	0.62	-	-	-	-
36		荣成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71	0.56	0.81	0.02	-	-
37		乳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8.00	0.48	83.02	1.94	-	-
38	其他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69.96	7.23	125.23	2.93	271.12	17.14
39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50.51	6.71	14.82	0.35	33.32	2.89
40		蓬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6.74	6.61	193.12	4.52	271.82	14.23
41		成都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232.18	6.22	50.24	1.18	214.00	26.18
42		遂宁安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15.73	5.78	117.94	2.76	362.86	33.85
43		绵阳高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7.72	5.57	203.47	4.76	42.98	1.87
44		阜阳云祥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85.88	4.98	17.43	0.41	10.68	0.23
45		盐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3.54	4.65	182.91	4.28	282.75	18.05
46		大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1.42	4.59	91.03	2.13	300.24	33.62
47		仁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68.96	4.53	97.32	2.28	139.34	24.83
48		菏泽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54.88	4.15	73.50	1.72	246.78	29.30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49		大邑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8.76	3.99	17.72	0.41	101.23	18.56
50		乐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7.21	3.95	38.4	0.90	184.76	7.27
51		隆昌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1.95	3.80	53.14	1.24	374.29	12.01
52		邛崃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35.80	3.64	107.64	2.52	-	-
53		南阳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6.86	3.40	99.20	2.32	-	-
54		焦作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4.80	3.34	85.65	2.00	75.41	1.65
55		宜宾南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9.77	2.94	66.82	1.56	254.14	10.14
56		青岛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2.31	2.74	0.14	＜0.01	79.50	8.06
57		泸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8.33	2.64	23.58	0.55	70.53	6.29
58		南平建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9.78	2.41	8.14	0.19	-	-
59		莆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5.68	2.03	47.77	1.12	10.83	0.24
60		资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3.94	1.98	59.93	1.40	305.49	8.73
61		齐河县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3.65	1.97	5.46	0.13	99.00	12.01
62		什邡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8.93	1.85	30.34	0.71	238.74	30.18
63		邛崃威高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1.72	1.65	15.31	0.36	27.27	0.60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4		犍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5.24	1.48	43.54	1.02	168.89	15.97
65		马鞍山善美医院有限公司	53.86	1.44	51.07	1.20	159.49	8.37
66		成都新都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2.36	1.40	31.11	0.73	9.49	0.21
67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48.89	8.41	53.45	1.25	-	-
68		雅安雨城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7.38	1.27	93.38	2.19	13.22	0.29
69		宜兴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7.36	1.27	104.29	2.44	152.8	3.35
70		惠东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1.35	1.11	78.51	1.84	13.11	0.29
71		烟台莱阳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36.81	0.99	73.51	1.72	324.3	37.58
72		平度市威高东润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2.23	0.86	1.83	0.04	-	-
73		青岛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1.96	0.86	-	-	49.55	7.41
74		新津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1.87	0.85	63.08	1.48	11.43	0.25
75		武威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8.35	0.76	11.27	0.26	30.62	0.67
76		漳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11	0.65	79.75	1.87	28.73	0.63
77		龙岩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10	0.65	7.69	0.18	41.92	0.92
78		烟台招远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3.74	0.64	67.30	1.57	143.05	4.72
79		烟台龙口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3.24	0.62	21.98	0.51	164.98	9.31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80		淄博威高东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3.14	0.62	0.36	0.01	28.50	0.62
81		淄博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9.85	0.53	0.68	0.02	110.62	22.11
82		烟台芝罘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13.35	0.36	34.77	0.81	52.2	1.98
83		福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06	0.08	2.35	0.06	13.38	0.29
84		嘉峪关星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80	0.08	2.20	0.05	2.56	0.06
85		福州市长乐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0.68	0.02	-	-	13.86	0.30
86		成都双流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11.27	0.26	17.87	0.39
	小计		**5,101.80**	**143.83**	**3,072.17**	**71.89**	**5,813.29**	**439.47**
87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927.11	24.85	994.53	23.27	3,677.13	80.53
88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5.72	4.71	-	-	126.47	2.77
89	威高肾科		148.41	3.98	419.19	9.81	96.87	2.12
90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6.61	0.45	0.12	＜0.01	19.07	0.42
91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	-	600.00	13.14
92	其他关联方应	威高医疗韩国有限公司	82.79	2.42	-	-	-	-
93		江西威高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64.58	1.73	110.95	2.60	-	-
94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59.71	1.60	11.26	0.26	-	-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95	收账款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58.67	1.57	46.25	1.08	67.14	1.47
96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28.21	0.76	40.89	0.96	0.86	0.02
97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27.41	0.73	23.85	0.56	95.15	2.08
98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6.09	13.56	16.09	3.36	368.40	19.79
99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14.48	0.39	55.31	1.29	-	-
100		生命科技	9.46	0.25	-	-	140.66	3.76
101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8.70	0.23	-	-	-	-
102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82	0.08	0.37	0.01	-	-
103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86.59	6.71	-	-
104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	-	0.28	0.01	1.07	0.02
105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296.78	33.12
106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	-	97.75	8.46
107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	-	274.96	19.49
108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48.50	1.06
109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	17.99	3.64
110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	-	-	-	11.66	2.09
111		山东威高拓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8.50	0.19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12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1.71	0.04
113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	-	-	-	2.42	0.05
114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	-	-	-	18.48	0.40
	小计		372.93	23.33	591.83	16.83	1,452.03	95.70
合计			13,609.91	430.71	10,305.36	262.30	19,593.53	847.77

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44.71	2.15	2.80	0.10	12.60	0.18
2	四川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11	6.63	27.11	0.99	-	-
3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0	0.05	-	-	-	-
4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	-	12.61	0.46	-	-
5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2.60	0.09	-	-
6	威海威高医疗消毒供应有限公司	-	-	1.35	0.05	-	-
7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	-	45.89	9.12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8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	-	-	38.77	0.53
9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	-	37.69	0.51
10	威海执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	-	-	20.61	1.89
11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	-	-	-	15.93	0.22
12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	-	-	-	8.32	0.11
13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	-	-	-	6.85	1.55
14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	-	-	6.68	0.70
15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	-	0.86	0.01
16	山东威高利彤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	-	-	0.63	0.01
17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0.04	<0.01
18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	-	<0.01	<0.01
合计		**72.92**	**8.83**	**46.45**	**1.70**	**194.88**	**14.84**

5、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威高日机装	6,280.89	23,541.69	21,163.49
2	威高泰尔茂	4,731.60	4,565.40	1,414.19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威高肾科	4,659.12	8,672.47	6,573.82
4	生命科技	753.78	2,766.71	4,011.09
5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31.81	1,505.57	3,154.19
6	威高股份	161.25	560.77	529.39
7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4.67	16.23	1.80
8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35.16	5.15	275.02
9	威高药业	2.65	8.14	26.20
10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48	-	-
11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	-	-
12	山东威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80	-	-
13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0.21	-	8.27
14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0.11	-	-
15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0.06	-	0.04
16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5.06	0.38
17	威高医疗控股	-	334.65	629.15
18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8.40	3.25
19	山东威高瑞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5.58	0.48
20	山东威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0.26	-
21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	0.26	-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	-	56.65
23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	-	33.85
24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	14.35
25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3.46
26	威海威高外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3.08
27	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0.84
合计		**16,946.08**	**42,026.34**	**37,903.00**

6、关联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威高股份	567.54	1,035.34	1,633.87
2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499.71	2.87	8.85
3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35.18	287.05	347.07
4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7.97	139.12	-
5	山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53	-	-
6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22	25.22	25.22
7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5.22	25.22	-
8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49	15.49	-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12.08	-	-
10	江西威高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9.07	-	-
11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73	10.08	<0.01
12	四川西南医投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43	-	-
13	青岛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75	-	-
14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63	-	-
15	河南瑞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9	-	-
16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1.46	3.61	7.17
17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1.11	1.11	-
18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0.07	0.07	0.07
19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1	-
20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97.35	-
21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	103.78	10.08
22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2.00	22.00
23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5.29	-
24	保定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4.08	6.70
25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0.90	-
26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94.25
27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73.26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	宁夏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6.73
29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	-	11.80
30	明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9.30
31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	-	8.41
32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	-	7.96
33	威海市文登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7.19
34	威高医疗韩国有限公司	-	-	1.55
35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37
36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	-	0.05
合计		**1,731.08**	**1,818.57**	**2,292.89**

7、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威高股份	451.67	699.81	1,201.00
2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8.96	276.31	-
3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89.67	111.15	199.65
4	山东七福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3.09	230.67	185.30
5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39.02	-	0.002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4	46.77	43.20
7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50	-	-
8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97	0.97	60.11
9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0.83	-	-
10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0.23	0.23	-
11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133.87
12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105.68
13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78.42
14	威高日机装	-	-	63.50
15	牟倡骏	-	-	30.00
合计		**929.28**	**1,365.91**	**2,100.72**

附件二：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威海威高亿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27,186.55	22,915.56	107,013.41	1,958.34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98,516.86	12,135.67	88,788.92	5,932.27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8,825.62	20,519.59	37,545.72	1,088.89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95,722.87	18,743.00	84,318.87	5,531.10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56,857.88	869.62	46,812.77	33.44
威海固远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3,806.92	152.63	33,884.01	947.06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9,059.39	-1,437.07	48,635.90	-555.63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9,746.72	4,471.58	39,469.16	133.45
烟台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8,033.69	1,289.40	27,296.12	46.05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8,707.65	14,649.44	27,450.80	1,342.10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1,785.88	419.34	20,584.92	30.61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3,093.94	3,987.56	14,963.53	578.94
青岛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9,834.32	-309.82	17,918.33	-121.08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306.10	-62.56	15,949.88	-159.97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1,049.80	10.88	13,794.85	5.08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9,452.51	473.21	13,715.98	65.95
枣庄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1,475.17	688.78	18,757.64	381.72
哈尔滨鸿继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9,614.46	41.48	7,762.72	28.81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8,492.39	1,939.29	12,056.38	356.89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6,606.33	470.50	6,377.34	70.61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0,630.74	1,174.59	8,123.58	96.35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897.49	3,854.96	8,045.22	590.31
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6,398.88	421.41	6,822.17	0.12
菏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3,373.66	363.56	7,380.83	50.57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2,822.05	52.79	9,007.27	-7.40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5,287.07	707.74	1,195.27	-45.85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484.74	678.56	6,687.08	27.09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9,899.60	-107.59	6,425.00	-24.44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3,986.12	1,088.32	8,711.50	72.78
威高（浙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564.90	769.29	6,165.92	89.19
东平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344.92	1,215.24	2,067.50	23.71
威高供应链（菏泽）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1,362.22	344.25	4,813.68	186.78
甘肃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5,353.07	514.64	4,041.98	-6.41
朝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588.56	226.31	1,908.26	-86.92
广西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871.07	-130.17	4,596.90	-38.57
洛阳威高佰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378.64	86.03	2,747.14	10.39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744.79	-9.85	1,007.49	-24.78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640.21	110.16	1,740.98	-99.92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611.94	1,207.05	697.12	-333.60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威高易诚医疗器械（湛江）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5,377.99	338.28	2,438.89	30.96
山东威高佳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636.78	1,670.71	1,765.59	79.20
临沂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433.18	432.96	721.71	21.07
上海济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990.99	1,064.52	2,692.29	18.86
宁夏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950.93	531.05	1,681.27	34.55
威高固瑞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355.39	1,944.48	1,638.62	160.00
北京威高佰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283.36	582.83	1,284.24	-3.59
广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673.51	314.99	-	-26.00
宜昌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30.03	-219.26	93.00	-72.77

注：以上为单体公司数据且未经审计。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5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2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52,281	10,905.18	2062.6.18止	无
2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0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905.18	2062.6.18止	无
3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0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7,144.67	2062.6.18止	无
4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1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35,279	11,113.08	2061.6.26止	无
5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1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905.18	2061.6.26止	无
6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2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056.06	2061.6.26止	无
7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1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834.23	2061.6.26止	无
8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2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056.06	2061.6.26止	无
9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2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056.06	2061.6.26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0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9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7,437.87	2061.6.26止	无
1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0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277.00	2061.6.26止	无
12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0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248.80	2061.6.26止	无
13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25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7,032.01	2061.6.26止	无
14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9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科研楼		14,382.80	2061.6.26止	无
15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5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7,897.84	2061.6.26止	无
16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168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库		10,905.18	2061.6.26止	无
17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165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库		10,905.18	2061.6.26止	无
18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4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7,276.38	2061.6.26止	无
19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19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7,248.80	2061.6.26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20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18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7,878.84	2061.6.26止	无
2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78号	发行人	威高路-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15,233	9,799.05	2056.10.12止	无
22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82号	发行人	威高路-7-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9,799.05	2056.10.12止	无
23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34号	发行人	威高路-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0,305	12,391.4	2056.10.12止	无
24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10号	发行人	威高路-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31,005	9,817.71	2056.10.12止	无
25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73号	发行人	威高路-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8,187.85	2056.10.12止	无
26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87号	发行人	威高路-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9,053.33	2056.10.12止	无
27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76号	发行人	威高路-7-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9,798.31	2056.10.12止	无
28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4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76,994	25,194.58	2063.1.22止	无
29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3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2,183.5	2063.1.22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30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4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5,208.11	2063.1.22止	无
31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650	2063.1.22止	无
32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525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995.56	2013.4.26-2063.1.22	无
33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529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共用部位		5,765.40	2013.4.26-2063.1.22	无
3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69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55,332	10,448.36	2063.7.4止	无
35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1685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库		10,448.36	2063.7.4止	无
36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8,276.4	2063.7.4止	无
37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272.93	2063.7.4止	无
38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5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4,006.45	2063.7.4止	无
39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7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272.93	2063.7.4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40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8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4,006.45	2063.7.4止	无
41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89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2,678.35	2063.7.4止	无
42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9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628.40	2063.7.4止	无
43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2,535.94	2063.7.4止	无
4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646.05	2063.7.4止	无
45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646.05	2063.7.4止	无
46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22,535.94	2063.7.4止	无
47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3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794.18	2063.7.4止	无
48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3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794.18	2063.7.4止	无
49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49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114,521	8,132.17	2063.7.4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50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198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628.4	2063.7.4止	无
51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0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628.4	2063.7.4止	无
52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1687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库		19,628.4	2063.7.4止	无
53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0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8,132.17	2063.7.4止	无
5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1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6,633.94	2063.7.4止	无
55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1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8,132.17	2063.7.4止	无
56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8,132.17	2063.7.4止	无
57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6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8,779.08	2013.7.5-2063.7.4	无
58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1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职工活动中心		4,430.31	2013.7.5-2063.7.4	无
59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6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65,235	21,415.10	2013.7.5-2063.7.4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60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559.66	2013.7.5-2063.7.4	无
61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5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559.66	2013.7.5-2063.7.4	无
62	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3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8,896.77	2013.7.5-2063.7.4	无
63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29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97,413	19,794.18	2063.7.4止	无
6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3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9,794.18	2063.7.4止	无
65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1690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楼		14,257.27	2063.7.4止	无
66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42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559.66	2063.7.4止	无
67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5244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1,559.66	2063.7.4止	无
68	川（2022）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7886号	成都威高血净	邛崃市南江路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普通	工业用地/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工业用地/管路厂房、工业用地/	149,892.66	162,437.73	2067.9.20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办公楼、工业用地/成品库、工业用地/危险品库房、工业用地/灭菌厂房、工业用地/门卫室、工业用地/腹膜液自动化高架立体				
69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74836号	赣州威高血净	沙河组团G6-1-2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97,591.79	-	2021.5.18-2071.5.17	无
70	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008531号	发行人	锦绣东路2777弄30号全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购买	工业用地/厂房	-	3,165.69	2013.7.24-2053.6.5	无

注 1：上述第 68 项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 008531 号不动产产权证书上对应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该房产对应宗地号为浦东新区金桥镇 51 街坊 2/3 丘，宗地面积为 107,893.20 平方米。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6

二、签字律师简介 6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7

释 义 9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一）董事会 12

（二）股东大会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5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5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16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9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6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证照情况 179
附件二：关联交易明细 190
附件三：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219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 233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独有专利情况 242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境内共有专利情况 26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01F20231393

致：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威高血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锦天城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发轫于中国上海的锦天城，已在中国大陆二十四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和日本东京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锦天城坚持优质、高效的服务理念和团队合作的方式，对客户的每一个项目和案件提供细致的法律分析和切实可行的法律建议，积极进取地解决法律问题。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指派李明文律师、詹磊律师、张光辉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李明文律师、詹磊律师、张光辉律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李明文律师

李明文律师，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2008 年加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

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李明文律师主办项目包括：南王科技（301355）、南模生物（688265）、百心安（02185.HK）、西测测试（301306）、华菱星马（600375）非公开发行股份再融资项目、凯利泰（300326）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项目、上海建材集团对耀皮玻璃（600819）及棱光实业（600629）国有股重组项目等。

（二）詹磊律师

詹磊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2014 年加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

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詹磊律师主办项目包括：测绘股份（300826）、威高骨科（688161）、五洲新春（603667）、正川股份（603976）、沃施园艺（300483）、金嗓子（06896. HK）、建研院（603183）、渤海物流（000889）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项目。

（三）张光辉律师

张光辉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2017 年加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张光辉律师先后为南王科技（301355）、西测测试（301306）、百心安（02185.HK）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23 年 1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

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执业办法》第十五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超过 200 个工作日。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威高血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血净有限、有限公司	指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威高集团、控股股东	指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	指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威高股份	指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凯德	指	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日机装	指	日机装株式会社
Grand Begonia	指	Grand Begonia Limited Partnership
厦门铧兴	指	厦门铧兴领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华兴	指	天津华兴志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osy Vigor	指	Rosy Vigor Asia L.P.
XJ Champion	指	XJ Champion HK Limited
嘉兴晨壹	指	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济麟鑫盛	指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HLC Healthcare	指	HLC Healthcare III HK Limited
嘉兴仁盈	指	嘉兴仁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astern Handson	指	Eastern Handso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建腾	指	上海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东证	指	诸暨东证睿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辉石	指	济南辉石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威科	指	上海威科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威高控股	指	Wego Medic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威高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威海诚硕	指	威海诚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威海君合	指	威海君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威海顺合	指	威海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智捷	指	威海智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威高血净	指	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
赣州威高血净	指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赣州）有限公司
上海威高血净	指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威高腹膜透析	指	威高腹膜透析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深圳威高医疗	指	威高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成都威高医疗	指	威高医疗器械（成都）有限公司
东元医药	指	山东威高东元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血净医疗	指	威高血净（上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厄瓜多尔威高医疗	指	WEGO HEALTHCARE-ECUADOR S.A.S.
香港威高医疗	指	WEGO HEALTHCARE (HK) LIMITED（威高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阿克索医疗	指	山东阿克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印尼威高医疗	指	PT WEGO HEALTHCARE INDONESIA
技术服务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临港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威高日机装	指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威高泰尔茂	指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泰尔茂中国	指	泰尔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威高医疗控股	指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生命科技	指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宝树	指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宝树	指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德康	指	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威高药业	指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肾科	指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威高医用制品	指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怡仁	指	威海怡仁贸易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70065792_J0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70065792_J0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关于WEGO HEALTHCARE (HK) LIMITED威高医疗（香港）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EXPERTISEADVISOR ABOGADOS CIA. LTDA.出具的《关于WEGO HEALTHCARE-ECUADOR S.A.S.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①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②发行股数：不超过 4,113.9407 万股（含 4,113.9407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

③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④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⑤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⑥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⑦超额配售权：公司和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⑧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⑨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威高血液净化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4,255.97	34,200.00
2	透析器（赣州）生产建设项目	22,665.92	22,600.00
3	威高新型血液净化高性能耗材产品及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536.36	28,500.00
4	威高血液净化数字化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9,865.59	9,8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35,323.84**	**135,100.00**

（3）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承诺及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

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69746944L
住所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37,025.465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7,025.465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由威高血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威高血净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威高血净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威高血净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给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25.4659 万元，本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41,139.4066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25.4659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113.9407 万股，本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不超过 41,139.4066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8,313.76 万元、23,754.32 万元、29,421.23 万元、21,799.8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02.67 万元、50,489.24 万元、72,732.79 万元、-1,491.7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237.07 万元、291,052.76 万元、342,611.57 万元、168,489.2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威高血净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20 年 12 月 19 日，威高血净有限取得编码为 3700001608355642289 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变更告知书，自主申报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为 30 天。

（2）2020 年 11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2060 号的《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威高血净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2,982,501,715.59 元。

（3）2020 年 11 月 23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 0299 号的《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威高血净有限净资产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366,666.40 万元。

（4）2020 年 12 月 18 日，威高血净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按照审计结

果和评估结果孰低的原则确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2,982,501,715.59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299,070,000 元，即 299,07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 2,683,431,715.5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2020 年 12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威海凯德、日机装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6）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通过选举成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7）2020 年 12 月 21 日，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威海凯德、日机装共同签署《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2022 年 5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253 号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9,907.00 万元，均系以威高血净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9,90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9）2020 年 12 月 22 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769746944L”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9,907.00 万元。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分别为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威海凯德、日机装，均具备发起人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内容。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威海凯德、日机装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发行人筹建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起人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威高血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060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982,501,715.59 元。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审计结果，并一致同意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982,501,715.59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299,070,000 元，即 299,07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 2,683,431,715.59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威高集团	172,060,000.00	57.53
2	威高股份	84,000,000.00	28.09
3	威海凯德	34,050,000.00	11.39
4	日机装	8,960,000.00	3.00
合 计		**299,070,000.00**	**100.00**

（三）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1、审计事项

2020 年 11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20]0012060 号的《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威高血净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982,501,715.59 元予以审

定，作为折合发行人股本的依据。

2、评估事项

2020 年 11 月 23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 0299 号的《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威高血净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66,666.40 万元。

3、验资事项

2022 年 5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22]000253 号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9,907.00 万元，均系以威高血净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99,0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 4 名，实到发起人 4 名，代表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日，4 名发起人出具了《发起人股东关于豁免创立大会通知期限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对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的议案》；

（2）《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

（3）《关于发起设立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审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9）《关于审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

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产权属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整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内部职能部门，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各部门均有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发起人、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文件、股东情况核查表、部分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9,907.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威海凯德、日机装，均为机构股东，该 4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威高

血净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威高血净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高集团	171,755,909.00	46.39
2	威高股份	98,304,745.00	26.55
3	威海凯德	39,848,530.00	10.76
4	日机装	10,485,839.00	2.83
5	Grand Begonia	6,232,454.00	1.68
6	厦门铧兴	5,193,713.00	1.40
7	天津华兴	5,193,713.00	1.40
8	Rosy Vigor	5,193,713.00	1.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XJ Champion	4,328,094.00	1.17
10	嘉兴晨壹	4,328,094.00	1.17
11	阳光人寿	4,328,094.00	1.17
12	济麟鑫盛	3,462,475.00	0.94
13	HLC Healthcare	3,462,475.00	0.94
14	上海建腾	3,116,225.00	0.84
15	诸暨东证	2,077,483.00	0.56
16	济南辉石	1,384,989.00	0.37
17	嘉兴仁盈	865,619.00	0.23
18	Eastern Handson	692,495.00	0.19
合计		**370,254,659.00**	**100.00**

1、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威高集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高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755,90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39%，威高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062495888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威高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三类：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生产、销售；一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塑料制品、机械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注塑模具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园林绿化；水产养殖；计算机基础软件开发；对医疗器械、药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农、林、牧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成品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及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汽车美容；洗车；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8 月 4 日至 2048 年 8 月 3 日
登记机关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高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	107,800.00	89.83
2	陈学利	6,954.00	5.80
3	张华威	2,196.00	1.83
4	周淑华	1,220.00	1.02
5	陈林	976.00	0.81
6	王毅	488.00	0.41
7	苗延国	366.00	0.31
合 计		**12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高集团发行在外的债券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债券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物（如有）
US$150,000,000 2% Secured Guaranteed Exchangeable Bonds due 2025（可交换债）	1.5 亿美元	2.00%	5 年	2020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质押标的为 1.08 亿股威高股份股权，占比约 2.38%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7 亿元	4.44%	6 个月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5 亿元	4.55%	9 个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高成长债）	9.5 亿元	3.5%	2 年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质押标的为 2.9 亿股威高股份股权，占比约 6.34%
五矿证券-威高集团第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5 亿元	4.30%	2 年	2022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
五矿证券-威高集团第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5 亿元	-	2 年	2022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

项目	债券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物（如有）
合计	26.5 亿元人民币+1.5 亿美元（注）	-	-	-	-	-

注：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7.2258 元计，1.5 亿美元约合 10.84 亿元人民币；26.5 亿元人民币+1.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7.34 亿元。

如上表所示，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汇率计算，控股股东发行在外的债券余额约 37.34 亿元人民币。威高集团合并层面以医疗器械和医药作为主要业务，下辖医用制品、血液净化、骨科材料、生物科技、药业、心内耗材等多个业务板块，是国际知名的医疗产品及服务提供商。根据威高集团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威高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53.98%，营业收入 2,856,684.08 万元，净利润 227,708.14 万元，企业盈利能力较好，偿付能力较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威高集团目前的负债情况，不会对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威高股份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威高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高股份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1066.HK，威高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98,304,7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55%，威高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6685299F
住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龙经
注册资本	45,706.3232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

	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洗染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持有威高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威高集团	2,099,755,676	45.94
合 计		**2,099,755,676**	**45.94**

（3）威海凯德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海凯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39,848,5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6%，威海凯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CQX4W2T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海诚硕
出资额	133.6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海凯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海君合	95.00	71.08
2	威海顺合	26.93	20.15
3	威海智捷	6.73	5.04
4	威海诚硕	5.00	3.74
合 计		**133.66**	**100.00**

2、持股 5%以下股东的基本情况

（1）日机装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日机装系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3760.T，日机装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85,83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3%，日机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日機装株式会社
中文名称	日机装株式会社
注册成立日期	1950 年 3 月 7 日
代表取締役社長	甲斐敏彦
资本金	6,544,339,191 日元
注册办事地址	东京都涩谷区惠比寿 4 丁目 20 番 3 号惠比寿花园广场塔楼 22 层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日机装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千股）	出资比例（%）
1	日本万事达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账户）	6,470	9.77
2	日机装持股会	3,035	4.58
3	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2,500	3.77
4	日机装员工持股会	2,082	3.14
5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1,966	2.97
6	富国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1,700	2.56
7	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1,650	2.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千股）	出资比例（%）
8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银行	1,622	2.45
9	株式会社日本卡斯特迪银行（信托账户）	1,529	2.31
10	住友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1,185	1.79
合 计		**23,739**	**35.83**

（2）Grand Begonia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Grand Begonia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32,45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8%。根据 Grand Begonia 提供的注册文件、法律意见书等资料，Grand Begonia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rand Begonia Limited Partnership
注册号	MC-98761
注册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Grand Thyme (Cayman)

（3）厦门铧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厦门铧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5,193,71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0%，厦门铧兴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铧兴领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MA8TYM6879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街道翔安东路 2889 号 217 室之 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智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41 年 9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厦门铧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江阴铧兴领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46.10	96.10	有限合伙人
2	厦门铧兴志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3.90	3.70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智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50,100.00**	**100.00**	-

厦门铧兴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VK111，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005。

（4）天津华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津华兴直接持有发行人5,193,71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40%，天津华兴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华兴志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FD4X69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71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智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25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29日至2041年9月28日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津华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5.55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微宏投资有限公司	2,955.00	19.37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信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6.5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王璐	1,000.00	6.56	有限合伙人
5	黄鑫	2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智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6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5,255.00**	**100.00**	-

天津华兴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VK982，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005。

（5）Rosy Vigor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Rosy Vigor 直接持有发行人5,193,71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40%。根据Rosy Vigor提供的注册文件等资料，Rosy Vigor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Rosy Vigor Asia L.P.
证书编号	EB0C361B5E
有限合伙企业编号	2751
注册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注册办事地址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XJ Champion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XJ Champion 直接持有发行人4,328,09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17%。根据XJ Champion提供的注册文件等资料，XJ Champion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XJ Champion HK Limited
编号	3094908
登记证号码	73459959-000-10-23-2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地址	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公司现状	仍注册

（7）嘉兴晨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晨壹直接持有发行人4,328,09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17%，嘉兴晨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LBN5W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5室-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壹红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8日至2040年12月17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晨壹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99.90	有限合伙人
2	晨壹红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00,100.00**	**100.00**	-

嘉兴晨壹的有限合伙人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JU048，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356。

（8）阳光人寿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阳光人寿直接持有发行人4,328,09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17%，阳光人寿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699030841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科
注册资本	2,104,520 万元（注）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阳光人寿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同步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 1,834,250 万元变更为 2,104,52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阳光人寿就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阳光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4,517.89	99.9999
2	拉萨市慧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1	0.0001
合 计		**2,104,520.00**	**100.0000**

阳光人寿从事人寿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000127 的《保险许可证》。

（9）济麟鑫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济麟鑫盛直接持有发行人 3,462,4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4%，济麟鑫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1MA3992JM6E
住所	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冯屋岗 88 号（江西九华药业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谢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

	场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瑞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济麟鑫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济民可信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10）HLC Healthcare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HLC Healthcare 直接持有发行人 3,462,4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4%。根据 HLC Healthcare 提供的注册文件、法律意见书等资料，HLC Healthcare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LC Healthcare III HK Limited
编号	3091669
登记证号码	73427013--000-10-23-6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地址	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公司现状	仍注册

（11）上海建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建腾直接持有发行人 3,116,2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4%，上海建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XDKX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6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建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建银鼎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9,90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670,000.00**	**100.00**	-

（12）诸暨东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诸暨东证直接持有发行人 2,077,4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6%，诸暨东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诸暨东证睿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QM8B0M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4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8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诸暨东证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罗立平	1,500.00	5.20	有限合伙人
2	陶红智	1,300.00	4.51	有限合伙人
3	张静	1,200.00	4.16	有限合伙人
4	刘德跃	1,100.00	3.82	有限合伙人
5	方琴	1,100.00	3.8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范鹤崴	1,0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7	薛千明	1,0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8	黄广强	1,0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9	吕明杰	1,0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10	王福宝	1,0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11	郭朝君	1,0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12	曹雁	1,0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13	常智博	1,0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14	张丹	1,0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15	刘郑青	1,0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16	赵信文	1,0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17	顾跃英	1,0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18	张丽	1,0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19	王红艳	1,0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20	喻筠	1,0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21	韩美英	1,0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22	陈刚	1,0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620.00	19.5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28,820.00**	**100.00**	**-**

诸暨东证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E123，状态为正在运作，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 PT2600031226。

（13）济南辉石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济南辉石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4,98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7%，济南辉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辉石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7N7A751T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0 号楼 10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蔷薇辉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济南辉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聊城合创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62.50	有限合伙人
2	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0.00	14.75	有限合伙人
3	瑾元股权投资基金（威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济南民营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山东蔷薇辉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	0.25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4,000.00**	**100.00**	-

济南辉石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VP125，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山东蔷薇辉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646。

（14）嘉兴仁盈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仁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865,6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3%，嘉兴仁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仁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F7KKF68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7 室-95（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金顺致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出资额	2,647.7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仁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胡斌	1,233.00	46.57	有限合伙人
2	吕向东	1,087.50	41.07	有限合伙人
3	丁一	326.25	12.32	有限合伙人
4	信金顺致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1.00	0.04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2,647.75**	**100.00**	-

嘉兴仁盈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TU494，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信金顺致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已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868。

（15）Eastern Handson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Eastern Handson 直接持有发行人 692,49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9%。根据 Eastern Handson 提供的注册文件、法律意见书等资料，Eastern Handson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Eastern Handson Holdings Limited
编号	833616
登记证号码	33362281-000-02-23-2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8 日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地址	Units 8107-08, Level 81,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er,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公司现状	仍注册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威高集团	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学利控制的企业：

威高股份	（1）威高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威高国际医疗控股，陈学利是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学利通过威高国际医疗控股可以实际控制威高集团； （2）威高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威高集团，陈学利通过威高集团可以实际控制威高股份； （3）威海诚硕系威海凯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诚硕的控股股东为威高集团，陈学利通过威高集团可以实际控制威海凯德。
威海凯德	
厦门铧兴	均系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01911.HK）实际控制的企业。
天津华兴	
Rosy Vigor	
XJ Champion	均系胡斌实际控制的企业。
嘉兴仁盈	

4、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18 名机构股东，其中境外机构股东共 6 名，境内机构股东共 12 名，具体如下：

上述 6 名境外机构股东：日机装、Grand Begonia、Rosy Vigor、XJ Champion、HLC Healthcare、Eastern Handson 均系境外主体，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程序。

上述 12 名境内机构股东中，其中 7 名境内机构股东：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威海凯德、嘉兴晨壹、阳光人寿、济麟鑫盛、上海建腾均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未聘请基金管理人专门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上述 12 名境内机构股东中，其中 5 名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厦门铧兴（基金编号 SVK111）、天津华兴（基金编号 SVK982）、诸暨东证（基金编号 SNE123）、济南辉石（基金编号 SVP125）、嘉兴仁盈（基金编号 STU494），均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规定的产品、以及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高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755,90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3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威高集团	171,755,909	46.39	威高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威高国际医疗控股，陈学利是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学利通过威高国际医疗控股可以实际控制威高集团。
2	威高股份	98,304,745	26.55	威高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威高集团，陈学利通过威高集团可以实际控制威高股份。
3	威海凯德	39,848,530	10.76	威海诚硕系威海凯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诚硕的控股股东为威高集团，陈学利通过威高集团可以实际控制威海凯德。
合计		309,909,184	83.70	--

综上，陈学利能够合计控制发行人 83.70%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学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学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0195110******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陈学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付款凭证、会议文件等书面资料，查询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系统（https://wzxxbg.mofcom.gov.cn/gspt/），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由威高血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过程如下：

（一）威高血净有限的设立

2004 年 10 月 20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威启会评报字[2004]第 59 号《夏列波、仇德文、林初忠、陈长顺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4 年 10 月 19 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夏列波、仇德文、林初忠、陈长顺拟用于出资的医疗专用生产机械进行评估，经评估，夏列波委托评估的 4 台套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325,724 元，仇德文委托评估的 5 台套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325,220 元，林初忠委托评估的 7 台套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325,058 元，陈长顺委托评估的 3 台套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325,045 元。

2004 年 10 月 25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威）名称预核字[2004]第 00276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设立企业名称：“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28 日，威高股份、夏列波、仇德文、林初忠、陈长顺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威高血净有限；威高股份以现金出资 350.00 万元，夏列波以现金及设备出资 37.50 万元，仇德文以现金及设备出资 37.50 万元，林初忠以现金及设备出资 37.50 万元，陈长顺以现金及设备出资 37.5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0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威启会验字（2004）第 1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1 月 9 日，威高血净有限（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7 日，威高血净有限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威高血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350.00	350.00	70.00
2	夏列波	37.50	37.50	7.50
3	仇德文	37.50	37.50	7.50
4	林初忠	37.50	37.50	7.50
5	陈长顺	37.50	37.50	7.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威高血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威高血净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威高血净有限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威高血净有限设立之日起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历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12 日，威高血净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仇德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50 万元）以 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高股份；林初忠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50 万元）以 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高股份；陈长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50 万元）以 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高股份；威高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2.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以 1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威科。

同日，威高股份分别与仇德文、林初忠、陈长顺、上海威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 年 7 月 3 日，威高血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威高血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350.00	350.00	70.00
2	上海威科	112.50	112.50	22.50
3	夏列波	37.50	37.50	7.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06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12 日，威高血净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威高股份以 1,050.00 万元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上海威科以 197.50 万元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97.50 万元，夏列波以 112.50 万元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邹汉法以 100.00 万元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张新佳以 40.00 万元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4 日，威高血净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12 月 29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威启会验字（2005）第 1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9 日，威高血净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威高血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1,400.00	1,400.00	70.00
2	上海威科	310.00	310.00	15.50
3	夏列波	150.00	150.00	7.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邹汉法	100.00	100.00	5.00
5	张新佳	40.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200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6 日，张新佳与陈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新佳将其所持有的威高血净有限 2.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林。

2006 年 11 月 25 日，威高血净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 年 12 月 4 日，威高血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威高血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1,400.00	1,400.00	70.00
2	上海威科	310.00	310.00	15.50
3	夏列波	150.00	150.00	7.50
4	邹汉法	100.00	100.00	5.00
5	陈林	40.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2010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2 日，威高血净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邹汉法将其所持有的威高血净有限 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威科。

同日，邹汉法与上海威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 年 3 月 1 日，威高血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威高血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1,400.00	1,400.00	70.00
2	上海威科	410.00	410.00	20.50
3	夏列波	150.00	150.00	7.50
4	陈林	40.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2010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9 日，威高血净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高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威高血净有限 7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以 1,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子公司香港威高控股。

同日，威高股份与香港威高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 年 11 月 26 日，威海市商务局下发了威商务资字〔2010〕31 号《威海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商外资鲁府威字[2010]09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1 月 30 日，威高血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威高血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威高控股	1,400.00	1,400.00	70.00
2	上海威科	410.00	410.00	20.50
3	夏列波	150.00	150.00	7.50
4	陈林	40.00	40.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2011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 日，威高血净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威高控股将其持有的 7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以 1,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母公司威高股份。

同日，威高股份与香港威高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8 月 16 日，威高血净有限股东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16 日，威海市商务局下发威商务资字〔2011〕45 号《威海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 年 8 月 22 日，威高血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威高血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1,400.00	1,400.00	70.00
2	上海威科	410.00	410.00	20.50
3	夏列波	150.00	150.00	7.50
4	陈林	40.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7、2012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6 日，威高血净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夏列波将威高血净有限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威科。

同日，夏列波与上海威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夏列波将威高血净有限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的股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上海威科。

2012 年 4 月 12 日，威高血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威高血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1,400.00	1,400.00	70.00
2	上海威科	430.00	430.00	21.50
3	夏列波	130.00	130.00	6.50
4	陈林	40.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8、2013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18 日，威高血净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新增 4,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威高股份以 2,800.00 万元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上海威科以 860.00 万元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60.00 万元，夏列波以 260.00 万元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陈林以 80.00 万元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6 日，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3）威朗普内验字第 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威高血净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威高血净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威高血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4,200.00	4,200.00	70.00
2	上海威科	1,290.00	1,290.00	21.50
3	夏列波	390.00	390.00	6.50
4	陈林	120.00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9、2015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30 日，威高血净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0 万元，新增 6,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威高股份以 4,200.00 万元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上海威科以 1,290.00 万元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90.00 万元，夏列波以 390.00 万元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90.00 万元，陈林以 120.00 万元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 日，威高血净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17 日，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5）威朗普内验字第 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威高血净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威高血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8,400.00	8,400.00	70.00
2	上海威科	2,580.00	2,580.00	21.50
3	夏列波	780.00	780.00	6.50
4	陈林	240.00	240.00	2.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10、2017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27 日，威高血净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0 万元增加至 17,024.00 万元，新增 5,024.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陈林以 13,808.5472 万元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92.00 万元，相关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夏列波以 3,489.4169 万元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27.00 万元，相关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威海凯德以 36,385.3727 万元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405.00 万元，相关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10 日，威高血净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9 月 1 日，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7）威朗普内验字第 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威高血净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投资款 53,683.336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24 万元，剩余 48,659.33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威高血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8,400.00	8,400.00	49.34
2	威海凯德	3,405.00	3,405.00	20.00
3	上海威科	2,580.00	2,580.00	15.16
4	陈林	1,532.00	1,532.00	9.00
5	夏列波	1,107.00	1,107.00	6.50
合计		**17,024.00**	**17,024.00**	**100.00**

11、2017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4 日，威高血净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24.00 万元增加至 17,920.00 万元，新增 89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日机装以 10,000.00 万元货币认购，其中 89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相关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15 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鲁商审〔2017〕118 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鲁府字[2017]00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7 年 12 月 19 日，威高血净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 月 5 日，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8）威朗普外验字第 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威高血净有限收到

日机装缴纳新增投资款 1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96 万元，剩余 9,1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威高血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8,400.00	8,400.00	46.87
2	威海凯德	3,405.00	3,405.00	19.00
3	上海威科	2,580.00	2,580.00	14.40
4	陈林	1,532.00	1,532.00	8.55
5	夏列波	1,107.00	1,107.00	6.18
6	日机装	896.00	896.00	5.00
合计		**17,920.00**	**17,920.00**	**100.00**

12、2018 年 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3 日，夏列波与陈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夏列波将其持有的 3.00%股权（对应 537.60 万元注册资本）以 6,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林。

2018 年 1 月 3 日，威高血净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威高血净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 月 30 日，威高血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2 月 2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下发鲁外资威高备字 201800010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本次变更后，威高血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8,400.00	8,400.00	46.87
2	威海凯德	3,405.00	3,405.00	19.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上海威科	2,580.00	2,580.00	14.40
4	陈林	2,069.60	2,069.60	11.55
5	日机装	896.00	896.00	5.00
6	夏列波	569.40	569.40	3.18
合计		**17,920.00**	**17,920.00**	**100.00**

13、2019 年 1 月，第六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479 号《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增资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比较法与基准地价法，对威高集团拟用于增资的权利证书编号分别为“威高国用（2016）第 22 号”、“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300 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7,565.4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威高血净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920.00 万元增加至 19,39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78.00 万元，其中 1,430.70 万元由新股东威高集团以其所持评估价值为 17,565.42 万元的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认购，其中 1,430.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相关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剩余 47.30 万元由股东夏列波以 588.8825 万元货币认购，其中 47.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相关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6 日，威高血净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 月 14 日，威高血净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3 月 13 日，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9）威朗普外验字第 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威高血净有限收到威高集团新增出资额 17,565.4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430.70 万元；收到夏列波新增投资款 588.882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7.3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威高血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8,400.00	8,400.00	43.30
2	威海凯德	3,405.00	3,405.00	17.55
3	上海威科	2,580.00	2,580.00	13.30
4	陈林	2,069.60	2,069.60	10.67
5	威高集团	1,430.70	1,430.70	7.38
6	日机装	896.00	896.00	4.62
7	夏列波	616.70	616.70	3.18
合计		**19,398.00**	**19,398.00**	**100.00**

14、2019 年 3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7 日，威高血净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夏列波将其持有的 3.18%股权转让给陈林。

同日，夏列波与陈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列波将其所持威高血净有限 3.18%的股权（对应 616.7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林。

2019 年 3 月 22 日，威高血净有限股东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28 日，威高血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4 月 28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下发鲁外资威高备字 201900039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本次变更后，威高血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股份	8,400.00	8,400.00	43.30
2	威海凯德	3,405.00	3,405.00	17.55
3	陈林	2,686.30	2,686.30	13.85

4	上海威科	2,580.00	2,580.00	13.30
5	威高集团	1,430.70	1,430.70	7.38
6	日机装	896.00	896.00	4.62
合计		**19,398.00**	**19,398.00**	**100.00**

15、2020 年 1 月，第七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28 日，威高血净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398.00 万元增加至 29,90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509.00 万元全部由威高集团以货币 130,000.00 万元认购，其中 10,50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相关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威高血净有限股东签署新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21 日，威高血净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3 月 18 日，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0）威朗普外验字第 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威高血净有限收到威高集团缴纳新增投资款 13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509 万元，资本公积 119,49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威高血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集团	11,939.70	11,939.70	39.92
2	威高股份	8,400.00	8,400.00	28.09
3	威海凯德	3,405.00	3,405.00	11.38
4	陈林	2,686.30	2,686.30	8.98
5	上海威科	2,580.00	2,580.00	8.63
6	日机装	896.00	896.00	3.00
合计		**29,907.00**	**29,907.00**	**100.00**

16、2020 年 1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8 日，威高血净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林将对应 2,686.3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威高集团；上海威科将对应 2,58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威高集团。

同日，陈林、上海威科分别与威高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林以 35,928.71 万元转让威高血净有限 2,686.3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给威高集团；上海威科将 2,58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以 34,506.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高集团。

2020 年 10 月 28 日，威高血净有限股东签署新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18 日，威高血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威高血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高集团	17,206.00	17,206.00	57.53
2	威高股份	8,400.00	8,400.00	28.09
3	威海凯德	3,405.00	3,405.00	11.39
4	日机装	896.00	896.00	3.00
合计		**29,907.00**	**29,907.00**	**100.00**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内容。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

1、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3 日，威高血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以公司现有股本 299,070,000.00 股为基数，按照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共计转增 50,93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50,000,000.00 股。

2020 年 12 月 25 日，威高血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0 年 12 月 28 日，威高血净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5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2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威高血净已将资本公积 50,93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股本）。

本次变更后，威高血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高集团	201,360,886.00	57.53
2	威高股份	98,304,745.00	28.09
3	威海凯德	39,848,530.00	11.39
4	日机装	10,485,839.00	3.00
合计		**350,000,000.00**	**100.00**

2、2022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3 月 8 日，威高血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增加到人民币 370,254,659.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5.4659 万元全部由下列各方出资认购，其中 2,025.465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相关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增资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1	厦门铧兴	7,500.00	243.0559
2	天津华兴	7,500.00	243.0559
3	Rosy Vigor	7,500.00	243.0559
4	Grand Begonia	9,000.00	291.6670
5	嘉兴仁盈	1,250.00	40.5093
6	XJ Champion	6,250.00	202.5466
7	嘉兴晨壹	6,250.00	202.5466

序号	投资方	增资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8	阳光人寿	6,250.00	202.5466
9	济麟鑫盛	5,000.00	162.0373
10	HLC Healthcare	5,000.00	162.0373
11	Eastern Handson	1,000.00	32.4075
合计		**62,500.00**	**2,025.4659**

威高集团同时向上述各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3,026,280 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股）	股份转让款（万元）
1	厦门铧兴	威高集团	2,763,154.00	7,500.00
2	天津华兴		2,763,154 .00	7,500.00
3	Rosy Vigor		2,763,154.00	7,500.00
4	Grand Begonia		3,315,784.00	9,000.00
5	嘉兴仁盈		460,526.00	1,250.00
6	XJ Champion		2,302,628.00	6,250.00
7	嘉兴晨壹		2,302,628.00	6,250.00
8	阳光人寿		2,302,628.00	6,250.00
9	济麟鑫盛		1,842,102.00	5,000.00
10	HLC Healthcare		1,842,102.00	5,000.00
11	Eastern Handson		368,420.00	1,000.00
合计			**23,026,280.00**	**62,500.00**

2022 年 3 月 9 日，威高血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2 年 3 月 21 日，各方就上述增资、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投资协议》。

2022 年 3 月 25 日，威高血净就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6 月 13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753482_J0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威高血净已收到上述 11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254,659.00 元。

本次变更后，威高血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高集团	178,334,606.00	48.17
2	威高股份	98,304,745.00	26.55
3	威海凯德	39,848,530.00	10.76
4	日机装	10,485,839.00	2.83
5	Grand Begonia	6,232,454.00	1.68
6	厦门铧兴	5,193,713.00	1.40
7	天津华兴	5,193,713.00	1.40
8	Rosy Vigor	5,193,713.00	1.40
9	XJ Champion	4,328,094.00	1.17
10	嘉兴晨壹	4,328,094.00	1.17
11	阳光人寿	4,328,094.00	1.17
12	济麟鑫盛	3,462,475.00	0.94
13	HLC Healthcare	3,462,475.00	0.94
14	嘉兴仁盈	865,619.00	0.23
15	Eastern Handson	692,495.00	0.19
合计		**370,254,659.00**	**100.00**

3、2022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4 月 26 日，威高血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威高集团向上海建腾、诸暨东证、济南辉石转让公司 6,578,697 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股）	股份转让款（万元）
1	上海建腾	威高集团	3,116,225.00	9,000.0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股）	股份转让款（万元）
2	诸暨东证		2,077,483.00	6,000.00
3	济南辉石		1,384,989.00	4,000.00
合计			**6,578,697.00**	**19,000.00**

同日，威高血净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2 年 4 月 29 日，威高血净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威高血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高集团	171,755,909.00	46.39
2	威高股份	98,304,745.00	26.55
3	威海凯德	39,848,530.00	10.76
4	日机装	10,485,839.00	2.83
5	Grand Begonia	6,232,454.00	1.68
6	厦门铧兴	5,193,713.00	1.40
7	天津华兴	5,193,713.00	1.40
8	Rosy Vigor	5,193,713.00	1.40
9	XJ Champion	4,328,094.00	1.17
10	嘉兴晨壹	4,328,094.00	1.17
11	阳光人寿	4,328,094.00	1.17
12	济麟鑫盛	3,462,475.00	0.94
13	HLC Healthcare	3,462,475.00	0.94
14	上海建腾	3,116,225.00	0.84
15	诸暨东证	2,077,483.00	0.56
16	济南辉石	1,384,989.00	0.37
17	嘉兴仁盈	865,619.00	0.23
18	Eastern Handson	692,495.00	0.19
合计		**370,254,659.00**	**100.00**

自本次变更后，威高血净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69746944L），该公司的对外贸易符合相关对外贸易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的历次变更登记均依据相关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威高血净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但相关情形已消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于对赌协议及解除的情况

1、2023 年 2 月对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4 日，日机装与威高股份等股东签署了《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威高血净合资经营合同》”），《威高血净合资经营合同》相关条款（以下 “认沽期权条款”）约定：威高血净有限在合营期限内发生下述任一事由时，日机装可以要求威高股份按照最近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下威高血净有限的净资产金额乘以日机装届时的出资比例所得的金额，购买日机装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金额上限为日机装在 2017 年 12 月增资中的出资金额：（1）公司累计亏损达到其注册资本 80%；或（2）公司已连续 3 年发生亏损。

2023 年 2 月 28 日，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威海凯德和日机装签署《<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日机装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各方关于认沽期权条款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终止，互不承担责任。若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则自公司决议终止上市之日起，恢复上述认沽期权及相关条款。

根据上述《日机装补充协议》约定，以发行人股东为义务主体的认沽期权条款已经予以终止，目前处于无效状态。

2、2023 年 6 月对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Grand Begonia、厦门铧兴、天津华兴、Rosy Vigor、XJ Champion、嘉兴晨壹、阳光人寿、济麟鑫盛、HLC Healthcare、上海建腾、诸暨东证、济南辉石、嘉兴仁盈、Eastern Handson（以下合称“投资方股东”）依据《股东协议》享有特殊股东权利。

2023 年 6 月 20 日，各方签署了《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于公司首次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所适用的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终止，并视为该条款约定自始无效。若公司向上市地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撤回上市申请或中国证监会、上市地交易所中任意一家否决公司上市申请或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完成上市的，则《补充协议》中约定终止的《股东协议》条款中涉及控股股东义务的部分，自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中国证监会、上市地交易所中的任意一家否决公司上市申请或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有效期届满之日（以孰早为准）起自动恢复效力。自公司实现上市之日起，前述自动恢复效力的约定，自动失效和终止且效力不可恢复。各方一致确认，除前款约定外，《股东协议》中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被全部彻底清理，且不存在特定情况下自动恢复执行的其他安排。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中以公司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以控股股东为义务主体的回购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已经予以终止，目前处于无效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且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虽然相关协议约定了在一定条件下恢复涉及发行人股东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但若发行人获准上市，则该等条款不会再恢复效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述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六）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 2 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 1 项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证照情况”。

（2）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 9 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8 项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证照情况”。

（3）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 12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以及 1 项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证照情况”。

（4）进出口相关证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 10 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2 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1 项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以及 2 项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证照情况”。

（5）其他证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 4 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2 项药品经营许可证、1 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1 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及 2 项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证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许可、资质、认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香港威高医疗、厄瓜多尔威高医疗及印尼威高医疗三家境外子公司，存在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相关主体从事经营的情况。

香港威高医疗、厄瓜多尔威高医疗及印尼威高医疗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0、

发行人的子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威高医疗及厄瓜多尔威高医疗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面临清盘呈请、清算或破产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印尼威高医疗尚未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68,489.21	342,611.57	291,052.76	264,237.0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4,125.16	329,435.92	277,796.39	256,640.0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41%	96.15%	95.45%	97.12%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无固定经营期限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威高集团，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2）威高国际医疗控股，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陈学利	50.80
2	张华威	16.05
3	周淑华	8.65
4	济南市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5	陈林	6.90
6	王毅	4.63
7	苗延国	2.78
8	威海威高励诚控股有限公司	2.70
合计		**100.00**

2、前述第 1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威高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Wego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威高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2	山东威高外科有限公司	100.00	外科器械研发销售
3	上海威高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医院管理服务、医院建设配套
5	威高植介入医疗器械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00.00	研发平台
6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100.00	人工肝治疗系统的研发
7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8	天津威高军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研发平台
9	威海威高生基医疗科技有限公	100.00	医学检验行业全产业链供应平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司		台
10	威海富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保安
11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吻合器研发、生产、销售
12	山东威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保健品销售
13	威高医疗控股	100.00	医疗服务管理运营
14	威海威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技术研发
15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销售
16	威海维康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17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提供消毒供应中心系统解决方案
18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境内旅游和出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19	山东七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餐饮、医疗护理
20	威海威高真视觉三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眼部设备销售
21	威海威高现代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100.00	畜禽养殖、农产品种植
22	威海君合	99.05	企业管理咨询
23	威海霆宇商砼有限公司	97.17	预拌商品砂浆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及施工
24	山东威高汉光制药有限公司	97.00	药品生产
25	威高肾科	97.00	透析粉/液的研发、生产、销售
26	威高药业	97.00	药品的生产、销售
27	威海威高骨科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95.00	手术机器人（骨科手术方向）
28	威海威高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95.00	口腔诊疗服务
29	山东威高鹊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5.00	医药销售
30	山东威高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5.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31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2	山东威高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91.64	医用软件信息研发销售
33	上海威高生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1.37	医学检验行业全产业链供应平台
34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90.71	缝合线及医用粘合剂
35	山东东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00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销售
36	威海诚硕	90.00	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7	山东威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00	高值医疗耗材销售
38	山东威高瑞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00	辅助生殖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
39	北京威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5.00	医疗设备研发
40	威高智慧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5.00	数字医疗服务
41	威海高区利民医院有限公司	84.00	医疗机构
42	威海威高创新工场管理有限公司	80.00	科技企业孵化
43	上海珀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78.70	医用新材料研发
44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股权投资
45	上海威高普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医疗器械租赁
46	威海威高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70.00	仓储物流
47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医院管理服务及相关医疗产品销售
48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建筑材料研发销售
49	山东威高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68.59	手术机器人（微创手术方向）
50	威海中美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66.67	无实际业务经营
51	山东威高介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3	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2	威海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58.82	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
53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52.00	树脂吸附剂的生产及销售
54	山东威高世纪医疗有限公司	51.00	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的销售
55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业务
56	威高股份	45.94	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7	上海山海协白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除上表中的企业外，威高集团控制的企业还包含上表中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无影灯、病床、吊塔

2	威海威高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监护仪等
3	山东威高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4	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免疫生化试剂及设备
5	山东威高四海酿造有限公司	100.00	调味料、预包装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6	威高生物有限公司	100.00	生物制品、基因工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7	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8.00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8	固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0.10	投资管理
9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90.00	牙科种植体、定制义齿
10	山东威高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教育培训
11	威高集团	89.83	威高集团主要从事控股管理、研发管理等，无生产型业务，与发行人主业无关；威高集团合并层面以医疗器械和医药作为主要业务，下辖医用制品、血液净化、骨科材料、生物科技、药业、心内耗材等多个业务板块，是国际知名的医疗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12	威海威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商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13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75.00	食品、生活用品销售；劳务派遣；食堂管理
14	威高医疗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70.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1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7.50	机床产品的生产、销售

除上表中的企业外，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控制的企业还包含上表中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除上述企业外，威高集团及威高国际医疗控股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是发行人关联方。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集团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

（1）威高股份

（2）威海凯德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陈学利

（2）张华威

（3）周淑华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董事为宋修山、张存明、陈晓云、王霁、牟倡骏、汤正鹏、张森泉、刘二飞和宋希亮；发行人监事为宋大鹏、孙玮和白刚；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王婷婷和张金刚。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发生变更，宋希亮不再担任董事，孙玮和白刚不再担任监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为宋修山、张存明、陈晓云、王霁、牟倡骏、汤正鹏、张森泉、刘二飞和周峰；监事为宋大鹏、姜斌和李倩；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王婷婷和张金刚。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威高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林、龙经、汤正鹏、燕霞、连小明、谷美君

（2）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华威、王毅、龙经、周淑华、连小明、陈学利、陈林、汤正鹏、谷美君、宋大鹏、陈升涛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4 项和第 5 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前述第 4 项至第 7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实际控制人陈学利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①陈学利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	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
2	威海威高励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②陈学利间接控制的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威高国际医疗控股外，威海威高励诚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陈学利通过威高国际医疗控股间接控制的或者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陈学利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威高日机装	董事长宋修山担任其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王霁担任其董事，发行人合营企业
2.	威高泰尔茂	董事长宋修山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合营企业
3.	威海南斗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霁持股 4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威高（苏州）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牟倡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威高集团	董事汤正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	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天津威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威高股份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会副主席、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9.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0.	威高医疗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山东威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山东威高介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山东七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威高药业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天津威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山东威高鹊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固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威海威高骨科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威高国际医疗控股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山东威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上海威医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山东致一堂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经理的企业
25.	山东威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山东威高汉光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威海威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上海良守建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威恒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水兰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珀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汤正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持股 100%并担任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34.	博科顧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睢宁县诺莱技术服务部	独立董事张森泉持股 100%的企业
36.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森泉担任公司秘书的企业
37.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独立董事张森泉担任公司秘书的企业
38.	亞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39.	信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0.	臻竑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世纪畅链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上海分互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亚投（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4.	北京鸿永秉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5.	北京政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6.	北京承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7.	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婷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睢宁县诺莱技术服务部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注销，威海南斗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发生变更，新任董事周峰和新任监事姜斌、李倩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是发行人关联方。

（3）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威海威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通过威海威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德通鑫材（上海）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	上海珀原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合舷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陈林通过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	北京映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山东威高海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威海威高激光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陈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9.	威海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环翠区仁东贸易商行	陈晓云配偶的个体工商户
11.	威海明月亮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兄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威海宇晰眼镜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兄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明鹏木材加工厂	陈晓云兄弟的个人独资企业
14.	威海世程木业有限公司	陈晓云兄弟持股 100%的企业
15.	威海桦铭科技有限公司	谷美君妹夫持股 9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威海豪迈狮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连小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威海尚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连小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荣成市双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经兄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9.	荣成市双诚建材有限公司	龙经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威海珠珏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王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波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威海信威卫生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陈学利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已吊销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具有上述 1-8 项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 1-8 项已涉及的除外）的情况主要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万威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	青岛瑞源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3	湖北兴顺医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4	广东威高血液净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6	上海德润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7	泉州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	云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	宜春市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0	湖南威高骨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1	山东高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2	江西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3	绵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4	上海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5	威海威高麻醉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6	滨州瑞鑫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7	山东威高德信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8	威海威高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9	广州番卫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0	山东威高聚典基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1	绥化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2	威海建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3	威海威高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4	威海威高阳权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5	高密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6	昌邑市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7	安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8	金堂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9	彭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0	都江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1	简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2	三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3	乐山市中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4	眉山彭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5	西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6	高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7	南部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8	威远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9	威海威高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0	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1	威海博康医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2	威海威高创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3	威海威高外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4	蚌埠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5	威海君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6	武汉永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47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48	杭州汉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9	威海威高海瑞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50	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51	威海环翠区东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52	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3	威海威高你好公主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4	威海四海调味品超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5	北京君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56	烟台国盛威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57	威海威高国际快件监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58	威海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59	烟台国盛威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经参股的企业，已注销
60	王瑞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1	程子健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2	王守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3	吴雪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64	木下良彦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65	孙丰伟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监事
66	王旭君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监事
67	胡云涌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集团及威高国际医疗控股监事
68	丛日楠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集团董事
69	黄显峰	报告期内曾任威高集团董事
70	威海高新技术医药城有限公司大药店	报告期内陈学利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71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72	威海市环翠区威高银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73	威海力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淑华之子担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74	威海区域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宋修山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威海仁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晓云配偶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76	上海翮普商务咨询中心	张森泉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77	杭州华融博乐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二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78	上海伟颐管理咨询中心	王婷婷姐妹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79	荣成市成山镇好旺角酒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龙经兄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0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燕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山东叁万海里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连小明兄弟持股 30%的企业，已注销
82	威海融和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丰伟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上述企业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10、发行人的子公司

（1）成都威高血净

企业名称	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DERH08R
住所	邛崃市临邛镇南江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霁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设备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成都威高血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2）赣州威高血净

企业名称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赣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AC8Q47R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园区石岩前路与外环路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赣州威高血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10,000.00	1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0**	**100.00**	--

（3）威高腹膜透析

企业名称	威高腹膜透析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F2JYM5E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腹膜透析领域和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药品的批发；I、II、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消毒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高腹膜透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4）上海威高血净

企业名称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0723064U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3 楼 A 区北侧 A-05 室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家电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衡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威高血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8,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5）深圳威高医疗

企业名称	威高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8XL08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医疗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从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威高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6）成都威高医疗

企业名称	威高医疗器械（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BX9168G
住所	邛崃市临邛镇南江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三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5）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批发（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消毒液的销售；设备租赁；医疗用品领域和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成都威高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东元医药

企业名称	山东威高东元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CH7QY9Y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认证咨询；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对外劳务合作；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元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有限	900.00	90.00	货币
2	威高腹膜透析	100.00	1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	**100.00**	--

（8）上海血净医疗

企业名称	威高血净（上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DH6NJ2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0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存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血净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9）香港威高医疗

公司名称	WEGO HEALTHCARE(HK)LIMITED 威高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
股东情况	深圳威高医疗持有其 100%股权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主要经营范围	医疗产品进出口贸易；技术开发与转让；设备租赁；商业咨询

2019 年 8 月 26 日，香港威高医疗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866991）。

2019 年 11 月 5 日，深圳威高医疗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569 号），投资主体为深圳威高医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4.415 万元，折合 50 万美元，投资路径为香港威高医疗。

2021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深发改境外备[2021]0309 号），对威高血净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威高医疗在香港新设威高医疗（香港）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50 万美元。

2021 年 8 月 11 日，深圳威高医疗已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完成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登记备案，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

（10）厄瓜多尔威高医疗

公司名称	WEGO HEALTHCARE-ECUADOR S.A.S. 威高医疗（厄瓜多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股东情况	香港威高医疗持有其 100%股权
所在国家/地区	厄瓜多尔
主要经营范围	医疗产品进出口贸易；技术开发与转让；设备租赁；商业咨询

2021 年 8 月 5 日，香港威高医疗在厄瓜多尔注册成立厄瓜多尔威高医疗，注册号为 27398。

2022 年 3 月 3 日，就香港威高医疗再投资厄瓜多尔威高医疗事项，深圳威高医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相关备案信息填报，主管机构已对填报信息进行了确认。

（11）阿克索医疗

企业名称	山东阿克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CULK558J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存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阿克索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1,800.00	90.00	货币
2	上海血净医疗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12）印尼威高医疗

公司名称	PT WEGO HEALTHCARE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股东情况	香港威高医疗持股 99%，厄瓜多尔威高医疗持股 1%

所在国家/地区	印度尼西亚
主要经营范围	尚未开展业务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就设立印尼威高医疗事项，深圳威高医疗正在办理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等手续。

11、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1）威高日机装

企业名称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555226716E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1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消毒液的销售；人工透析设施中透析室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高日机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561.00	51.00	货币
2	日机装	539.00	49.00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高日机装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共有六名董事会成员，发行人、日机装分别委派三名董事。根据威高日机装公司章程及相关合资经营合同规定，董事会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于威高日机装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对于其他

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一致通过，故发行人与日机装共同控制威高日机装。

（2）威高泰尔茂

企业名称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057929152F
住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销售，II 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5）、III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6）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从事 I 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医疗用品领域和软件技术领域（互联网和相关业务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5 日
登记机关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高泰尔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血净	8,000.00	50.00	货币
2	泰尔茂中国	8,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6,000.0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高泰尔茂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共有六名董事会成员，发行人、泰尔茂中国分别委派三名董事。根据威高泰尔茂公司章程及相关合资经营合同规定，董事会的法定出席人数为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包括三分之二），对于威高泰尔茂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对于其他事项需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故发行人与泰尔茂中国

共同控制威高泰尔茂。

1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确定的关联方主要列示如下：

（1）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威海鲁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高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9.00%合伙份额且负有对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补足义务并需要协助其在适当的时间退出，威高集团能够对鲁韵及其控制的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2.	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	威海鲁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8%股权的企业，威高集团能对该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3.	威海齐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高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7.60%的合伙份额且负有对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补足义务并需要协助其在适当的时间退出，威高集团能够对齐韵及其控制的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4.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	威海齐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7.94%股权的企业，威高集团能对该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5.	威海怡仁	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的员工投资设立且与发行人发生转贷的企业
6.	上海威科	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的人员投资设立的企业，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员工相关经销商及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西楚迅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04-26	陈文辉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2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2020-09-14	陈文辉持股 80%、唐平持股 2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3	江苏星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04-10	何陈珍持股 100%	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等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4	湖南旭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06	谭礼徐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5	保定祝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6-08-04	张大伟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6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2-08-15	张家义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7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8-03-30	马慰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8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2018-04-25	马慰持股 95%、马峰持股 5%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9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11	余伟持股 99.90%、顾伟琴持股 0.1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0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07	赵晶持股 99.90%、余北京持股 0.1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曾担任监事的经销商
11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13	梁金彬持股 99%、黄景科持股 1%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2	广西南宁维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05-03	揭英胜持股 90%、吕新合持股 1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3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24	刘伟东持股 51%、王丽晓持股 49%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
14	明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9-08-19	佳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坤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销售等	前员工间接持股的经销商
15	重庆振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08-05	海南爱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蒲永兰持股 49%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间接持股的经销商
16	江西森婷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0	华小荣持股 80%、唐诗荣持股 2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前员工曾持股并担任监事的经销商
17	大同市达尔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12-31	冀海霞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	前员工担任监事的经销商
18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2017-07-31	冉鹏程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员工曾担任监事的经销商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列示。判断关联

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参考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将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威高日机装	采购血液透析机及安装服务等	25,008.50	26.24%	45,259.71	23.14%	40,344.54	25.89%	35,263.41	26.13%
2	威高泰尔茂	采购腹膜透析液等	5,426.82	5.69%	11,084.59	5.67%	7,382.11	4.74%	2,039.68	1.51%
3	威高肾科	采购透析粉/液等	5,091.85	5.34%	8,616.56	4.40%	4,647.86	2.98%	6.37	0.00%
合计			**35,527.17**	**37.28%**	**64,960.86**	**33.21%**	**52,374.51**	**33.61%**	**37,309.45**	**27.6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系向关联方采购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和透析粉/液等透析相关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7,309.45 万元、52,374.51 万元、64,960.86 万元和 35,527.1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64%、33.61%、33.21%和 37.28%。

a.威高日机装

威高日机装系发行人与日机装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血液透析机的生产及相关安装服务。发行人获授权独家销售威高日机装品牌血液透析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威高日机装采购的血液透析机及安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5,263.41 万元、40,344.54 万元、45,259.71 万元和 25,008.50 万元，整体随公司血液透析机销售收入增加而增长。发行人向威高日机装的采购价格系双方

定期根据血液透析机业务计划、销售数量、历史价格等协商，并经威高日机装董事会中的发行人代表及日方代表共同表决决定，具有公允性。

b.威高泰尔茂

威高泰尔茂系发行人与泰尔茂中国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腹膜透析液及相关耗材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获授权独家销售威高泰尔茂生产的腹膜透析液等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采购的腹膜透析液等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2,039.68 万元、7,382.11 万元、11,084.59 万元和 5,426.82 万元，随公司腹膜透析液产品销售金额的增长而增加。根据威高泰尔茂合资协议及发行人与威高泰尔茂签订的基本销售协议约定，公司向威高泰尔茂采购价格以上一年公司合同产品平均对外销售实际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过程经双方协商，并经威高泰尔茂董事会中的发行人代表及日方代表共同表决，具有公允性。

c.威高肾科

威高肾科成立于 2020 年 8 月，系自威高药业分立，主要从事透析粉/液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向其采购透析粉/液等产品并对外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需求向威高肾科采购透析粉/液并销售的情况，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37 万元、4,647.86 万元、8,616.56 万元和 5,091.85 万元，其中 2020 年采购金额较少，系该年度透析粉/液主要向威高药业采购所致。公司向威高肾科采购的透析粉/液价格系双方就市场行情及配送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系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向关联方采购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和透析粉/液等透析相关产品所致，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对腹膜透析液及血液透析机等的相关采购金额随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相关关联采购预期将持续。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1	威高医用制品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10,613.68	6.30%	15,342.98	4.48%	-	-	-	-
2	威高股份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315.70	0.19%	8,987.32	2.62%	16,465.22	5.66%	12,827.10	4.85%
合计			**10,929.38**	**6.49%**	**24,330.31**	**7.10%**	**16,465.22**	**5.66%**	**12,827.10**	**4.85%**

发行人向威高股份及威高医用制品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管路等，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2,827.10 万元、16,465.22 万元、24,330.31 万元和 10,929.38 万元。威高股份在主要经营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以外，亦从事商业配送经销业务销售其他耗材产品，发行人向其相关销售具有商业实质及必要性。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亦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制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可比，具有公允性。

（2）经常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生命科技	购买血液灌流器等	2,042.23	5,107.59	1,597.80	2,363.21
2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聚氯乙烯粒料及包装箱等	991.41	2,228.54	3,698.49	1,903.97
3	威高股份	购买辐照灭菌服务及一次性医用耗材产品	656.49	937.15	976.68	1,135.06
4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购买检测服务	313.21	567.56	596.84	218.23
5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购买聚乙烯等	86.16	515.15	461.49	406.96
6	威高药业	购买透析粉/液等	16.21	32.00	301.02	2,408.79
7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	-	452.88	-	-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8	山东威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主体（注）	购买物业、安保及餐饮等后勤服务	1,325.21	1,002.57	867.44	944.83
9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注）	购买基建服务及产品	81.27	957.11	146.26	996.07
10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注）	购买其他零星产品	964.17	1,521.15	2,098.73	1,071.32
合计			**6,476.35**	**13,321.70**	**10,744.73**	**11,448.44**

注：发行人采购后勤服务、基建服务及其他零星产品涉及关联主体较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关联交易明细”之“1、关联采购情况”。

a.生命科技

生命科技主要从事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受托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363.21 万元、1,597.80 万元、5,107.59 万元和 2,042.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生命科技采购的阳权品牌血液灌流器的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b.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系威高股份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用聚氯乙烯粒料、塑料包装袋及纸箱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生产所需聚氯乙烯粒料及包装辅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03.97 万元、3,698.49 万元、2,228.54 万元和 991.4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当年度上游聚氯乙烯价格上涨及采购量增加所致。2022 年起，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逐步增加了来自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聚氯乙烯粒料及包装辅料的采购，向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步减少。

c.威高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向威高股份采购的主要为血液透析器的辐照灭菌服务及部分配套采购的一次性耗材，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威高股份采购金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逐步引入其他灭菌服务提供商所致。

d.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乙烯等原材料批量采购及供应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聚乙烯等生产原材料。

e.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材料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血液透析相关的器械委托研发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合同形成的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方，在此合同项下，公司子公司上海血净医疗于 2023 年 3 月受让取得“一种药物球囊导管装置（2022211758874）”专利。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研发项目情况协商定价，并根据研发项目进展阶段分批支付款项，采购价格公允。

f.其他

公司向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研发用检测服务；公司向威高药业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透析粉/液，2020 年下半年起，威高药业透析粉/液销售逐步由威高肾科承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各项产品与服务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	3,496.64	7,024.82	7,742.40	3,895.52
2	威高医疗控股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2,569.26	5,734.37	2,244.46	881.40
3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	1,127.59	2,543.57	3,342.26
	小计		**6,065.90**	**13,886.78**	**12,530.43**	**8,119.18**
4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3,580.50	6,004.93	3,535.99	2,972.02
5	威高肾科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955.76	550.08	269.93	-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6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396.79	663.24	1,629.83	-
7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	268.58	649.99	117.22
8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	-	652.57	45.84
9	其他关联销售（注）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产品等	484.80	1,642.76	1,482.15	586.84
合计			**11,483.76**	**23,016.36**	**20,750.88**	**11,841.14**

注：发行人一般关联销售中其他关联销售涉及关联主体较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关联交易明细”之“2、关联销售情况”。

a.关联透析中心、医院、威高医疗控股及成都宝树

发行人向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等医疗机构直接销售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透析相关产品，该等终端医疗机构直接采购血液透析机及耗材、腹膜透析液等产品用于日常运营耗用。威高医疗控股及成都宝树为透析中心采购运营平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向各透析中心及医院销售透析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终端医疗机构及采购运营平台销售金额分别为 8,119.18 万元、12,530.43 万元、13,886.78 万元和 6,065.90 万元。

b.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威高集团旗下从事器械配送经销的商业流通公司，医疗器械经销流通范围覆盖全国各主要省份。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972.02 万元、3,535.99 万元、6,004.93 万元和 3,580.50 万元，公司向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往各终端医疗机构，最终实现销售情况良好。

c.威高肾科

威高肾科系威高集团旗下从事透析粉/液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部分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2021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269.93 万元、550.08 万元和 955.76 万元。

d.其他

公司向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为血液透析器，向山东

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为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向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血液透析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系基于业务拓展实际需要开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价格系根据可比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③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生命科技	127.55	225.09	87.37	87.37
2	威高日机装	107.70	191.23	136.19	136.19
3	威高泰尔茂	106.05	212.11	212.11	212.11
4	威海威高益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80.42	-	-	-
5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70.88	185.28	238.18	107.64
6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56.18	-	-	-
7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37.82	75.64	75.64	75.64
8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36.57	73.85	53.51	-
9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32.51	65.03	65.03	65.03
10	四川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99	13.50	-	-
11	威海威高医疗消毒供应有限公司	5.40	-	-	-
12	威高医疗控股	3.73	7.46	7.46	3.73
13	威高股份	-	43.51	130.54	128.42
14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	7.92	-	-
15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1.20	0.24	-
合计		**691.81**	**1,101.81**	**1,006.25**	**816.11**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威高股份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时间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威高股份	2023 年 1-6 月	98.64	8.03	-
	2022 年	197.27	23.59	549.36
	2021 年	196.78	13.23	18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系根据租赁房屋基础状况结合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④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a.代收代付水电汽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向关联方收取水电汽费					
1	威高泰尔茂	568.59	920.10	724.13	366.30
2	威高股份	55.82	83.03	81.98	71.27
3	生命科技	31.45	1.77	1.64	2.80
4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4.68	35.43	38.00	38.65
5	威高日机装	23.98	44.21	47.06	43.91
6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99	3.73	4.67	4.30
7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77	8.67	3.63	7.95
8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2.58	4.60	1.68	-
9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69	3.77	4.77	4.10
10	其他零星水电汽费收取	1.79	2.05	7.93	4.87
合计		**716.34**	**1,107.37**	**915.50**	**544.16**
向关联方支付水电汽费					
1	生命科技	321.99	1,045.01	1,199.68	1,074.90
2	威高肾科医疗器械（赣州）有限公司	24.91	-	-	-
3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35.18	10.92	-
4	威高股份	-	-	41.35	52.98
5	其他零星水电汽费支付	0.11	0.25	0.56	3.98
合计		**347.00**	**1,080.44**	**1,252.52**	**1,131.8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收取水电汽费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租赁的情形，因出租房屋水电费结算需公司与供电供水等公司进行，故产生代付水电汽费的情况，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支付水电汽费的情形，其中主要为公司向相关关联方出租部分房屋后，因水电汽费账户变更导致由相关关联方统一代缴水

电汽费所致。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完成相关账户变更，此等情形下的水电汽费代付已经终止。

公司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汽费系根据外部结算价格平价进行结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b.代收代付货款

发行人下游客户在日常经营中可能会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出于提高客户体验的目的，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起透析配套产品业务中的部分灌流器业务以收取代理费的模式进行，由生命科技实际进行库存、售前售后等的专业化服务，发行人和生命科技约定由发行人代为收付货款并收取少量代理费，形成了代收代付货款。

出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同时考虑到代理这种业务类型并不在发行人发展战略中，因此自 2022 年起，发行人便开始逐渐减少相关业务并在年底完全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生命科技收付货款及代理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货款金额（不含税，A）	-	1,799.46	3,881.80	325.58
向生命科技支付金额（不含税，B）	-	1,745.48	3,754.56	302.78
公司代理费收入（C=A-B）	-	53.98	127.24	22.80

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35.29	3,650.18	4,419.27	868.76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654.13	2,517.49	3,352.20	-

注：以上关键管理人员为报告期内时任董监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银行借款及信用证与应付票据开立需求，存在关联方威高集团为公司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	-	-	-	-	-
2022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威高集团	信用证担保	4,769.01	2022/6/2	2023/6/1	是
合计		**4,769.01**	**-**	-	-
2021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威高集团	银行借款担保	15,000.00	2021/11/17	2022/5/16	是
		10,000.00	2021/2/3	2022/2/3	是
		5,963.23	2021/3/26	2022/3/26	是
		5,400.00	2021/3/1	2022/3/1	是
		4,903.43	2021/11/15	2022/11/15	是
		4,400.00	2021/3/25	2022/3/10	是
		4,100.00	2021/11/10	2022/11/10	是
		3,500.00	2021/4/28	2022/4/28	是
		3,153.84	2021/5/28	2022/5/28	是
		2,906.87	2021/11/23	2022/5/22	是
		2,460.04	2021/5/12	2022/5/12	是
		2,093.13	2021/7/29	2022/7/29	是
		1,229.57	2021/4/1	2022/4/1	是
		1,100.00	2021/12/1	2022/12/1	是
		796.78	2021/3/30	2022/3/30	是
		787.79	2021/4/8	2022/4/8	是

	小计	**67,794.68**	-	-	-
	信用证担保	3,159.00	2021/11/10	2022/5/10	是
		2,798.04	2021/8/26	2022/2/22	是
		238.00	2021/3/10	2022/2/14	是
	小计	**6,195.04**	-	-	-
合计		**73,989.72**	-	-	-
2020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威高集团	银行借款担保	20,000.00	2020/11/23	2021/11/22	是
		10,000.00	2020/4/29	2023/4/28	是
		5,300.00	2020/2/13	2021/2/13	是
		5,000.00	2020/3/24	2021/3/9	是
		4,778.42	2020/9/28	2021/9/27	是
		4,407.95	2020/3/27	2021/3/26	是
		4,100.00	2020/12/10	2021/12/9	是
		3,000.00	2020/1/16	2021/1/16	是
		3,000.00	2020/6/30	2021/2/19	是
		2,900.00	2020/10/29	2021/10/28	是
		2,800.00	2020/10/16	2021/10/15	是
		2,738.51	2020/11/13	2021/2/10	是
		2,000.00	2020/6/28	2021/2/19	是
		1,716.25	2020/9/8	2021/9/7	是
		1,6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1,449.49	2020/9/9	2021/9/8	是
		591.04	2020/3/20	2021/3/19	是
		586.35	2020/11/27	2021/11/26	是
		506.67	2020/8/24	2021/8/23	是
		151.84	2020/9/25	2021/9/24	是
		119.48	2020/9/7	2021/9/6	是
		56.18	2020/9/27	2021/9/26	是
	小计	**76,802.18**	-	-	-
	应付票据担保	628.00	2020/10/27	2021/4/27	是
		360.00	2020/11/26	2021/2/26	是

		321.10	2020/8/27	2021/2/27	是
		191.00	2020/9/23	2021/3/23	是
	小计	**1,500.10**	-	-	-
合计		**78,302.28**	-	-	-

注：指截至报告期期末。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威高集团及威高泰尔茂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威高泰尔茂	售后回租担保	6,475.65	2023/6/26	2026/6/25	否
	银行借款担保	5,000.00	2023/6/28	2024/6/27	否
	合计	**11,475.65**	-	-	-
2022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	-	-	-	-	-
2021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威高集团	银行借款担保	20,000.00	2021/8/4	2021/12/28	是
2020 年					
名称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威高集团	银行借款担保	78,000.00	2020/2/21	2021/12/28	是
		50,000.00	2020/4/15	2021/12/28	是

注：指截至报告期期末。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威高集团担保系为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需求，由公司为威高集团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威高集团担保均已解除。

2023 年 6 月，公司为威高泰尔茂售后回租应支付的租金及银行借款提供担

保，担保合计金额为 11,475.65 万元，公司已对该等担保相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也未发生过关联方因主债务违约而需公司对外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担保事项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20 年，公司向威高股份归还资金 129,331.50 万元，向威高集团归还资金 6,359.80 万元，并支付资金拆入利息支出合计 911.02 万元。

其中，公司 2020 年向威高股份归还资金中存在 6,770.00 万元采取票据背书的形式归还。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②资金拆出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存在向威高泰尔茂的资金拆出，主要系公司根据与泰尔茂中国合资协议向威高泰尔茂提供的委托贷款。截至报告期期末，威高泰尔茂已归还上述借款。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归还**
-	-	-	-	-
2022 年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归还**
威高泰尔茂	500.00	2022/10/31	2027/10/30	是
	500.00	2022/12/27	2027/12/26	是
合计	**1,000.00**	-	-	-
2021 年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归还**
威高泰尔茂	500.00	2021/3/26	2026/3/25	是

	500.00	2021/5/6	2026/5/5	是
	500.00	2021/8/25	2026/8/24	是
	400.00	2021/8/4	2026/8/3	是
	100.00	2021/8/31	2026/8/30	是
合计	**2,000.00**	-	-	-
2020 年				
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归还**
威高泰尔茂	300.00	2020/2/17	2025/2/16	是
	1,500.00	2020/4/23	2025/4/22	是
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89.50	2020/2/25	2020/11/30	是
合计	**1,889.50**	-	-	-

2012 年，发行人通过与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及用品制造商泰尔茂株式会社的附属公司泰尔茂中国合作，在中国合资成立威高泰尔茂进入腹膜透析市场，双方各持股 50%。双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对双方合作进行明确分工，同时明确威高泰尔茂的资金筹措由公司负责，泰尔茂中国不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威高泰尔茂前期建设和产品取证、试生产及运营等均需资金投入，威高泰尔茂的股东投入不足以支持其资金需求；同时威高泰尔茂尚未实现产品取证及销售，无法向银行贷款；故自 2016 年起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形式陆续向威高泰尔茂提供借款。

2021、2022 年，发行人不再向威高泰尔茂持续提供增量委托贷款，只向威高泰尔茂提供等额新增委托贷款供其向公司偿还存量到期的委托贷款。2022 年度，随着腹膜透析液业务快速增长，威高泰尔茂营运资金状况略有改善，不考虑置换委托贷款情形，其向公司偿还了 500 万元委托贷款。2023 年 6 月，随着威高泰尔茂资金状况持续改善，威高泰尔茂向金融机构取得债权融资，全额偿还了发行人的委托贷款。

上述借款中，发行人对威高泰尔茂的委托贷款约定了利率为以 LPR 为基础进行上浮的年利率，因此报告期各期存在公司收取资金拆出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513.76 万元、558.21 万元、520.38 万元、253.76 万元。相关利率为根据 LPR 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威海怡仁和威高日机装的转贷交易。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5）关联资产出售

发行人与威高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出售其所持有威高医疗控股的 100.00%股权。鉴于威高医疗控股在转让时尚存在未弥补亏损，经友好协商，转让价格的定价标准为发行人对威高医疗控股的历史出资，转让价格公允。相关转让真实，对手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转让行为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利益输送的情形。

（6）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①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控股股东威高集团代收政府补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建设工程（省级项目）——新型血液透析血路制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	-	380.00
山东半岛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蓝色汇智双百人才”项目——新型血液透析血路制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	-	52.00
2021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抗凝血高通量血液透析膜国产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140.00	-	-
合计	**-**	**140.00**	**-**	**432.00**

2020 年，威高集团代发行人收取新型血液透析血路制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合计 432.00 万元；2022 年，威高集团代公司收取抗凝血高通量血液透析膜国产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14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威高集团代收上级财政直接拨付的资金后，

支付给公司。

②关联方代收代付餐费等杂费

单位：万元

向关联方收取						
序号	名称	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工会费用	0.89	4.91	0.78	33.40
2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餐费等	-	41.69	60.99	41.47
3	威高集团		-	36.55	90.84	58.35
4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34.35	81.93	64.63
5	威高药业		-	33.32	0.01	0.10
6	威高泰尔茂		-	27.67	39.25	20.85
7	威高股份		-	18.24	34.57	26.77
8	威海维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13.22	22.90	12.46
9	生命科技		-	7.72	20.32	37.13
10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4.33	27.54	23.54
11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	0.80	2.34	12.64
12	其他零星餐费等收取		-	15.60	32.06	27.59
合计			**0.89**	**238.40**	**413.53**	**358.94**
向关联方支付						
1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利分房代付	207.67	-	6.05	0.99
2	威海威高盛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9.92	-
3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工会费用	-	-	8.41	3.87
4	威海市环翠区威高幼儿园	其他	0.73	0.81	0.84	0.73
5	陈章鹏		-	-	-	30.00
6	谷月景		-	-	-	11.00
7	威高医疗控股		-	-	-	4.14
合计			**208.40**	**0.81**	**25.21**	**50.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杂费主要为餐费，系关联公司员工前往发行人食堂就餐结算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杂费主要为收取员工福利分

房购房款后，统一支付给关联方所致。

（7）关联方代发奖金

2020 年、2021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威高集团向部分公司员工代发奖金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45.69 万元、15.00 万元和 21.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情形未再发生和继续。公司已将上述费用视作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并调整计入各年对应费用科目的职工薪酬。

（8）关联方商标许可、受让专利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威高集团、威高股份无偿授权公司使用部分商标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授权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1、注册商标”之“（2）被许可使用商标”。

除上述商标外，报告期内，威高集团曾授权发行人使用第 5 类第 52536158 号“WEGORRT”商标及第 10 类第 52514877 号“WEGORRT”商标。发行人未在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上使用前述商标，且已于 2023 年 6 月与威高集团签署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无偿受让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血液透析器用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2015106254203）”专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专利尚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9）与四川康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偶发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福利住房政策，发行人成都威高血净三名员工可以公司提供的 242.80 万元款项向四川康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福利房产。因员工离职，相关福利购房权益由公司予以收回。就相关事项，成都威高血净与四川康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了《关于员工购房的协议》，约定相关款项对应的福利购房权益由发行人成都威高血净享有并可指定其他适格员工承继，该等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将该等购房权益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发行人员工人数众多，同时展业范围分布全国各省市，覆盖各层级主要终端医疗机构，因而存在部分员工离职后创办企业或加入其他经销商并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将与该等员工相关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109.34	105.19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应终端客户需求外采的其他品牌的血液透析耗材产品，金额整体较小。

（2）销售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392.39	786.83	666.75	635.27
2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227.80	592.84	550.57	-
3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126.11	218.28	5.54	-
4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78.17	206.36	53.57	7.12
8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30.33	178.57	130.97	159.91
14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0.13	3.80	21.69	115.53
15	其他零星销售（注）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209.12	346.41	186.35	128.56
合计			**1,064.05**	**2,333.09**	**1,615.44**	**1,046.38**

注：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零星销售整体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关联交易明细”之“2、关联方销售”。

发行人与上述员工相关的企业之间的交易系基于业务需求进行，交易价格亦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威高医疗控股	4,365.81	97.79	5,914.34	148.78	966.55	14.59	148.70	2.32
2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所属商业公司	2,212.32	75.23	1,894.34	64.83	794.46	12.00	1,050.22	18.58
3	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	2,842.93	63.68	5,813.29	439.47	3,416.62	51.59	377.47	11.00
4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722.30	16.18	3,677.13	80.53	-	-	-	-
5	威高肾科	655.03	14.67	96.87	2.12	225.73	3.41	-	-
6	威高股份	17.07	3.44	19.07	0.42	4,299.55	64.92	6,498.09	101.37
7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92	0.36	126.47	2.77	1,841.71	27.81	-	-
8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600.00	13.14	3,242.47	107.25	1,480.88	23.10
9	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注）	1,074.77	117.39	1,452.03	95.70	1,203.96	20.87	413.86	7.22
合计		**11,906.16**	**388.74**	**19,593.53**	**847.77**	**15,991.06**	**302.45**	**9,969.22**	**163.59**

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数量较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关联交易明细”之“3、关联方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9,969.22 万元、15,991.06 万元、19,593.53 万元和 11,906.16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2%、17.05%、18.09%和 12.11%，主要为销售血液透析机及耗材形成的应收款项。

②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	-	-	-	-	-	-
威高股份	-	-	-	-	6.00	-	-	-
合计	**100.00**	-	-	-	**6.00**	-	-	-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票据余额系票据结算的交易所致，期末余额较小。

③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威高股份	-	-	-	-	9.94	-	136.14	-
2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19.81	-	-	-	-	-	49.60	-
3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	-	-	-	47.35	-
合计		**19.81**	-	-	-	**9.94**	-	**233.09**	-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融资系票据贴现所致，整体金额较小。

④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316.13	107.05	13.50	-
2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8.91	23.85	12.85	-
3	威高集团	78.66	27.54	28.36	29.20
4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6.57	11.85	-	-
5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44.75	-	-	-
6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55	12.55	-	-
7	威海威高康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0.50	-	-	-
8	威高肾科	6.12	-	-	-
9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1	2.61	-	-

序号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94	-	-	-
11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1.55	2.81	2.81	5.00
12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61	4.44	-	-
13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0.35			
14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1.75	63.44	-
15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0.91	-	-
16	深圳市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0.09	-	-
17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72.03	
18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15.84	-
合计		**741.24**	**325.45**	**208.84**	**34.2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4.20 万元、208.84 万元、325.45 万元和 741.24 万元，主要系采购预付款，金额整体较小。

⑤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四川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92	0.30	-	-	-	-	-	-
2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37.69	0.39	12.60	0.18	53.51	1.96	-	-
3	威高泰尔茂	-	-	-	-	1,535.86	177.49	592.08	12.93
4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45.89	9.12	192.89	14.26	-	-
5	其他关联方（注）	26.08	0.35	136.40	5.54	234.71	12.64	121.60	2.76
合计		**106.69**	**1.04**	**194.88**	**14.84**	**2,016.98**	**206.36**	**713.68**	**15.69**

注：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关联交易明细”之“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13.68 万元、

2,016.98 万元、194.88 万元和 106.69 万元。其中，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威高泰尔茂其他应收款项为应收房租及代收代付水电费，2022 年，该等款项已结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金额整体较小。

⑥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威高泰尔茂	-	-	10,500.00	10,5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1,000.00 万元、11,000.00 万元和 10,500.00 万元，系公司向合营企业威高泰尔茂提供的委托贷款。

2020 年至 2022 年末，公司存在对威高泰尔茂的委托贷款余额系 2012 年公司与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及用品制造商泰尔茂株式会社的附属公司泰尔茂中国商业谈判的结果，双方根据各自资源、竞争优势明确各自工作，共同帮助合资公司威高泰尔茂发展。发行人向威高泰尔茂委托贷款具备商业合理性，且至 2023 年 6 月末已清偿完毕。

⑦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150.14	19.12	-
2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23.10	-	-
合计		-	**173.24**	**19.12**	-

发行人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小。

（2）应付款项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威高日机装	23,972.05	21,163.49	17,613.78	11,444.50
2	威高肾科	4,001.28	6,573.82	1,603.50	6.37
3	生命科技	2,536.55	4,011.09	2,450.38	1,803.51
4	威高泰尔茂	1,919.07	1,414.19	3,092.15	937.63
5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803.60	3,154.19	1,547.51	1,703.90
6	威高股份	1,086.97	529.39	48.59	23.62
7	威高医疗控股	334.65	629.15	1,229.15	-
8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	-	-
9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20.92	56.65	-	-
10	威高药业	11.20	26.20	62.14	1,053.06
11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	275.02	-	-
12	威海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2,200.00	2,200.00
13	其他关联方（注）	21.92	69.80	76.25	90.20
合计		**35,808.22**	**37,903.00**	**29,923.46**	**19,262.79**

注：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关联交易明细”之“5、关联方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19,262.79 万元、29,923.46 万元、37,903.00 万元和 35,808.22 万元，主要系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关联服务交易产生。

②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9.14	212.89	-	-
2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5.00	23.10	-	-
3	威高股份	51.45	95.11	-	-
4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35.29	-	-	-
5	威高日机装	-	4,769.01	5,957.04	-
合计		**200.88**	**5,100.11**	**5,957.04**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957.04 万元、

5,100.11 万元和 200.88 万元，系以票据进行采购结算所致。

③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威高股份	1,064.01	1,633.87	569.17	15.04
2	威高医用制品	770.67	8.85	-	-
3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7.3	347.07	-	-
4	其他关联方（注）	187.63	303.10	380.60	488.78
合计		**2,279.61**	**2,292.89**	**949.77**	**503.82**

注：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合同负债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关联交易明细”之“6、关联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03.82 万元、949.77 万元、2,292.89 万元和 2,279.61 万元，主要系预收的关联方采购款。

④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威高股份	790.31	1,201.00	1,294.64	11.46
2	山东威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4.18	185.3	-	-
3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133.27	199.65	372.99	194.98
4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85.83	105.68	16.22	53.25
5	威海富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8.80	-	-	-
6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97	60.11	-	-
7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133.87	-	-
8	威高医用制品	-	78.42	-	-
9	威高日机装	90.07	63.5	135.35	-
10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	< 0.01	44.15	50.78
11	威海威高商砼有限公司	-	-	-	140.46
12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	-	-	51.55
13	其他关联方（注）	45.63	73.20	56.68	76.05
合计		**1,359.07**	**2,100.72**	**1,920.02**	**578.54**

注：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关联交易明细”之“7、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78.54 万元、1,920.02 万元、2,100.72 万元和 1,359.07 万元。公司与威高股份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子公司东元医药收取的装修合同及透析室建设相关押金。

⑤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威高股份	92.78	183.39	-	-

发行人关联方租赁负债系租赁威高股份厂房形成，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金额分别为 183.39 万元和 92.78 万元。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6 月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威高股份	192.29	192.29	-	-

发行人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来自威高股份的租赁负债重分类形成，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金额分别为 192.29 万元、192.29 万元。

5、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 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目前与威高血净之间存在交易往来，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威高血净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威高血净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威高血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威高血净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威高血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高血净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威高血净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威高血净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提供违规担保。

四、如果威高血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威高血净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在威高血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就该等交易与威高血净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威高血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不会向威高血净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六、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威高血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

“一、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目前与威高血净之间存在交易往来，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威高血净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威高血净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威高血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威高血净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威高血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高血净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威高血净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威高血净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提供违规担保。

四、如果威高血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威高血净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在威高血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就该等交易与威高血净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威高血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不会向威高血净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威高血净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避

免和减少与威高血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威高血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威高血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威高血净拆借、占用威高血净资金或采取由威高血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威高血净资金。

二、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威高血净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一般原则进行。

三、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威高血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将严格遵守威高血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人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四、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威高血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威高血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威高血净利益的，威高血净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威高血净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高血净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分别围绕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领域，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集团主要从事控股管理、研发管理等，无生产型业务，与发行人主业无关。

（1）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且构成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集团控制的威高药业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0006），并于 2021 年起从事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的生产及销售。该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中腹膜透析液的相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发行人	威高药业
产品名称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等	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
主要成分	渗透剂为葡萄糖	渗透剂为氨基酸
适应症	适用于因非透析治疗无效而需要连续不卧床性腹膜透析治疗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适用于肾衰竭患者的腹膜透析治疗，尤其适用于营养不良（血清白蛋白低于 35g/L）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使用场景	最常用的腹膜透析液，应用广泛，可用于各种腹膜透析治疗模式； 可单独使用	临床上可用于营养不良的维持性腹膜透析患者的腹膜透析治疗，糖尿病患者也可酌情考虑使用，以减少葡萄糖的吸收； 但须配合其他腹膜透析液使用，每日可辅助使用 1 次（2L 以内）

资料来源：《腹膜透析标准操作规程》、弗若斯特沙利文

尽管这两种产品同属于应用于腹膜透析治疗的腹膜透析液产品，但只有部分使用场景存在一定程度的可替代性，因此威高药业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氨基酸腹膜透析液与葡萄糖腹膜透析液在部分使用场景下存在一定可替代性

从主要成分、适应症及适用场景来看，发行人所生产的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等为腹膜透析中最常用的葡萄糖腹膜透析液，也是目前腹膜透析患

者最主要的治疗选择，应用广泛，可以单独使用；而威高药业所生产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则在成分上改为以氨基酸替代葡萄糖作为渗透剂，一般用于改善患者的营养状态，或帮助糖尿病患者减少葡萄糖的吸收，但必须配合其他腹膜透析液使用，每日可辅助使用 1 次，而无法单独使用。因此在腹膜透析治疗中，氨基酸腹膜透析液与葡萄糖腹膜透析液仅存在部分可替代性，而无法完全替代，竞争性有限。

②腹膜透析液业务在双方收入占比中存在明显差异

威高药业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治疗输液、营养输液、原料药、口服固体、代血浆等。而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血液净化领域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液等。腹膜透析液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而并非是威高药业的主要产品，该类业务在双方收入占比中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双方腹膜透析液销售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威高药业	0.28%	0.02%	<0.01%	-
发行人	4.31%	4.61%	3.05%	1.03%
发行人（以主营业务收入计）	4.42%	4.79%	3.20%	1.06%

③重合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	89.80	22.54	13.08	6.49	0.32	0.10	-	-
发行人主营业务	164,125.16	72,601.92	329,435.92	145,016.79	277,796.39	133,518.85	256,640.00	128,647.9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业务	7,261.76	1,685.71	15,779.73	3,637.84	8,882.64	2,035.47	2,710.68	628.84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0.05**	**0.03**	**<0.01**	**<0.01**	**<0.01**	**<0.01**	**-**	**-**
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占发行人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1.24	1.34	0.08	0.18	<0.01	<0.01	-	-

报告期内，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32 万元、13.08 万元和 89.8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0.01%和 0.05%；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 0 万元、0.10 万元、6.49 万元和 22.5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0.01%、<0.01%和 0.03%。报告期内，威高药业腹膜透析液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均极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④相关解决措施

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威高药业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积极推进将该药品注册证以公允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时在彻底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威高药业将通过生产经营规模控制方式，确保威高药业不因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自 2023 年（含）起至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收入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2.5%；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毛利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毛利的比例不得高于 3.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高药业已就氨基酸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证转让事项与无关联第三方积极展开商业谈判，并将于相关转让协议签署后按照药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启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程序。

（2）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分别围绕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领域，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是国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厂商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以上四大类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1%、92.32%、90.46%和 89.43%。围绕主要产品线，公司同步销售透析配套产品，包括透析粉/液、穿刺针、腹膜透析用碘伏帽等，以更好的满足终端用户需要，提高用户黏性。报告期各期，以上透析配套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7.68%、9.53%和 10.5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主要从事医药产品销售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内贸易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透析配套产品销售与其主要从事的医药产品销售业务存在相似性，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理由如下：

①业务经营目的及特点不同

集团内贸易公司是出于开展主营业务的目的来开展贸易活动，其盈利模式为买入成品后卖出赚得差价，经营目的主要系通过主业经营贸易业务来增强营收规模、获得经营利润。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主要面向医院的血液透析科、肾内科等科室开展业务，相关科室在采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同时，也存在其他透析配套产品的采购需求。为满足客户需求、维系客户关系，发行人在销售主要产品的过程中存在同时销售透析粉/液、穿刺针、腹膜透析用碘伏帽等透析配套产品的情况。上述透析配套产品销售主要为发行人满足终端客户配套采购的需求，不属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不属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动竞争的情况。

②业务涉及的产品侧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透析配套产品销售主要系为配合科室需求而开展，销售产品为透析配套产品，如透析粉/液、穿刺针、腹膜透析用碘伏帽等；而集

团内贸易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品类较多，主要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采血针、医用外科口罩等，不存在主要经营透析相关产品的情况，二者业务涉及的产品侧重存在显著差异。

③市场主体较多且规模巨大

医疗器械、药品贸易具有一般性、普遍性、规模性等一般行业所不具备的显著特点，医疗器械、药品贸易不同于也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行业区分，有着庞大的市场规模；同时该贸易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发行人与集团内贸易公司均参照市场化原则经营并面对市场竞争环境，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存在因主要服务客户需求而销售透析配套产品的情形，不属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动竞争的情况，其交易动机、交易模式以及销售产品种类侧重点与集团内贸易公司存在显著区别；同时，医疗器械、药品贸易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发行人与集团内贸易公司均参照市场化原则经营并面对市场竞争环境。因此，上述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主要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件三：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1）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①控股股东

“一、本单位主要从事控股管理、研发等，无生产经营业务；威高血净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分别围绕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领域，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是国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厂商之一。

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

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高血净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药业”）从事“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的生产销售外，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高血净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威高药业已就其与威高血净的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承诺：（1）威高药业通过将持有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转让给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的形式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后，威高药业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高血净相同或相似的、对威高血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腹膜透析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同时，在彻底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威高药业将通过生产经营规模控制方式，确保威高药业不因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自 2023 年（含）起至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收入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2.5%；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毛利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毛利的比例不得高于 3.5%。本公司承诺积极督促威高药业履行全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如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威高血净经营的主要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威高血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威高血净；以避免与威高血净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在本单位作为威高血净控股股东期间，如威高血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威高血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威高血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威高血净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威高血净同意将

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威高血净；（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威高血净权益有利的方式。

五、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威高血净正常经营的行为。

六、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

（一）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

（二）由此所得净收益归威高血净所有；

（三）给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时限内赔偿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公司未及时、全额赔偿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威高血净有权扣减威高血净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红利，作为本公司对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的赔偿。”

②实际控制人

“一、威高血净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机以及腹膜透析液分别围绕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领域，辅以透析配套产品的销售，是国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血液净化医用制品厂商之一。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药业”）从事“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的生产销售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高血净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威高药业已就其与威高血净的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承诺：（1）威高药业通过将持有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转让给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的形式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后，威高药业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高血净相同或相似的、对威高血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腹膜透析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同时，在彻底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威高药业将通过生产经营规模控制方式，确保威高药业不因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

下：自 2023 年（含）起至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收入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2.5%；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毛利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毛利的比例不得高于 3.5%。本人承诺积极督促威高药业履行全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威高血净经营的主要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威高血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威高血净；以避免与威高血净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在本人作为威高血净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威高血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威高血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威高血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威高血净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威高血净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威高血净；（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威高血净权益有利的方式。

五、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威高血净正常经营的行为。

六、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

（一）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

（二）由此所得净收益归威高血净所有；

（三）给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人将在合理时限内赔偿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2）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威高集团控制的威高药业向发行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

“1、威高血净的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和腹膜透析液。威高血净的腹膜透析液产品系腹膜透析中最常用的葡萄糖腹膜透析液，是目前腹膜透析患者最为主要的治疗选择。

威高药业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0006），并于 2021 年起从事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的生产及销售。威高药业的腹膜透析液产品以氨基酸为渗透剂以乳酸盐作为缓冲液，适用于肾衰竭患者的腹膜透析治疗，尤其适用于营养不良（血清白蛋白低于 35g/L）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2、由于以上两种产品用途具有一定程度上的替代性，威高药业与威高血净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现威高药业承诺：（1）威高药业通过将持有的“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批件转让给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的形式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后，威高药业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高血净相同或相似的、对威高血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腹膜透析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同时，在彻底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威高药业将通过生产经营规模控制方式，确保威高药业不因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对威高血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自 2023 年（含）起至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收入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2.5%；威高药业该年度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毛利占威高血净同年度经审计腹膜透析液业务毛利的比例不得高于 3.5%。

3、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高血净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威高血净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威高血净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4、自本函出具日起，如本单位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威高血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威高血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威高血净的竞争：（1）停

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威高血净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威高血净；（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威高血净权益有利的方式。

5、如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威高血净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2、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房产

除上述不动产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自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尚有一幢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建筑面积约为8,899.00 平方米，该房屋未用于厂房、办公楼等生产经营用途，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

明》，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该公司有一栋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无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尚有零星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马山厂区	储物维修间	719.00
2	发行人	马山厂区	消防室	158.00
3	发行人	马山厂区	公厕	269.00
4	发行人	马山厂区	门卫室	60.00
5	发行人	兴山路四期	消防室	82.20
6	发行人	兴山路四期	门卫室	60.00
7	发行人	兴山路四期	充电房	68.00
8	发行人	三期	门卫室 1	60.00
9	发行人	三期	门卫室 2	60.00
10	发行人	三期	消防中控室	154.80

如上所述，上述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约 1,691.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0.20%以内，占比较小。上述建筑物未用于厂房、办公楼等生产经营用途，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该等建筑物系在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上建设，未对厂区整体规划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均为临时性、辅助性建筑，确认上述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现有范围内可继续使用该等临时建筑物，同意不予以拆除，亦不会对相关主体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建设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该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建设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在高区建设中均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该方面规定而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威高血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房屋建筑涉及的法律瑕疵等原因，导致该房屋建筑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其遭受任何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等），本单位/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坐落于发行人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权属清晰无争议；同时，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作出相关《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发行人上述房产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入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期	用途
1	武汉市光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山大道南、新城十三路西，畅行天下物流园内	2,100.00	2023.2.1-2024.1.31	库房
2	四川鑫海宏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中集大道 66 号 2 栋 1 层 122 号 2 栋 1 层 127 号	2,969.00	2023.1.1-2023.12.31	库房
3	广州锦灏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太和镇龙归街园夏工业大道西 C3 号	3,048.00	2023.4.1-2024.3.31	库房
4	沈阳金格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91-4 号 1 号库	1,820.00	2023.4.1-2024.3.31	库房
5	陕西通胜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西安市经开草滩七路西侧、尚稷路北侧（西安维维食品饮料	1,300.00	2023.4.1-2024.3.31	库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期	用途
			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5号库二层东库）			
6	乌鲁木齐春风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59号（新疆果业三期）	1,400.00	2023.5.1-2024.4.30	库房
7	威高股份	发行人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20号，威高初村工业园一期2#灭菌仓库	10,663.40	2022.1.1-2024.12.31	仓库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企业服务中心	上海威高血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3楼A区北侧A-02、A-03、A-05室	105.00	2021.1.1-2023.12.31	办公及企业服务
9	顾彩凤	发行人	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10楼1018室	56.75	2023.4.16-2024.4.15	办公
10	李黎明	发行人	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F4组团6栋1单元7层33号	78.90	2023.6.10-2024.6.9	办公
11	钱桂红	发行人	锦华星光苑8幢1504	120.00	2023.5.1-2024.4.30	办公
12	毕海丽	发行人	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30号昌茂·朝庭13号楼7（层）702（号）	90.91	2023.6.6-2024.6.5	办公
13	章鹏	上海威高血净	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6号院3号楼8层902	83.65	2023.2.24-2024.2.23	办公
14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威高医疗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19层1903	534.00	2023.1.17-2026.1.16	办公

1、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情形

表格中第3项租赁合同中，广州市太和镇龙归街园夏工业大道西C3号厂房系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园夏村民集体所有，尚未取得房产证。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园夏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龙归街道办事处社区建设办公室及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工作委员会已出具相关文件，同意该经营场所用于租赁。该房屋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其系作为库房使用，非发行人生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该等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格中第 5 项租赁合同中，发行人租赁的库房尚未取得房产证，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出租方已提供《土地证书》（编号为西经国用（2015）出第 009 号）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的说明，该等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该房屋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其系作为库房使用，非发行人生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该等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情形

对于上述 7 处库房或仓库租赁，其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除此以外，第 3 项租赁合同已取得编号为穗租采 2023C0605112703 号《房屋租赁信息采集》，完成相关租赁信息采集；第 5 项租赁合同已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的说明，该房屋可以对外出租；第 6 项租赁合同已取得当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乌鲁木齐春风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向社区提供了发行人库房合同；第 7 项租赁合同已经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电话咨询，该地区尚未开展仓库租赁备案事宜。

对于上述 7 处办公等租赁，第 8 至 14 项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威高血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其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等），本单位/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所有损失。”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相关房屋主要用于仓库等用途，可替代性较强，租赁定价公允，相关租赁情形不会造成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所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以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所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自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0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证，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权证，列示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商标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地
1	305867191	16	2022-01-25 至 2032-01-24	威净 WEGOBP 威净 WEGOBP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中国香港

（2）被许可使用商标

① 商标独占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高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如下商标：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有效期	许可使用期限	使用对价	商标
1	威高集团	发行人	52561286	10	2021-08-28 至 2031-08-27	2021-08-28 至 2031-08-27	无偿	WEGOBP
2	威高集团	发行人	52529567	5	2021-08-28 至 2031-08-27	2021-08-28 至 2031-08-27	无偿	WEGOBP

根据威高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威高集团授权发行

人在全球范围内无偿使用上述两项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自商标注册之日起至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之日止。在许可期限内，威高集团不得使用上述两项注册商标或授予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两项注册商标。威高集团承诺在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前，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述两项注册商标的续展手续，并继续将该等商标许可给发行人无偿使用。因此，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上述两项注册商标。

② 商标普通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许可发行人使用如下商标：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有效期	许可使用期限	使用对价	商标
1	威高集团	发行人	9021567	10	2022-01-14 至 2032-01-13	2022-01-14 至 2027-01-13	无偿	WEGO威高
2	威高股份	发行人	1919159	10	2022-10-07 至 2032-10-06	2022-10-07 至 2027-10-06	无偿	洁瑞
3	威高股份	发行人	9021538	10	2022-01-14 至 2032-01-13	2022-01-14 至 2027-01-13	无偿	洁瑞

根据威高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威高集团将上述第一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许可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威高集团在许可期限届满前，将及时配合发行人续签许可协议，继续许可给发行人无偿使用；在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前，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等商标的续展手续，并继续许可给发行人无偿使用。因此，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上述第一项注册商标。

根据威高股份与发行人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威高股份将上述第二项和第三项商标许可给发行人使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新生产的产品均已停止使用上述两项授权商标，尚有部分使用上述商标的库存产品在流通环节。待使用上述商标的库存产品消耗、使用完后，发行人与威高股份将终止上述两项商标许可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

人与许可人未因商标许可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授权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专利

（1）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97 项境内独有专利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独有专利情况”。

上述自有专利中，有 2 项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受让取得，经访谈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 2 项专利尚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发行人与原专利权人未因专利转让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共有专利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拥有 7 项境内共有专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境内共有专利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和其他主要共有专利权人，该 7 项共有专利尚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发行人与其他共有专利权人未签署相关协议，未约定共有专利的使用、收益分成等事项，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第 14 条规定，发行人作为共有专利权人，其可以单独实施、收益相关专利；发行人与共有专利权人未因共有专利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原专利权人、共有专利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受让取得专利和共有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著作权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境内软件

著作权共计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便携式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软件	PCRRT 软件	V1.0	2023SR0580039	2022.09.21	2023.06.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主要境内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上海威高血净	wego-nephro.com	2020-12-21	沪 ICP 备 2021002579 号-1
2	深圳威高医疗	wego-intervention.com	2020-09-01	粤 ICP 备 16089013 号-3
3	深圳威高医疗	wego-healthcare.com	2016-04-13	粤 ICP 备 16089013 号-1
4	上海分公司	wgbp.net	2008-04-01-	沪 ICP 备 2021018917 号-1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在建工程项目	账面价值（元）
1.	赣州威高血净	赣州厂房	49,119,000.72
2.	赣州威高血净	赣州科研楼	16,917,944.90

赣州威高血净已取得编号为 Z-360701202102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房屋建 Z-360701202111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360702022022302301 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编号为 360702022023042701 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68.310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152.2091	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质押开立应付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530.0000	供应链票据用于保理取得银行借款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因涉诉金额约 233 万元的诉讼事项，发行人在该金额限制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存在财产保全，相关机器设备的使用未受影响。因不符合起诉条件，该案已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财产保全事项预计将于相关程序后予以解除；相关机器设备净值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全部机器设备净值的比例低于 0.5%，占比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要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及借款合同等，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日常交易以订单形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订单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威高日机装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上海日机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威高泰尔茂	腹膜透析液	框架合同	2018.11.22-合资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正在履行
4	威高日机装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5	威高日机装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6	威高日机装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上海日机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8	上海日机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9	上海日机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	框架合同	2018.6.1-2023.6.30	履行完毕
11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聚砜	框架合同	2020.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2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聚砜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3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聚砜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4	威高肾科	透析粉/液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注：在同一会计年度中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合并计算。

2、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日常交易以订单形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订单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威高医用制品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威高医用制品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威高股份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4	威高股份	血液透析器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注：在同一会计年度中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合并计算。

3、综合授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2022 高额 005 号[注]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25,500	2022.3.7	履行完毕
2	535XY2022000268	招商银行威海支行	威高血净	50,000	2022.1.13-2023.1.12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3	2021 威银信字第 73739017 号	中信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30,000	2021.8.25-2023.1.30	履行完毕
4	P/QD/PL/20210813	星展银行青岛分行	威高血净、成都威高血净	22,200（或其等值欧元 2,850 万元或其等值美元）	2021.8.13	履行完毕
5	2021 高额 005 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30,200	2021.2.26-2022.2.25	履行完毕
6	535XY2020032855	招商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50,000	2020.11.17-2021.11.16	履行完毕
7	2019 高额 012 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37,500	2019.12.26-2020.11.4	履行完毕
8	-	星展银行青岛分行	威高血净	20,000（或等值欧元、美元）	2019.9.18	履行完毕
9	Z1808SY15650974	交通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10,000	2018.8.8-2020.4.28	履行完毕

注：“2022 高额 005 号”合同首次获批授信额度 25,20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获批增加 300 万元非敞口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 25,500 万元。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2019高借002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10,000	2019.1.3-2020.1.3	履行完毕
2	2019高借003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5,300	2019.2.19-2020.2.19	履行完毕
3	2019高借011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5,000	2019.5.24-2020.5.24	履行完毕
4	兴银威借字2019-052号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5,000	2019.6.5-2020.6.5	履行完毕
5	2019高借014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8,000	2019.6.5-2020.6.5	履行完毕
6	HTZ370706200LDZJ201900015	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威高血净	5,000	2019.6.12-2020.6.11	履行完毕
7	2019高借019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7,750	2019.7.10-2022.7.10	履行完毕
8	2019威银贷字第73739013号	中信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10,000	2019.8.29-2020.5.11	履行完毕
9	2019威银贷字第73739015号	中信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10,000	2019.9.25-2020.5.31	履行完毕
10	2019高借024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8,500	2019.10.17-2020.10.17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11	20612019280470	浦发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10,000	2019.12.24-2020.12.23	履行完毕
12	2019高借028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10,000	2019.12.27-2020.12.27	履行完毕
13	2020高借002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5,300	2020.2.13-2021.2.13	履行完毕
14	Z1808SY1565097400006	交通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5,000	2020.2.28-2020.10.28	履行完毕
15	建鲁商转2020-014	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	威高血净	5,000	2020.3.24-2021.3.9	履行完毕
16	2020年260011法借字第10007号	齐鲁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10,000	2020.4.29-2023.4.28	履行完毕
17	2021高借003号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5,400	2021.3.1-2022.3.1	履行完毕
18	20612021280295	浦发银行威海分行	威高血净	15,000	2021.11.17-2022.5.16	履行完毕
19	HTZ370706200LDZJ2022N008	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威高血净	5,900	2022.3.24-2023.3.23	履行完毕

5、工程类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FilaTech Filament Technology u. Spinnanlagen GmbH	成都威高血净	中空纤维膜生产线	780.00万欧元	2020.5.18	正在履行
2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威高血净	土建、安装	11,180.24万元	2021.12.23	正在履行
3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威高血净	土建、安装	5,548.03万元	2022.11.2	正在履行
4	FilaTech Filament Technology u. Spinnanlagen GmbH	威高血净	中空纤维膜生产线	1,674.46万欧元	2019.6.6	履行完毕
5	FilaTech Filament Technology u. Spinnanlagen GmbH	成都威高血净	中空纤维膜生产线	775.83万欧元	2019.6.6	履行完毕

6、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务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务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发行人	威高泰尔茂	连带责任保证	本金 10,000.00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威高泰尔茂	连带责任保证	6,475.65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7、合资经营协议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协议及其附属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威高日机装

合资公司名称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威高血净有限（甲方）、日机装株式会社（乙方）
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 20 年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 561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51% 乙方：出资 539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49%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第 24 条（董事会） 1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 25 条（董事会的组成） 1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甲方和乙方各委派 3 名董事。 第 31 条（法定人数及代理出席） 1 董事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出席者）出席，方为有效。 第 32 条（董事会会议全体一致决议事项） 关于下列重大的事项，仅限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包括代理出席者）一致通过时，方可作出决议： （1）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第 33 条（董事会会议的其他决议事项） 对于本合同第 32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以外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仅限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代理出席者）一致通过时，方可作出决议： （1）合资公司设立及注销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第 50 条（产品的销售） 1 国内销售 （1）甲方按照合资公司的销售计划，购买合资公司生产的以中国国内为出货地的全部人工透析装置，作为总经销商，甲方负责自行或通过甲方集团公司向中国国内进行转售，具体条件依照经乙方同意后合资公司与甲方之间签订的《本产品基本销售合同Ⅰ》中的规定。

（2） 威高泰尔茂

合资公司名称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主体	威高血净有限（甲方）、泰尔茂中国（乙方）
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20 年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出资 0.8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0% 乙方：出资 0.8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0%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7.2（1）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3 名董事，乙方委派 3 名董事。…… 7.3 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项。…… 7.4 以下事项需经董事会决议。其中，下列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才能决定：（1）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下列事项为董事会表决事项，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决定：（1）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 7.5（2）董事会的法定出资人数为超过全体董事（包括弃权或被视为弃权的董事的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包括三分之二）。…… 12.4（1）合资公司应与威高销售法人（WPD，即威高腹膜透析）另行签订销售基本合同，仅向威高销售法人（WPD）供应并仅通过威高销售法人（WPD）销售合同产品。合资公司向威高销售法人（WPD）销售的价格由甲方及乙方另行达成一致，具体内容在销售基本合同中规定。……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其他	2,842.95	2,952.12	6,195.29	2,961.54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类、费用类、往来类、其他	20,689.26	34,776.09	40,138.42	31,688.4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已经披露的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押金保证金、工程款、往来款等，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的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2、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权转让，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内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依法行使监督职能。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宋修山	董事长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张存明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陈晓云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王霁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牟倡骏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汤正鹏	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张森泉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刘二飞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周峰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王婷婷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张金刚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宋大鹏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姜斌	监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监事
李倩	职工监事	2023 年 11 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时间	董事	变动说明
2020 年 1 月	张华威、王毅、宋修山、陈林、木下良彦	报告期初
2020 年 12 月	宋修山、陈林、汤正鹏、连小明、陈晓云、张存明、王守海、王瑞君、程子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独立董事，人员任职调整等
2022 年 5 月	宋修山、张存明、陈晓云、王霁、牟倡骏、汤正鹏、张森泉、刘二飞、宋希亮	公司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上市，调整独立董事，内部人员任职调整等
2023 年 12 月	宋修山、张存明、陈晓云、王霁、牟倡骏、汤正鹏、张森泉、刘二飞、周峰	公司董事会换届

2、监事的变化

时间	监事	变动说明
2020 年 1 月	吴雪峰	报告期初
2020 年 12 月	宋大鹏、孙玮、白刚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置监

时间	监事	变动说明
		事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3 年 12 月	宋大鹏、姜斌、李倩	公司监事会换届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说明
2020 年 1 月	宋修山、王霁、陈晓云	报告期初
2020 年 12 月	张存明、陈晓云、王霁、牟倡骏、王婷婷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管理层结构
2021 年 10 月	张存明、陈晓云、王霁、牟倡骏、王婷婷、张金刚	完善管理层结构
2023 年 12 月	张存明、陈晓云、王霁、牟倡骏、王婷婷、张金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管理层

综上，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基于发行人自身发展需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除因拟港股上市变更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换届外，发行人其他变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上述人员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刘二飞、张森泉、周峰为独立董事，其中张森泉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	15%	15%	15%	15%
成都威高血净	25%	25%	25%	25%
威高腹膜透析	25%	25%	20%	20%
赣州威高血净	25%	25%	20%	-
上海威高血净	25%	25%	25%	25%
深圳威高医疗	25%	25%	25%	25%
成都威高医疗	25%	25%	25%	25%
上海血净医疗	20%	20%	20%	-
东元医药	25%	25%	25%	20%
上海分公司	25%	25%	25%	25%
技术服务分公司	25%	25%	25%	25%
北京分公司	25%	25%	25%	-
临港分公司（注）	25%	25%	-	-

注：临港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其他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7000404），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2020 年度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东元医药、深圳威高医疗、威高腹膜透析属于小微企业，适用上述优惠。

3、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12 号）第一条，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深圳威高医疗、威高腹膜透析、上海血净医疗、赣州威高血净属于小微企业，适用上述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第一条，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上海血净医疗属于小微企业，适用上述优惠。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其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经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邛崃市税务局核准，报告期内，威高腹膜透析收到 2020 年度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530,498.94 元，成都威高血净分别收到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72,644,494.38 元、6,026,942.62 元。

7、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深圳威高医疗出口销售的透析器、透析粉及透析液等耗材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13%。

8、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和《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 号）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发行人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发行人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3 年 8 月到期，其已向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暂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高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7000404）已于 2023 年 8 月到期，发行人现已向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可暂按 15%税率预缴。如发行人因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按规定补缴税款，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所需补

缴的税款及可能产生的滞纳金或罚款，且不会就上述款项向发行人追偿或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能够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主体	依据	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2021	2020
1	安商育商补贴	上海威高血净	《企业落户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等	754.26	636.15	532.86	894.25
2	新型血液透析（过滤）器核心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威发改发〔2019〕134 号）	165.65	331.30	309.75	48.92
3	财政金融局补助资金	发行人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证明》、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300.00	-	-
4	新一代人工器官用膜分离关键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发行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科学院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拨〔2012〕825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下达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3〕493 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	88.00	176.00	176.00	176.00

序号	项目	主体	依据	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2021	2020
			展局出具的《证明》				
5	聚砜膜血液透析器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12〕1642 号）、《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威财建指〔2012〕90 号）	-	142.60	142.60	142.60
6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发行人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 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2 号）、《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 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通知》（鲁科字〔2022〕137 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出具的《证明》	-	134.61	237.67	147.22
7	产业扶持资金	成都威高血净	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等	-	120.00	221.41	322.95
8	产业扶持资金	成都威高血净	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等	62.80	116.96	23.41	-
9	合成膜	发行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	53.91	107.82	107.82	107.82

序号	项目	主体	依据	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2021	2020
	（透析器）产业化生产项目	人	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18〕46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预指〔2019〕292 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10	合成膜（血液透析器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8 年科技基地建设资金（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函》（威高财文指〔2018〕2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山东半岛（威海）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威高科字〔2018〕28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19〕40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工作的通知》（威工信改字〔2019〕4 号）	26.13	84.76	42.27	35.22
11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威财企指〔2015〕5 号）	40.20	80.40	80.40	80.40
12	工业难降解有机废水减排处理项目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5 年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威发改投资〔2015〕14 号）	23.00	46.00	46.00	46.00
13	商务局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	发行人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21〕4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21〕51 号）	-	-	200.00	-

序号	项目	主体	依据	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2021	2020
14	威海卫健委高区管理办公室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基金	发行人	《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2020]18 号）	-	-	200.00	-
15	高区经济发展局奖补资金-新型血液透析（过滤）器核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发行人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建指〔2021〕50 号）	-	-	49.70	-
16	省级科技厅泰山人才项目资金	发行人	《关于规范和加强部分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 支持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威人组办发〔2017〕2 号）、《关于印发<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组字〔2021〕60 号）、《关于下达国家、省级高层次人才工程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文指〔2022〕25 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引智处出具的《证明》等	76.67	-	-	380.00
17	双百人才项目资金	发行人	《关于新型血液透析血路制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情况说明》	-	-	-	52.00
其他项目合计				142.95	375.37	328.58	226.46
合计				**1,433.57**	**2,651.97**	**2,698.46**	**2,659.84**

2、计入递延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序号	科目	期末余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2021	2020

序号	科目	期末余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2021	2020
1	递延收益	9,281.26	9,835.30	10,987.72	9,721.65
2	营业外收入	0.90	-	4.05	100.00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处罚及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中，且预计通过重新认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能够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手续

（1）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或已建的主要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发改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情况
威高血净	合成膜透析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0050008	威环高（2010）0705 号	2015 年 9 月 2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威环高验[2015]17 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发改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情况
				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威高血净	血液透析（过滤）器开发与制造项目	1310050016	威环高（2013）045 号	2018 年 11 月 5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威环高环评备（2018）4 号《关于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血液透析（过滤）器开发与制造项目环保备案意见》，同意予以环保备案
威高血净	合成膜（血液透析器）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1610050018	威环高（2016）042 号	验收组 2019 年 5 月出具了《合成膜（血液透析器）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相关环保网站上完成了环保验收公示
威高血净	新型血液透析（过滤）器核心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2018-371091-35-03-051868	威环高（2018）73 号	验收组 2022 年 1 月出具了《新型血液透析（过滤）器核心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相关环保网站上完成了环保验收公示
威高血净	体外循环血路生产项目	1710050018	威环高（2018）83 号	验收组 2020 年 12 月出具了《体外循环血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相关环保网站上完成了环保验收公示
威高血净	新型高性能血液透析（过滤）器产业化生产项目	2019-371071-35-03-073796	威环高（2019）143 号	正在建设，尚未验收
成都威高血净	血液净化医疗装备项目——透析器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017-510183-35-03-205158】FGQB-0496 号	邛环建〔2017〕249 号	验收组 2022 年 4 月出具了《血液净化医疗装备项目——透析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相关环保网站上完成了环保验收公示
成都威高血净	血液净化医疗装备项目——体外循环管路、环氧乙烷灭菌项目		成邛环承诺环评审〔2020〕44 号	验收组 2023 年 4 月出具了《血液净化医疗装备项目—体外循环管路、环氧乙烷灭菌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相关环保网站上完成了环保验收公示
成都威高血净	医疗装备项目核技术应用建设项目		川环审批〔2019〕138 号	正在建设，尚未验收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发改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情况
成都威高血净	PVC 粒料自产技术改造项目	川投资备【2305-510183-07-02-228731】JXQB-0200 号	成邛环承诺环评审〔2023〕34 号	正在建设，尚未验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位于威海市、成都市，已经取得环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2）污染物排放管理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9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此行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固定污染源名录》”）中属于登记管理。其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规定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1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名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名录》规定的登记管理类别。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和成都威高血净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均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持有的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71000769746944L001Z，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4 日，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

成都威高血净持有的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510183MA6DERH08R001Z，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

（3）法律法规强制披露的环境信息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属于 2022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根据《清洁生产审核报告》（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已通过本

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后，纳入企业名单，并延续至该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后的第三年；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平台披露了《2022 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发行人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在建、已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

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涉及诉讼、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召回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用工情况

经核查，公司按照《劳动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法》规定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3,625	3,572	3,316	3,182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人）	3,464	3,451	3,107	2,963
	未缴人数（人）	161	121	209	219
	缴纳比例	95.56%	96.61%	93.70%	93.12%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3,434	3,422	3,075	2,948
	未缴人数（人）	191	150	241	234
	缴纳比例	94.73%	95.80%	92.73%	92.65%

注：上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包含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

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间、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部分员工已参加新农合或新农保以及个人原因承诺自愿放弃缴纳等。

（2）委托第三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缴纳总人数（人）	3,464	3,451	3,107	2,963
	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469	595	592	647
	第三方代缴比例	13.54%	17.24%	19.05%	21.84%
住房公积金	缴纳总人数（人）	3,434	3,422	3,075	2,948
	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468	595	589	645
	第三方代缴	13.63%	17.39%	19.15%	21.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的需求而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作为血液净化领域的国内领先企业，业务规模较大，销售范围较广，员工基于个人意愿希望在其经常居住地或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上述员工陆续调整进入发行人在各地设立或新设立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系基于员工主动申请并结合员工实际情况办理，具有合理性，且实质履行了为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发行人员工的利益未受到实质性损害，第三方代缴的成本费用全部由发行人实际承担，发行人不存在由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委托第三方代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威高血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包括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其它任何损失，本单位/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威高血净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款项向威高血净及其控股子公司行使追索权，不向威高血净及其控股子公司追究相关责任，确保威高血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合理原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作为辅助性补充用工形式的情况，用工岗位主要包括安保、保洁等日常辅助性岗位。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相关合同，对劳务外包内容、定价结算方式等作出约定。

3、研发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节能审查情况
1	威高血液净化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4,255.97	34,200.00	2304-371071-04-01-363642	威环高[2023]38 号	威高审投字[2023]104 号
2	透析器（赣州）生产建设项目	22,665.92	22,600.00	2105-360702-04-05-358924	区行审环评字[2023]22 号	区行审投字[2023]70 号
					赣环辐射字[2023]296 号	-
3	威高新型血液净化高性能耗材产品及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536.36	28,500.00	2304-371071-04-01-609341	威环高[2023]38 号	-
4	威高血液净化数字化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9,865.59	9,800.00	2304-371071-04-04-486931	-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节能审查情况
合计		**135,323.84**	**135,100.00**	-	-	-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 1-4 项募投项目均在发行人自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及专户存储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发行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以及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身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期初至威高医疗控股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期间，威高医疗控股作为举办者的社会组织济南威高肾科医院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济卫医罚[2020]1139 号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	警告，并罚款 15,000 元
2		2020 年 3 月 23 日	济卫医罚[2020]3818 号	1 名医师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	罚款 1,000 元
3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00225EH1	未依照规定进行精神药品处方专册登记	警告

根据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济南威高肾科医院未发生医疗事故和重大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员工持股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通过威海凯德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威海凯德的有限合伙人威海顺合与威海智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通过威海顺合和威海智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威海顺合与威海智捷具体人员构成

（1）威海顺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海顺合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海诚硕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53.68	1.17
2	宋修山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742.30	16.19
3	张存明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总经理	513.90	11.21
4	陈晓云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342.60	7.47
5	王霁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314.05	6.85
6	牟倡骏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314.05	6.85
7	王婷婷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285.50	6.23
8	张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5.56	4.48
9	梁旭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0	3.74
10	张金刚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14.20	2.49
11	王轶鹏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4.20	2.49
12	许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4.20	2.49
13	景绍会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4.20	2.49
14	杨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4.20	2.49
15	孙明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2.78	2.24
16	辛惠君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53.39	1.16
17	胡晓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8.52	1.49
18	陈渺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8.52	1.49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白刚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8.52	1.49
20	傅音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8.52	1.49
21	赵檩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0.87
22	王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0.87
23	张自林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0.87
24	窦伟超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0.87
25	朱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0.87
26	刘蕊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0.87
27	翟庆祥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0.87
28	计红兵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0.87
29	罗永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0.87
30	郭琦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0.87
31	张利斌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0.87
32	袁巍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0.87
33	张晓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0.87
34	田磊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0.87
35	刘林聪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0.87
36	李平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0.87
合计				**4,583.71**	**100.00**

经核查，除辛惠君已离职外，威海顺合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职员工。

（2）威海智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海智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海诚硕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07.07	9.34
2	苑明超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7.10	4.98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于亚楠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5.68	3.99
4	黄利东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3.49
5	刘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3.49
6	张全德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3.49
7	李治国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3.49
8	潘燕鸿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3.49
9	孙旭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3.49
10	于海刚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3.49
11	毛艳飞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3.49
12	代朋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3.49
13	李渊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97	3.49
14	丛宁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55	2.49
15	徐美瑜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84	1.99
16	张洁敏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84	1.99
17	鲍金霞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18	宋晓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19	尹璐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20	徐玉国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21	向永衡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22	訾颖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23	汪侃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24	张磊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25	金禹含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26	郑艳丽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27	毛建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28	姜国玲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29	钟剑刚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30	王冬梅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张月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32	贾成成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33	崔立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34	刘海南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35	张秋园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36	丁春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37	杨彦磊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38	李亚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39	罗向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40	于俊鹏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41	王新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42	相裕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43	王丹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13	1.49
合计				**1,146.29**	**100.00**

经核查，威海智捷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职员工。

2、减持承诺情况

（1）威海凯德已就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 3,984.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0.76%。本单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单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10.76%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单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2）威海凯德已就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单位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威高血净的股份。

2、本单位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单位减持威高血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减持公告：本单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威高血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威高血净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威高血净并由其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威高血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威高血净并由其予以公告。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4、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3、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威海凯德的设立及历次合伙人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威海凯德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验，威海凯德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重要承诺如下：

1、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锁定股份的承诺。

2、所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4、先行赔付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先行赔付的承诺。

5、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6、欺诈发行股票回购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股票回购的承诺。

7、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承诺。

8、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9、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0、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规范要求，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注销和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和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和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在注销和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相关注销和转让行为均基于业务发展及商业实质，注销和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注销登记前资产、人员已得到妥善处置或安置。

发行人后续与转让关联方发生交易（若有）已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文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明文

经办律师：_____
詹磊

经办律师：_____
张光辉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证照情况

1、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许可证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生产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鲁威食药监械生产备20140001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 年分类目录：I 类：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3.07.24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鲁药监械生产许 20140030 号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分类目录：Ⅱ类：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Ⅲ类：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2023.08.24-2028.08.23
成都威高血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川药监械生产许 20210032 号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 分类目录： Ⅲ类：6845-4-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 2017 分类目录： Ⅲ类：10-04-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器具	2021.05.24-2026.05.23

2、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419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 年分类目录： Ⅱ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	2023.06.28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5 助听器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 Ⅱ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6-06 眼科矫治和防护器具除外），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助听器除外），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上海威高血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浦药监械经营备 2017037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3.07.11
成都威高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备 20192062 号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 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II 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6,17,18,19,20,21,22	2023.11.28
威高腹膜透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238 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Ⅱ类：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Ⅱ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	2023.03.15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深圳威高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48536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二类）：6820,6841,6864,6866，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 年分类目录（二类）：07,14,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2021.03.04
东元医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216 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Ⅱ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II 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	2023.07.26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和避孕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上海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闵药监械经营备 20230053 号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3.07.06
技术服务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266 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Ⅱ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2023.08.08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83 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 年分类目录：Ⅲ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	2023.06.29-2025.06.14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I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6-06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上海威高血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浦药监械经营许2017026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含一次性使用重点监管）；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不含重点监管）；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含重点监管产品）；6877 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22）；仪器设备类（08,09,10）重点监管产品***	2022.12.29-2027.12.28
成都威高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许20180194 号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45，6854，6863，6864，6865，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III类：01，02，03，06，07，08，09，10，14，16，17，21，22	2023.03.19-2028.03.18
威高腹膜透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06 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 年分类目录：III类：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 年分类目录：III类：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5 患者承	2023.03.15-2025.01.09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载器械※※	
深圳威高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 32625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三类）：6815，6821，6845，6846，6866，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 年分类目录（三类）：07，10，13，14，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2021.04.12-2026.04.11
成都威高血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许 20211268 号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6825，6828，6832，6845，6854，6865，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Ⅲ类：02，03，06，07，08，10，14，21，22	2021.08.31-2026.08.30
东元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威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89 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配件，6832 医用高频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Ⅲ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6-06 眼科矫治和防护器具除外），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2023.07.27-2028.07.29
上海分	医疗器械经营许	沪闵药监械	上海市闵行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	2021.04.07-2025.12.23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有效期
公司	可证	经营许20230029 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以上含无菌类（03,10,14,22）；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仪器设备类（08,09,10）重点监管产品***	
技术服务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80 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2 年分类目录：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 年分类目录：III类：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2023.08.03-2024.09.01

3、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有效期
发行人	第 I 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鲁威械备 20150045 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透析用废液袋	2021.01.25
发行人	第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鲁械注准 2017214078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废液收集袋	2022.11.06-2027.11.05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5310087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空心纤维透析器	2020.03.26-2025.03.25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7310159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空心纤维透析器	2022.12.15-2027.12.14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8310180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2023.09.05-2028.09.04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8310188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空心纤维透析器	2023.11.19-2028.11.18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9310002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2019.01.09-2024.01.08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有效期
					[注 1]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9310019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动静脉穿刺针	2019.03.25-2024.03.24 [注 2]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0310088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空心纤维透析器	2020.11.09-2025.11.08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1310015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血液透析滤过器	2021.03.03-2026.03.02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1310028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补液管路	2021.04.30-2026.04.29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1310107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	2021.12.21-2026.12.20
发行人	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331019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	2023.12.07-2028.12.06

注 1：该注册证已办理续期，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 月 8 日；

注 2：该注册证已办理续期，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

4、进出口相关证照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有效期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威药监械出 20230075 号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空心纤维透析器	2023.11.19-2025.11.18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威药监械出 20230124 号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空心纤维透析器	2023.09.22-2025.09.21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威药监械出 20230125 号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空心纤维透析器	2023.09.22-2025.03.25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有效期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威药监械出 20230127 号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空心纤维透析器	2023.09.22-2025.09.21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威药监械出 20230128 号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2023.09.22-2025.09.21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威药监械出 20230129 号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2023.09.22-2024.01.08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威药监械出 20230130 号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	2023.09.22-2025.09.21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威药监械出 20230131 号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动静脉穿刺针	2023.09.22-2024.03.24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威药监械出 20230132 号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血液透析滤过器	2023.09.22-2025.09.21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威药监械出 20230133 号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补液管路	2023.09.22-2025.09.21
发行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093817N	威海海关	-	2007.04.17（有效期：长期）
深圳威高医疗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F8Q	深圳海关	-	2016.09.12（有效期：长期）
深圳威高医疗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0657536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6.11.18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有效期
成都威高血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100310086	青白江海关	-	2020.06.10
东元医药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62500036	威海海关	-	2019.05.29

5、其他证照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鲁）-非经营性-2020-0005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0.01.07-2025.01.06
上海威高血净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21-0001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01.06-2026.01.05
深圳威高医疗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2023-03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3.08.02-2028.08.01
上海分公司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21-0035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1.06.24-2026.06.23
威高腹膜透析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AA631231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学药制剂（仅限于经营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腹膜透析类相关产品）***	2023.05.12-2028.05.11
东元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AA6311809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2019.07.17-2024.07.16
东元医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	SD10-Aa-2019014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	2019.07.19-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范认证证书			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2024.07.18
东元医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7317897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1.03.31-2026.03.31
成都威高血净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01155]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Ⅴ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具体范围详见副本）	2023.10.16-2028.10.15
赣州威高血净	辐射安全许可证	赣环辐证[B2346]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3.08.28-2028.08.27

附件二：关联交易明细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重大关联采购		威高日机装	购买商品及服务	25,008.50	45,259.71	40,344.54	35,263.41
2			威高泰尔茂	购买商品	5,426.82	11,084.59	7,382.11	2,039.68
3			威高肾科	购买商品	5,091.85	8,616.56	4,647.86	6.37
			小计		**35,527.17**	**64,960.86**	**52,374.51**	**37,309.45**
4	一般关联采购		生命科技	购买商品	2,042.23	5,107.59	1,597.80	2,363.21
5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91.41	2,228.54	3,698.49	1,903.97
6			威高股份	购买商品及辐照灭菌服务	656.49	937.15	976.68	1,135.06
7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13.21	567.56	596.84	218.23
8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6.16	515.15	461.49	406.96
9			威高药业	购买商品	16.21	32.00	301.02	2,408.79
10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	-	452.88	-	-
			小计		**4,105.70**	**9,840.86**	**7,632.31**	**8,436.22**
11		采购物业、安保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会议服务等	393.40	119.67	188.28	-
12			威海威高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90.81	79.80	76.63	1.37
13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2.48	314.59	165.69	144.45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4		及餐饮等后勤服务	山东威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92.40	304.91	-	-
15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等	70.25	24.41	59.40	120.99
16			威海富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26.53	89.99	54.30	-
17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服务	23.55	28.12	30.89	0.28
18			威海威高康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等	5.31	1.13	57.50	136.50
19			威海威高现代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等	3.27	2.66	33.04	4.99
20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等	3.00	19.39	182.27	500.27
21			威海威高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等	2.01	0.40	1.19	18.83
22			山东七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0	-	-	-
23			山东威高健康营养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40	1.46	0.29	-
24			山东威高四海酿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6.04	17.95	17.16
		小计			**1,325.21**	**1,002.57**	**867.44**	**944.83**
25		采购建基等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基建服务	72.57	712.86	-	288.83
26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服务	5.20	240.75	19.51	51.70
27			威海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0	3.50	125.80	4.33
28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基建服务	-	-	0.95	477.07
29			威海威高商砼有限公司	基建服务	-	-	-	167.07
30			威海威高建材有限公司	基建服务	-	-	-	4.60
31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明鹏木材加工厂	基建服务	-	-	-	2.45
		小计			**81.27**	**957.11**	**146.26**	**996.07**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32		其他零星关联采购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3.62	0.72	-	-
33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服务	162.61	239.82	239.02	-
34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维修服务	139.90	210.84	365.88	244.45
35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软件	129.48	279.44	450.55	129.99
36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等	-	-	618.72	97.66
37			威海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22	94.68	-	254.97
38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等	34.46	6.08	79.94	133.66
39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75	150.63	-	-
40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54	137.31	-	-
41			深圳市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24	11.23	-	-
42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11	50.75	46.07	41.09
43			上海威高宝龄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40	6.81	-	-
44			威海高区利民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14.61	27.21	22.33	2.52
45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24	1.20	0.06	-
46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34	26.48	-	-
47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标服务	4.12	5.03	-	-
48			威海威高外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3	2.73	-	-
49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0	147.67	-	-
50			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9	0.84	-	-
51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0.68	-	-	-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52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61	28.13	15.36	16.77
53			山东威高瑞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55	0.48	-	-
54			山东威高诺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19	0.32	2.93	0.04
55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8	2.50	0.10	-
56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57.96	23.01	-
57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3.83	24.12	26.75
58			胡云涌	其他	-	6.00	-	-
59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设备	-	3.09	76.15	107.85
60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3.08	-	-
61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	2.46	39.15	-
62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	1.45	33.82	2.80
63			山东威高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20	21.82	10.80
64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0.86	-	-
65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0.25	-	-
66			陕西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0.06	-	-
67			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	-	16.22	-
68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2.95	-
69			威海威高医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9.03	-
70			环翠区仁东贸易商行	购买商品	-	-	0.46	-
71			山东宜惠家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0.39	1.11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72			山东维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0.37	-
73			威海明月亮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0.14	-
74			威海威高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0.14	-
75			威海威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0.86
		小计			**964.17**	**1,521.15**	**2,098.73**	**1,071.32**
76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9.34	105.19	-	
合计					**42,112.87**	**78,387.75**	**63,119.25**	**48,757.89**

2、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重大关联销售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10,613.68	15,342.98	-	-
2		威高股份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315.70	8,987.32	16,465.22	12,827.10
		小计			**10,929.38**	**24,330.31**	**16,465.22**	**12,827.10**
3	一般关联销售	关联透析中心及医	宜宾南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液等	200.87	202.49	62.03	125.86
4			资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9.39	260.66	26.08	9.21
5			盐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65.11	192.12	188.03	13.81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6		院	绵阳高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6.82	33.82	112.05	0.78
7			成都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38.22	139.96	177.97	19.58
8			隆昌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32.74	312.54	45.82	7.63
9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119.20	302.03	248.83	85.22
10			宜兴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5.32	212.68	149.26	21.72
11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112.24	215.37	278.46	-
12			乐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9.06	147.70	40.06	119.33
13			邛崃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96.91	213.01	273.68	710.33
14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5.61	-	29.36	211.87
15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90.38	38.88	224.35	-
16			武威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5.34	62.51	34.93	0.41
17			崇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3.70	87.56	86.20	32.38
18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8.84	185.10	178.77	126.30
19			大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8.77	238.47	87.52	129.60
20			遂宁安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5.80	194.17	139.75	6.01
21			烟台招远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72.21	118.81	124.65	0.11
22			荣成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0.66	0.57	-	-
23			菏泽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7.97	101.30	150.78	11.80
24			马鞍山善美医院有限公司		67.44	151.84	152.84	67.15
25			临沂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2.93	194.72	222.04	133.18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6			威海市文登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5.12	109.94	-	-
27			牟平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51.00	186.89	204.67	79.78
28			阜阳云祥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0.93	38.24	20.70	199.76
29			南阳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9.47	37.44	25.66	7.89
30			蓬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6.32	200.37	135.12	62.17
31			莆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3.59	106.03	213.56	75.54
32			烟台龙口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43.08	118.13	146.95	48.16
33			烟台莱阳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42.05	137.65	406.44	86.70
34			齐河县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3.44	74.85	108.38	25.88
35			肥城市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32.58	213.63	68.45	18.68
36			平度市威高东润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2.38	57.77	117.85	97.46
37			惠东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2.11	222.63	175.09	56.70
38			福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1.98	111.37	183.06	126.29
39			焦作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1.65	138.09	142.57	20.70
40			犍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1.58	89.43	109.01	86.42
41			成都新都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1.12	82.44	126.56	124.71
42			成都温江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0.60	53.01	62.76	21.21
43			什邡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9.92	89.00	122.27	152.19
44			新津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7.79	52.21	53.05	47.11
45			泸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7.65	-	190.46	47.40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46			烟台芝罘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7.49	40.53	25.30	10.71
47			泰安市岱岳区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4.49	104.77	59.79	13.08
48			青岛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71	106.69	64.24	11.52
49			大邑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9.12	39.86	118.03	15.40
50			青岛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8.63	53.65	78.83	75.50
51			仁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8.18	16.58	109.44	-
52			乳山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17.81	78.74	73.51	27.32
53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16.70	72.22	62.70	26.48
54			漳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79	112.05	33.19	9.74
55			雅安雨城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71	18.20	116.87	0.09
56			龙岩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3.58	-	71.12	4.31
57			南平建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91	19.83	38.23	7.28
58			成都双流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95	15.81	93.40	7.04
59			福州市长乐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70	37.82	182.76	116.75
60			邛崃威高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08	24.13	-	-
61			烟台芝罘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81	62.41	111.07	26.34
62			荣成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8.25	131.05	115.26	65.89
63			淄博威高东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8.16	63.83	54.40	20.58
64			成都青白江宏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41	48.85	200.72	24.54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65			禄劝至人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22	16.51	3.98	-
66			嘉峪关星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17	7.33	4.04	5.20
67			淄博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89	3.23	100.97	-
68			威海市文登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133.46	194.90	42.49
69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91.81	182.46	80.47
70			邛崃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	83.32
71			泸州龙马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1.11	4.48
		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小计			**3,496.64**	**7,024.82**	**7,742.40**	**3,895.52**
72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2,569.26	5,734.37	2,244.46	881.40
73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	1,127.59	2,543.57	3,342.26
74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1,214.52	1,935.90	1,778.15	1,562.77
75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13.05	130.05	3.52	-
76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3.99	183.06	167.59	-
77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2.50	792.35	368.62	14.75
78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9.81	472.99	410.14	369.41
79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9.76	34.00	-	-
80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4.20	425.88	-	-
81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1.04	291.50	250.23	516.98
82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05	100.87	-	-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83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04	304.18	87.87	-
84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28	19.71	-	-
85			大连本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1.12	-	2.40	-
86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9.73	-	16.37	-
87			菏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6.26	52.71	-	-
88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60	136.22	142.51	428.25
89			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19	82.95	66.38	62.55
90			宁夏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39	-	-	3.19
91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94	283.66	119.47	-
92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36	43.17	1.52	-
93			云南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67	31.86	-	-
94			保定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38	73.33	2.65	-
95			河南威高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75	56.12	7.55	-
96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4.85	31.76	-	-
97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1	57.63	34.13	5.32
98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40.74	-	-
99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172.97	0.89	-
100			威高（浙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	32.73	49.22	-
101			广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7.00	-	-
102			朝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21	-	-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03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0.39	-	-
104			山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6.78	-
105			绥化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8.80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小计			**3,580.50**	**6,004.93**	**3,535.99**	**2,972.02**
106		山东威高肾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955.76	550.08	269.93	-
107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396.79	663.24	1,629.83	-
108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	268.58	649.99	117.22
109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等	-	-	652.57	45.84
110		其他关联销售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及透析耗材、腹膜透析产品等	128.58	241.00	154.50	83.68
111			Weigao Medical Korea Co.,Ltd		87.82	81.48	22.48	-
112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3.10	132.20	130.09	24.04
113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9.98	188.51	159.13	-
114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48.95	437.35	163.16	84.68
115			青岛瑞源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8.85	-	-	-
116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18.51	202.65	463.42	-
117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3	21.06	19.11	8.26
118			生命科技		13.05	234.34	79.52	9.27
119			山东威高拓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80	23.98	-	-
120			江西威高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7.26	-	-	-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21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4.50	0.95	-	-
122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18	0.30	11.32	16.40
123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0.07	19.69	17.24	21.28
124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0.69	0.71	20.37	-
125			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0.04	0.03	-	-
126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43.84	42.67	-
127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7.29	17.00	16.13
128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6.61	-	-
129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0.76	4.01	3.95
130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2.23	293.20
131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	-	51.24	0.19
132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30.06	-
133			威海威高华瑞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	-	20.85	3.28
134			四川威高甘露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3.20	1.43
135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	-	0.56	14.93
136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6.13
		其他关联销售小计			**484.80**	**1,642.76**	**1,482.15**	**586.84**
137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392.39	786.83	666.75	635.27
138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227.80	592.84	550.57	-

序号	类别	归类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39		的交易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126.11	218.28	5.54	-
140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78.17	206.36	53.57	7.12
141			明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58.15	55.44	-	-
142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43.15	26.46	17.00	5.26
143			保定祝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39.76	48.93	-	-
144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30.33	178.57	130.97	159.91
145			广西南宁维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29.52	74.54	52.98	47.83
146			江苏星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20.80	99.81	65.80	56.68
147			广西楚迅供应链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12.33	17.20	-	-
148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3.98	11.99	32.37	0.50
149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	1.43	4.59	4.44	0.86
150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耗材等	0.13	3.80	21.69	115.53
151			湖南旭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	7.17	-	-
152			江西森婷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	-	0.28	13.76	-
153			大同市达尔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	-	-	-	15.88
154			重庆振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耗材等	-	-	-	1.55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小计			**1,064.05**	**2,333.09**	**1,615.44**	**1,046.38**
合计					**23,477.18**	**49,679.74**	**38,831.56**	**25,714.59**

3、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威高医疗控股		4,365.81	97.79	5,914.34	148.78	966.55	14.59	148.70	2.32
2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商业公司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1.15	9.88	290.90	6.37	210.01	3.17	29.17	2.65
3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4.13	9.05	81.84	1.79	189.37	2.86	-	-
4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0.07	5.83	272.96	21.98	-	-	-	-
5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4.61	5.48	154.53	3.38	148.02	2.24	175.07	2.73
6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36.13	5.29	136.85	3.00	-	-	620.70	9.68
7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3.99	9.76	118.26	2.59	86.22	1.30	225.27	3.51
8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3.03	21.56	-	-	-	-	-	-
9		菏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3.84	2.55	59.57	1.30	-	-	-	-
10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7.52	1.51	51.44	1.13	-	-	-	-
11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3.14	1.41	22.28	0.49	-	-	-	-
12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08	0.63	42.61	0.93	60.89	0.92	-	-
13		云南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	26.96	0.60	36.01	0.79	-	-	-	-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司								
14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39	0.43	39.05	0.86	1.72	0.03	-	-
15		河南威高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58	0.87	38.23	1.41	11.48	0.17	-	-
16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23	0.25	10.65	0.23	-	-	-	-
17		湖南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5.49	0.12	-	-	-	-	-	-
18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518.79	18.14	-	-	-	-
19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	10.24	0.22	38.57	0.58	-	-
20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	10.10	0.22	-	-	-	-
21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0.04	＜0.01	-	-	-	-
22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48.17	0.73	-	-
	小计		2,212.32	75.23	1,894.34	64.83	794.46	12.00	1,050.22	18.58
23	关联透析中心及医院	宜宾南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27.01	5.08	254.14	10.14	40.51	0.61	6.20	0.10
24		资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2.71	4.54	305.49	8.73	17.10	0.26	-	-
25		盐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86.57	4.18	282.75	18.05	69.68	1.05	-	-
26		绵阳高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66.39	3.73	42.98	1.87	5.16	0.08	13.60	2.56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7		成都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56.45	3.50	214.00	26.18	167.36	2.53	3.34	0.05
28		隆昌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3.33	3.21	374.29	12.01	32.15	0.49	-	-
29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41.23	3.16	271.12	17.14	180.63	2.73	17.61	0.27
30		乐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3.24	2.76	184.76	7.27	26.55	0.40	-	-
31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8.04	2.42	33.32	2.89	18.26	0.28	＜0.01	＜0.01
32		大英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8.92	1.99	300.24	33.62	67.63	1.02	6.87	0.11
33		宜兴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7.91	1.97	152.80	3.35	136.26	2.06	3.53	0.06
34		遂宁安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5.65	1.92	362.86	33.85	143.46	2.17	-	-
35		武威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2.50	1.85	30.62	0.67	29.25	0.44	-	-
36		菏泽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6.49	1.71	246.78	29.30	137.99	2.08	7.48	0.12
37		烟台招远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74.81	1.68	143.05	4.72	8.79	0.13	-	-
38		崇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3.08	1.64	22.83	0.50	-	-	1.44	0.02
39		犍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9.00	1.55	168.89	15.97	67.97	1.03	-	-
40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67.50	1.51	-	-	-	-	-	-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41		阜阳云祥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6.26	1.26	10.68	0.23	8.96	0.14	-	-
42		蓬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2.34	1.17	271.82	14.23	72.40	1.09	-	-
43		烟台龙口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48.66	1.09	164.98	9.31	31.52	0.48	45.00	0.70
44		烟台莱阳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47.47	1.06	324.30	37.58	168.75	2.55	80.50	1.26
45		青岛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44.50	1.00	79.50	8.06	35.00	0.53	-	-
46		南阳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1.22	0.92	-	-	11.43	0.17	-	-
47		肥城市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36.50	0.82	86.01	1.88	-	-	-	-
48		什邡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3.08	0.74	238.74	30.18	138.17	2.09	14.33	0.22
49		泸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1.24	0.70	70.53	6.29	167.30	2.53	-	-
50		烟台芝罘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31.08	0.70	52.20	1.98	6.40	0.10	-	-
51		威海市文登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7.28	0.61	95.00	2.08	-	-	-	-
52		仁寿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54	0.46	139.34	24.83	122.86	1.86	-	-
53		惠东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49	0.46	13.11	0.29	166.14	2.51	-	-
54		齐河县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8.17	0.41	99.00	12.01	54.50	0.82	-	-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55		平度市威高东润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50	0.39	-	-	-	-	-	-
56		雅安雨城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6.63	0.37	13.22	0.29	12.16	0.18	-	-
57		邛崃威高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4.00	0.31	-	-	108.60	1.64	-	-
58		临沂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73	0.29	56.12	1.23	-	-	104.00	1.62
59		莆田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51	0.26	10.83	0.24	180.51	2.73	2.19	0.03
60		邛崃威高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39	0.26	27.27	0.60	-	-	-	-
61		焦作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37	0.23	75.41	1.65	20.58	0.31	5.36	0.08
62		成都新都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04	0.20	9.49	0.21	46.18	0.70	-	-
63		龙岩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97	0.18	41.92	0.92	76.38	1.15	0.69	0.01
64		荣成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59	0.17	-	-	-	-	-	-
65		马鞍山善美医院有限公司	7.47	0.17	159.49	8.37	43.84	0.66	-	-
66		威海威高医院有限公司	7.39	0.17	5.40	0.12	238.50	3.60	-	-
67		新津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34	0.16	11.43	0.25	34.70	0.52	2.43	0.04
68		漳州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94	0.13	28.73	0.63	10.22	0.15	0.46	0.01
69		成都双流威高血液透析中	3.95	0.09	17.87	0.39	10.49	0.16	-	-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心有限公司								
70		淄博宝树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51	0.08	110.62	22.11	110.89	1.67	-	-
71		烟台芝罘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48	0.08	-	-	-	-	-	-
72		福清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48	0.08	13.38	0.29	148.61	2.24	4.83	0.08
73		成都温江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94	0.07	-	-	-	-	-	-
74		大邑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57	0.06	101.23	18.56	112.60	1.70	4.72	0.07
75		淄博威高东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52	0.06	28.50	0.62	-	-	-	-
76		泰安市岱岳区威高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44	0.05	-	-	0.02	＜0.01	-	-
77		牟平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0.92	0.02	0.26	0.01	-	-	-	-
78		乳山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0.46	0.01	-	-	0.06	＜0.01	-	-
79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0.14	＜0.01	-	-	0.21	＜0.01	-	-
80		青岛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49.55	7.41	35.00	0.53	19.00	0.30
81		福州市长乐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13.86	0.30	18.49	0.28	4.61	0.07
82		嘉峪关星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2.56	0.06	4.31	0.07	-	-
83		南平建阳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	-	38.04	0.57	0.50	0.01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84		成都青白江宏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	-	32.96	0.50	28.77	3.22
85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	-	1.12	0.02	-	-
	小计		2,842.93	63.68	5,813.29	439.47	3,416.62	51.59	377.47	11.00
86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722.30	16.18	3,677.13	80.53	-	-	-	-
87	威高肾科		655.03	14.67	96.87	2.12	225.73	3.41	-	-
88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7.07	3.44	19.07	0.42	4,299.55	64.92	6,498.09	101.37
89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92	0.36	126.47	2.77	1,841.71	27.81	-	-
90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600.00	13.14	3,242.47	107.25	1,480.88	23.10
91	其他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6.78	53.13	296.78	33.12	-	-	-	-
92		生命科技	122.97	12.10	140.66	3.76	10.74	0.16	-	-
93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234.83	44.10	368.40	19.79	477.92	7.22	-	-
94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76.13	1.71	67.14	1.47	52.17	0.79	45.91	0.72
95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5.98	1.70	-	-	-	-	-	-
96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27.29	0.61	97.75	8.46	48.21	0.73	-	-
97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16.39	0.37	274.96	19.49	388.16	5.86	-	-
98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6.62	0.15	-	-	-	-	-	-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99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1.33	0.03	1.07	0.02	-	-	-	-
100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1.11	0.02	-	-	33.19	0.50	67.48	1.05
101		山东德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0.05	＜0.01	-	-	-	-	-	-
102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8.50	1.06	-	-	-	-
103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17.99	3.64	111.04	1.68	24.65	0.38
104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	-	11.66	2.09	11.82	0.18	-	-
105		山东威高拓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8.50	0.19	-	-	-	-
106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17.00	2.95	93.43	2.23
107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1.71	0.04	2.75	0.04	-	-
108		威高泰尔茂	-	-	-	-	0.44	0.01	18.54	0.29
119		四川威高甘露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	-	0.04	＜0.01	-	-
110		威高日机装	-	-	-	-	-	-	20.29	0.32
111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112.84	2.53	95.15	2.08	50.01	0.76	103.04	1.61
112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39.12	0.88	0.86	0.02	-	-	-	-
113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2.42	0.05	2.42	0.05	-	-	15.00	0.23
114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0.93	0.02	-	-	-	-	0.57	0.01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15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	-	18.48	0.40	0.48	0.01	24.96	0.39
	小计		1,074.77	117.39	1,452.03	95.70	1,203.96	20.87	413.86	7.22
合计			11,906.16	388.74	19,593.53	847.77	15,991.06	302.45	9,969.22	163.59

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四川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92	0.30	-	-	-	-	-	-
2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37.69	0.39	12.60	0.18	53.51	1.96	-	-
3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12.61	0.13	-	-	-	-	-	-
4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37	0.11	-	-	-	-	-	-
5	威海威高医疗消毒供应有限公司	5.60	0.09	-	-	-	-	-	-
6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2.50	0.03	-	-	4.63	0.17	-	-
7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	45.89	9.12	192.89	14.26	-	-
8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	38.77	0.53	1.00	0.04	21.07	0.46
9	成都宝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37.69	0.51	0.24	0.01	-	-
10	威海威高康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	20.61	1.89	56.79	2.08	12.78	0.28

序号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1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	-	15.93	0.22	-	-	0.01	＜0.01
12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	-	8.32	0.11	-	-	-	-
13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	-	6.85	1.55	12.40	2.63	31.59	0.69
14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	6.68	0.70	49.97	1.93	4.82	0.11
15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0.86	0.01	-	-	-	-
16	山东威高利彤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	0.63	0.01	-	-	-	-
17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	-	0.04	＜0.01	-	-	-	-
18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0.01	＜0.01	0.60	0.02	0.59	0.01
19	威高泰尔茂	-	-	-	-	1,535.86	177.49	592.08	12.93
20	生命科技	-	-	-	-	-	-	0.33	0.11
21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	-	-	46.66	3.48	8.65	0.19
22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	-	12.43	0.46	-	-
23	威高股份	-	-	-	-	26.86	0.98	-	-
24	威海维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	9.28	0.34	2.27	0.05
25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	-	-	7.18	0.26	-	-
26	威高日机装	-	-	-	-	3.43	0.13	38.91	0.85
27	山东维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2.60	0.10	-	-
28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	-	-	-	0.38	0.01	-	-
29	上海固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	-	0.15	0.01	-	-

序号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0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	-	-	0.05	＜0.01	-	-
31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	-	-	-	0.05	＜0.01	-	-
32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0.01	＜0.01	0.36	0.01
33	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0.23	＜0.01
34	威海威高医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0.01	＜0.01
合计		**106.69**	**1.04**	**194.88**	**14.84**	**2,016.98**	**206.36**	**713.68**	**15.69**

5、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威高日机装	23,972.05	21,163.49	17,613.78	11,444.50
2	威高肾科	4,001.28	6,573.82	1,603.50	6.37
3	生命科技	2,536.55	4,011.09	2,450.38	1,803.51
4	威高泰尔茂	1,919.07	1,414.19	3,092.15	937.63
5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803.60	3,154.19	1,547.51	1,703.90
6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6.97	529.39	48.59	23.62
7	山东威高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334.65	629.15	1,229.15	-
8	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	-	-

序号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20.92	56.65	-	-
10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3	1.80	1.80	13.18
11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0	26.20	62.14	1,053.06
12	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19	0.84	-	-
13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1.71	0.38	-	-
14	山东威高瑞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0.55	0.48	-	-
15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0.24	8.27	-	-
16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	275.02	-	-
17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	33.85	35.43	6.33
18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14.35	20.00	20.24
19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3.46	-	-
20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25	-	-
21	威海威高外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3.08	-	-
22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0.04	-	-
23	威海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	2,200.00	2,200.00
24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8.44	-
25	威海威高医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	-	5.66	-
26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2.83	11.12
27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	-	0.88	-
28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	-	0.61	38.72

序号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0.60	0.61
合计		**35,808.22**	**37,903.00**	**29,923.46**	**19,262.79**

6、关联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威高股份	1,064.01	1,633.87	569.17	15.04
2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770.67	8.85	-	-
3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7.30	347.07	-	-
4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6.98	73.26	-	-
5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22	25.22	-	-
6	武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67	-	-	-
7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00	22.00	-	-
8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43	-	43.62	2.53
9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50	＜0.01	＜0.01	＜0.01
10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49	-	-	-
11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9.63	10.08	38.09	-
12	保定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8	6.70	47.79	-
13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57	-	-	-

序号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0.07	0.07	0.07	115.55
15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0.01	-	-	-
16	富顺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94.25	-	-
17	宁夏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6.73	-	-
18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	11.80	-	-
19	明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9.30	-	-
20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	7.17	60.18	9.56
21	济南威高肾科医院	-	8.41	-	-
22	合肥爱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	7.96	-	-
23	威海市文登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7.19	-	-
24	威高医疗韩国有限公司	-	1.55	20.16	-
25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37	6.72	-
26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	0.05	-	-
27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30.05	-
28	威高（浙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	-	32.73	-
29	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0.85	0.01
30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	-	0.34	-
31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130.09
32	烟台莱阳宝尚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	-	-	96.46
33	马鞍山善美医院有限公司	-	-	-	53.10

序号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	蓬溪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	33.63
35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31.33
36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12.81
37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	-	-	1.91
38	生命科技	-	-	-	1.42
39	荣成威高血液净化中心	-	-	-	0.38
合计		**2,279.61**	**2,292.89**	**949.77**	**503.82**

7、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威高股份	790.31	1,201.00	1,294.64	11.46
2	山东威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4.18	185.30	-	-
3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133.27	199.65	372.99	194.98
4	威高日机装	90.07	63.50	135.35	-
5	威海威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85.83	105.68	16.22	53.25
6	威海富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8.80	-	-	-
7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20	43.20	37.16	43.03
8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43	-	-	-

序号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97	60.11	-	-
10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	133.87	-	-
11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78.42	-	-
12	牟倡骏	-	30.00	-	-
13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	＜0.01	44.15	50.78
14	张存明	-	-	2.81	17.39
15	黑龙江华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4.64	-
16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	-	2.08	-
17	威海威高商砼有限公司	-	-	-	140.46
18	威海卫大厦有限公司	-	-	-	51.55
19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	-	-	15.63
合计		**1,359.07**	**2,100.72**	**1,920.02**	**578.54**

附件三：集团内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威海威高亿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10,134.98	18,060.88	59,833.58	783.63	99,148.81	17,277.25	117,540.80	9,221.68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01,005.63	6,116.81	48,444.52	482.97	90,834.22	5,633.84	82,830.27	91.79
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55,738.35	18,887.75	43,877.62	1,999.67	55,829.20	16,754.83	53,589.54	1,115.66
天津威高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68,949.05	5,758.43	42,342.50	1,024.01	62,154.47	4,846.22	87,177.57	1,299.87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71,163.69	11,429.59	26,803.55	1,969.14	65,011.95	10,286.95	53,365.31	6,935.49
济南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58,302.43	838.78	26,547.09	-99.68	58,414.87	938.46	51,161.83	18.41
威海固远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4,525.31	765.66	26,129.14	236.33	30,959.11	583.15	42,136.77	258.86
北京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3,475.26	-641.20	22,059.84	62.57	14,913.56	-703.77	33,501.68	138.10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5,309.67	4,248.19	20,282.69	250.42	28,004.74	4,114.36	47,242.98	2,440.19
烟台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7,733.79	1,261.93	13,864.92	33.53	16,501.97	1,228.40	27,750.82	113.50
四川威高天府医	否	不构成同业竞	16,347.51	12,175.77	12,953.67	1,500.41	14,826.86	10,675.36	22,193.38	1,344.78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药科技有限公司		争								
辽宁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4,832.24	395.35	11,497.49	14.20	27,219.15	368.38	28,768.89	15.57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6,590.63	3,286.19	11,449.64	809.40	19,741.23	2,476.79	14,229.59	724.72
青岛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4,648.83	-231.48	10,636.34	-70.85	13,272.25	-160.63	16,479.58	-248.43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639.78	211.73	10,472.43	-33.65	3,511.09	245.38	23,431.79	-446.16
广东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2,648.57	66.38	9,064.11	66.39	10,826.98	-0.70	19,097.57	77.93
华璟北方吉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0,738.04	388.29	8,769.96	92.27	11,120.02	296.02	16,456.34	215.57
枣庄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6,129.25	11.52	8,096.85	-130.90	18,796.39	182.61	14,346.84	83.84
哈尔滨鸿继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3,154.81	-126.96	7,578.48	16.10	11,556.05	-130.95	13,090.36	-176.43
商丘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1,330.50	1,316.01	6,644.23	183.88	8,697.04	1,067.12	9,615.98	239.40
贵州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9,084.67	984.29	6,421.14	155.08	6,797.66	839.54	10,794.91	209.83
内蒙古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1,965.72	1,191.23	5,632.59	68.55	12,085.26	1,122.68	10,590.16	145.51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7,229.20	3,177.05	5,541.08	722.16	7,411.96	2,454.89	10,480.92	681.74
大连本真堂健康	否	不构成同业竞	8,966.34	391.34	5,084.32	34.36	9,059.70	356.98	11,636.27	67.80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管理有限公司		争								
菏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2,932.88	368.51	4,987.38	141.48	12,742.52	227.60	10,113.78	144.53
潍坊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1,531.79	62.90	4,750.74	12.36	11,945.17	-58.96	10,837.60	80.51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8,963.08	780.90	4,151.28	204.22	7,005.04	576.68	9,114.83	409.29
泰州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108.08	701.10	3,365.46	4.81	4,642.23	696.29	8,191.84	-16.50
内蒙古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6,565.15	-46.85	2,921.27	9.71	6,019.55	-56.56	6,439.61	0.38
泰安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8,154.78	1,066.71	2,918.09	57.39	7,936.66	1,027.51	6,353.18	55.80
威高（浙江）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494.85	607.75	2,724.04	37.21	2,101.91	557.17	3,083.13	92.01
东平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519.83	1,198.28	2,601.79	66.45	3,838.23	1,131.83	5,347.27	104.09
威高供应链（菏泽）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8,902.79	234.89	2,511.74	-66.03	8,311.51	303.26	4,401.84	-29.37
甘肃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399.90	584.69	2,416.53	18.86	3,350.84	565.83	5,321.21	84.93
朝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940.78	304.53	2,409.25	5.48	3,328.63	299.05	4,207.93	-23.14
广西威高医疗器	否	不构成同业竞	1,883.62	-36.77	2,287.02	-18.03	376.78	-18.74	849.32	-18.74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械销售有限公司		争								
洛阳威高佰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942.79	63.41	1,961.73	23.67	2,416.22	39.74	2,415.38	37.58
辽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456.34	30.79	1,409.80	-11.75	1,594.38	42.60	1,739.20	22.60
海南省威高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993.40	195.17	1,326.47	158.79	1,342.90	38.20	1,736.19	65.11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342.50	1,515.30	1,307.54	24.20	2,244.73	1,499.83	3,555.39	229.07
威高易诚医疗器械（湛江）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266.69	255.01	1,281.49	19.32	4,186.13	235.80	3,407.09	-4.89
山东威高佳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205.95	1,554.99	1,208.92	70.82	2,149.07	1,485.63	1,897.63	101.68
临沂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4,144.16	429.51	1,101.75	10.56	3,049.75	419.14	2,710.77	18.03
上海济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280.67	974.68	1,057.55	97.61	2,424.68	878.44	3,704.62	233.66
宁夏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629.07	435.44	943.27	14.40	1,596.78	421.04	1,341.50	64.82
威高固瑞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084.09	1,846.66	501.57	-88.60	2,263.66	2,020.79	1,331.44	38.60

公司名称	是否主要从事透析相关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威高佰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1,074.78	593.33	459.84	11.40	1,145.79	582.08	850.52	5.35
广西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850.86	343.52	458.96	-18.66	3,299.17	362.18	1,603.35	-1.40
威海安辰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2,590.67	892.57	278.63	-205.34	7,667.89	1,148.61	11,773.26	-15.24
宜昌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构成同业竞争	380.87	-63.67	172.55	-29.77	147.52	-33.90	110.62	-33.90

注：以上为单体公司数据且未经审计。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规划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867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2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52,281	10,905.18	2012.6.19-2062.6.18	无
2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831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10,905.18	2012.6.19-2062.6.18	无
3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832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27,144.67	2012.6.19-2062.6.18	无
4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865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一至屋顶层规划用途为厂房；共用部位属厂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235,279	11,113.08	2011.6.27-2061.6.26	无
5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864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10,905.18	2011.6.27-2061.6.26	无
6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861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宿舍		7,056.06	2011.6.27-2061.6.26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规划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7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862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10,834.23	2011.6.27-2061.6.26	无
8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9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宿舍		7,056.06	2011.6.27-2061.6.26	无
9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8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宿舍		7,056.06	2011.6.27-2061.6.26	无
10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7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7,437.87	2011.6.27-2061.6.26	无
11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1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宿舍		7,277.00	2011.6.27-2061.6.26	无
12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836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宿舍		7,248.80	2011.6.27-2061.6.26	无
13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814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1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27,032.01	2011.6.27-2061.6.26	无
14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812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科研楼		14,382.80	2011.6.27-2061.6.26	无
15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	发行	威高西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自	工业用	厂房		7,897.84	2011.6.27-2061.6.26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规划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第 0002786 号	人	7-3 号	房屋所有权	建房	地/工业					
16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8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10,905.18	2011.6.27-2061.6.26	无
17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4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10,905.18	2011.6.27-2061.6.26	无
18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1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一至屋顶层规划用途为厂房；共用部位属厂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27,276.38	2011.6.27-2061.6.26	无
19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781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7-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宿舍		7,248.80	2011.6.27-2061.6.26	无
20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735 号	发行人	威高路-1-5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7,878.84	2011.6.27-2061.6.26	无
21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842 号	发行人	威高路-7-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车间	15,233	9,799.05	2006.10.13-2056.10.12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规划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22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844 号	发行人	威高路-7-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车间		9,799.05	2006.10.13-2056.10.12	无
23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852 号	发行人	威高路-7-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10,305	12,391.4	2006.10.13-2056.10.12	无
24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878 号	发行人	威高路-7-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车间	31,005	9,817.71	2006.10.13-2056.10.12	无
25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793 号	发行人	威高路-7-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车间		8,187.85	2006.10.13-2056.10.12	无
26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864 号	发行人	威高路-7-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车间		9,053.33	2006.10.13-2056.10.12	无
27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871 号	发行人	威高路-7-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车间		9,798.31	2006.10.13-2056.10.12	无
28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2162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一层至二层及屋顶层规划用途为厂房；屋顶层规划用途为共用	76,994	25,194.58	2013.1.23-2063.1.22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规划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部位，属厂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29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2174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22,183.5	2013.1.23-2063.1.22	无
30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2172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25,208.11	2013.1.23-2063.1.22	无
31	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2180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1,650	2013.1.23-2063.1.22	无
32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169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255,332	10,448.36	2063.7.4 止	无
33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170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10,448.36	2063.7.4 止	无
3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172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8,276.4	2063.7.4 止	无
35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173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3,272.93	2063.7.4 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规划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36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175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4,006.45	2063.7.4 止	无
37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178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3,272.93	2063.7.4 止	无
38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180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4,006.45	2063.7.4 止	无
39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189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12,678.35	2063.7.4 止	无
40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196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19,628.40	2063.7.4 止	无
41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221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		22,535.94	2063.7.4 止	无
42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222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3,646.05	2063.7.4 止	无
43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223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3,646.05	2063.7.4 止	无
4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	发行	威高西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自	工业用	-		22,535.94	2063.7.4 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规划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第 0035224 号	人	1-23 号	房屋所有权	建房	地/厂房					
45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233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19,794.18	2063.7.4 止	无
46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237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19,794.18	2063.7.4 止	无
47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249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	114,521	8,132.17	2063.7.4 止	无
48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198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19,628.4	2063.7.4 止	无
49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201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19,628.4	2063.7.4 止	无
50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202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19,628.4	2063.7.4 止	无
51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206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		8,132.17	2063.7.4 止	无
52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212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16,633.94	2063.7.4 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规划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53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214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		8,132.17	2063.7.4 止	无
54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220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1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宿舍	-		8,132.17	2063.7.4 止	无
55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229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97,413	19,794.18	2063.7.4 止	无
56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234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2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19,794.18	2063.7.4 止	无
57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240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14,257.27	2063.7.4 止	无
58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242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11,559.66	2063.7.4 止	无
59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244 号	发行人	威高西路-1-3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		11,559.66	2063.7.4 止	无
60	川（2022）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07886 号	成都威高血净	邛崃市南江路 5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普通	工业用地/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工	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管路厂	149,892.66	162,437.73	2067.9.20 止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规划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业用地/管路厂房、工业用地/办公楼、工业用地/成品库、工业用地/危险品库房、工业用地/灭菌厂房、工业用地/门卫室、工业用地/腹膜液自动化高架立体	房；办公楼；成品库；危险品库房等 12 个不动产单元				
61	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5157 号	发行人	高区初村镇初张路东、凤凰山路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	40,316	-	2013.7.5-2063.7.4	无
62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第	赣州威高	沙河组团 G6-1-2 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	97,591.79	-	2021.5.18-2071.5.17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规划用途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0074836 号	血净									
63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68992 号	发行人	锦绣东路 2777 弄 30 号全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购买	工业用地/厂房	-	-	3,165.69	2013.7.24-2053.6.5	无

注：1、上述第 63 项沪房地浦字（2013）第 06899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对应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该房产对应宗地号为金桥出口加工区 51 街坊 2/2 丘，宗地面积为 114,382 平方米；

2、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新增取得一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1529 号；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了六栋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6164 号、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6171 号、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6176 号、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6174 号、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6175 号、鲁（2023）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6173 号。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商标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5066916	44	2019-11-14 至 2029-11-13	Wego Blood purification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2	7404460	44	2021-02-21 至 2031-02-20	Wego Wego Blood Purification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商标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7404463	44	2021-02-21 至 2031-2-20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4	7404469	44	2021-02-21 至 2031-02-20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5	7407034	37	2021-04-21 至 2031-04-20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6	35502346	35	2019-08-21 至 2029-08-20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7	35505019	10	2019-08-21 至 2029-08-20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8	35515721	38	2019-08-28 至 2029-08-27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商标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35516907	16	2019-08-21 至 2029-08-20	WESN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10	35523696	42	2019-08-28 至 2029-08-27	WESN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11	45313254	10	2020-12-14 至 2030-12-13	威晟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12	45313627	10	2020-12-14 至 2030-12-13	威净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13	45328694	10	2020-12-14 至 2030-12-13	楷德康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商标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45333815	10	2020-12-14 至 2030-12-13	普瑞通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15	45338409	10	2020-12-14 至 2030-12-13	威润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16	48573644	5	2021-03-14 至 2031-03-13	wesn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17	51365365	5	2021-08-21 至 2031-08-20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18	51381360	5	2021-10-07 至 2031-10-06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商标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51381382	5	2021-10-07 至 2031-10-06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20	51388759	10	2021-08-14 至 2031-08-13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21	58578407	10	2022-02-07 至 2032-02-06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22	58576249	5	2022-02-14 至 2032-02-13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23	58575399	10	2022-02-14 至 2032-02-13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商标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58575376	10	2022-02-07 至 2032-02-06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25	58575042	5	2022-02-14 至 2032-02-13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26	58573865	5	2022-02-14 至 2032-02-13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27	58573788	5	2022-02-14 至 2032-02-13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28	58573422	5	2022-02-07 至 2032-02-06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商标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58572755	10	2022-02-14 至 2032-02-13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30	58572740	10	2022-02-14 至 2032-02-13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31	58569387	5	2022-02-14 至 2032-02-13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32	58567945	5	2022-02-14 至 2032-02-13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33	58565957	5	2022-02-07 至 2032-02-06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商标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58554901	10	2022-02-14 至 2032-02-13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35	58553883	10	2022-02-07 至 2032-02-06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36	58552186	10	2022-02-14 至 2032-02-13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37	58552172	5	2022-02-14 至 2032-02-13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38	58551575	10	2022-02-14 至 2032-02-13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商标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58576178	5	2022-05-07 至 2032-05-06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40	58548379	5	2022-05-14至2032-05-13		威高血净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独有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201310249436X	一种聚砜空心纤维透析膜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2016/1/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2013104980593	一种聚丙烯材质外壳的血液透析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2016/3/16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2014106623256	全自动血液透析膜水超测试仪及测试方法	发行人	2016/8/17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2015106254203	一种血液透析器用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7/10/31	受让取得	无
5	发明	2015109247447	一种电机和蠕动泵的连接部件	发行人	2018/1/9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	2015109086905	血液净化装置	发行人	2018/5/22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	2016104898728	双端面膜束切割机	发行人	2018/6/5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	2015109247201	一种蠕动泵	发行人	2018/6/8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	2015109086892	一种血液净化装置的液体平衡系统及应用	发行人	2018/6/2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	2016101637834	透析器超滤性能测试液	发行人	2018/7/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明	2016104961454	用于双端面膜束切割机的膜束夹具	发行人	2018/8/21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	2015105212839	透析器接头及其加工方法	发行人	2018/12/25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	2015109251122	便携式血液净化装置	发行人	2019/5/7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	2016107655018	一种透析液用水中内毒素过滤膜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2019/5/21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	2016106418212	一种 β2 微球蛋白的提取方法	发行人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	2017108088599	透析废液净化用中空纤维膜及其加工方法	发行人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	2016111878216	一种血液透析膜孔径分布的测试方法	发行人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	2021104018377	一种透析器封灌端盖的自动安装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发行人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	2021106211985	一种膜丝自动包裹装置及其包裹方法	发行人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明	2017108088654	一种透析废液净化装置	发行人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发明	2016107876877	一种空心纤维血液透析膜收丝缓冲装置	发行人	2023/1/31	原始取得	无
22	发明	2017102543754	一种空心纤维膜直线式收丝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3/2/28	原始取得	无
23	发明	2022103192830	一种血液处理设备及其端盖清洁装置	发行人	2023/3/24	原始取得	无
24	发明	2021110275335	一种实时监控体外透析器中毒素含量分布的方法	发行人	2023/5/5	原始取得	无
25	发明	2021111804938	一种用于中空纤维血液净化装置体外测试的全血模拟液	发行人	2023/8/29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2013206519450[1]	一种血液透析器外壳体	发行人	2014/4/2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2015210211916	一种蠕动泵泵头	发行人	2016/5/11	原始取得	无

[1] 该专利申请日为 2013 年 10 月 22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专利已届满失效。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实用新型	2015210351803	一种蠕动泵泵盒	发行人	2016/5/11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2015210352223	一种电机和蠕动泵的连接部件	发行人	2016/5/11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2015210353866	一种电机电源的保护控制电路	发行人	2016/5/18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2015210211935	便携式血液净化装置	发行人	2016/6/1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201521021194X	一种血液净化装置的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16/6/1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201521035244X	血液净化装置	发行人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2015210350459	一种蠕动泵泵室	发行人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2015210352793	一种血液净化装置的液体平衡系统	发行人	2016/6/29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2015210353090	一种血液净化装置的流量计量系统	发行人	2016/6/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实用新型	2016209360384	预冲连接器	发行人	2017/2/15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201621019196X	一种空心纤维血液透析膜收丝缓冲装置	发行人	2017/6/6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2016207183347	一种空心纤维血液净化膜专用设备	发行人	2017/7/25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2017201862673	透析膜体外蛋白吸附量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17/10/3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2017204119201	一种空心纤维膜直线式收丝装置	发行人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2017212631367	一种膜丝收集装置	发行人	2018/4/13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2017212626208	膜束切割装置	发行人	2018/4/13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2017211512591	一种透析废液净化装置	发行人	2018/6/26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201820347126X	一种 β2 微球蛋白回收用原料液储存装置	发行人	2018/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实用新型	2018205539229	一种血液处理器包装设备	发行人	2018/11/20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2018208981127	透析器的维生素 B12 清除率测试系统	发行人	2018/12/4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2018211044878	一种中空纤维自动包裹装置	发行人	2019/1/29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2018211036439	纤维束自动切割装置	发行人	2019/1/29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2018208240721	一种透析器性能评价系统	发行人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2017219078558	一种多功能血液透析器性能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19/5/21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2018210514984	内滤过增强型透析器	发行人	2019/8/6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2018218167559	透析器及透析装置	发行人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2019203687610	单槽水洗装置	发行人	2019/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实用新型	2019203687555	多级串联水洗装置	发行人	2019/12/6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2019205540095	纤维水洗装置及多级纤维水洗系统	发行人	2020/2/4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2019205546725	纤维膜烘干装置	发行人	2020/3/17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2019207437120	供液装置及空心纤维生产线	发行人	2020/3/27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2019209608612	洗气装置	发行人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2017204568164	血液透析废液的样本采集装置	发行人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2020204715235	用于透析器生产的注胶阀	发行人	2021/1/29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2020227177561	一种喷丝板流量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21/5/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实用新型	202022652294X	一种电磁夹管阀	发行人	2021/7/27	原始取得	无
64	实用新型	2020226522668	一种血液净化测量装置	发行人	2021/7/27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2020226521843	一种半隔离式动静脉壶装置	发行人	2021/7/27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2021203424519	一种全自动样品收集装置	发行人	2021/7/27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2020226522672	一种血液净化设备用蠕动泵泵头装置	发行人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2020227398973	一种抗凝药物注入接头	发行人	2021/9/3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	2020229010572	一种离心注胶装置	发行人	2021/9/3	原始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2020228681688	一种吸附增强型透析器	发行人	2021/9/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实用新型	2020229021469	一种注胶头清洗装置	发行人	2021/9/14	原始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	2020228683560	一种全自动压力降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73	实用新型	2021205311746	一种透析器自动装配设备及生产线	发行人	2021/10/12	原始取得	无
74	实用新型	2021207482176	一种透析器气密性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1/10/12	原始取得	无
75	实用新型	2021203379176	一种自动磨刀机	发行人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76	实用新型	2021204811805	一种透析器用微波烘箱	发行人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77	实用新型	2021206244664	一种用于透析器检测的供水管道及透析器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78	实用新型	2021208622465	一种透析器生产用自动测漏输送线	发行人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79	实用新型	2021203680591	一种纤维膜丝收卷用缓存装置及纤维膜丝生产系统	发行人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实用新型	2021204811792	一种透析器扫码装置	发行人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81	实用新型	2021204854463	一种自动伸缩托盘结构	发行人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82	实用新型	2021206024005	一种透析器旋盖装置及生产线	发行人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83	实用新型	2021206157223	一种托盘传输装置	发行人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84	实用新型	202120616096X	一种离心分配器的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85	实用新型	2021207749276	一种透析器移位调整气路	发行人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86	实用新型	2021207751026	一种气动抓取装置	发行人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87	实用新型	2021207627029	一种透析器端面切割装置	发行人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88	实用新型	202120103628X	一种喷丝板清洗机	发行人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89	实用新型	2021205023804	一种微波热风干燥装置	发行人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实用新型	2021207381279	用于透析器的测压密封装置	发行人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91	实用新型	202120750908X	纤维膜丝生产用压弯装置	发行人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92	实用新型	2021214370565	一种透析器湿法破膜检测及吹水装置	发行人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93	实用新型	2021210038640	一种透析系统和血浆分离过滤器	发行人	2021/12/3	原始取得	无
94	实用新型	2021215405059	一种透析器抽膜装置	发行人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95	实用新型	2020229969457	一种透析器筒体及具有该筒体的透析器	发行人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96	实用新型	2020229969442	一种斜向减小壳体及具有该壳体的透析器	发行人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97	实用新型	2021203082850	一种冷热风切换装置	发行人	2022/1/4	原始取得	无
98	实用新型	2021206170069	一种纤维膜束段切割设备	发行人	2022/1/4	原始取得	无
99	实用新型	2021207161103	一种透析器防尘盖扣盖设备	发行人	2022/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实用新型	2021207627103	一种透析器自动封膜装置	发行人	2022/1/4	原始取得	无
101	实用新型	2021210578916	一种抓取传输装置	发行人	2022/1/4	原始取得	无
102	实用新型	2021211759444	一种透析器上下料装置及检测流水线	发行人	2022/1/4	原始取得	无
103	实用新型	202121183565X	一种用于纤维膜的收丝轮及纤维膜生产设备	发行人	2022/1/4	原始取得	无
104	实用新型	2021212263677	一种热风微波干燥装置	发行人	2022/1/4	原始取得	无
105	实用新型	2021213539398	一种气密性检测装置及生产线	发行人	2022/1/4	原始取得	无
106	实用新型	2021213623716	一种膜丝切割装置及生产线	发行人	2022/1/4	原始取得	无
107	实用新型	2021214311393	一种透析器离心盘制动控制及静止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2/1/4	原始取得	无
108	实用新型	2021214311425	一种透析器生产线用视觉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2/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	实用新型	2021214359299	一种可调力自定位的机械夹具	发行人	2022/1/4	原始取得	无
110	实用新型	2021216991067	一种透析器封灌帽残留检测装置及生产线	发行人	2022/1/4	原始取得	无
111	实用新型	2021217626179	一种透析器膜丝束转动输送结构	发行人	2022/1/4	原始取得	无
112	实用新型	2021218723886	一种自动安装装置	发行人	2022/1/4	原始取得	无
113	实用新型	2021217504519	一种用于透析器的抓取装置	发行人	2022/1/7	原始取得	无
114	实用新型	2021213002439	一种生产透析器的分丝装置	发行人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115	实用新型	2021213039895	一种包膜纸粘接装置	发行人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116	实用新型	2021213539383	一种透析器生产用注水装置及生产线	发行人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117	实用新型	2021213827535	一种透析器纤维膜丝转动收集装置	发行人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118	实用新型	202121416981X	一种透析器用端面加热装置及生产线	发行人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	实用新型	2021214311389	一种透析器用分离式离心封灌转盘	发行人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120	实用新型	2021218253984	一种透析器模束的自适应烧结装置	发行人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121	实用新型	2021217629232	一种收丝装置及膜丝生产线	发行人	2022/1/25	原始取得	无
122	实用新型	2021217660061	一种步进输送装置	发行人	2022/1/25	原始取得	无
123	实用新型	2021219167011	一种透析器用自动缓存输送线	发行人	2022/1/28	原始取得	无
124	实用新型	2021219592459	透析器凝血状况监控系统和透析装置	发行人	2022/1/28	原始取得	无
125	实用新型	2021227052734	一种分丝系统及其分丝装置	发行人	2022/3/15	原始取得	无
126	实用新型	202121827644X	一种导丝机构	发行人	2022/3/22	原始取得	无
127	实用新型	2021216987860	一种链条输送装置	发行人	2022/3/22	原始取得	无
128	实用新型	2021217004522	一种同步带输送装置	发行人	2022/3/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9	实用新型	2021217539109	一种透析器端盖上料装置	发行人	2022/3/22	原始取得	无
130	实用新型	2021217638532	一种透析器用贴标装置	发行人	2022/3/22	原始取得	无
131	实用新型	2021217750975	一种透析器生产用完整性测试气路	发行人	2022/3/22	原始取得	无
132	实用新型	2021227559255	一体化小分子毒素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2/4/5	原始取得	无
133	实用新型	202122866529X	一种自动化蛋白筛选系数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22/4/8	原始取得	无
134	实用新型	2021200926890	一种离心封灌循环回路装置	发行人	2022/4/19	原始取得	无
135	实用新型	2021232149903	一种透析器端盖清洁装置	发行人	2022/4/19	原始取得	无
136	实用新型	2022200163348	一种血液透析器端盖用供料装置及血液透析器组装设备	发行人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137	实用新型	2021231785846	一种膜丝自动收集系统	发行人	2022/6/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8	实用新型	2021234301159	一种膜束自动贴胶带装置	发行人	2022/6/3	原始取得	无
139	实用新型	2021232372287	一种膜丝实时张紧控制机构	发行人	2022/6/3	原始取得	无
140	实用新型	2021231710869	一体式控制阀	发行人	2022/6/14	原始取得	无
141	实用新型	2021226705150	一种分丝梭	发行人	2022/6/28	原始取得	无
142	实用新型	2021230826938	一种用于中空纤维膜孔径的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22/7/5	原始取得	无
143	实用新型	2021231960953	透析器夹及 CRRT 设备	发行人	2022/7/5	原始取得	无
144	实用新型	2022204376396	透析器装配设备	发行人	2022/7/5	原始取得	无
145	实用新型	202220118300X	一种用于透析器膜束的激光烧结系统	发行人	2022/7/5	原始取得	无
146	实用新型	2022200828074	一种用于透析器生产的膜束自动化生产线	发行人	2022/7/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7	实用新型	2022208191488	一种蠕动泵	发行人	2022/7/12	原始取得	无
148	实用新型	2022207234895	一种用于透析器的切割取样装置	发行人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149	实用新型	2022200545696	一种抓取定位机构	发行人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150	实用新型	2022211151541	一种全自动血室容量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151	实用新型	2022204280815	一种血液净化用滤器	发行人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152	实用新型	2022204397284	透析器抓取装置	发行人	2022/8/19	原始取得	无
153	实用新型	2022201062823	一种体外循环医疗器械的可沥滤物溶出测试系统	发行人	2022/8/30	原始取得	无
154	实用新型	2022211273958	一种透析器封灌帽	发行人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155	实用新型	202221127296X	一种透析器防尘帽	发行人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6	实用新型	2021207381264	一种透析器端盖拧紧设备	发行人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157	实用新型	2022212393730	一种静脉壶及血液净化装置	发行人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158	实用新型	202221857561X	一种透析器多位摆放的输送装置	发行人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159	实用新型	2022204280711	一种血液净化用滤器	发行人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160	实用新型	2022218596334	一种透析器端盖的自动抓取放置装置	发行人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161	实用新型	2022214592531	一种运用超声波流量传感器的连续性肾脏治疗机	发行人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162	实用新型	2022227551192	一种透析器漏装密封圈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163	实用新型	202222502585X	一种透析器聚氨酯胶快速固化装置	发行人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164	实用新型	2022221669006	一种适用于中空纤维膜的收丝及切丝装置	发行人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5	实用新型	2022221668982	一种适用于多型号透析器的拔盖装置	发行人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166	实用新型	2022215759109	一种通用型透析液过滤器安装夹具	发行人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167	实用新型	2022229658777	一种中空纤维膜性能测试系统	发行人	2023/03/24	原始取得	无
168	实用新型	2022235296129	一种浓差极化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23/03/28	原始取得	无
169	实用新型	2022221610905	一种透析器管路卷管装置	发行人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170	实用新型	2022226022717	一种点滴斗瓶与过滤网自动组装机	发行人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171	实用新型	2022234444299	一种透析器端盖自动装配装置	发行人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172	实用新型	2022232083277	一种用于血液透析的多孔点滴斗瓶和导管的自动组装装置	发行人	2023/04/7	原始取得	无
173	实用新型	2022235240975	一种吸附物质体外吸附性能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3/04/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4	实用新型	2022230204065	一种适用于血液透析管路监测枕的高周波自动焊接装置	发行人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175	实用新型	2022235372777	一种蛋白吸附评估装置	发行人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176	实用新型	2022235303777	一种血液过滤装置	发行人	2023/5/5	原始取得	无
177	实用新型	2022233287958	一种透析器包装装置	发行人	2023/5/12	原始取得	无
178	实用新型	2022235686276	一种透析器夹持装置	发行人	2023/5/16	原始取得	无
179	实用新型	202223331979X	一种管路及其管路采样口	发行人	2023/6/9	原始取得	无
180	实用新型	2022235303067	一种定量评估透析器浓差极化的装置	发行人	2023/6/9	原始取得	无
181	实用新型	2022235305791	一种吸附树脂预处理装置	发行人	2023/6/23	原始取得	无
182	实用新型	2022233239437	一种适用于血液透析管路包装袋的自动装箱机	发行人	2023/6/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3	实用新型	2022233236392	一种用于血液透析管路导管涂胶的桌面式涂胶机	发行人	2023/6/23	原始取得	无
184	实用新型	202320567426X	一种便携式 CRRT 设备	发行人	2023/7/14	原始取得	无
185	实用新型	202320581226X	一种体外管路一体式装置	发行人	2023/7/14	原始取得	无
186	实用新型	202320519044X	一种透析液流动改善型透析器	发行人	2023/7/14	原始取得	无
187	实用新型	2022211758874	一种药物球囊导管装置	上海血净医疗	2022/10/4	受让取得	无
188	外观设计	2014303980801	空心纤维透析器（F12）	发行人	2015/4/1	原始取得	无
189	外观设计	201430397563X	空心纤维透析器（F16）	发行人	2015/4/1	原始取得	无
190	外观设计	2014303980799	空心纤维透析器（HF18）	发行人	2015/4/1	原始取得	无
191	外观设计	2014303978661	空心纤维透析器（F15）	发行人	2015/4/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2	外观设计	2014303979679	空心纤维透析器（F14）	发行人	2015/4/1	原始取得	无
193	外观设计	2014303976204	空心纤维透析器（HF15）	发行人	2015/4/1	原始取得	无
194	外观设计	2014303978676	空心纤维透析器（F18）	发行人	2015/4/1	原始取得	无
195	外观设计	2015305186498	便携式血液净化装置	发行人	2016/5/18	原始取得	无
196	外观设计	2016303814694	预冲连接器	发行人	2017/2/1	原始取得	无
197	外观设计	2022308356039	血液管路采样口	发行人	2023/4/11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境内共有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2019105617778	一种含氟聚砜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发行人	2020/9/25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2019100270893	一种聚砜类树脂的制备方法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发行人	2022/6/21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2014105271230	二苯甲酮衍生物及其在耐辐照聚碳酸酯材料制备中的应用	济南大学、发行人、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2017/12/1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2014106264696	含少量低沸物和高沸物的废水中低浓度 DMAc 的蒸馏纯化方法及设备	发行人、常州冀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2017217314734	一种新型血液透析用接头	山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发行人	2019/1/29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2020202105761	血滤机及血滤机置换液管	黄家懿、发行人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2016207285069	一种血液透析效果评价装置	发行人、北京华信医院	2017/4/12	原始取得	无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2
第三章 股份.....2
第一节 股份发行.....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3
第三节 股份转让.....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5
第一节 股东.....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8
第五章 董事会.....21
第一节 董事.....21
第二节 独立董事.....24
第三节 董事会.....25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30
第七章 监事会.....32
第一节 监 事.....32
第二节 监事会.....33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内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4
第二节 利润分配制度.....35
第三节 内部审计.....40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0
第一节 通 知.....41
第二节 公 告.....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44
第十二章 附则.....4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769746944L。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Weigao Blood Purification Product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7号

邮政编码：264200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

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成为面向全球的血液净化综合解决方案领导者。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股份总数为299,070,000股，股本为299,070,000元，每股1元。各发起人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比例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172,060,000	57.5317%	净资产折股
2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	28.0871%	净资产折股
3	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4,050,000	11.3853%	净资产折股
4	日机装株式会社	8,960,000	2.996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99,070,000**	**100.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持、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款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关于“关联人”的定义，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二）接受劳务等；（三）出售产品、商品等；（四）提供劳务等；（五）工程承包等；（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日常交易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上市规则》第6.1.6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其他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变更或调整；

（五）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度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

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二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依据公平的原则决定，结合有关事项的性质、重要程度、影响时间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〇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根据需要建立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在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之下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五）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有审批权限。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有审批权限。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有审批权限。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条所述的交易事项及累计计算原则与第四十三条一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遇有紧急事项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提案;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方式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九十六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八）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交易”事项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进行测算后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决策。本条所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的“交易”含义相同。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三) 监事会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参照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具体办法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二节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支付股东股利。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作为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后,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526号

关于同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25 年 3 月 18 日